

修訂日期: 2009/04/22 發行日期: 2009/5/9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http://www.cbeta.org>

資料底本: 卍新纂續藏經 Vol. 29, No. 599

原始資料: CBETA 人工輸入, CBETA 掃瞄辨識

No. 599-A法華文句纂要序

原夫如來於法身地寂照羣機。大悲熏心。誕神演法。一乘頓圓。非華嚴無以捷其始。五味漸熟。非法華無以暢其終。是以佛日東升。高山大士。先蒙其照。慧輪當午。幽谷微善。咸沐其光。三周一雨而機自低昂。九喻一乘而緣見同異。

(三周者。一為上根法說。二為中根譬說。三為下根宿世因緣說。九喻者。一蓮華喻為總。總譬本迹兩門妙法也。二八喻為別。八喻者一火宅喻。喻三界不安隱。二窮子喻。喻小乘無大乘功德法財。三藥草喻。喻有漏諸善。皆能除惡。而無漏之善為最。四化城喻。喻二乘真空涅槃。防見思之非。禦生死之敵。五衣珠喻。喻王子結緣。下一乘了因之種。六鑿井。喻。喻菩薩但習法華前諸衍經。如見乾土。去水尚遠。若聞解此經。如見溼泥。近實相水也。七髻珠喻。喻中道實相。極果所宗。以上七喻。皆喻迹門開權顯實也。八醫子喻。喻大醫王。徧療一切眾生之病。唯此一喻。喻本門開迹顯本也。大意謂三周皆一實相之法。而三種機宜。自見低昂耳。九喻皆喻一乘之理。而緣見同異。二者皆在機。在緣而法無差別也)。

(○七喻之說。出法華論。前不舉蓮華。後不說鑿井。但用中間七喻。作七對治。荊溪謂一二得經旨。餘于理似不成。今依經補足九喻。寧違論。不可違經也)其施權也。誘其入實。其垂迹也。令其達本。本中之本。始於無始威音(釋見壽量品)。迹中之本。起於不輕菩薩。迹本本迹。互現無涯。極界塵而壽量莫窮。竭墨點而時分無盡(墨點見化城品)。本迹之道既明。開顯之意斯了。且一期大法。罄智海以敷揚。兩門流通。極多品而勸讚。良以眾生本來是佛。祇為不覺不知。欲令一念回機。不啻再四叮囑。一偈一句。盡入授記之中。三德三軌。妙修說法之行(三德者。法身。解脫。般若。乃佛之極果也。三軌者。弘法之軌則也。法師品云。入如來室。著如來衣。坐如來座。如來室者。一切眾生中大慈悲心是。如求衣者。柔和忍辱心是。如來座者。一切法空是。安住是中。以不懈怠心。為諸菩薩四眾。廣說是法華經。註云。入如來室。修同體慈。即法身德。著如來衣。修寂滅忍。即解脫德。坐如來座。能坐所坐。畢竟空寂。即般若德。即一而三。即三而一。是弘法之三軌也)。故寶塔品云。聖主世尊。雖久滅度。在寶塔中。尚為法來。諸人云何。不勤為法。蓋此經王(法師品頌云。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乃一化之大本。五時之極唱。受持。讀誦。為人解說。如說修行。究竟成佛。智士得之。自慶自幸而已矣。寧復有加於此者乎。

天台智者大師。靈嶽親承。大蘇妙悟。得法華三昧。發旋陀羅尼。照了法華。若高輝之臨幽谷。達諸法相。若長風之遊太虛。於是九旬談妙。以釋經題。次釋章句。以解文義。復著摩訶止觀。以明妙行。蓋大師以佛之心。印己之心。以己法華。釋佛之法華。如空合空。了無縫隙。似水投水。殊無異味。師之前。法門鉅匠。釋此經者

凡數家。皆各名世。及師言一出。如杲日麗天。而眾景失曜矣。後代亦有不明師之言。得佛之心者。往往別為註釋。不無一二新得。無過枝末小節。其猶捧土益仞。究竟無所加損。余少年行脚。嘗歷講肆。親炙諸碩德。而於台賢性相之旨。羸得其綱領。後入禪。專事參究。而諸教乘。束置高閣。又十載。及罷參後。再取當年所習教法讀之。方知原是自家祖翁田地。契券分明。不爽毫髮。自是以來。復加鑽研。首事華嚴。日與毗盧老人。文殊普賢。眉毛擲結。未嘗暫離。至年六十有四。始纂華嚴疏論要語。註於經文之下。成一百二十卷。刊行于世。時年已七十矣。彈指間。不覺八旬之年又至。因思法華一部。乃成未了之業。釋今不為。得無孤負此生乎。乃請文句及記。從頭溫習。即於是年歲次甲戌冬十月朔日發筆。但纂大師釋經正義。令人開示悟入者錄之。其正義已足。而滔滔雄辯。縱橫發揮者。略錄其要。不能具錄。又破古處。長篇累牘。實當時之藥石。乃今日之弁髦。則不須錄。其經前所立科段。繁者略汰之。闕者備補之。又理之精深。文之簡奧者。則引荊溪記文略釋之。又有義之未發。愚之鄙見者。則僭補一二。蓋務逗適機宜。以似同見同行而已。乃命名曰法華文句纂要。但老眼昏華。精力弗迨。不無舛誤。幸高德垂覽。不悞指示。以便改正。共相流通。實所望也。是為序。

康熙乙亥冬復月長至日私淑比丘道霽拜書

法華經文句纂要品目

卷第一序品第一

卷第二方便品第二

卷第三譬喻品第三

卷第四信解品第四

藥草喻品第五

授記品第六

卷第五化城喻品第七

五百弟子授記品第八

授學無學人記品第九

法師品第十

見寶塔品第十一

卷第六提婆達多品第十二

持品第十三

安樂行品第十四

從地涌出品第十五

如來壽量品第十六

卷第七分別功德品第十七
隨喜功德品第十八
法師功德品第十九
常不輕菩薩品第二十
如來神力品第二十一
囑累品第二十二
藥王菩薩本事品第二十三
妙音菩薩品第二十四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
陀羅尼品第二十六
妙莊嚴王本事品第二十七
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八
法華經文句纂要品目(終)

No. 599

妙法蓮華經文句纂要卷第一

隋章安尊者 灌頂 結集
陳隋天台 智者大師 說
唐荊溪尊者 湛然 述記
閩鼓山私淑比丘道霈纂要

△經前有三段。

初略釋五重玄義。

妙法蓮華經

智者大師。將釋此經。先於經前。立五重玄義。申明首題。發揚一經大旨。所謂九句談妙是也。言五重者。謂名體宗用教相也。因名詮體。因體會宗。依宗有用。仍須教相。區以別之。令權實有歸。麤妙無爽。此經以法喻為名。實相為體。一乘因果為宗。斷疑生信為用。醍醐為教相。

一法喻為名者。夫妙名不可思議也。所言法者。十界十如權實之法也。此法即妙。此妙即法。無二無別。故言妙也。所謂妙名一舉。待絕竝彰。相待論判。出前三教四時之上。絕待論開。開前三教四時。俱成一實也。

蓮華者喻。喻權實法也。蓮譬於實。華譬於權。良以妙法難解。假喻易彰。況意乃多。略擬本迹。合成六喻也。

初迹門三喻。一為蓮故華。譬為實施權。經云。知第一寂滅。以方便力故。雖示種種道。其實為佛乘。二華開蓮現。譬開權顯實。經云。開方便門。示真實相。三華

落蓮成。譬廢權立實。經云。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也。

次本門三喻。一為蓮故華。蓮譬於本。華喻於迹。從本垂迹。迹依於本。經云。我實成佛以來。久遠若斯。但教化眾生。作如是說。我少出家。得三菩提。二華開蓮現。譬開迹顯本。經云。一切世間。皆謂今始得道。我成佛以來。無量無邊那由他劫。三華落蓮成。譬廢迹立本。經云。諸佛如來。法皆如是。為度眾生。皆實不虛。

是以先標妙法。次喻蓮華。蕩化城之執教。廢艸菴之滯情。開方便之權門。示真實之妙理。會眾善之小行。歸廣大之一乘。上中下根。皆與記荊(結迹門意)。

又發伽耶之權巧。顯本地之幽微。增道損生。位隣大覺。一期化導。事理俱圓。蓮華之譬。意在斯矣(結本門意)。

經者。西國稱修多羅。此云契經。謂契理契機也。具貫攝善法四義。謂貫穿所應說義。攝受所化眾生。三世不易。千聖同遵也(一釋名竟)。

二實相為體者。一切諸法。不出法性。正指實相以為正體也。故壽量品云。不如三界見於三界。非如非異。若三界人。見三界為異。二乘人。見三界為如。菩薩見三界。亦如亦異。佛見三界。非如非異。雙照如異。今取佛所見為實相正體也。體化他之權實。即是自行之權實。如垢衣內身。實是長者。體自行化他之權實。即是自行之權實。如衣內繫珠。即無價寶也。自行之權即自行之實。知一切世間治生產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一色一香。無非中道。況自行之權而非實耶(二辨體竟)。

三者一乘因果為宗。宗者。要也。云何為要。無量眾善。言因則攝。無量證得。言果則攝。如提綱維。無目而不動。牽衣一角(謂戒衣也)。無縷而不來。故言宗要。

然諸因果。善須明識。尚不取別教因果。況餘因果。諸經明佛往昔所行因果。咸是方便。非今經宗要。取意為言。因窮久遠之實修。果窮久遠之實證。如此之因。豎高七種方便。橫包十法界法。初修此實相之行。名為佛因。道場所證。名為佛果。但可以智知。不可言具。略舉如此因果。以為宗要耳(三明宗竟)。

四斷疑生信為用。用者力用也。三種權實二智。皆是力用。於力用中更分別。自行二智照理。理周名為力。二種化他二智鑒機。機徧名為用。祇自行二智。即是化他二智。化他二智。即是自行二智。照理即鑒機。鑒機即照理。如薩婆悉達。彎祖王弓滿。名為力。中七鐵鼓。貫一鐵圍山。洞地。徹水輪。名為用。諸方便教。力用微弱。如凡人弓箭。何者。昔機稟化他二智。照理不徧。生信不深。除疑不盡。今機稟自行二智。極佛境界。起法界信。增圓妙道。斷根本惑。損變易生。非但生身。及生身得忍兩種菩薩俱益。法身。法身後心。兩種菩薩亦俱益。化功廣大。利潤弘深。蓋茲經之力用也(四論用竟)。

五醍醐為教相。教者。聖人被下之言也。相者。分別同異也。云何分別。如日初出。先照高山。厚植善根。感斯頓說。頓說本不為小。小雖在座。如聾如瘖。良由小不堪大。亦是大隔於小。此即華嚴。約法被機。機得大益。名頓教相。約說次第。名

從牛出乳味相。次照幽谷。淺行偏明。當分漸解。此如三藏。三藏本不為大。大雖在座。多踞婆和。小所不識。此乃小隔於大。大隱於小。約法被機。名漸教相。約說次第。名酪味相。

次照平地。影臨萬水。逐器方圓。隨波動靜。示一佛土。令淨穢不同。示現一身。巨細各異。一音說法。隨類各解。恐畏歡喜。厭離斷疑。神力不共。故見有淨穢。聞有褒貶。嗅有蒼蔔不蒼蔔。華有著身不著身。慧有若干不若干。此如淨名方等。約法被機。猶是漸教。約說次第。生酥味相。

復有義。大人蒙其光用。嬰兒喪其精明。夜遊者伏匿。作務者興成。故文云。但為菩薩說其實事。而不為我說斯真要。雖三人俱學。二乘取證。具如大品。若約法被機。猶是漸教。約說次第。名熟酥味相。

復有義。日光普照。高下悉均平。土圭測影。不縮不盈。若低頭。若小音。若散亂。若微善。皆成佛道。不令有人獨得滅度。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具如今經。若約法被機。名漸圓教。約說次第。醍醐味相。

當知華嚴之譬。與涅槃義同。三子三田三馬等譬。皆先菩薩。次及二乘。後則闍提。聖凡平等。

(三子三田三馬等譬者。涅槃迦葉菩薩白佛。如來憐愍一切眾生。不調能調。未脫能脫。善星是佛菩薩時子。斷欲界結。證得四禪。如來何故說是一闍提。地獄劫住。不可治人。何不先為演說正法。後為菩薩。若不能救善星比丘。云何得名大慈悲。有大方便。佛言。善男子。譬如有人。唯有三子。一者有信順心。恭敬父母。利根智慧。於世間事。悉能了知。其第二子。無信順心。不敬父母。利根智慧。於世間事。能悉了知。其第三子。不敬父母。無信順心。鈍根無智。父母教告。應先教誰。迦葉白佛。應先初。次及第二。後及第三。而彼二子。雖無信順恭敬之心。以慈念故。次復教之。如來亦爾。其三子者。先譬菩薩。次譬聲聞。後譬闍提。如修多羅中微細之義。我先已為諸菩薩說。淺近之義。為聲聞說。世間之義。為闍提說。今雖無益。作後世因。善男子。譬如三田。一者渠流便易。無諸沙鹵。瓦石棘刺。種一得百。二者雖無沙鹵。瓦石棘刺。渠流嶮難。收實減半。三者渠流嶮難。多諸沙鹵。種一得一。又有三馬。一者調壯大力。二者不調大力。三者羸老。王若行時。先乘何馬。合譬如前。善男子。如大師子。若殺香象。則盡其力。乃至殺兔。亦盡其力。如來亦爾。為諸菩薩。及一闍提。功用無二。故今文中。初說華嚴。先為菩薩。次在鹿苑。為聲聞。方等已後。大小普被。乃至涅槃。名為平等。故涅槃云。功用無二。經文雖列多種三譬。譬意不別。重引來耳。日光無私。高者先照。後及平地。涅槃亦爾。佛智無偏。大機先被。後及闍提。通前後說。故云平等)。

問。既以五味分別。那同稱漸。答。約漸。得明五味耳。又若小不聞大。大一向是頓。若大不用小。小一向是漸。若以大破小。是漸頓竝陳。若帶小明大。是漸頓相資。若會小歸大。是漸頓混合。故無量義云。漸頓二法。三道四果不合。今時則合。即此義也。問。云何相資。答。小聞於大。恥小而慕大。是為頓資漸。佛命善吉轉教

。大益菩薩。是為漸資頓。如前分別。但約顯露明漸頓五味之相。

若論不定。義則不然。雖高山頓說。不動寂場而遊化鹿苑。雖說四諦生滅。而不妨不生不滅。雖為菩薩說佛境界。而有二乘智斷。雖五人證果。不妨八萬諸天獲無生忍。當知即頓而漸。即漸而頓。大經云。或時說深。或時說淺。應問即遮。應遮即問。一時一說一念之中。備有不定。不同舊義。專判一部。味味中悉如此。此乃顯露不定。秘密不定。其義不然。如來於法。得最自在。若智若機。若時若處。三密四門。無妨無礙。此座說頓。十方說漸說不定。頓座不聞十方。十方不聞頓座。或十方說頓說不定。此座說漸。各各不相知聞。於此是顯。於彼是密。或為一人說頓。或為多人說漸說不定。或為一人說漸。為多人說頓。各各不相知。互為顯密。

或一座默。十方說。十方默。一座說。或俱默俱說。各各不相知。互為顯密。雖復如此。未盡如來於法自在之力。但可智知。不可言辨。雖復甚多。亦不出漸頓不定秘密。

今法華是顯露。非秘密。是漸頓。非漸漸。是合。非不合。是醍醐。非四味。是定。非不定。如此分別。此經與眾經相異也。

又異者。餘教當機益物。不說如來施化之意。此經明佛設教元始。巧為眾生。作漸頓不定顯密種子。中間以漸頓五味。調伏長養而成熟之。又以頓漸五味而度脫之。竝脫。竝熟。竝種。番番不息。大勢威猛。三世益物。具如信解品中說。與餘經異也。

又眾經咸云。道樹師。實智始滿。起道樹。始施權智。今經明師之權智。在道樹前。久久已滿。諸經明二乘弟子。不得入實智。亦不能施權智。今經明弟子入實甚久。亦先解行。權。

又眾經尚不論道樹之前。師之與弟。近近權實。況復遠遠。

今經明道樹之前。權實長遠。補處數世界不知。況其塵數。經云。昔所未曾說。今皆當得聞。殷勤稱歎。良有以也。當知此經。異諸教也。

上來所明五時五味。及頓等化儀四教。然後出藏通別圓化法四教。化儀。乃如來一代化物之儀式。如世藥方。化法。乃化物之方法。如世用藥。詳如玄義。略如四教儀。此但提其綱要云爾。

(五明教竟)。

(初五重玄義竟)。

△次明翻譯弘傳之師。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師中天竺國人。父鳩摩羅琰。家世相國。棄榮出遊。龜茲王以女妻之。生師。名鳩摩羅什。此云童壽。師生而神靈。七歲隨母入寺。見大鐵鉢。即取頂戴。俄念此鉢甚鉅。我何能頂。即不勝重。將壓焉。遂悟萬法唯心。博學強記。人莫能及。以冲齡

高德。故云童壽。出家博通三藏。龜茲王以金師子座處之。

符堅據秦。見異星現於西域。太史奏。當有大德智人。入輔中國。遣將呂光伐龜茲。迎羅什。中途聞堅為姚萇所害。萇欲迎之不果。萇亡。子姚興立。迎師入關。奉為國師。

師閱舊經。譯多參差。不與梵本相應。乃集沙門。生肇融睿等八百餘人。於逍遙園。新譯經論。凡三百九十餘部。竝暢神源。發揮幽致。姚秦弘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譯大品竟。至八年夏。於草堂寺譯此妙法蓮華經。命僧睿講之。睿開為九轍。世不傳。

師將終。集眾曰。願所宣譯。傳之後世。咸共流通。今於眾前。發誠實誓。若所傳無謬。當使焚身之後。舌不焦爛。以弘始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卒于長安。闍維。薪盡形滅。舌根儼然不壞。如紅蓮華色。南山感應傳云。師位證三賢。七佛以來譯經之師也。譯者。翻字翻音。易梵語為華言也。其鉅功茂德。詳本傳。

陳隋國師天台智者大師傳

天台智者大師。諱智顛。字德安。姓陳氏。世為潁川人。晉朝避亂。止於荊州之華容。父諱起祖。梁元帝時。為散騎常侍。封益陽侯。母徐氏。夢香煙五彩。縈迴入懷。遂覺體重。誕靈之夕。神光發屋。且有二僧過門曰。此兒道德所鍾。必當出家證果。言畢而隱。師眉分八彩。目耀重瞳。有古帝者之相。父母每藏護之。不令人見。在襁褓中。臥即合掌。坐即面西。七歲喜往伽藍。蒙僧授普門品一徧成誦。師於佛前。誓為沙門。夜夢瑞像。舒金色手。從牕而入。三摩其頂。由是深厭家獄。每求出家。二親不許。乃刻旃檀像。披藏尋經。當拜時。恍焉如夢。見高山頂。有僧舉手招之。須臾伸臂。接至山麓。入伽藍。見所造像在焉。即悲泣自陳。願學得三世佛法。對千部論師。說之無礙。用報四恩。僧復指像謂曰。汝當居此。汝當終此。是年父母。相繼傾喪。年十八。即辭兄。依本郡果願寺舅氏法緒出家。二十進具。初從慧曠學律。兼通方等。復詣大賢山。誦法華。無量義。普賢觀。歷涉二旬。誦通三部。進修方等。勝相現前。見道場廣博莊嚴。而諸經像。縱橫紛錯。身在高座。足躡繩床。口誦法華。手正經像。既精通經律。常樂禪悅。怏怏湘東。無足可問。

陳文帝天嘉元年。時思大禪師。止光州大蘇山。即往頂拜。思一見。即曰。昔日靈山同聽法華。宿緣所追。今復來矣。即示以普賢道場四安樂行。昏曉苦倒。如教研心。切栢為香。栢盡繼之以栗。捲簾進月。月沒繼之以松。經二七日。誦經至藥王本事品。是真精進。是真法供養如來。身心豁然。寂而入定。親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照了法華。若高輝之臨幽谷。達諸法相。如長風之避太虛。將證白師。南嶽更為開演。凡自心所悟。及從師咨受。四夜加進。功逾百年。南嶽歎曰。非汝莫證。非我莫識。所入定者。法華三昧前方便。所發持者。初旋陀羅尼也。縱令文字之師。千羣萬眾。尋汝之辯。不可窮矣。當於說法人中。最為第一。南嶽手持如意。臨席讚之曰。

可謂法付法臣。法王無事矣。復謂師曰。吾久羨南嶽。恨法無所委。汝既得其門。當傳燈化物。莫作最後斷佛種人也。

師既奉訓。不獲從往南嶽。以陳光大元年。同法喜等二十七人。初至金陵。朝野欽風。咸來請益。儀同沈君理。請居瓦官寺。開法華經題。帝停朝一日。敕羣臣同往。聽法稟戒。一夏開釋大義。金陵諸大法匠。咸趨座下。盡北面之敬。九旬談妙。即此時也。

師止瓦官凡八載。大注法雨。舉國傾心。乃謝遣門人曰。吾初年共坐者四十人。皆得法。次百餘人。得法者不滿十人。其後徒眾轉多。得法轉少。吾聞天台幽勝。昔人見稱。將息緣茲嶺。以展平生之志。夏四月。宣帝敕留訓物。徐陵泣勸勿往。師勉留度夏。秋九月。遂入天台。此山先是神僧定光。菴居三十載。師至一見。即曰。頗憶招手相引時否。師即悟禮像之徵。夜聞空中鐘磬之聲。光曰。此犍椎集僧。得住之相。此處金地。吾已居。北山銀地。汝宜居焉。即佛隴也。乃於此創立伽藍。植松引流。宛若昔夢。一日見神僧謂之曰。能制敵勝怨。乃可為勇。復為說法。師問曰。大聖所說。是何法門。當云何學。云何弘宣。答曰。此名一實諦。學之以般若。宣之以大悲。從今以後。自行兼人。吾皆影響。

九年二月。帝下詔曰。禪師佛法雄傑。時匠所宗。訓兼道俗。國之望也。宜割始豐縣調(天台在六朝時。縣名始豐。調去聲。稅賦也)。以充眾費。蠲兩戶民。用給薪水。十年。左僕射徐陵。以禪師創寺啟于朝。賜號修禪。

天台瀕海。民業漁捕。師以身衣勸人。贖[竺-二+(-/(尸@邑))]一所。為放生之池。時臨海內史計詡。請講金光明經。漁者聞法。皆好生去殺。捨江溪[竺-二+(-/(尸@邑))]梁六十三所。三百餘里。俱成法池。詡後還都。坐事被繫。臨當伏法。遙想禪師。冀垂一救。夜夢羣魚巨億。吐沫相濡。明旦有詔。特原詡罪。至德元年(陳少主)。敕國子祭酒徐孝克。樹碑為銘。以頌功德。三年正月。前後三遣使。詔請至金陵。弘宣大法。師辭以疾。更敕州郡為之勸請曰。主上虛己思敬。願師一往。若一言有益。則四生永賴。師不獲已而起。既至。暫安置靈曜。四月詔赴太極殿。開大智度論題。及仁王般若經題。還寺就講。時百高座居左(諸高座法師也)。五等在右(五爵。公侯伯子男也)。慧曠。慧辯。皆奉敕問難。天子臨筵聽法。百僚莫不盡敬。禎明元年。於光宅講法華。時章安預次(文句題注。二十七歲。聽受金陵。六十九歲。於丹丘添削)。

二年正月。隋伐陳。國破。江南皆歸於隋。師以時喪亂。遂杖策荆湘。隋開皇十年正月。文帝下詔曰。皇帝敬問光宅禪師。朕於佛教。敬信惟重。往者周武毀棄佛法。朕曾發心立願。必許護持。及受命於天。遂即興復。師已離世網。修己化人。必希獎進僧倫。用光大道十一年。晉王(楊廣)遣使奉迎。師曰。我與晉王。深有緣契。即束裝順流。不日而至。王設千僧齋。製疏請授菩薩戒。師曰。王紆適佛戒。宜立法名總持。王贊師曰。大師傳佛心燈。宜稱智者。授戒畢。即欲西上。王固請留。師不允。

王命有司。具裝發遣。

師往衡山。營建功德。酬師恩也。十二月。師至荊州。旋鄉。將建福庭。以答地德。乃於當陽山創立精舍。道俗稟戒聽法者。五千餘人。初至當陽。望沮漳山色。堆藍積翠。欲卜清溪以為道場。意嫌迫隘。遂上金龍池北百餘步。有一大樹。婆娑偃蓋。中虛如菴。乃於其處。趺坐入定。一夕雲開月明。見二人。儀從如王。長者美髯而豐厚。少者冠帽而秀發。前致敬曰。予即關羽。漢末紛亂。九州瓜裂。曹操不仁。孫權自保。予義臣蜀漢。期復帝室。時事相違。有志不遂。死有餘烈。故王此山。大德聖師。何枉神足。師曰。欲於此建立道場。以報生身之德耳。神曰。願哀憫我愚。特垂攝受。此去一舍。山如覆船。其土深厚。弟子當興子平。建寺化供。護持佛法。願師安禪七日。以須其成。師期滿出定。見湫潭千丈。化為平址。棟宇煥麗。巧奪人目。神運鬼工。其速若此。師領眾入居。晝夜演法。一日神啟師曰。弟子獲聞大法。更願稟戒。永為菩提根本。師即秉爐焚香。授神皈戒訖。神歡喜信受。再拜騰空而去。於是神之威德。昭布千里。遠近瞻禱。莫不肅敬。晉王啟奏。當陽造寺。事出神心。理生望表。宜賜嘉名。帝可其請。賜名玉泉。

師將還天台。晉王留居棲霞。庶獲咨決。師堅辭。王不敢留。遂行。吳越之民。掃巷以迎。沿道令牧。旛華交接。至會稽寓古寺。一夕皎月暎床。獨坐說法。如人問難。侍者智晞。明旦啟曰。未審夜來見何因緣。師曰。吾初夢大風忽起。吹壞寶塔。次見梵僧謂我曰。機緣如薪。照用如火。傍助如風。三事備矣。化道乃行。華頂之夜。許相影響。機用將盡。傍助亦息。故相告耳。此死相現也。吾憶少時之夢。當終此地。所以每欲歸山。吾終後。當藏屍於西南峯。累石為龕。植松覆坎。立二白塔。使見者發菩提心。次日啟行。至石城。乃稱有疾。謂智越曰。吾終期在此。不須前進。石城是天台西門。大佛是當來靈像處所既好。宜最後用心。衣鉢道具。一分奉彌勒。一分充羯磨。語已。右脇西向而臥。專念彌陀觀音。及般若名訖。令侍者唱二部經名。唱法華名竟。曰。法門父母。慧解由生。本迹曠大。微妙難測。四十餘年。蘊之知誰。唯獨自明了。餘人所不能見。輟斤絕絃。于此日矣。唱無量壽經竟。曰。四十八願。莊嚴淨土。華池寶樹。易往無人。火車相現。能改悔稱名。尚得往生。況戒慧熏修。行道力故。實不唐捐。弟子智朗請曰。不審師入何位。沒此何生。誰可宗仰。師曰。汝等懶種善根。問他功德。如盲問乳。告實何益。吾今當為破除汝疑。吾不領眾。必淨六根。為他損己。只登五品耳。吾諸師友。侍從觀音。皆來迎我。波羅提木叉。是汝之師。吾常說四種三昧。是汝明導。我與汝等。因法相遇。以法為親。傳通佛燈。是為眷屬。又誡維那曰。人命將終。聞鐘磬聲。增其正念惟長惟久。氣盡為期。云何身冷。方乃聲磬耶。示誨大眾訖乃唱三寶名。如入三昧。實開皇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未時也。春秋六十。僧夏四十。安坐在外。經歷十日。道俗奔赴。哭泣遶拜。如喪考妣。將昇龕歸佛隴。連雨不休。弟子等呪願。乞加神力。纔舉靈龕。應時

開齋。乃於寺西南峯起塔奉藏。從先囑也。

傳法弟子三十二人。得法自行者。不可稱數。造寺三十六所。棲霞。靈巖。天台。玉泉。天下四絕。造大藏經十五處。旃檀金銅畫像八十萬軀。度僧一萬四千。師三十年唯著一納。冬夏不易。凡所受施。一果一縷。悉以入眾。凡所弘通。不畜章疏。安無礙辯。契理符文。有大機感。乃親著述。

煬帝大業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值師忌辰。遣通事舍人盧正方入山。度四十九僧。設千僧齋。啟師靈塔視之。開龕不見遺體。唯空座虛帳而已。使者反命。帝乃謂羣臣曰。智者是朕之師。先多靈異。朕仁壽元年。令張乾威往視龕室。法身端坐。如入禪定。今盧正方往。則靈體不見。唯空座而已。至人得道非虛。真不可思議也。

隋章安尊者灌頂傳

師諱灌頂。字章安。臨海章安人。以地目人。尊之也。始生三月。能隨母稱三寶名。七歲入攝靜寺依慧拯為驅烏。日記萬言。二十進具。天縱慧解。一聞不忘陳至德初(陳後主)。謁智者於修禪。稟受教觀。研繹既久。頓蒙印可。因為侍者。隨所住處。所說法門。即能領受。佛法大海水。流入阿難心。師受法智者。亦若是也。

禎明元年。隨智者止金陵光宅。聽講法華(文句云。年二十七。聽愛金陵)。隋開皇十三年夏。受玄義於江陵。十四年夏。受圓頓止觀於玉泉。凡大師平日講說。悉為結集。大小部秩。百有餘卷。傳之百世。師之力也。

煬帝大業十年。著涅槃玄義二卷。疏二十卷。時隋末兵興。寇盜羣起。師自序云。推度聖文。凡歷五載。何年不見兵火。何月不見干戈。菜食水齋。冰床雪被。其勞苦有若此。疏成。烈火焚之不爇。晚年於會稽稱心精舍講說法華。時人讚之。有跨朗籠基。起雲邁印之語。郡中有嘉祥吉藏。先曾疏解法華。聞師之說。廢講散眾。投足請業。深悔前作之妄。

唐貞觀六年八月七日。終於國清。壽七十二。臘五十二。初示疾。有異香。臨終命弟子曰。彌勒經說。世尊入滅。多爇名香。其煙如雲。汝今可多焚香。吾將去矣。因委曲遺誠。辭理甚切。忽起合掌。稱淨土佛菩薩名。奄然而化。

先是貞觀元年。同學智晞臨終曰。吾生兜率。見師智者。左右寶座行列。皆悉有人。唯一座空。彼天人曰。却後六年。頂法師來升此座。計歲論期。審晞不謬。是月九日。窆於寺之南山。

師居攝靜寺講涅槃經。羣盜突至。見寺門旌旗耀日。神兵執仗。皆長丈餘。賊眾驚奔潰散。師每誦經晏坐。常有天華飄墜其側。

所著有八教大意。智者別傳。各一卷。觀心論疏二卷。國清百錄五卷。真觀法師傳。南嶽記。各一卷。吳越王請諡總持尊者。

唐荊溪尊者湛然傳

師諱湛然。號荊溪。姓戚氏。世居晉陵荊溪。時人尊其道。因以為號。家世習儒。故幼學夙成。在兒童中。超然有邁俗之志。年十七(睿宗景雲二年生。玄宗十五年。當十七歲)。訪道浙石。遇金華方巖。授以止觀之法。開元十八年。始從學左溪(時年二十)。溪與之語。知為法器。一日夢披僧服。掖二輪。游大河中。覺而白溪。溪曰。嘻。豈當以止觀二法。度眾生於生死之淵乎。遂以。處士服。受教觀之道。天寶七年。始解縫掖。著僧伽黎(時年三十八歲)。尋詣會稽一律師。博究律部。久之演止觀於吳門。左溪既沒。師挈密藏。獨運東南。一日謂門弟子曰。道之難行也。我知之矣。古之人。靜以觀其復。動以應其物。二俱不住。乃蹈乎大方。今之人。或蕩於空。或膠於有。自病病人。道用不振。將欲取正。舍余誰歸。於是大啟妙法。旁羅萬行。盡攝諸相。入於無間。即文字以達觀。導語嘿以還源。乃祖述所傳。著為記文。凡數十萬言。一家三大部之旨。皆為之鈔釋。玄義有釋籤。文句有記。摩訶止觀有輔行。其著述甚多。具本傳。天台章安之道。至師而大備。天寶大曆間。朝廷三詔。皆辭以疾。師始居蘭陵。嘗與江淮名僧四十人。同禮五臺。有不空三藏門人含光。白師曰。頃從吾師不空遊天竺。見梵僧云。聞大唐有天台教迹。可以識偏圓。簡邪正。明止觀。可能譯之至西土耶。師聞之歎曰。可謂中國失法。求之四維(中國謂夫竺四維謂震旦)晚歸台嶺。大布而衣。一床以居。以身誨人。耆年不倦。大兵大饑之際。學者愈蕃。瞻望堂室。以為依怙。建中三年二月五日。示疾於佛隴。語門人曰。道無方。性無體。生歟死歟。其旨一貫。吾歸骨此山。報盡今夕。要與汝等談道而訣。夫一念無相謂之空。無法不備謂之假。不一不異謂之中。在凡為三因。在聖為三德。熱炷。則初後同相。涉海。則淺深一流。自利利人。在此而已。汝其志之。言訖。隱凡而化。壽七十二。夏四十三。門人奉全身塔於智者瑩域之西南隅。吳越王請諡圓通尊者。

(翻譯弘傳師竟)。

△後總判三分大科。

仰惟我佛。赴眾機緣。作散華貫華兩說。結集者。按說傳之。論者。依經申之。皆不節目。古講師但敷弘義理。不分章段。如什師釋維摩經例也。若純用此意。後生始不識起盡。天親作法華經論。以七功德分序品。五示現分方便品。其餘品。各有處分。昔河西憑。江東瑤。取此意節目經文。自是漸煩。光宅轉細。重霧翳於太清。三光為之戢耀。問津者所不貴。曇鸞云。細科煙颺。雜礪塵飛。蓋若過若不及。斯乃人情蘭菊。各擅其美。後生不應是非諍競。無三益。喪一道。三益者。世界等三悉檀也。一道者。第一義悉檀也。唯序正流通三分。彌天高判。今古同遵。此經一部。二十八品。

智者大師。依之分文。初品為序。方便品。訖分別功德十九行偈。凡十五品半名正。從偈後盡經。凡十一品半。名流通。又一時分為二。從序品。至安樂行十四品。約迹門開權顯實。從涌出。訖經十四品。約本門開迹顯本。本迹各序正流通。迹門初

品為序。方便。訖授學無學人記八品為正。法師。訖安樂行五品為流通。本門涌出。訖彌勒已問斯事。佛今答之。半品名序。佛告阿逸多下。訖分別功德品十九行偈。名為正。偈後盡經。十一品半為流通。前三段乃合兩門為正宗。其後又分迹本兩門各三分者。正明二門開顯權實本迹之旨。令脉絡分明。知起盡也。今依此消文。一經云何二序。答。華嚴處處集眾。阿含篇篇如是。大品前後付囑。皆不乖。一部兩序何妨。今本門不安五義者。以本門非次首也。迹門但單流通。謂有勸持。無囑累。以說法未竟故也。有無之意云爾。

(總判三分大科竟)。

(經前三段竟)。

△先申品目。次釋經文。

今初。

妙法蓮華經序品第一

經題略如前釋。今釋品題。序品者。序義有三。謂次。由。述。如是等五事。冠於經首。次序也。放光六瑞。起發之端。由序也。問答釋疑。正說弄引。敘述也。具此三義。故稱為序。品者。梵語跋渠。此翻為品。義類同者。聚在一處。故名品也。或佛自唱品。如梵網心地。或結集所置。如大論所述。或譯人添足。如羅什譯摩訶般若成九十品。今藥王本事品。是佛唱。妙音觀音等。是結集家。譯人未聞。諸品之始。故言第一。

△次釋經文二。初明四釋。一因緣。二約教。三本迹。四觀心。始從如是。終於而退。皆以四意消文。而今略書。或三二一。貴在得意。不煩筆墨。問。若略則一。若廣匪四。所以云何。答。廣則令智退。略則意不周。我今處中說。令義易明了。

因緣者。亦名感應。眾生無機。雖近不見。慈善根力。感而自通。感應道交。故用因緣釋。四悉意也。

約教者。應機設教。自有權實淺深不同。今經開前四味。同歸醍醐。令見月亡指。故用約教釋也。

本迹者。久成為本。近成為迹。中間本迹。展轉相望。今唯論開今日之迹。顯初成之本。故用本迹釋也。

觀心者。夫尋迹迹廣。徒自疲勞。尋本本高。高不可極。如數他寶。自無半錢。但觀己心之高廣。扣無窮之聖應。機成致感。逮得己利。故用觀心釋也。

然前四教。各有觀心法門。開顯之後。同歸圓乘。其大旨即不思議境。所謂介爾一念之心。三千具足。即空假中。更有各具互具之義。以趣舉一法。即法界之大都。互具各具。互融互攝。參而不雜。離而不分。一多自在。不相留礙。故輔行云。學者縱知內心具三千(各具義也)。不知我心徧彼三千。彼彼三千。互徧亦爾(互具義也。彼彼者。一彼彼佛。一彼彼生。心佛眾生。皆有各具互具之義)。如帝網珠。交徹融攝。重重無盡也

。然此一念所以能爾者。以全性起修。全修即性。故四明云。法界圓融不思議體。作我一念之心。亦復舉體作生(九界也)。作佛(佛界也)。作依(器世間也)。作正(五蘊世間也)。摩訶止觀一部。具詮此理。此段節要。學者不可不留心。是為法華三昧也(初明四釋義竟)。

△二正釋經。大科序正流通三分。初序品為序分。釋序分。有通有別。從如是去。至却坐一面。是通序。以諸經通有如是等五事故。從爾時世尊去。至品盡。是別序。以別序一經故。今初通序二。一如是等四事。二聞持之眾。

今初。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

四事中。一如是者。舉所聞之法體。二我聞者。能持之人。三一時者。聞持和合。非異時也。四佛者。時從佛聞也。王城耆山者。聞持之所也。下文與大比丘等。第五聞持之眾。故云五事。冠經首也。諸經皆爾。故云通序。

○四釋中。一因緣釋如是者。三世佛經初。皆安如是諸佛道同。不與世諍。世界悉檀也。大論云。舉時方。令人生信者。為人悉檀也。又對破外道阿毘二字。不如不是。對治悉檀也(阿無毘有。一切外經。以二字為首。以其所計。此二為本。部內所明。不出所計)。又如如是者。信順之辭。信則所聞之理會。順則師資之道成。即第一義悉檀也。

二約教釋者。諸經不同。如是亦異。不應一匙。開於眾戶。又佛阿難二文不異為如。能詮詮所詮為是。今阿難傳佛何等文。詮何等是。不可以漸文傳頓是。以偏文詮圓是。傳詮若謬。則文不如。文不如則理不是。此義難明。須加詳審。若云佛明俗有文字。真無文字。阿難傳佛俗諦文字。與佛說不異。故名如。因此俗文。會真諦理。故名為是。此則三藏經初明如是也。

若云佛明即色是空。空即是色。色空空色。無二無別。空色不異為如。即事而真為是。阿難傳佛文不異為如。能詮即所詮為是。此則通教經初明如是也。

若云佛明生死是有邊。涅槃是無邊。出生死有邊。入涅槃無邊。出涅槃無邊。入於中道。阿難傳此出有入無。出無入中。與佛說不異為如。從淺至深。無非曰是。此則別教經初如是也。

若云佛明生死即涅槃。亦即中道。況復涅槃。寧非中道。真如。法界。實性。實際。徧一切處無非佛法。阿難傳此。與佛說不異。故名為如。如如不動。故名為是。是則圓經初如是也。

三約本迹釋如是者。三世十方。橫豎皆爾。過去遠遠。現在漫漫。未來永永。皆悉如是。何處是本。何處是迹。且約釋尊最初成道經初如是者。本也。中間作佛說經。今日所說經初如是者。皆迹也。又阿難所傳如是者。迹也。佛所說如是者。本也。又師弟通達如是。非始今日。亦非中間者。本也。而中間。而今日者。迹也。

四觀心釋者。觀前悉檀教迹等諸如是義。悉是行人一念心中因緣生法。即空假中。圓融三觀。圓教如是也(四番釋如是竟)。

○因緣釋我聞者。大論云。耳根不壞。聲在可聞處。作心欲聞。眾緣和合。故言我聞。問。應言耳聞。那云我聞。答。我是耳主。舉我攝眾緣。此世界釋也。阿難登座稱我聞。大眾皆悲號。適見如來。今稱我聞。又文殊結集。先唱題。次稱如是我聞。時眾悲號。二竝生戀慕善。此為人釋也。

阿難身與佛相似。短佛僅三指(一指二寸)。眾疑釋尊重出。或他方佛來。或阿難成佛。今唱我聞。三疑皆遣。此對治釋也。阿難學人。隨俗稱我聞。第一義中。無我無聞。即第一義也。次約教者。釋論明凡夫三種稱我。謂我見。我慢。及世流布名字我。學人無我見。但二種。無學并無我慢。但一種。今阿難聞法時。是學人。無我見。能伏我慢。但隨世名字。稱我無咎。此用三藏意釋我也。十住毗婆沙云。四句稱我。皆墮邪見。佛正法中。無我誰聞。此用通教意也。大經云。阿難多聞士。知我無我而不二。雙分別我無我。此用別教意也(不二是登地。雙照是地前)。又阿難知我無我而不二。方便為侍者。傳持如來無礙智慧。以自在音聲。傳權傳實。有何不可。此用圓教釋我也。又正法念經。明三阿難。阿難陀。此云歡喜。持小乘藏。阿難跋陀。此云歡喜賢。受持雜藏。阿難娑伽。此云歡喜海。持佛藏。阿含經有典藏阿難。持菩薩藏。蓋指一人具四德。傳持四法門。其義自顯。

三本迹者。若未會入。可言阿難隨世名我。若發迹顯本。空王佛所。同時發心。方便示為傳法之人。何所不能。

四觀心者。觀因緣所生法。即空即假即中。即空者。我無我也。即假者。分別我與無我也。即中者。真妙我也(四番釋我竟)。

○次釋聞。一因緣者。阿難佛得道夜生。侍佛僅二十餘年。未侍佛時。應是不聞。大論云。阿難集法時。自云。佛初轉法輪。我爾時不見。如是展轉聞。當知不悉聞也。展轉從他。自他別故。聞不聞異。未聞者樂欲。已得聞者生喜。即世界悉也。舊解云。阿難得佛覺三昧力。自能聞。即為人悉。報恩經云。阿難求四願。所未聞經。願佛重說。又云。佛口密為說也。胎經云。佛從金棺出金臂。重為阿難現入胎之相。未聞諸經皆聞。即對治悉。以聞治不聞也。此經云。阿難得記。即憶本願。持先佛法。皆如今也。即第一義悉。

二約教者。歡喜阿難。面如淨滿月。眼若青蓮華。親承佛旨。如仰完器。傳以化人。如瀉異瓶。此傳聞聞法也。歡喜賢。住學地。得空無相願。眼耳鼻舌諸根不漏。傳持聞不聞法也。典藏阿難。多所含受。如大雲持雨。此傳持不聞聞法也。阿難海是多聞士。自然能解了。是常與無常。若知如來常不說法。是名菩薩具足多聞。佛法大海水。流入阿難心。此傳持不聞不聞法也。今經是海阿難。持不聞不聞之妙法。

三本迹者。如上四聞。皆迹引。而本地不可思議。以本事高難量故。本理深難思故。本迹化莫測故。

四觀心釋者。一念因觀緣法。是觀聞聞。觀空。是觀聞不聞。觀假。是觀不聞聞。觀中。是觀不聞不聞。一念觀者。妙觀也(四番釋聞竟)。

○因緣釋一時者。肇法師云。法王啟運。嘉會之時。此世界悉也。論云迦羅。是實時。示內弟子時食。時著衣者。為人也。三摩耶。是假時。破外道邪見者。對治也。若時與道合者。第一義也。約教者。若見諦已上。無學已下。名下一時。若三人同入第一義。名中一時。若登地已上。名上一時。若初住已上。名上上一時。今經是上上一時也。

本迹者。前諸一時。迹也。久遠實得之一時。本也。

觀心者。觀心先空次假後中。次第觀心也。觀心即空即假即中。圓妙觀心也。此之麤妙。各有觀與境合。名為一時。相即觀者。乃今經觀也(四番釋一時竟)。

○一因緣釋佛者。劫初無病。劫盡多病。長壽時樂。短壽時苦。東天下富而壽。西天下多珠寶。多牛羊。北天下無我所。無臣屬。如此時處。不感佛出。八萬歲時。乃至百歲時。南天下未見果而修因。故佛出其地。此世界釋也。日若不出。池中未生生已等華。翳死無疑。佛若出世。則有剎利。婆羅門。居士。四天王。乃至有頂。此就為人釋也。三乘根性。感佛出世。餘不能感。善斷有頂種。永度生死流。此就對治說也。佛於法性。無動無出。能令眾生。感見動出。而於如來實無動出。此就第一義說也。

次約教者。佛名覺者。知者。於道場樹下。三十四心。斷正使習氣(三十四心者。輔行引大論云。下八地諸惑。因時未斷。至樹下時。乃以九地九品思惑。通名為九。以九無礙。九解脫。合為十八。見道中八忍八智。合為十六心。總合成三十四心聲聞見思。前後各斷。支佛雖見思頓斷。習猶未盡。故皆不得論三十四心。三藏菩薩。至樹王下。正習俱盡。方得論也)。知覺世間出世間。總相別相。覺世即苦集。覺出世即道滅。亦能覺他。身長丈六。壽八十老比丘像。即三藏佛自覺覺他。帶比丘像。現尊特身。一念相應。斷餘殘習者。即通佛自覺覺他。單現尊特相。坐蓮華臺。受佛職者。即別佛自覺覺他。隱前三相。唯示不可思議。如虛空相。即圓佛自覺覺他。故像法決疑經云。或見如來丈六之身(藏)。或見大身小身(通)。或見坐蓮華臺。為千百億釋迦說心地法門(別)。或見身同虛空。徧於法界。無有分別(圖)。即此義也(科註云。今經正彰開顯。開前三教果頭之佛。即是圓教法身之佛。故三十二相。相相無邊。即是尊特。亦即法身。所以龍女讚云。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三本迹者。一佛為本。三佛三迹(此寄本中體用)。中間示現。數數唱生唱滅。皆是迹也。唯本地四佛。皆是本也(迹中體用俱迹。本中體用俱本)。四觀心釋者。觀因緣所生心。先空次假後中。皆偏覺也。觀心即空即假即中。是圓覺也(四番釋佛竟)。

○一因緣釋住者。能住住所住。所住即忍土王城。能住即四威儀住世未滅。此世界也。又住者。往十善道。住四禪中。此為人也。又住者。住三三昧。即對治也。又住者。住首楞嚴。即第一義也。

次約教者。三藏佛。從析門發真無漏。住有餘無餘涅槃。通佛。從體門發真無漏。住有餘無餘涅槃。別佛。從次第門。入住秘密藏。圓佛。從不次第門。入住秘密藏。前三佛住。能所皆羸。後一佛住。能所皆妙。今經是圓佛。住於妙住也。

三本迹者。三藏佛。應涅槃。慈悲垂迹。生身住世。通佛。誓願慈悲。扶餘習度眾生。作佛事。別圓佛。皆慈悲熏法性。愍眾生故。垂應法界。當知四佛。住本佛住。以慈悲故。住于忍土王城。威儀住世。是名迹住。

四觀心者。觀住於境。或住無常境。即空即假即中等境。以無住法。住於境中。故名為住(無住之言。通于四教。羸智謂住。於理實無。若在圓中。便成絕待四番釋住竟)。

○一因緣釋王舍城者。天竺稱羅閱祇伽羅。羅閱祇。此云王舍。伽羅此云城。國名摩伽陀。此云不害。有罪者。送入陰林中。無刑殺法也。亦名摩竭提。此云天羅。開國王名。以王名國也。耆闍崛山。此翻靈鷲。前佛後佛。皆居此山。若佛滅後。羅漢住。法滅。支佛住。無支佛。鬼神住。

次約教者。像法決疑經云。一切大眾。所見不同。或見娑羅林地。悉是土沙。艸木石壁。或見七寶清淨莊嚴。或見此林是三世諸佛所遊行處。或見此林。即是不可思議諸佛真實法體。例知此義。四見不同。所住既然。能住亦爾。

三本迹者。本住三德大涅槃山。迹居靈鷲。又本迹各有靈鷲。壽量云。常在靈鷲山本也。示現出沒。迹也。

四觀心釋山者。若觀色陰無知。如山。識陰如靈。三陰如鷲。觀此靈鷲無常。即析觀也。觀此靈鷲即空。體觀也。觀靈即智性了因。智慧莊嚴也。鷲即聚集緣因。福德莊嚴也。山即法性正因。不動三法。名秘密藏。自住其中。亦用度人。下文云。佛自住大乘。即別圓二觀也(四番釋佛住王舍城等竟)。

○中者。佛無住住中道。升中天。中日降中國。中夜滅。皆表中道。今處山中。說中道也(一釋如是等四事竟)。

△二釋第五聞持之眾二。初列眾。二總結。列眾三。初聲聞眾。二菩薩眾。三天龍等眾。諸經多爾。舊云。有事有義。事者。逐形迹親疎。聲聞形出俗網。迹近如來。證經為親。故前列。天人形乘服異。迹非侍奉。證經為疎。故後列。菩薩形不檢節。迹無定處。既不同俗。復異於僧。故居中。義者。聲聞欣涅槃。天人著生死。各有所偏。菩薩不欣不著。居中求宗。故在兩間。釋論意亦爾。今初聲聞眾二。初比丘眾。二比丘尼眾。初又二。初多知識。二少知識。初又三。一舉類明數。二明位歎德。三列名總結。

今初。

與大比丘眾。萬二千人俱。

與大比丘眾。是舉其氣類。萬二千人。是明其大數。與者共義。釋論以七一解共。謂一時。一處(世界悉)。一戒(為人)。一心。一見(對治)。一道。一解脫(第一義)。

○大者。梵語摩訶。此言大。亦言多。亦言勝。器量尊重。為天王等大人所敬。故言大。升出九十五種之上。故言勝。徧知內外經書。故言多。又數至一萬二千。故言多。又直就中。觀心性廣博。猶若虛空。故名大。雙遮二邊。入寂滅海。故名勝。雙照二諦。多所含融。一心一切心。故名多也。

○比丘。秦言乞士。破煩惱。能持戒。怖魔等。天竺一名。含此四義。秦無以翻。故存本稱。怖魔者。魔樂生死。此人出家。復化餘人。俱離三界。乖於魔意魔用力制。翻被五縛。但愁懼而已。故言怖魔。破惡者。出家人。必破身口七惡。故言破惡。乞士者。在家三種如法養命。一田。二商。三仕。出家人。佛不許此。唯乞自濟。身安道存。福利檀越。故名乞士。三義相成。即比丘義也。初受戒。修定修慧。已有破惡怖魔乞士三義。非獨後心。依經家。皆歎後心比丘耳。

○眾者。梵語僧伽。此翻和合眾。一人二人三人。皆不名僧。四人以上。乃名為僧。事和無別眾。法和無別理。佛常與千二百五十人俱。諸經或多少不定。今經云萬二千者。本是一萬二千菩薩。迹為萬二千聲聞也。觀心者。觀十二入。一入具十法界。界界具十界。即百界。一界十如。即千如。一入具千如。十二入。即萬二千法門也。

△二明位歎德。

皆是阿羅漢(至)盡諸有結心得自在。

阿羅漢。是明位。諸漏下。是歎德也。阿羅漢。或言無翻。而含三義。一無生義。不受後有故。二殺賊義。斷盡見思故。三應供義。堪為福田故。此藏通二教意耳。若別圓者。非但殺賊。亦殺不賊。不賊者。涅槃是。是亦須破。是殺賊義(言不賊者。猶從二乘得名。若於圓別。尚名為賊。是故須破)。不生於生。亦不生不生。無漏是不生(取無為證。生于界外。不生是生。故不令生)。非但應供。亦是供應(供彼所應。名為供應。如佛化為道人。送供于阿蘭若比丘等)。觀心者。空觀是般若。假觀是解脫。中觀是法身。又從假入空觀。乃至中道觀。殺無明賊。不生二邊心。供養此人。如供養世尊。方等經云。供佛及文殊。不如施行方等者一食充軀。此經云。毀讚佛。罪福猶輕。毀讚持經者。罪福甚重。何以故。佛無食想。久離八風。不為損益。施持經者。全肉身。續報命。生法身。增慧命。故有益。毀之。憂惱退悔。若失好時。則不可救。故大損也。

○諸漏已盡無復煩惱兩句。歎殺賊德。漏即三漏也。逮得己利句。歎應供德。三界因果。皆名為他。智斷功德。皆名己利。己利具足。故成應供。盡諸有結心得自在兩句。歎不生德。諸有。即二十五有生處。結。即二十五有生因。心自在。則慧必自

在。定慧具足。乃俱解脫人也。

△三列名總結。

其名曰阿若憍陳如(至)大阿羅漢等。

先列名。略舉二十一尊者。佛諸弟子。皆備眾行。而隱其圓能。各從一德標名。欲引偏好故耳。

憍陳如。姓也。此翻火器。婆羅門種。其先事火。從此命族。增一阿含云。我佛法中。寬仁博識。初受法味者。憍陳如為第一(世界悉檀)。夫巨夜長寢。無人能覺。日光未出。明星前現。憍陳如初得無生智。譬若明星。在眾明之始。一切人智明。無前陳如。最先破暗。莫過明星。一切人暗滅。無前陳如。故名阿若(對治悉檀)。太子入山學道。父王遣五人追侍。二是母黨。三是父黨。二人以欲為淨。三人以苦行為淨。太子苦行時。二人捨去。太子捨苦行。受飲食酥油煖水。三人又捨去。太子得道。先為五人說四諦。陳如最初稱解。故名阿若(第一義悉)。僭補註曰。首楞嚴經云。時憍陳如。起立白佛。我今長老。於大眾中。獨得解名。因悟客塵二字成果。世尊。譬如行客。投寄旅亭。或宿或食。宿食事畢。俶裝前途。不違安住。若實主人。自無攸往。如是思惟。不住名客。住名主人。以不住者。名為客義。又如新霽。清暘升天。光入隙中。發明空中諸有塵相。塵質搖動。虛空寂然。如是思惟。澄寂名空。搖動名塵。以搖動者。名為塵義佛言如是(客。塵。主空。即四諦也。客苦。塵集。主道。空滅也)。昔智者大師。望西禮拜。求見楞嚴而不得。故出於此。

摩訶迦葉。此翻大龜氏。亦翻光波。亦翻飲光。名畢鉢羅。婦名婆陀。其家大富。千倍勝瓶沙王。十六大國。無以為隣。畏勝王得罪。減一耕犁。但用九百九十九雙牛金犁。又經云。其家有氈。最下品者。直百千兩金。以釘釘入地七尺。氈不穿破。如本不異。付法藏言。毗婆尸佛滅後。塔像金色缺壞。時有貧女。丐得金珠。倩匠為薄。金師歡喜。治瑩佛畢。立誓為無姻夫婦。九十一劫。人中天上。身恒金色。心恒受樂。故諸天請結集時讚言。耆年欲恚慢已除。其形譬如紫金柱。上下端嚴妙無比。目明清淨如蓮華。捨家業。及金色婦出家。身披無價寶衣。截為僧伽黎。四疊。奉佛為座。如是三捨。世無倫匹。

佛授糞掃大衣。此衣是大聖大衣。又大羸重。故迦葉云。我受佛衣。師想。塔想。未曾頭枕。況以覆臥。增一阿含云。佛法中行十二頭陀難行苦行。大迦葉第一。梵語頭陀。此云抖擻。以抖擻十二種過。一者在阿蘭若處。離憤鬧過。二者常行乞食。離僧中食。及受請過。三次第乞食。離揀擇過。四者受一食法。離多求過。五者節量食。離貪味過。六者中後不飲果蜜等漿。離求欲過。七者糞掃衣。離好衣過。八者但三衣。離增減過。九者塚間住。離常樂倒計過。十者樹下止。離怖畏過。十一者露地坐。離貪樹過。十二者常坐不臥。離煩惱賊過。具如十二頭陀經廣明。五是住處法。五是食法。二是衣法。

佛臨涅槃。付以正法眼藏。囑其傳持。毋令斷絕。為西天第一祖。又傳金縷僧伽黎。法付阿難畢。乃持此衣入雞足山入定。俟慈氏下生。

優樓頻螺。此翻木瓜林。

○那提。此翻河。亦翻江。

○伽耶。此翻城。兄弟三人。竝是事火外道。因緣出瑞應經。及諸部律。約教者。如增一阿含云。優樓頻螺能將護四眾。供給四事。令無所乏。最為第一。那提。心意寂然。降伏諸結。精進第一。伽耶。觀了諸法。都無所著。善能教化第一。是為酪中教意。若轉入生酥。即應恥小慕大。例則可知。若轉入熟酥。即應委業領教。若轉入醍醐。如此經中得記作佛也。

舍利弗。此翻身子。亦名珠子。名優波提舍。彰父德也。此翻論義。智慧第一。年十六。究盡閻浮提典籍。無事不閑。十六大國。論義無雙。五天竺地。最為第一。師事沙然梵志。沙然道術。身子皆得。一日見頹[(((白-日+田)/升)*頁]比丘。威儀庠序。因問師法。頹[(((白-日+田)/升)*頁]答云。諸法從緣生。是故說因緣。是法緣及盡。我師如是說。一聞即得須陀洹果。來至佛所。七日徧達佛法淵海。又云。十五日後。得阿羅漢。為羅云和尚。憍梵作師。聲聞眾中。右面弟子。

調達破僧。引五百比丘去。身子往化五百歸。中阿含云。身子是四眾所生母。目連是所養母身子問滿慈。賢名何等。梵行人云何稱汝。答。我父名滿。我母名慈。梵行人稱我為滿慈子。身子稱嗟。善哉賢者滿慈子。為如來弟子。智辯聰明決定。安隱無畏。逮大辯才。得甘露幢。於甘露自作證。值汝者得大饒益。諸梵行人。應縈衣頂戴。

滿慈問身子。賢者何名。梵行人云何稱。答。我父字優波提舍。我母名舍利。故稱我為舍利子。滿慈子嗟曰。今與佛等弟子共論而不知。興第二世尊共論而不知。興法將共論而不知。興轉法輪復轉弟子共論而不知。若我知尊者。不能答一句。況復深論。善哉善哉。為如來弟子。乃至縈衣頂戴。

佛說一句。身子以一為本。七日七夜作師子吼。更出異句異味。使無窮盡。況佛多說。而身子智辯。寧可盡耶。

約教者。若三藏智慧。即是無學十智。斷結證真。輔佛揚化。釋論稱為右面大將也。通教智慧者。如般若中自說。所以為摩訶薩。謂我見。眾生見。佛見。菩提見。轉法輪見。破如此等見。故名摩訶薩。此慧異初教也。若從元初。但聞牛食忍艸。即出醍醐。若能服者。眾病皆除。一切諸藥。悉入其中。為修此行。即是圓教智慧也。

本迹者。本住實相。智度為母。從境生智慧。境即是身。智慧即是子。悲愍眾生。迹為五味身子。欲轉煩惱惡血。令成善乳。示為外道智慧。作大論師。欲烹乳為酪。示三藏智慧。為第二世尊。欲引酪為生酥。訥大現小。受淨名之屈。欲引生酥為熟酥。安慰饒益同梵行者。於般若領教。欲引熟酥為醍醐。於法華初悟得記。斯皆迹中

外現。而本地內祕。其實久矣。

觀心者。一心三觀。攝得一切智慧。觀心即空故。攝得酪智慧。觀心即假故。攝得兩酥智慧。及世智慧。觀心即中故。攝得醍醐智慧。是名觀心中一慧一切慧。一切慧一慧。非一慧非一切慧。

大目犍連。姓也。翻讚誦。文殊問經。翻萊茯根。真諦云。勿伽羅。此翻胡豆。二物古仙所嗜。因以命族。釋論云。舍利弗。才明見貴。目犍連。豪爽取重。智藝相比。德行互同。增一阿含云。我弟子中。神通輕舉。飛到十方者。大目連第一。釋論四十一。稱左面弟子。

外道師徒五百。用呪移山。經一月日。簸峨已動。目連念言。此山若移。多所損害。即於山頂虛空中結跏。山還不動。外道相謂。我法山動。計日必移。云何安固。還若於初。必是沙門使爾。自知力弱。歸心佛道。令無量人。正法出家也。

耆域。此翻固活。生忉利天。目連弟子病。乘通往問。值諸天出園遊戲。耆域乘車不下。

但合掌而已。目連駐之。域即云。諸天受樂忽遽。不暇相看。尊者欲何所求。具說來意。答云。斷食為要。目連放之。車乃得前。

帝釋與修羅戰勝。造得勝堂。七寶樓觀。莊嚴奇特。梁柱支節。皆容一綆。不相著而能相持。天福之妙力能如此。目連飛往。帝釋將目連看堂。諸天女皆羞見目連。悉隱逃不出。目連念帝釋著樂。不修道本。即變化燒得勝堂。赫然崩壞。仍為帝釋廣說無常。帝釋歡喜。後堂儼然。無灰煙色。

往昔曾助辟支佛刳頭。浣染。縫袈裟。發願得神通。本迹者。本住真際首楞嚴定。能於一念。徧應十方。種種示現。施作佛事。以慈悲故。迹為五味神通。引令入極。

觀心者。觀於一心。倏有一切心。觀一切心。倏無諸心。心非有無。通至實相。

摩訶迦旃延。此翻為文飾。應言扇繩。亦好肩。皆從姓為名。僧一阿含云。善分別義。敷演道教者。迦旃延最為第一。

如長阿含云。有外道。執斷見。謂無他世。凡有十番問答。外道言。無有他世。答言。若無他世。則無明日。又問我見人死不還。云何說其受苦。故知無他世。答云。如罪人被駐。寧得歸不。又問。若生天。何故不歸。故知無他世。答云。如人墮廁得出。寧肯更入廁不。又天上一日。當此百年。生彼三五日。未遑歸心。設有歸者。而汝已化。寧得知之。又問我鑊煮罪人。密蓋其上。伺之不見神出。故知無他世。答云。汝晝眠時。傍人在邊。見汝神出否。又問。我剝死人皮。斃肉碎骨。求神不得。故知無他世。答云。如小兒析薪。寸寸分裂。求火寧有可得。又問。我秤死人更重。若神去應輕。若無神去。則無他世。答云。如火與鐵合。鐵則輕。鐵失火則重。人生有神則輕。死失神則重。又問。我見臨死人。反轉求神不得。故知無他世。答云。

如人反轉。求於貝聲。寧得聲耶。又問。汝雖重重破。我執此甚久。而不能捨。答云。如人採糶。初見麻取麻。次捨麻取麻皮。次捨麻皮取縷。次捨縷取布。次捨布取絹。次捨絹取銀。次捨銀取金。捨劣取勝。云何不能捨。又問。非但我如是說。諸人亦如是說。云何謂我非。答云。兩商人逢鬼。鬼為人像。語言。前路豐米足艸。載之何為。一商人便棄前路。人牛皆饑。遂為鬼所噉。一商人云。若得新米艸。可棄故米艸。人牛皆不為鬼所食。諸人妄說。如鬼誑言。汝不納我言。如棄故米艸。今既得新。何不棄故。又問。我不能捨。勸我則瞋。答曰。汝如養豬人。路上遇糞。頭擊將還。在路逢雨。汗下汗頭。傍人令棄。倒更瞋他。謂汝不養豬。故令我棄。反瞋勸者。如是番番析破。廣演諸義。外道便伏。而讚歎言。尊者前說明日。而我已解。欲聞智辯。故番番執難。善哉妙說。迦旃延善論義相。亦復如是。律中云。善能教化歸戒。令屠受夜戒。姪者受晝戒。後受報時。各於晝夜見前樂相(云云)。約教者。依無常苦空無我。破斷常見等。是初教論義。依空無所有不可得。破斷常見等。是通教論義。依總持四辯。觀機照假。以藥逗病。破斷常見等。是別教論義。依實相畢竟不有不無。破斷常見等。是圓教論義。

阿耨樓駄。亦云阿那律。亦阿泥盧豆。皆梵音奢切耳。此翻無貧。亦如意。佛之堂弟。賢愚經云。弗沙佛末法。時世饑饉。有支佛名利吒。行乞。空鉢無獲。有一貧人。見而悲悼。白言勝士。能受稗不。即以所噉奉之。食已。作十八變。後更採稗。有兔跳抱其背。變為死人。無伴得脫。待闍還家。委地即成金人。拔指隨生。用脚更出。取之無盡。惡人惡王。欲來奪之。但見死尸。而其所覩。純是金寶。九十一劫。果報充足。故號無貧。出家已後。隨所至處。人見歡喜。欲有所須。如己家無異。阿那律精進。七日七夜。眼睫不交。眠是眼食。既七日不眠。眼則喪睛。失肉眼已。佛令求天眼。繫心在緣。四大淨色。半頭而發。徹障內外。明暗悉覩。對梵王曰。吾見釋迦大千世界。如覩掌果。增一云。我佛法中。天眼徹視者。阿那律比丘第一。

約教者。依世禪發天眼。凡夫外道也。依無漏事禪發天眼。三藏意。依體法無漏慧發諸行。依諸行發天眼。通教意。依散善發肉眼。依禪發天眼。依真發慧眼。依俗發法眼。依中發佛眼。別教意。依實相發天眼。天眼即佛眼。圓教意。

劫寶那。此翻房宿。父母禱房星感子。故用房星以名生身也。是比丘初出家。未見佛。始向佛所。夜值雨。寄宿陶師房中。以艸為座。晚又一比丘隨後而來。亦寄宿。前比丘即推艸與之。在地而坐。中夜相問。欲何所之。答見佛。後比丘即為說法。豁然得道。後比丘即佛也。辭在阿舍。可檢取。共佛房宿。得見法身。從得道處為名。故言劫寶那。毗沙門持蓋。隨寶那後。毗沙門是宿主。主既侍奉。星宿亦然。此比丘善占星宿。明識圖象。從解得名。名劫寶那。增一阿舍云。我佛法中。善知星宿日月者。劫寶那比丘第一。

約教者。析破根塵之舍。同佛棲真諦之房。三藏意。體達根塵之舍即空。是共如來同宿真諦之房。通教意。分別十法界根塵房舍。悉得見佛。別教意。於一根塵房舍。即見一切房舍。見一切佛。圓教意。

憍梵波提。此翻牛伺。無量壽經。稱牛王。增一云。牛迹。昔五百世曾為牛王。牛若食後。恒事虛哨。餘報未夷。唵唵常嚼。時人稱為牛伺。樂在天上。不樂人間者。牛迹比丘第一。又云。人但觀形。不知有德。若笑羅漢即得罪。避人笑故。常居天上。天知有德。不笑其形。故居天也。

佛滅度後。迦葉集千大羅漢。遣下座僧使。追憍梵。憍梵問佛及和尚。答言皆滅。即言。佛出我出。佛住我住。佛滅我滅。憍梵般提稽首禮。妙眾第一大德僧。聞佛滅度我隨去。如大象去象子隨。

約教者。住天園是示善。有牛嚼是示惡。三藏意也以牛嚼身得道。示惡非惡。居天園而牛嚼。示善非善通教意也。示界內外善惡者。別教意。示善惡實相者。圓教意。

離婆多。亦云離越。此翻星宿。或室宿。或假和合。文殊問經。稱常作聲。父母從星宿乞子。既其感獲。因星作名。雖得出家。猶隨本字。假和合者。釋論云。空亭中宿。見二鬼爭屍。告其分判。設依理枉理。俱不免害。故隨實而答。大鬼拔其手足。小鬼取屍補之。食竟。拭口而去。常作聲者。其疑此事。若我本身。眼見拔去。若是他身。復隨我行住。疑惑猶豫。逢人即問。汝見我身不。故言常作聲。眾僧云。此人易度。語云。汝身本是他遺體。非己有也。即得道。增一云。坐禪入定。心不倒亂者。離越比丘第一。

約教者。析破五陰非我所有。三藏意。體達五陰本非我有。通教意。分別十法界五陰皆非我有。別教意。達五陰非我有。非他有。見陰實相。圓教意。

觀心者。觀心念佛。見十方佛多。如夜觀星。

畢陵伽婆蹉。此翻餘習。五百世為婆羅門。餘習猶高。過恒水。咄。小婢駐流。恒神為之兩派。神往訴佛。佛令懺悔。即合手。小婢莫瞋。大眾笑之。懺而更罵。佛言。本習如此。實無高心。增一云。樹下苦坐。不避風雨者。婆蹉比丘第一。

約教者。滅慢故無慢。三藏意。即慢無慢通意。分別十法界高下。別意。八自在我。具足佛法。圓意。

薄拘羅者。此翻善容。或偉形。或大肥盛。色貌端正。故言善容也。年一百六十歲。無病無夭。有五不死報。後母置熬槃。釜中。水中。魚食。刀破。皆不死。昔持不殺戒故。九十一劫。命不中夭。昔施僧一訶梨勒果。故身常無病。能持一戒。四戒莊嚴。堅持不犯。不避水火。餘人雖持五戒。多毀犯也。身樂寂靜。獨處閒居。不樂眾中。眼不樂玄黃等色。耳不樂聞世間之聲。鼻不嗅世間香。舌不曾為人說一兩句話。意常在禪定。不散亂。

阿育王禮諸羅漢塔。次至其塔而說偈言。雖自練無明。於世少利益。供二十貝子。增一云。施一錢。而貝子從塔飛出。來著王足。諸臣驚恠。閒靜少欲。乃至其塔。猶有是力。故增一云。壽命極長。終不中夭。常樂閒居。不處眾中。拘羅第一。

約教者。滅喧入真。三藏寂靜。即喧而真。通教寂靜。離二邊入中。別寂靜。即邊而中。圓寂靜。觀心者。心性中道。即空即假即中。常樂我淨觀也。

摩訶拘絺羅。此翻大膝。舍利弗母舅。由來論勝姊。姊孕。論則不勝。知所懷者智。寄辯尚爾。何況出胎。即棄家。往南天竺。讀十八經。時人笑之。累世難通。一生非冀。喟然歎曰。在家為姊所勝。出路為他所輕。誓讀不休。無暇剪爪。時人呼為長爪梵志。

學訖還家。問甥所在。人云。為佛弟子。即大慍慢。我甥八歲。聲震五竺。彼沙門者。有何道術。誘我姊子。徑往佛所。思惟良久。不得一法入心。語佛言。一切法不忍。忍即安義。此言一切法。我皆能破。使不得安。故言一切法不忍。佛問。汝見是忍不。此墮兩負處。若我見忍。前已云一切不忍。若我見不忍。無以勝佛。即低頭得法眼淨。身子扇佛。聞舅論。得阿羅漢果。增一云。得四辯才。觸難能答。拘絺羅第一。南方天王。毗留訶叉。常來隨侍。

觀心者。觀心即空即定。即假即慧。以嚴其心。

難陀。亦云放牛難陀。此翻善歡喜。亦翻欣樂。有言是律中跋難陀。大論云。頻婆娑羅王。請佛及比丘僧。三月安居。語放牛人。令近處住。令日日送乳酪酥等。終竟三月。王甚憐之。令其見佛。其乃與諸同輩議云。曾聞一切智人。即淨飯王子。彼生在王宮。頗知放牛事不。乃入竹園。端坐問佛。佛為說十一事等。具如止觀第二記。因發心出家。成無學果。從本為名。故言放牛。言善歡喜者。從初慕道為名。

約教者。事歡喜。理無歡喜。三藏意。即事歡喜。是理歡喜。通教意。歡喜地。即別教。歡喜住。即圓教。

孫陀羅難陀。孫陀羅。此翻好愛。亦翻端正。難陀如前。種姓如那律中說。四月九日生。短佛四指。容儀挺特。與世殊異。若入眾中。有不識者。謂言佛來。彌沙塞律云。摩竭有裸形外道。大聰明。國人號為智者。見者。共身子論議結舌。善心生。欲於佛法出家。見難陀。色貌殊偉。歎云。短小比丘。智慧難槩。況堂堂者乎。求出家。難陀即度之。

約教者。俗諦有法喜。真諦無喜。三藏意。即俗喜是真喜。通教意。從通法喜。有俗法喜。中法喜。別教意。即通喜具一切法喜。圓教意。

富樓那。增一云。我父名滿。我母名慈。諸梵行人。呼我為滿慈子。此從父母兩緣得名。故云滿慈子。是人善知內外經書。靡所不知。就知滿故。復名滿。善能廣說。分別義理。滿願子最第一。下文云。於說法人中。最為第一。第一者。說滿字也。

欲還本國利益。佛言。彼國弊惡。汝云何。答。我當修忍。若毀辱我。我當自幸。不得拳毆。拳毆時。自幸不得木杖。木杖時自幸不得刀刃。刀刃時。自幸離五陰毒器。是為行忍滿。故名滿。七車喻經中說。為大智舍利弗所稱歎。一切梵行人。皆當繫衣。頂戴於汝。若見汝者。得大利益。是為歎滿。故名滿。

約教者。殷勤析法。所作已辦。三藏願滿。體達即空。於空法得證。通教願滿。法眼具足。別教願滿。住秘密藏。圓教願滿。

本迹者。本願久滿。迹為說法第一。示眾生知識也。觀心。如止觀中。人行理等善知識觀(人是佛。菩薩。羅漢。行是六度道品。理是法性實際)。

須菩提。此翻空生。生時家中倉庫筐篋器皿。一切皆空。問占者。占者言吉。因空而生。字曰空生。亦云善吉。常樂遊止閒林石窟寂靜之處。所修行業。以空為本。常入空定。住無諍三昧。將護眾生。不令起礙。嫌行即住。嫌住即行。約教者。滅色空智生。藏教意。體色空智生。通教意。從有智生空智。從空智生俗智。從俗智生中智。別教意。空生即有智。亦即俗智。中智。圓教意。

阿難。此云歡喜。或無染。淨飯王冀太子為金輪。霸其宗社。忽棄國捐王。憂惱殆絕。魔來誑之。汝子已死。王哭云。阿夷語既虛。瑞相亦無驗。復有天來云。汝子成佛。王疑未決。須臾信報。昨夜天地大動。太子成佛。王大歡喜。白飯王奏云生兒。舉國欣欣。因名歡喜。是為父母作字。

阿難端正。人見皆悅。中阿含云。四眾若聞阿難所說。若多若少。無不歡喜。欲發問時。先為警歎。大眾皆歡喜。四眾若觀其默。行住坐臥。指擣處分。進止動轉。皆歡喜。

阿難臘月八日。佛成道日生。侍佛得二十五年。推此。佛年五十五。阿難年二十五。佛時求侍。五百請為。如前說。眾勸阿難。阿難順從。五百皆歡喜。目連騰阿難三願。佛言。預知譏嫌。求不受故衣食。欲自利益。求出入無時。佛印而許。佛言。阿難勝過去侍。過去侍聞說乃解。今佛未發言。阿難已解如來意。須是不須是。皆悉能知。故以法付阿難。如來歡喜。四天王各奉佛鉢。佛累而按。合成一鉢。四緣宛然。而此鉢大重。阿難歡喜。荷持無倦。

中阿含第七云。阿難侍佛二十五年。所聞八十千犍度。皆誦不遺。不重問一句。念力歡喜。

阿難隨佛入天人龍宮。見天人龍女。心無染著。雖未盡殘思。而不能染。一切天人龍神。無不歡喜。

佛滅度後。坐師子床。迦葉大眾讚曰。面如淨滿月。眼若青蓮華。佛法大海水。流入阿難心。自誓坐入涅槃。住恐離車有怨。進恐闍王有怨。於恒河中。入風奮迅三昧。分身為四分。一與天。一與龍。一毗舍離。一阿闍世。

阿育王禮阿難塔。奉千萬兩金。偈歎曰。能攝持法身。法燈故法住。念盛佛智海。故設上供養。念持多所聞。口出微妙語。世尊所讚歎。天人之所愛。

增一云。知時明物。所至無疑。所憶不忘。多聞廣達。堪任奉持。阿難第一。

約教者。歡喜阿難。三藏也。賢阿難。通也。典藏阿難。別也。海阿難。圓也。

羅睺羅。此言覆障。太子求出家。父王不許。殷勤不已。王言。汝若有子。聽汝出家。菩薩指妃腹。却後六年。汝當生男。在胎六年。故言覆障。真諦三藏云。羅睺。本名修羅。能手障日月。翻此。應言障月。佛言。我法如月。此兒障我。不即出家。世世障我。我世世能捨。故言覆障。佛出家後。耶輸有娠。諸釋咸瞋。何因有此。欲治欲殺。惡聲盈路。寶女劬毗羅。證之小差。因焚火坑。發大誓願。我若為非。子母俱滅。若真遺體。天當為證。因抱子投坑。坑變為池。蓮華捧體。王及國人。始復不疑。後佛還國。耶輸令羅睺奉佛歡喜丸。羅云以幼稚之年。於大眾中。逕持上佛。耶輸以此息謗。謗由有子。故言覆障。祖王歡喜。雖失其子而獲其孫。為金輪。吾亦何恨。想其長大。冀神寶至。而佛索令出家。父王不許。耶輸將上高樓。目連飛空來取。佛度出家。付舍利弗為弟子。既出家已。王位亦失。故言覆障。

後時修道。殷勤不獲。以問佛。佛言。汝為人說五陰未。答言未。當為他說。說竟。又問。汝說十二入未。說十八界未。說法是得道之門。若欲得道。當為他說法。因廣說法竟。然後得道既。已得道。見愛皆除。三界生盡。

佛敕四大羅漢不得滅度。待我法滅盡。由是住世。于今未得入無餘涅槃。

二總結云。如是眾所知識者。或言知祇是識。或言聞名為知。見形為識。見形為知。見心為識。本迹者。本為眾生作滿字知識。迹為半字知識(上來多知識眾竟)。

△二少知識。

復有學無學二千人。

次列少知識眾。有學無學二千人者。但舉位明數。而不歎德。亦不列名。呼此為少知識眾耳。聖與凡絕交。亦不分別多識少識。特以希高慕遠者。以多識引之。藏名隱德退讓者。以少識引之。隨順眾生。故有若干。不可以多少之迹失其本。學無學者。三藏中十八種學人。九種無學人。通教五地皆名學。六地名無學。又通教九地名為學。佛地為無學。別圓中。或就功用無功用。或就具足未具足。明學無學(三藏十八種學人等者。具如止觀第六記。通教學無學位。兩節判者。前約二乘。後約菩薩。又前約三乘共位。後約獨菩薩。約別圓中亦兩節判者。前云功用無功用。即約地住前後。次具不具。即等覺妙覺。初入無功用。亦得名為無學。但是分得。故更約具足)。本迹者。本法身大士。居滿字學無學位。眾生應以半字學無學人。莊嚴雙樹也。觀中道。不緣二邊。中間即是無學。能如是觀。是名為學。若就觀門明數者。觀一心具十法界十如。界如互論。即具二千。

(僭補曰。界如互論者。以界論如。則有百界千如。以如論界。則有萬如千界。是謂界如互論。以足二千之數也)。

(初比丘眾竟)。

△二比丘尼眾。

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至)亦與眷屬俱。

波闍波提。此翻大愛道。亦云憍曇彌。此翻眾主。尼者。天竺女人通名也。本住智度法門。迹為千佛之母。生育導師。大報恩經云。佛姨母憍曇彌。求於佛法中出家。佛不聽許。心懷悵恨。憂悲苦惱。即出祇洹。悲淚滿目。阿難見之。乃白佛言。憍曇彌母人者。乳哺養育如來色身。至今得佛。母人於如來有大恩分。如來尚許一切人入佛法中。況於母人而不聽許。佛言。若聽女人入佛法。正法當漸微漸減於五百歲。故不聽許。阿難重白佛言。過去諸佛。皆具四眾。而世尊獨不具耶。佛告阿難。若憍曇彌愛樂佛法。能修八敬之法。聽入佛法。憍曇彌聞是語已。心大歡喜。如來即為宣說八敬之法。憍曇彌言。世尊。願不有慮。當令奉行。假使喪失身命。亦不退失。(八敬法者。一尼百歲禮初夏比丘足。二不得罵謗比丘。三不得舉比丘過。四從僧受具戒。五有過從僧懺六半月從僧請教誡。七依僧三月安居。八夏訖。從僧自恣)又以大悲熏心。請云。未來惡世之中。有善女人。信樂佛法者。惟願聽許。入佛法中。佛言善哉。若有女人。護持佛法。漸次修學。戒施多聞。及諸善法者。皆悉聽許。

觀釋者。中觀廣博名大。無緣慈名愛。中理虛通名道。大即自行。愛即化他。如以愛故受生。慈故涉有。道即通自行化他也。六千者。數也。觀門者。觀六根清淨。各具千功德。雖眼鼻身各八百。耳舌意各千二百。以多足少。數滿六千。亦是觀行意也。

○羅睺羅母耶輸陀羅者。以子標母。此翻華色。亦曰名聞。溫良恭儉。德齊太子。然在家為菩薩之妻。天人知識。出家為尼眾之主。位居無學。豈是無名聞眾耶。十二遊經出三夫人。第一瞿夷。二耶輸。三鹿野。未曾有。及瑞應。皆云羅睺羅是瞿夷子。涅槃。及法華。皆云是耶輸子。二義云何通。或可彼經舉大母。此處舉所生。釋論云。瞿毗陀。是寶女不孕。即是瞿夷。此翻明女。故知定是耶輸子也。

本迹者。妻則齊也。豈有博地。為太子妻。故知本住寂定微妙法喜。迹為佛妻。悲華云。寶藏佛所。誓願為妻耳。

上來當分。各明本迹觀心。更有總論。顯善權曲巧。明觀行精微。茲不具錄。樂多聞者。宜自檢之(初聲聞眾竟)。

△二菩薩眾者。釋論云。菩薩為出家在家四眾攝。何故別列。答。有菩薩墮四眾中。有四眾不墮菩薩中。為其不發心作佛故。今別列同發心求作佛者。名菩薩眾。文為三。初氣類大數。二明位歎德。三列名總結。

今初。

菩薩摩訶薩八萬人。

氣類者。即是菩薩摩訶薩也。若具存應言菩提薩埵。摩訶薩埵。什師嫌煩。略提埵二字。菩提。此言道。薩埵。此言心。摩訶。此言大。此諸人等。皆求廣博大道。又成熟眾生故。道心大道心之氣類也。

菩薩多種。謂偏通別圓。如釋論引迦旃延子。明六度齊限而滿者。此欲調血眾生為乳也。若小品。明有菩薩發心。與薩婆若相應者。此欲調乳入酪也。若小品。明有菩薩發心。遊戲神通。淨佛國土。又如淨名中得不思議解脫者。皆能變身登座而復受屈被訶者。此欲調酪為生熟酥也。若小品。明有菩薩發心。即坐道樹。成正覺。轉法輪。度眾生者。此是調酥為醍醐也。故下文云。菩薩聞是法。疑網皆已除。又云。若菩薩不聞法華。非善行菩薩道。若聞此經。即善行菩薩道。又涅槃云。菩薩不聞涅槃。常有希望。若聞涅槃。希望都息。故略有四種也。

本迹者。本地難測。或居等覺。或齊法王。如善財入法界。見文殊色像無邊。法門深遠。本隣諸佛。迹輔釋迦為菩薩。普現色身三昧力。散影垂容。以口輪不思議化。隨宜廣說。可以智知。不可以言辯也(或齊法王者。如文殊本是龍種上尊王佛。餘竝準知)所以迹引四味。歸乎一實。譬如鎚錕。器諸淳樸(譬中云。槌砧者。化主為槌。輔者為砧。乃至互為。皆為成器。本為古質為淳朴。今以未治為淳朴。令其成器。故名為器。淳朴不一。故名為諸)。成醍醐已。一期化息。然其本地。究竟成就。豈是今日。始入大乘。亦非寂滅道場。高山先照。若頓若漸。皆迹所為耳。觀解者。中道觀心。雙照二諦名大。通至菩提果名道。破五住塵勞。名成眾生。八萬人者。數也。餘經集眾甚多。此經何少。或是語其大數。或譬王論密事。不可率土同謀。觀心者。約八正道。一道觀十善。一善具百界千如。十善具千界萬如。是一萬眾。一道既爾。餘七道亦然。共成八萬。是為觀心不思議也。

△二明位歎德。

皆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至)能度無數百千眾生。

皆於阿耨三菩提不退轉者。明位也。阿耨菩提。此云無上正等正覺。不退轉者。地師云。十住是證不退。十行是位不退。十迴向是行不退。十地是念不退。此是別教義。不會此經。今所不用。瓔珞云。初地三觀現前。心心寂滅。自然流入。此亦別教不退。今亦不用。若華嚴。明初住得如來一身無量身。具三不退。此圓教不退。此是一實事。今用此判位也。本迹者。本地寂滅。尚非十地。況是初住。尚非初住不退。況復別通。別通之位。宜釋餘經列眾。圓教之位。正在今經。諸經論師。既不識迹。安能知本。所歎既謬。毀在其中。還成增減兩謗。何謂歎德。

觀心者。三觀即三不退。又一心三觀。即一心三不退。舊云。皆得陀羅尼。始是歎德。今取不退轉。即具兩意。成上屬明位。起後屬歎德。歎德作十二句。分為四意。初三句歎現德。次三句歎往行。次四句歎內體。後兩句歎外名。四意不同。而德居於初。故稱歎德。今以十三句作橫豎消文。一豎約十地義便。二橫約初住義便。

○不退轉者。成前即是明位。起後即是歎德。以對初地。初地名歡喜。喜其不退墮二邊。入中道。獲三不退。故知歎初歡喜地也。

○皆得陀羅尼。歎二地。二地名離垢。亦名離達。離遮諸惡。達持眾善。即陀羅尼義。故知歎離垢地也。

○樂說辯才。歎三地。三地名明地。內智明。外說辯。欲知智在說。說有種種。樂說最勝。故知歎第三明地也。

○轉不退轉法輪。歎四地。四地名燄。燄能破暗。又能焦炷。轉法輪。自害己惑如焦炷。破迷他如除暗。故知歎第四燄地也。

○供養百千諸佛。歎五地。五地名難勝地。此地得深禪定。用神通力。難勝難及。於一念頃。徧至十方。供養諸佛。故知歎第五地也。

○於諸佛所。植眾德本。歎六地。六地名現前。由得禪。能供養諸佛。福資種智。種智現前。智是德本。如植種於地故知歎第六地也。

○常為諸佛之所稱歎。歎第七遠行地。此地二智方便。出過一切。廣修利益。稱會佛心。故知歎第七地也。

○以慈修身。歎第八不動地。正智不動。不出三界。但以慈熏身。應入五道。熏口為說法。熏心為設方便。正法華具熏三業。故知歎第八地也。

○善入佛慧。歎第九地。九地名善慧。深入實際。妙徹本源。此名義最合。故知歎第九地也。

○通達大智。歎第十地。十地名法雲。法身如虛空。禪定如大雲。智慧如大雨。善入佛法名慧。巧用佛法名智。互舉耳。

○到於彼岸。歎十地內德。到三諦之彼岸。因中說果。又到在不久也。

○名稱普聞歎十地外德。由內德深廣。致令聲名普聞。內外相稱。若開等覺位者。此二句擬之。

○能度百千眾生者。餘地度人。或一界至九界。不名能度。十地勝前。故稱能度。諸地悉具眾功德。而今出沒釋者。為人情好異故。依十地名便故。又豎義易解故。作此一途消文耳。

○次橫歎者。直約初住說之。餘位位例可解。

初發心住。一發一切發。出過二邊。革凡超聖。入於中道。其心寂滅。念念流入薩婆若海。故言得不退轉。

初住遮離取相無知無明等障。持達般若解脫法身等德。故言得陀羅尼。

十信似解。尚能以一音徧滿三千界。何況初住真解口密功德。故言樂說辯才。

初住能分身百世界作佛。論其實處。無量無邊。以能作佛。說法教化。故言能轉不退法輪。

初住得不思議神力。徧能承事法界諸佛。故言供養百千諸佛。

初住得實相本。能植眾德也。

初住開佛知見。知見己法與諸佛同。故為佛之所稱歎。

初住無緣慈。普現色身。徧應法界。故言以慈修身。

初住入秘密藏。故言善入佛慧。

初住一心三智。無能障礙。故云通達大智。

初住事理分究竟。故言到於彼岸。

初住圓德真實。與名相稱。故言名稱普聞諸佛世界。

初住能為十法界而作依止。安立救護。故言能度百千眾生。

初住更有無量無邊不可思議種種功德。略言十三句耳。

二住去。乃至等覺。亦復如是。故大品云。初阿字門。具四十一字功德。後荼亦具諸字功德。中間亦爾。字等。語等。功德亦等。

問。此中歎斷惑德。三藏不斷惑。可不被歎。迹為通別。何不歎德。答。今經正明圓人。不歎方便耳。

△三列名總結。

其名曰文殊師利(至)如是等菩薩摩訶薩八萬人俱。

列名者。大士大名。或從法門。或從行德。或從本願。雖是一名。備無量義。今依經依觀。銷十八菩薩名。

○文殊師利。此云妙德。大經云。了了見佛性。猶如妙德等。無行經云。滿殊尸利。普超云。濡首。思益云。雖說諸法而不起法相。不起非法相。故名妙德。悲華云。願我行菩薩道。所化眾生。皆於十方先成正覺。令我天眼。悉皆見之。我之國土。皆一生菩薩。悉令從我勸發道心。我行菩薩道。無有齊限。寶藏佛言。汝作功德。甚深甚深。願取妙土。今故號汝名文殊師利。在北方歡喜世界作佛。號歡喜藏摩尼寶積佛。今猶現在。聞名滅四重罪。為菩薩像。影響釋迦耳。觀心性理。三德秘密。不縱不橫。故名妙德。

○觀世音者。無量壽經。梵語盧婁亘。思益云。若眾生見者。即時畢定得於菩提。稱名者。得免眾苦。故名觀音。悲華云。若有眾生受苦。稱我名者。念我者。為我天耳天眼所見聞。不得免苦。不取正覺。寶藏佛云。汝觀一切眾生。生大悲心。今當字汝。為觀世音。此下文自釋名(下文指普門品)。觀心釋者。三智名觀。三諦名世。三觀是語本。故名音。

○得大勢者。無量壽經梵語摩訶那鉢。思益云。我投足之處。震動三千大千世界。及魔宮殿。故名大勢至。悲華云。願我世界。如觀世音。等無有異。寶藏佛言。由汝願取大千世界故。今當字汝。為大勢至。觀心釋者。三止為足。投三諦地。動十法界。一切見愛所住之處。皆悉傾動。

○常精進者。大寶積云。是菩薩為一眾生。經無量劫。隨逐不捨。猶不受化。無一念棄捨。以身心俱進故。

○不休息者。思益云。恒河沙劫。為一日夜。是三十日為月。十二月為歲。過百千萬億劫。得值一佛。如是值恒河沙佛。行諸梵行。修習功德。然後授記。心不休息。故名不休息。觀心者。觀空不住空。出假不住假。而入中不住中。雙照二諦。名不休息。

○寶掌者。普超云。被上德鎧。乃至佛。無能沮敗。今是大乘。若於夢中。不志二乘。常以實心。諸通慧心。為人講宣。於諸珍寶。心無所貪惜。故名寶掌。觀心者。不思議三諦。名之為寶。一心三觀。名之為掌。以此觀掌。執此諦寶。自利利他。故云寶掌。

○藥王者。悲華云。願賢劫一千四佛初成道。我皆供養。諸佛入滅。我皆起塔。劫盡苦惱。我皆救護。刀兵疾疫。作大醫王。然後作佛。寶藏佛言。今當字汝為火淨。藥王在後作佛。即樓至如來(火淨者。從燒身立名。文中且以世治。表出世治)。

○勇施者。出世法寶。徧施眾生。而無疲厭。故名勇施。

○寶月者。所證三諦。可尊如寶。能證三智。圓照如月。故名寶月。

○月光者。圓妙三智。能除昏煩熱惱。猶如月光。清涼破暗。故名月光。

○滿月者。三智圓明。無有缺減。猶如滿月。故名滿月。

○大力者。智境冥合。有大力用。故名大力。

○無量力者。以大力用。徧應眾緣。徧拔眾苦。故名無量力。

○越三界者。以一心三觀。超越分段變易二種生死。故名越三界也。(勇施至越三界。此七位菩薩。文句未檢經。闕疑未釋。今依科注。引補注。略釋於此)。

○跋陀婆羅者。此言善守。亦云賢守。思益云。若眾生聞名者。畢定得三菩提。故名善守。觀解者。中道正觀。於諸善中。最為上首。故言善守。

○彌勒者。此云慈氏。思益云。若眾生見者。即得慈心三昧。故名慈氏。賢愚云。國王見象師調象。即慈心生。從是得名慈氏。悲華云。發願於刀火劫中。擁護眾生。觀解者。中道正觀。即是無緣大慈。慈善根力。令諸心數。皆入同體大慈法中。離諸不善。故名慈氏。又云。慈乃姓也。名阿逸多。此翻無勝。下文(云云)。

○寶積者。積聚一心三智之寶。

○導師者。思益云。於墮邪道眾生生大悲心。令入正道。不求恩報。故名導師。觀解者。三觀妙智。導一切行。不墜二邊。皆入正觀。故名導師。

○如是下。是結數也(二菩薩眾竟)。

△三天龍等眾八。一欲界天眾。

爾時釋提桓因(至)與其眷屬三萬天子俱。

釋提桓因因陀羅者。或云栴提羅。此翻能作。作忉利天主。忉利。此翻三十三。四面各八城。就喜見城。合三十三。共居須彌頂。須彌。此翻安明。四寶所成。高廣三百三十六萬里。此是欲天之主故前列。雜阿含四十云。有一比丘問佛。何故名釋提桓因。答本為人時。行於頓施。堪能作主。故名釋提桓因。何故名富蘭陀羅。本為人時。數數行施故。何故名摩伽婆。本為人時名故。何故名娑婆羅。本為人時。此衣布施故。何故名憍尸迦。本為人時姓故。何故名舍脂鉢底。舍脂是婦。鉢底是夫。何故名千眼。本為人時聰明。於一時坐。思千種義。觀察稱量。故名千眼。何故名因提利。為三十二天主。瓔珞第三云。天帝名拘翼。

教門者。阿含中。帝釋是阿那含。般若明十方難問般若者。皆名釋提桓因。別圓中明釋提桓因。得首楞嚴三昧。內證不同。過賢劫二千二十四劫作佛。號無著世尊。

本迹者。十住行向即三十。十地為一。等覺為二。妙覺為主。同棲第一義天。共服實相甘露即本也。居須彌頂。迹也。

觀心解者。自行十善。勸他。隨喜。此三十善。皆空皆假皆中。即是三十三觀門也(共服甘露者。大經第六四依品云。如三十三天。有妙甘露不死之藥。譬初住已上理同也)。

○明月等三天子是內臣。如卿相。

或云是三光天子。明月是寶吉祥月天子。大勢至應作。普香是明星天子。虛空藏應作。寶光是寶意日天子。觀世音應作。此即本迹釋也。

觀解者。三觀即三智。三智即三光。從三諦生三智。諦即天。智即子(明月等本迹。竝出正法華)。

○四大天王者。帝釋外臣。如武將也。居四寶山。高半須彌。廣二十四萬里。東提頭賴吒。此云持國。亦言安民。居黃金山。領二鬼。犍闥婆。富單那。南毗留勒叉。此云增長。亦云免離。居瑠璃山。領二鬼。薜荔多。鳩槃荼。西毗留博叉。此云非好報。亦云惡眼。亦云雜語。居白銀山。領二鬼。毒龍。毗舍闍。北毗沙門。此云種種聞。亦云多聞。居水精山。領二鬼。羅刹。夜叉。各領二鬼。不令惱人。故稱護世。

本迹者。本為常樂我淨四王。護持佛法。不令外人取其枝葉。斫截破壞。常王護東方常無常雙樹。樂王護南方樂無樂雙樹。我王護西方我無我雙樹。淨王護北方淨不淨雙樹。枝幹喻常。華喻於我。果喻於樂。茂葉喻淨。護此華果。常能利益一切眾生故。迹為四王而護世也。

觀解者。觀四諦智。即是四王。一諦下除愛見二惑。即是護八愛見也。

次忉利上有燄摩。此翻善時。大論云妙善。去忉利三百三十六萬里。善時上有兜率陀。此翻妙足。去燄摩如前地遠。而不列者。略耳。何者。下天鈍。上天著樂。尚知來集。況不著不鈍而不來耶。

○自在即第五。大自在即第六。自化五欲。他化五欲(云云)。有人言。是色界頂大自在。此不應超至彼也。觀心者。入空是自在觀。入中是大自在觀。

△二色界天眾。

娑婆世界主梵天王(至)與其眷屬萬二千天子俱。

娑婆。此翻忍。其土眾生。安於十惡。不肖出離。從人名土。故稱為忍。悲華經云。云何名娑婆。是諸眾生忍受三毒。及諸煩惱。故名忍土。亦名雜。雜九道共居。

○梵者。此翻離欲。除下地繫。上升色界。故名離欲。亦稱高淨。

○尸棄者。此翻為頂髻。又外國喚火為樹提尸棄。此王本修火光定。破欲界惑。從德立名。然經標梵王。復舉尸棄。似如兩人。依釋論。正以尸棄為王。今經舉位顯名。恐目一人耳。住禪中間。內有覺觀。外有言說。得主領為王。單修禪為梵民。加四無量心為王也。初禪有梵眾。梵輔。大梵。今舉王攝諸也。

○光明者。二禪也。此有少光。無量光。光音。

○三禪有少淨。無量淨。徧淨。

○四禪有密身。亦無罣礙。無量密。亦受福。密果。亦廣果。無想密。亦無想。又有五那含。不煩。不熱。善見。善現。及色究竟。亦大自在。即摩醯首羅。經文存略不具。但等。等此諸天也。例有教門。本迹觀心。思之。

△三龍眾。

有八龍王(至)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

難陀名歡喜。跋名善。兄弟常護摩竭提。雨澤以時。國無饑年。瓶沙王年為一會。百姓聞皆歡喜。從此得名。即目連所降者也。居海中。本迹解者。本住歡喜地。迹居海間。觀解者。三觀即中道生法喜也。

○娑伽羅。從居海受名。華嚴所稱。舊云。因國得名。本住智度大海。迹處滄溟。

○和修吉。此云多頭。亦云寶稱。居於水中。本住普現色身三昧。迹示多頭也。觀者。入假之觀。分別無量法門也。

○德叉迦。此云現毒。亦云多舌。或云雨舌。本住樂說無礙辯法門。迹示多舌。

○阿那婆達多。從池得名。此云無熱。長阿含十八云。雪山頂有池。名阿耨達。池中有五住堂。從池為名。龍王常處其中。閻浮提諸龍有三患。一熱風熱沙著身。燒皮肉及骨髓。以為苦惱。二惡風暴起。吹其宮殿。失寶飾衣等。龍身自現。以為苦惱。三諸龍娛樂時。金翅鳥入宮。搏撮始生龍子食之。怖懼熱惱。此池無三患。若鳥起心欲往。即便命終。故名無熱惱池也。本住清涼常樂我淨。迹處涼池。觀者。三觀妙慧。淨五住之煩悞。免二死之熱沙。

○摩那斯。此云大身。或大意。大力等。修羅排海。淹喜見城。此龍縈身。以遏海水。本住無邊身法門。迹為大體。觀者。中道正觀。其性廣博。

○優鉢羅。此云黛色蓮華池。龍依住。從池得名。本住法華三昧。迹居此池。觀者。三觀即是修因。因即蓮華也。正法念經云。龍為諸天保境。修羅興兵。前與龍鬪。故知為天所管也。

△四緊那羅眾。

有四緊那羅王(至)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

亦云真陀羅。此云疑神。似人而有一角。故號人非人。天帝法樂神。居十寶山。身有異相。即上奏樂。

佛時說法。諸天弦歌。般遮于瑟而頌法門。舊云。法緊奏四諦。妙緊奏十二因緣。大緊奏六度。持緊總奏前三。今言奏四教法門也。本住不可思議。不起滅定。安禪合掌。以千萬偈。讚諸法王。迹寄弦管。歌詠十力。

觀者。觀音聲即空即假即中。隨順三諦。即是讚佛也。

△五乾闥婆眾。

有四乾闥婆王(至)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

乾闥婆。此云嗅香。以香為食。亦云香陰。其身出香。此是天帝俗樂之神也。樂者。幢倒伎也。樂音者。鼓節弦管也。美者。幢倒中勝品者。美音者。弦管中勝者也(幢。謂緣幢。即竿木也。倒。謂擲倒等也)。

△六阿修羅眾。

有四阿修羅王(至)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

阿修羅者。此云無酒。四天下採華。醞於大海。魚龍業力。其味不變。瞋妒誓斷。故言無酒神。亦云不端。彌天安師云質諒。質諒。直信也。此神諂曲。不與名相稱。有二種。鬼道攝者。居大海邊。畜生道攝者。居大海底。

○婆稚者。此云被縛。或云五處被縛。或云五惡物繫頸不得脫。故云被縛。亦云有縛。為帝釋所縛。本能五繫繫魔外道。迹為此像耳。正法華云。最勝。觀者。以三觀智。縛五住惑。入實際中。

○佉羅騫馱。此云廣肩胛。亦云惡陰。涌海水者。正本云。寶錦。本住權實二智。慈荷眾生故。迹為廣肩胛。觀者。三觀能鼓覆五住生死大海也(正本者。正法華耳)。

○毗摩質多。此云淨心。亦云種種疑。波海水出聲。名毗摩質多。即舍脂父也。觀佛三昧云。光音天生此地。地使有欲。入海洗不淨。墮泥變為卵。八千歲生一女。千頭少一。二十四手。此女戲于水。水精入身。八千歲生一男。二十四頭。千手少一。海水波音。名為毗摩質多。索乾闥婆女生舍脂。帝釋業力。令其父居七寶殿。納為妻。後讒其父。遂交兵。脚波海水。手攻喜見。帝釋以般若呪力。不能為害。正本云。燕居。本者。色心本淨。迹為此名。觀者。正觀中道。即是淨心。

○羅睺羅。此云障持。障持日月者也。是畜生種。身長八萬四千由旬。口廣千由旬。寶珠嚴身。觀天女天園林。若四天下人孝養父母。供養沙門者。諸天有威力。上

空雨刀。若不爾。諸天入宮不出。又日放光照其眼。不能得見。舉手掌障日。世人咸言日蝕。掩月亦如是。或作大聲。世人言天獸吼。怖日月時。倍大其身。氣呵日月。日月失光。來訴佛。佛告羅睺。莫吞日月。羅睺支節戰動。身流白汗。即放日月。日月力。眾生力。佛力。眾因緣故。不能為害。昔有婆羅門。聰明廣施。四千車載食。於曠野施。有一佛塔。惡人所燒。即以四千車載水。滅火救塔。歡喜發願。願得大身。欲界第一。既無正信。好鬪愛戰。喜施故生光明城。作羅睺羅修羅王也。正本云。吸氣。本觀云云(本觀云云者。本住第一義天。而迹示非天。觀者。一心三觀。即空即假即中。常住寂光。而示非天之天)。

△七迦樓羅王。

有四迦樓羅王(至)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

迦樓羅。此云金翅。翅翻金色。居四天下大樹上。兩翅相去三百三十六萬里。有人言。莊子呼為鵬。鵬行眾鳥翼之。亦稱為鳳凰。私謂鳳不踐生草。噉竹實。棲乳桐。金翅噉龍。云何是類。

○大威德者。威勝羣輩。又威攝諸龍也。正本云。具足。

○大身者。大羣輩也。

○大滿者。龍恒充滿己意也。

○如意者。頸有此珠也。正本云。不可動。迦樓鳥有神力。雄化為天子。雌變為天女。化已住處有寶宮。亦有百珠。而報須食龍。胎能噉胎。不能噉三。卵能噉二。濕能噉三。化能噉四。觀佛三昧經云。正音迦樓。一日山東噉一龍王。五百小龍。三方亦爾。周而復始。壽八千年。臨終失勢。欲噉龍子。龍母嗔[口*熬]之。不得食即瞋。從金剛山。透海穿地輪過。不能過風輪。風彈之。從故孔涌到金剛山。如是七返。還山頂命終。肉裂火起。將燒寶山。難陀雨雨滅之。肉爛。以衝風輪亦七返。墮山上。成如意珠。龍得之。即為王。人王亦有感此珠者。

△八人眾。

韋提希子阿闍世王。與若干百千眷屬俱。

韋提希。母也。翻思惟。頻婆娑羅。此翻模實。父也。阿闍世。云未生怨。大經云。阿闍名不生。世名怨。以不生佛性故。則煩惱怨生。煩惱怨生故。不見佛性。不生煩惱。即見佛性。又阿闍名不生。世名世法。以世八法所不汗(八風)。故名阿闍世。此是本義也。普超經云。阿闍世。從文殊懺悔。得柔順忍。命終入寶吒羅地獄。即入即出。生上方佛土。得無生忍。彌勒出時。復來此界。名不動菩薩。後當作佛。號淨界如來。其迹既爾。本豈可量。

觀解者。貪愛母。無明父。害此故稱逆。逆即順也。行於非道。通達佛道。

問。佛在人中說法。列人眾何少。答。文略不載。人實不少。文云。及諸小王。轉輪聖王等。無量義中。列四輪王。國王國臣。國民士女。其眾則廣。

問。天人龍鬼。皆見佛聞法。地獄一道。無色一界。何意不列。答。此義今當辯。夫諸道升沉。由戒有持毀。見佛不見佛。由乘有緩急。然持戒有麤細。故報有優劣。持乘有大小。見佛有權實。且略判戒乘。各為三品。依涅槃一句。開為四句釋之。其義則顯。

一戒乘俱急。二戒緩乘急。三戒急乘緩。四戒乘俱緩。若通論戒乘。一切善法。一切觀慧。皆得稱戒。亦皆是乘。人天五乘。即是其義。道共等戒。悉是通意也。今就別判。三歸。五戒。十善。八齋。出家律儀。乃至定共。能防身口。遮惡道果。得人天報者。名之為戒。若聞經生解。觀智推尋。四諦。十二緣。六度。生滅。無生滅等智。能破煩惱。運出三界者。名之為乘。故大品云。有相之善。不動不出。無相之善。能動能出。即此義也。

若戒乘俱急者。持下品戒戒急。報在人中。持小乘乘急。以人中身。於三藏教時。見佛聞法。持中乘乘急。以人報身。於通教大乘。乃至帶方便諸大乘經時。見佛聞法。持上乘乘急。以人報身。於華嚴法華等教。及諸教中圓。見佛聞法。預列為同聞眾者是也。

若持中品戒急。報在欲界天。持小乘乘急。以欲界天身。於三藏時。見佛聞法。餘如上說。

若持上品戒急。加修禪定。報在色無色天等。持小乘乘急。以色無色天身。於三藏中。見佛聞法。餘如上說。釋第一句竟。

若戒緩乘急者。三品戒皆緩報墮三途。持小乘乘急。以三途身。於三藏中。見佛聞法。餘如上說。釋第二句竟。

若戒急乘緩者。三戒急故。受欲界人天。及色無色天身。三乘緩故。佛雖出世。說三乘法。愛著樂報。耽荒五欲。不見佛。不聞法。舍衛三億家。及諸不見聞者。三界著樂諸天等。是也。釋第三句竟。

若戒乘俱緩者。受三途報。不見佛不聞法也。釋第四句竟。

此文不列地獄者。以其戒緩。苦重報隔。上乘又緩。不能於法華見佛聞法。餘經有列者。餘乘急耳。

又不列無色天者。上戒急故。受天身。著定味。上乘緩故。不能於法華見佛聞法。餘經有列者。有餘乘急耳。

若得此意。一一勘天龍八部。皆識本緣緩急。來不來義悉可解。將此勘己觀行。三世因果。朗然可識。

△二總結眾集。

各禮佛足。退坐一面。

各禮佛足者。總結眾集也(通序已竟)。

△爾時世尊下訖品。名別序。別序本經也。文為五。一眾集。二現瑞。三疑念。四發問。五答問。此五序序正中四一。眾集敘人一。現瑞敘理一。疑念敘行一。問答敘教一。此則因緣釋也。約教者。此序序正。非三藏。非通。非別。乃是序於圓正耳。約本迹者。若以序序壽量中本地四一者。此義自可知。不復記(此序顯表迹四。密表本四。久成不逾此四故也。久近雖殊。四一理等)。觀心可解。云云(觀心云云者。以皆表一。理觀易彰。一心三諦。理一也。一心三觀。行一也。作是觀者。人一也。能詮觀境教一也。約六即位。位位四一。於念念中。念念四一。一色一香。無非四一。如此觀行。真法華三昧也)今初眾集序。

爾時世尊。四眾圍繞。供養恭敬。尊重讚歎。

上二句。是眾集威儀。下二句。是眾集供養。爾時者。即眾雲集時也。四眾者。舊云。出家在家各二。合為四眾。此名局意不周。今約一眾。更開為四。謂發起眾。當機眾。影響眾。結緣眾。發起者。權謀智鑒。知機知時。擊揚發動。成辦利益。如大象躡樹。使象子得飽。所謂發起令集。發起瑞相。乃至發起問答等。皆名發起眾(舉喻者。大權象王。躡法身樹。至起應地。演一乘之實唱。飽抄行之機緣)。當機者。宿植德本。緣合時熟。如癰欲潰。不起于座。聞即得道。此名當機眾。影響者。古往諸佛。法身菩薩。隱其圓極。匡輔法王。如眾星繞月。雖無為作。而有巨益。此名影響眾(影響眾者。然化主形聲。必資伴以影響。方令發起。擊動事遂。如響之應聲。影之隨形)。結緣者。力無引導擊動之能。德非伏物鎮嚴之用。而過去根淺。覆漏汙雜。三慧不生。現世雖見佛聞法。無四悉檀益。但作未來得度因緣。此名結緣眾(覆漏等者。覆字入聲。無聞慧故。如器現覆。無思慧故。如器已漏。無修慧故。如器汙雜。如器雖仰而全。以汙雜故。為用者棄。故總結云。三慧不生。現世等者。現雖得聞。而不名慧。聞慧尚無。思修安有。此即五千起去之流。雖無三慧。然納種在性。得為繫珠。故知亦無觀行位中世界益也。故云無四悉檀益。準此分位。四悉俱得。名為當機。故五品已來。世界益也。六根已來。為人對治益也。初住已來。第一義益。是故下文隨喜品末。尚成當機。一句一偈。結緣眾耳。然聞略說。則有過於一句一偈。是則不論聞之多寡。但未入品。俱名結緣。故五品前。無復三慧四悉益也)。比丘眾既爾。餘三眾亦然。合十六眾。類如大通智勝佛時。王子覆講。即彼時發起眾。聞法得道。即彼時當機眾。聞法未度。而世世相值。于今有住聲聞地者。即彼時結緣眾。彼佛世時。尚有四四十六眾。今佛道同。寧得無耶。此是圓教十六眾。約三教。亦例可知。本迹可解。(本迹可解者。若且約體用。則本住尊極。或深位法身。迹為四教一十六眾)觀心者。研境作觀。在名字位中。即成結緣眾。入觀行相似位。即成當機眾。入分真位。即成發起影響眾。圍繞者。佛初出世。人未知法。淨居天人。化為人像。到已右旋。旋已敬禮。禮已。却坐聽法。因於天敬。人以為楷。此因緣解也。圍繞者。行旋威儀也。表四門機動。俱見圓理。以圓對偏。例有四義。即教門解也。又佛身周匝。相好莊嚴。四旋瞻仰。增念佛定。即觀心解也。若觀佛色身。得見法身。即本迹解(約觀解者。三教觀行猶如行旋。皆成圓觀。即如念佛。三身一身也)。供養者。通三業。皆是供養。別論。卑謹虔禮名恭敬。

至念專注名尊重。發言稱美名讚歎。施其依報名供養。此中文略。具辨應如無量義經。廣說天厨天香天鉢等。即是供養。大莊嚴菩薩。及八萬大士。合掌叉手。即是恭敬。一心瞻仰。即是尊重。說七言偈。即是讚歎。今論眾集。指彼文者。彼經眾集說法竟。儼然不散。即彼座席。仍說法華。故知三業供養。不得有異。用彼廣。釋此略。於義無咎。(第一眾集序竟)。

△第二現瑞序。文云。今相如本瑞。瑞祇是相耳。分二。初此土六瑞。二他土六瑞。初中六。初說法瑞。二入定瑞。三雨華瑞。四地動瑞。五眾喜瑞。六放光瑞。今初。

為諸菩薩。說大乘經。名無量義。教菩薩法。佛所護念。

說大乘經者。善戒經有七大。一法大。謂十二部毗佛略也(毗佛略。方等也)。二心大。謂求於菩提也。三解大。謂解菩薩藏也。四淨大。謂見道淨心。五莊嚴大。謂禪德智慧也。六時大。謂三僧祇行行也。七具足大。謂以相好自嚴。得菩提也。六是因大。七是果大。大因大果。合為大乘經也。無量義者。法華論列十七種。皆法華之異名。無量義。即法華之一名也。今申論意。佛直說此名而入此定。故得為序。大品。金光明。涅槃。皆先唱名於序。無妨。今經文殊引古佛。亦名無量義。又云。當說大乘經。名妙法蓮華。此亦序中唱名。與論意同也。今按彼經。釋無量義者。從一法生。其一法者。所謂無相。無相不相。名為實相。從此實相。生無量法。所謂二法。三道。四果。今釋此文。無相者。無生死相也。不相者。不涅槃相也。涅槃亦無。故言不相無相。指中道為實相也。二法。即頓漸。頓謂華嚴。頓中一切法也。漸謂三藏。方等。般若。一切法也。三道。即三乘。四果。即羅漢支佛菩薩佛。此等諸法。名為無量。實相為義處。從一義處。出無量法。從無量法。入一義處作序。譬如算師。從一算。下諸算。除諸算。歸一算。由下故除。下為除序。從一派諸。收諸歸一。開為合序。亦復如是。如此消釋。不違彼經論。亦與此經合。教菩薩法者。無量義處。用教菩薩也。義處。即諦理也。下文普令一切眾。亦同得此道。又云。若我遇眾生。盡教以佛道。即此意焉。佛所護念者。無量義處。是佛自所證得。是故如來之所護念。下文云。佛自住大乘也。雖欲開示。眾生根鈍。久默斯要。不務速說。故言護念。

△二入定瑞。

佛說此經已(至)身心不動。

佛說經已。入無量義處三昧者。慧定相成。非禪不智須先入定。非智不禪。故先說法。即智而定。即定而智。先後入出。無有隔礙。疑者云。若未說無量義。而入斯定。說此經已。何故入定。答。先入此定。後說此經。常途可解。說此經竟。而更入者。是為法華作序耳。何者。若不先開。則後無所合。先入開定。為合定作序。稱為瑞相。即此義焉。身心不動者。與所緣之處相應也。身之本源。湛若虛空。心之理性。畢竟常寂。大通智勝。身體及手足。靜然安不動。其心常憺怕。未曾有散亂。身若

金剛。不可動轉。心若虛空。無有分別。問。瑞相本論奇異。說法入定佛之恒儀。何得為瑞。答。說法雖竟。時眾不散。肅有所待。故知前之說法。舉眾來集。待於後聞。此事奇特。與常說異。何意非瑞。雖入開定。意在合定。與常入定有異。何意非瑞相耶。又文殊引古佛六瑞。皆有此事。若昔非瑞相。何以證今。今古同然。豈可以凡情而非之耶。

△三雨華瑞。

是時天雨曼陀羅華(至)及諸大眾。

四華。舊翻白。大白。赤。大赤。戒翻適意。大適意。柔輒。大柔輒。今言雨華。明其昔因非佛因。三藏中因。是二乘因。通中因。是共因。別因。是菩薩因。皆非佛因。今天雨華。報其當獲佛因。佛因者。即四輪因也。小白。表銅輪習種性。十住開佛知見也。大白。表銀輪性種性。十行示佛知見也。小赤。表金輪道種性。十迴向悟佛知見也。大赤。表琉璃輪聖種性。十地入佛知見也。四輪皆同是因。是因由中而生。故從天而雨。由是因位。故以華表之。但因有趣果之義。故而散佛上。如此因果。誰當感尅。祇是此會時眾。故言及諸大眾也。下文殊釋疑。次大法蠡等四句。又正說中開示悟入。又與大車中遊於四方。節節相承。皆是位義。故知華表因位也。問。四輪是別位義。那得釋圓位耶。答。名通義圓。尚無所失。況名別義圓。而不得耶(問答中意者。借別顯圓。言借別者。圓非無位。借於次第高下。以顯不次平等耳。此之借義。請後學在心。以此宗學者。或時亦迷瓔珞四輪。是借別義。若論圓位。六即亦足。何須更列四十二耶。以分真位長。故借別位。分其品秩。譬虛空體一。而飛者淺深。玄文尚用名通義圓。況名別義圓耶)。

△四地動瑞。

普佛世界。六種震動。

釋地六種動。表圓家六番破無明。無明盤礴。未曾侵毀。方將破壞。故動地以表之。無明若轉。即變為明。故普佛世界。六種震動也。六種。表住行向地等妙六番也。優婆塞清淨行經云。菩薩生時動地。示此生已盡。無復煩惱。一切眾生應得道者。煩惱將滅故動。即此義也。本迹解者。如文殊釋疑。引古佛為答。密得此意。即是識本。非謂他佛昔現斯瑞。而我世尊本亦斯瑞。非今一反也。觀行者。動六根也。地相堅固。如六根冰執。未曾入大乘之道。動難動之地。表淨未淨之根。東涌西沒者。東方青主肝。肝主眼。西方白主肺。肺主鼻。此表眼根功德生。鼻根煩惱互滅。鼻根功德生。眼中煩惱互滅。餘方涌沒。表餘根生滅。亦復如是。六動者。動。起。涌。震。吼。覺。一一中又有三。謂動。徧動。等徧動。直動為動。四天下動為徧動。大千動為等徧動。餘五亦如是。合十八種動。此即表淨十八界也(言表根者。眼鼻已表於東西。耳舌理對於南北。中央心也。四方身也。身具四根。心徧緣四。故以心對身。而為涌沒。謂中涌邊沒。邊涌中沒。可表六根。及十二入也。復有六動者。義兼十八。於六中。前三是形。後三是聲。形實聲虛。六根亦似。搖[颱-台+易]不安名動。自下升高名起。[嶙-山+土]龔凹凸名涌。六方出沒

亦名涌。隱隱有聲名震。評磕發響名吼。令物覺悟名覺)。

△五眾喜瑞。

爾時會中比丘比丘尼(至)一心觀佛。

次明大眾心喜瑞者。眾見雨華地動。知甘露將降。欣躍內充。表大機當發。感於勝應。問。喜怒人之常情。何得為瑞。答。天華悅眼。地動震心。大經云。動時能令眾生心動。華地是外瑞。心喜是內瑞。非常之喜。昔雖曾有。而不為喜所動。一心觀佛。何得非瑞。若言歡喜動陰心者。人天義也。若喜動真諦無漏心者。藏通義也。若喜動即假心者。別義也。喜動實相心者。圓義也。

△六放光瑞。

爾時佛放眉間白毫相光(至)上至阿迦尼吒天。

放光。表應機設教。破惑除疑。白毫具種種功德。觀佛海三昧經云。佛初生時。牽長五尺。苦行時。長一丈四尺。得佛時。長一丈五尺。其毫。中表俱空。如白琉璃筒。內外清淨。從初發心。中間行行種種相貌。乃至入涅槃。一切功德。皆現毫中。毫在二眉之間。即表中道常也。其相柔輒表樂。卷舒自在表我。白即表淨。放光破闇。表中道生智慧光。照此土他土。表自覺覺他。復次二乘。雖達二諦。不知中道。如有二眉。而無白毫。別教雖知三諦。不能毫中具一切法。當知從初至後。法界中事。悉現毫內者。即表圓教之意。

○會義云。復次眾經。明放光不一。華嚴經現相品。齒間放光。出頌集眾。是表欲說法。又眉間放光。從足下入。是表以極果而為真因。普賢三昧品。毛孔放光。頌讚普賢。是表普賢行徧。光明覺品。放兩足輪光。是表十信法門。須彌山頂品。放兩足指光。是表十住。夜摩宮品。放兩足上光。是表十行。兜率宮品。放兩膝輪光。是表十迴向。十地品。放眉間光。是表十地。正證中道。次第而放。故云兼別。如來出現品。放白毫相光。入妙德頂。是令問圓妙佛法。放口光入普賢口。是令說圓妙佛法。入法界品。放白毫相光。令諸菩薩普見法界佛事。是欲令其安住師子嚩申三昧。大品般若經。從足下千輻輪相。乃至頂髻。一一各放六萬億光明。是以身輪表般若徧。大涅槃經。面門放光。是表佛口密。說於秘藏。今經白毫放光。正表中道實相。故文殊云。今佛放光明。助發實相義。又光照此土他土十法界事。正表十法界。無非一實相印所印。約教者。丈六佛放光。三藏義。帶劣勝應身放光。通教義。尊特身放光。別教義。即丈六是毗盧遮那法身放光。圓教義。龍女讚云。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正屬開顯圓也。東方者。諸方之始。表十住是始位。迹門說法。令生身菩薩朗然見理。入於圓住。開佛知見。舉初即知中後。故云靡不周徧。當知諸方亦然。諸位亦然。若本門說法。四方佛集。即表法身菩薩增道損生。四位增長也。萬八千世界者。如華嚴所照。動以刹塵數計。此何其少。特表十八界。各具百界千如。為萬八千。此等無非佛慧境界耳。彌勒問云。放一淨光。照無量國。當知方不局東。數不止于萬八千

也明矣。夫光照東方。因光得見他土六瑞。所謂六趣眾生。諸佛說法。三乘修得。涅槃起塔等。如此十界。若相若性。若體若力若作。若因若緣。若果若報。從本至末。炳然齊現於一光中。橫該無際。豎徹始終。如鏡中像。如水中月。言有不有。言空不空。光外無土。土外無光。所謂空等。假等。中等。上根利智。正可向此處頓了同體權實。非權非實。為未了者。更作三周巧說耳。昔人云。一光東照。妙體全彰。庶幾得之。阿鼻。此云無間。最在世界之下。阿迦尼吒。此云色究竟。最在世界之上。無不盡于光中顯現也(初此土六瑞竟)。

△二他土六瑞。即是此土第六放光瑞中所見境界。為令易解。兼欲引同。故分為六。初見六趣瑞。二見諸佛瑞。是上聖下凡一雙。三聞說法瑞。四見四眾得道瑞。是人法一雙。五見菩薩行行瑞。六見諸佛涅槃瑞。是始終一雙。既有可化眾生。即有能化之佛。有佛即有說法。說法即有弟子。弟子即是行始。行始必致終也。又此土六瑞。總表眾生當獲自覺。彼土六瑞。總表眾生當獲覺他。又此彼六瑞。表此彼諸佛道同。今前五瑞。是現彼土已與此同。第六瑞。是現此土當與彼同也。

今初見六趣瑞。

於此世界。盡見彼土。六趣眾生。

時會大眾。即於此界。盡見彼土六趣眾生。與此土同。無別異也。

△二見諸佛瑞。

又見彼土。現在諸佛。

此見彼土諸佛。為五濁故。出現於世。與此土釋迦佛出世意同。

△三聞說法瑞。

及聞諸佛所說經法。

此聞彼佛。初從無相一法。非頓而頓。演大華嚴。與此土釋迦佛說華嚴經意同。

△四見四眾得道瑞。

并見彼諸比丘比丘尼(至)諸修行得道者。

此見彼佛非漸而漸。為鈍根人說三藏法。四眾依之。得出世四果辟支佛道。與此土釋迦佛說三藏教意同。

△五見菩薩行行瑞。

復見諸菩薩摩訶薩(至)行菩薩道。

此見彼佛。非漸而漸。為大乘人。說方等般若諸大乘經。與此土釋迦佛說二酥教意同。昔種四教善根為因。今稟四教法門為緣。四教各有信解以為能感。修行四教。復各四門。故云種種相貌。

△六見諸佛涅槃瑞。

復見諸佛般涅槃者(至)起七寶塔。

此見彼佛施化事畢。收無量法還歸一法。示滅息化。乃至起塔而作佛事。是則始從出世。終于像法。一代所作權實利益。光照彼土。炳然在目。以彼例此。前五既同。今一豈別。當知釋迦從初成道。于一無相法出無量法。非頓而頓。非漸而漸。其事已竟。今日必當收無量法。還入一法。開權顯實。唱言入滅。與彼土同也。復次種種因緣者。昔善為因。今教為緣。又別說者。正是三藏之後。明共不共般若為因。助道戒定慧等為緣。約三人。即有種種因緣。又就共不共人。種種因緣。種種相貌者。共不共各四門。一一門復有無量相貌。五百比丘各說身因。即其義也。不共四門。亦如是。故知因緣相貌。還入一因一緣一相一貌。當知此土亦與彼同(二現瑞序竟)。

△第三疑念序。文為二。一彌勒疑念。二大眾疑念。

今初。

爾時彌勒菩薩作是念(至)我今當問。

文中彌勒有三念。一正念六瑞。二念問誰。三念文殊。文殊念起。第二念除。唯初念在。但成一疑也。神變者。神內也。變外也。神名天心。即是天然內慧。變名變動。即是六瑞外彰。首楞嚴云。佛住不二法。能作神通。法王法力。超蓋一切。彌勒迹示不測外變。亦不知內慧。故興念至此。

△二大眾疑念。

爾時比丘。比丘尼(至)今當問誰。

文中眾有兩念。一正念六瑞。二念問誰。或問曰。文殊彌勒。德位相亞。何故一問一答。答夫機有在無。位雖齊等。賓主異宜。聖人承機。非問者不能答也(因緣)。法門有權實。權補處須問。實者須答(約教)。又迹有久近。近問。久答(本迹)。又名有便易。彌勒名慈。慈為眾生應須問。文殊名妙德。德應須答(觀解)。此即四種消文意(三疑念序竟)。

△四發問序二。初長行。二偈頌。初中二。初經家述。

爾時彌勒菩薩(至)及諸天龍鬼神等眾會之心。

△二正發問。

而問文殊師利言(至)悉見彼佛國界莊嚴。

△二偈頌二。初頌上問。二頌請答。何意有偈頌耶。龍樹毗婆沙云。一隨國土。天竺有散華貫華之說。如此問序後銘也。二隨樂欲不同。有樂散說。有樂章句。三隨生解不同。或於散說得解。或於章句得解。四隨利鈍。利者一聞即悟。鈍者再說方悟。又表佛殷勤重說。又為眾集前後。故有偈也。偈有六十二行。文為兩。初五十四行頌上問。後八行請答。就問為兩。前四行問此土。後五行問他土。

今初。

於是彌勒菩薩。欲重宣此義。以偈問曰。

文殊師利(至)得未曾有。

長行總問此土六瑞。偈中長有香風地淨。無說法入定。觀文謂言盈縮。尋義不然。說法是慧性。入定是天心。由天心慧性。能作動地放光。舉末即能知本。故縮非縮也(但舉放光動地之末。則知說法入定之本。若無定慧。安能現變)。他不見此意。謂彌勒不問兩事。便不以為瑞。今反難之。若彌勒不問。文殊何故而答。又問。指何處為問。今指長行總問是也。若更顯其別問。祇導師兩字是也。良以說法入定。能導於人。既稱導師。即是問說法入定也。是故非縮。

他云風由檀林故香。地加之嚴淨。盈長兩事。今謂非盈。風本無香。而香為奇特。故以成瑞。夫天華至妙。豈有色而無香。此表因運至果。如華有香風。華既集地。地則嚴淨。因若趣果。果則嚴淨。金光明云。聚集功德。莊嚴佛身。故以二事。顯成四華。盈非盈也(以果上二事。顯因功也。由華有香。非獨風耳。由香風故。其地必淨。言二事者。謂功德。法身。功德因也。法身果也。由至果故。成就二義。一至果。二果淨。由因至果。故令果淨。次二句地動瑞。次一行眾喜。雖不依前次第。六瑞宛足)。

△二問他土六瑞為六。初問六趣眾生。二問見彼佛。及聞說法。三問他土四眾。四結前開後。五問他土修菩薩行。六問他土供養舍利。即是問佛涅槃。

今初三行問六趣眾生。

眉間光明(至)於此悉見。

驗此頌。知上文光照東方。是總照他土意也。此頌頌上總問。六趣眾生。是能趣之人。生死。是所趣之處。善惡業緣是趣因。好醜是趣果也。

△二四行。問見彼佛說頓教。

又覩諸佛(至)開悟眾生。

此廣明說法之相。謂說頓教。逗大根性。聖主師子。即如此土現盧舍那像也。演說經法微妙第一者。即如此土先照高山。演華嚴教也。教諸菩薩者。即如此土七處等會。無聲聞人也。照明佛法開悟眾生者。即如此土始見佛身。入如來慧也。

△三三行。問他土說三乘。

若人遭苦(至)為說淨道。

若人遭苦者。設聲聞乘也。此頌具明四諦。在文分明。若人遭苦而造惡業。苦不得盡。底下眾生是也。若人遭苦而造善業。苦亦不盡。厭下攀上。如難陀為欲故持戒等是也。若人遭苦。於外道法中求解脫。增見長非者。苦亦不盡。若人遭苦厭集。復厭依果。感佛說涅槃者。此人能盡諸苦際也。他土亦設此乘也。

若人有福下一行。是說中乘也。若供養佛少。遭苦致惱。若供佛多。雖遭苦而福。故云聲聞三生種福。支佛百劫種福。形彼聲聞。故言有福。志求勝法者。聲聞厭苦而修行。支佛求道故修行。深求緣起勝妙之理。即是他土說中乘也。

若有佛子下。是說六度大乘也。真慈悲能紹佛種。故言佛子。修於六度。故言種種行。上求。故言無上慧。六度中無六弊。如藥中無病。故言淨道。非究竟也。

又聲聞苦諦為觀門。緣覺集諦為門。六度菩薩道諦為門。故言淨道。

△四一行半結前開後。

文殊師利(至)今當略說。

見聞若斯。即是結前。如是眾多。即是開後。

△五問他方修菩薩行。正與此土方等般若諸大乘教意同。文分為三。初總問。二次第問。三雜問。次第擬同此土漸教。雜問擬同此土不定教也。

今初一行總問。

我見彼土。恒沙菩薩。種種因緣。而求佛道。

總問中經云。恒沙者。阿耨達池。四面各出一河。東銀牛口。出菟伽河。南金象口。出信度河。西瑠璃馬口。出縛芻河。北頗胝迦師子口。出徙多河。各繞池一帀。流入四海。於中菟伽。沙細而多。外人所計以為福河。入洗滅罪。佛亦順俗。故常指之。又佛說法。多近此河。故以為喻。此下六度。但略指大體。若依二味。具出其相。具如止觀第二第七記所引。問。既云方等般若。亦應具有兩教二乘。何得總問唯求佛道。答。實如所問。但避繁文。還同鹿苑。故略不說。

△二次第問為六。初問施。二問戒。三問忍。四問進。五問禪。六問慧。

今初六行問施。

或有行施(至)求佛智慧。

珍寶奴婢。貴賤共能此施。駟馬寶車。豪俠者所施。駟馬者。四疋共乘。故云駟也。妻子等。是外身。身肉等。是內身。捨頭目。即捨命。而不言法施者。讓後般若也。又約身命財。與生死後際等。得不壞常住。即是法施。故不別說也。

△二兩行問戒。

文殊師利(至)而被法服。

約比丘論持戒者。在家施易戒難。出家施難戒易。故約比丘明戒。此中引五王經云云(五王經者。此是一卷小經經云。昔有五王。鄰國無兢。互為親友。有一大王。名曰普安。習菩薩行。以餘四王。邪見熾盛。普安愍之。呼來殿上。七日七夜。娛樂受樂。四王曰。國事眾多。請退還家。大王自送。并命左右而隨送之。至於半道而問之言。各何所樂。一云。願春陽之日。遊戲原野。一云。願常作王。種種嚴飾。人民侍從。道路傾目。一云。願得好婦兒。端正無雙。一云。願父母常在。多有兄弟。美食音樂。共相娛樂。各各說已。迴白大王。王何所願。答。我先說卿所願不常。若樂春遊。冬則彫朽。若樂為王。福盡相伐。若樂婦兒。一朝疾病。受苦無量。若樂父母常在等。一旦有事。為他所執。四王又問。大王如何所樂。答言。我所樂者。不生不滅。不苦不樂。不饑不渴。不寒不熱。存亡自在。四王問曰。如此之樂。何處有耶。何處有師。大王曰。吾師號佛。近在祇洹。諸王歡喜。各詣佛所。却坐一面。白佛自責。佛說八苦。王及侍從。百千萬人。

得須陀洹。捨國入道)。

△三一行問忍。

或見菩薩。而作比丘。獨處間靜。樂誦經典。

忍有三種。間林邃谷。惡人惡獸。忍耐無瞋。即生忍。自節守志。即苦行忍。為求佛道。即第一義忍。又而作比丘。即苦行忍。獨處間靜。即生忍。樂誦經典。即第一義忍。

△四一行問精進。

又見菩薩。勇猛精進。入於深山。思惟佛道。

夫深山可畏。非羸怯者可居。勇進者能安之傍若無物。思惟實相。念念不休。進求佛道也(羸者。如瓜。在穴病也)。

△五二行問禪。

又見離欲(至)讚諸法王。

前一行。問修根本禪。後一行。問修出世上上禪。通途皆得有根本之修也。離欲者。若離欲得五通。通教定也。又根本本離欲。背捨亦修不淨等離欲。別教兼離二乘欲。中道又離順道法愛欲。深修禪定者。發初禪一品。此定未深。乃至九品。傳傳為深。又背捨。九定。八勝。十一切入等。傳傳為深。此定轉變自在。能發諸通。凡夫但五通。二乘具六通。別教菩薩讓佛。分有無漏。亦但稱五通也。圓教初後皆具六通。安禪萬偈下。第二一行。明上上禪。此是別圓之禪。靜散不相妨。不起滅定。現諸威儀。如修羅琴。不撫而韻。無緣無念。有感則形。故能安禪讚佛也。

△六三行問慧。

復見菩薩(至)而擊法鼓。

智深者。慧窮理本也。志固者。誓願廣大也。此即二種莊嚴。能問能持也。定慧具足者。二乘定多。菩薩慧多。佛則等。又空觀定多。假觀慧多。中觀則等。無量喻。即是種種方便。助顯第一義也。破魔兵者。空觀破四魔。假觀次第破八魔。中觀圓破八魔十魔。擊鼓者。初發心住。便成正覺。百佛世界作佛。圓擊梵輪法鼓(二次第問竟)。

△三雜問為七。初問禪。二問進。三問戒。四問忍。五更問禪。六問施。七問慧。

。

今初二行問禪。

又見菩薩(至)令入佛道。

初一偈問入捨禪。即是自行。次一偈問入悲禪。即是化他。菩薩入定放光。種種利益。具出華嚴思益。

△二一行問進。

又見佛子。未嘗睡眠。經行林中。勤求佛道。

此如般舟念佛等法門也。般舟。此云佛立。九十日中常行。不坐不臥。除睡為最。部在方等。亦通四教今云勤求佛道。揀兩二乘。

△三一行問戒。

又見具戒。威儀無缺。淨如寶珠。以求佛道。

威儀無缺。即是初不缺戒。淨如寶珠。即是第十究竟戒。中間可解。十戒如玄義中說(無缺。乃至究竟。此十戒名。出大論。具如止觀玄文)。

△四一行半問忍。

又見佛子(至)以求佛道。

力者。阿含云。力有六種。小兒啼為力。女人嗔為力。國王憍為力。羅漢進為力。諸佛悲為力。比丘忍為力。

△五二行更問禪。

又見菩薩(至)以求佛道。

離戲笑。是却掉悔蓋。離癡眷屬。即除嗔蓋。近智者。除疑蓋。一心除亂。是却貪蓋。攝念山林。除睡蓋(如寶積經迦葉云。有四法。急走捨離百由旬外。一利養。二惡友。三惡眾。四同住多戲笑。或嗔鬪等)。

△六五行問施。

或見菩薩(至)求無上道。

前三行。正具四事。初行二事。謂飲食湯藥。次行衣服。次行臥具房舍。諸教之中。或復橋梁。義井。園林。浴池。今無橋等。

△七三行問慧。

或有菩薩(至)求無上道。

初一行。不可說而說般若。二一行。不可觀而觀般若。三一行。言語道斷。心行處滅。即是說不可說觀不可觀而論般若也(五問他土修菩薩行竟)。

△六有七行。明佛滅後。以舍利起塔者。正頌上他土佛出五濁。從無相一法。開漸頓教。故有二法。三道。種種行類。相貌不同。如上所見也。今見他土佛般涅槃。佛子慕德。為樹墳塔。即表無量。悉歸入一。一出無量。前相已表。無量歸一。正是入於涅槃。就文為六。初一行。總標佛滅起塔。第二一行明塔數。第三一行明塔量。第四一行明塔相。第五一行明供養。第六兩行結。如文。

文殊師利(至)其華開敷。

塔婆。此云方墳。又云殿堂。如此土靈宇。崇臺峻階。承露干雲。長表淨域。歸心上聖耳。樹王者。即波利質多。正供舍利。傍嚴佛國土(樹王者。即忉利天波利質多羅樹。具如釋籤引大經文)。

(初頌上問竟)。

△二頌請答二。初舉疑述請。二釋四伏難。

今初三行舉疑述請。

佛放一光(至)願決眾疑。

白毫為本故先舉。次及諸事。故言種種。又諸佛為本。即總攝他土餘五瑞也。

△二五行四伏難。

四眾欣仰(至)為說何等。

言伏難者。文殊內心構難。不甯時答。其意有三。一此瑞希奇。不可倉卒輕爾有判。二智眾如海。謙光推高。三靳固前却。生眾渴仰。故以伏難。潛而拒之。彌勒彰灼釋難。意亦有三。一瑞大故疑大。若不為釋。憂兇在懷。妨聞正說。二眾海乃多。機在仁者。三闔眾瞻仁。故知注誠殷重。所以彰言釋難。請令時答。

初伏難者。因正請生。請云。佛子文殊。願決眾疑。文殊仍此。起初伏難。汝云眾疑。眾未曾疑。若疑應問。眾既不疑。我何所決。彌勒即以第一偈釋云。四眾欣仰。瞻仁及我。及我。欲令我問。瞻仁。欲得仁答。文殊因此起第二難。眾同有疑。不易可答。待佛出定。然後決疑。彌勒即用第二偈釋。若有疑住懷。憂兇不泰。應以時答。復知如來何時起定。故言佛子時答。決疑令喜(言時答者。催促之詞。令其即答)。

文殊因此起第三難。我與仁者。同居學地。欲測佛意。微共籌量。獨令我答。於理不可。彌勒即以第三偈釋。我亦微心下思。躊躇兩楹。為說妙法。為當授記。故言佛坐道場。所得妙法。為欲說此。為當授記。

文殊因此起第四難。若如汝說。即是釋疑。何煩我答。彌勒即以第四偈釋。安得以我猶豫之心而判大事。故言示諸佛土。此非小緣。文殊伏難既窮。謙光亦止。

後一偈結請答也。

此四伏難。光宅受於次師。次師受于江北劍師。既是先賢文外巧思。今用之(四發問序竟)。

△第五答問序。有長偈頌。長行文為四。一惟忖答。二略曾見答。三廣曾見答。四分明判答。夫以下測上。止可岡像卜度。惟昔儔今。不可頓決。所以初從髣髴。次引略見。略見未周。更引廣見。以多證一。爾乃分判。惟忖答。答上此土問。略曾見答。答上他土問。廣曾見答。雙答此土他土問。判當答。雙判此土他土問也。

今初惟忖答。

爾時文殊師利(至)演大法義。

惟者。思惟也。忖者。忖量。惟今如昔。忖昔如今。然文殊古佛。豈應不知。迹示思惟也。欲說大法者。答說法瑞。雨大法雨。答雨華瑞。吹大法蠶。答大眾心喜瑞。擊大法鼓。答地動瑞。演大法義。答放光瑞。

欲說大法者。惟昔諸佛。說無量義後。則開權顯實。收無量歸一。付於今佛。既說法已。亦應開權顯實。會無量以歸一。一者。即大法也。

雨大法雨者。惟昔諸佛。天雨四華之後。普入圓因。住行向地。付於今佛。雨華之後。皆成佛因。住行向地。故言雨大法雨也。

吹大法蠡者。惟昔四眾。見瑞歡喜。得未曾有。障除機動。即改人教行理。付今眾喜。亦應障除機動。改人教行理。所改既深。故言吹大法蠡也。

擊大法鼓者。惟昔地動已後。即有六番破無明賊。付於今佛。地動已後。亦應六番破無明惑。聲教極妙。故言擊大法鼓。

演大法義者。惟昔諸佛。放白毫光後。說法華。彼此道同。付於今佛放光已後。廣明五佛道同。既是佛道。故言演大法義(故以一光。俱照彼此。此表釋迦。彼表四佛)。

如是五句。悉是惟昔判今。付今類昔。會文附義。唯少入定一瑞。而雨華動地放光等。皆由入定故爾。意則兼具。無勞疑也。闕此一條。故稱略答耳。

今更別解。初一句總。後四句別。總者。大法是也。別者。雨吹擊演。開示悟入是也。如天非小大。非赤白。而雨赤白之華。如第一義。非開示悟入。見此理時。即證開示悟入。譬如種子。得雨萌開。今聞大法雨。潤法性種。破無明糠。開於十住佛知見也。譬如吹蠡。知是改號。今之與先。已得十住。今從十住聞法。更改入十行。示佛知見也。譬如擊鼓。知是誠兵。今之與先。已在十行。今從十行聞法。誠入迴向。悟佛知見也。演之言布。橫濶豎深。乃是演義。今之與先。已在十向。今從十迴向。入於十地。入佛知見。窮源盡邊。深廣備足也。惟昔六瑞已後。即開示悟入。付今瑞後。亦應如是(一惟付答竟)。

△二略舉曾見以答。

諸善男子。我於過去諸佛(至)故現斯瑞。

初以己智惟付。今以略曾。小分明於前。舉此答他土問也。此土五瑞。不通他土。唯放光一瑞。徧照東方。略曾見答。專答放光。故如是答他土之問也。今見如昔。昔祇如今。欲令眾生咸得聞知者。即聞思兩慧。亦信法兩行。收無量歸一。改三乘教理。六番破無明等。諸佛道同。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故言一切世間難信之法也(二略曾見答竟)。

△三廣舉曾見以答。即雙答此土他土問也。彌勒因光。橫見東方以為問。文殊引昔。豎見多佛以為答。正顯十方三世諸佛道同。文為三。初引一佛同。次引二萬佛同。三引最後佛同。初中三。初時節。二標名。三說法。

今初時節同。

諸善男子。如過去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

△二標名同。

爾時有佛。號日月燈明(至)天人師佛世尊。

標名同者。通號與今佛可同。別名云何同。此當以緣別義同為釋。何者。日是慧。月是定。定慧是自行德。燈明是化他德。能仁。能定慧。能自他。又日月燈是三智。今佛亦三智。隨緣稱別。義則不殊。故言名同。

△三說法同。

演說正法(至)成一切種智。

說法同者。昔佛先頓後漸。與今佛初頓後漸同也。演說正法。初中後善者。即是頓教也。夫七善之語。乃通大小。尋文是大乘七善。初中後善者。即是頓教序正流通。名為時節善。其義深遠。即是頓教了義之理。二乘不測其邊底。故言深遠。是名義善。其語巧妙。即是頓教八音所吐。會理直說。悅菩薩心。即頓教之文。名為語善。純一無雜。不與二乘共。即是頓教獨一善。具足者。具明界內界外滿字之法。即是頓教圓滿善。清白。無二邊瑕穢。即是頓教調柔善。師云行善。梵行之相者。梵即頓教無緣慈善。(次說法同中。即五時同也。如華嚴四諦品云。文殊告諸菩薩。四聖諦。此娑婆。及十方世界。一一各有四百萬億十千名號。大集亦爾。故知諸大乘經。多為辨異。唯有今經。特為顯同。非但今佛與他佛法同。亦乃己他。皆入一味。故下文云。因緣譬喻。皆至種智)又初中後善。解者不同。今且依一途。若小乘。以戒定慧為三善。大乘以初中後心為三善。金光明云。前心如來。不可思議。中心如來。種種莊嚴。後心如來。不可破壞。此亦三善之意也。文殊引古佛頓教七善。與今佛頓說七善同。亦與他土初頓說同。所以用此為答者。酬上彌勒據光橫問他土佛云。聖主師子。演說經法。微妙第一。文殊豎引昔。舉此為答。即是初佛說頓法同也。為求聲聞人。說應四諦法者。即是古佛次頓之後。開漸教法同也。上問若人遭苦。為說涅槃。今引古佛亦開此漸。以答斯問也。為求辟支佛。說應十二因緣法。答上若人有福。志求勝法之問也。為諸菩薩。說應六波羅蜜。答上佛子修種種行之問也。皆引古佛開漸教同也。廣引曾見佛答他土之問也。

令得三菩提成一切種智者。此明古佛開頓漸後。即顯實之說。始終究竟。此答彌勒見他土佛般涅槃。涅槃後起塔之問也。

若引古佛說法。至六波羅蜜者。明今佛已與昔同。

從令得三菩提去。明今佛當與昔同(今佛當與昔同者。今分別三同相狀。今佛正在於定。故以法華為當。古佛已說法華。故以三皆在昔。所以古佛六瑞。及以爾前四味。而為今同已同。唯說法華。名為當同。古師不以六瑞而為今同。具如下破)。

△次引二萬佛同。

次復有佛。亦名日月燈明(至)所可說法。初中後善。

初引一佛。備舉頓漸說法同。中舉二萬佛。但舉說頓同。故言初中後善也。後引一佛。但舉開漸同。所以然者。指前一佛。則後二可知。而不引二萬之前佛者。正為名字說法皆同。據義為便耳。姓頗羅墮者。此翻捷疾。亦云利根。亦云滿語也。

△三引最後佛同又三。初曾見事與今已同。二曾見事與今今同。三曾見事與今當同。曾謂昔之所更。已謂謝在過去。曾之與已。俱謝俱更。今取久遠者為曾。小近者為已。取六瑞等為今。取佛出定去為當也。第一從其最後佛有八子者。是曾與已同。

其最後佛。未出家時(至)已於千萬佛所。植諸善本。

昔佛八子。今佛一子。數雖不等。竝出同居之土。土有見思。俱示有子。有子事同。一八赴緣。別有所表。一子總表一道清淨。八子表八正道。數異。有子義同也。又昔佛子出家。發大乘意。今佛子住小乘果。此云何同。昔化道已竟。顯本事彰。故言發大乘意。今未發迹。猶言羅漢。至下文發本。即是菩薩。其義則同。

△二曾見事與今今同二。初現瑞同。二疑念同。初又二。初此土六瑞同。二他土六瑞同。

今初。

是時日月燈明佛(至)靡不周徧。

△二他土六瑞同。

如今所見。是諸佛土。

昔佛他土六瑞。總云如今所見。則知昔佛他土六瑞。亦與今同(初現瑞同竟)。

△二疑念同。

彌勒當知(至)欲知此光所為因緣。

昔明別序。既有現瑞懷疑二序同。而無集眾發問答問三序者。義推則有。既言說法。知必集眾。既道懷疑。知應有問。若問必答。例二必兼。得三序同也。又若述昔答。則不俟文殊費辭。既不言答。亦不出問。其義可解。

△三曾見事與今當同五。初因人說法同。二時節同。三唱滅同。四授記同。五滅後通經同。

今初。

時有菩薩。名曰妙光(至)教菩薩法。佛所護念。

昔佛定起。因妙光菩薩說經。今佛定起。因聲聞身子說經。此云何同。昔因妙光。今因身子。正是所因人同。昔佛八子。師於妙光。如來起定。對告妙光。又付託妙光。今佛子羅云。亦師身子。佛從定起。亦對告身子。迹門竟。又付託身子。今古孱齊。疑者言。妙光是菩薩。身子是聲聞。云何是同。昔事已彰。譚為菩薩。今事未發。道是聲聞。比及發迹。身子是大菩薩。非同何謂。昔妙光垂迹。何必不作聲聞。特是文殊巧說。方便隱顯耳。

△二時節同。

六十小劫。不起於座(至)而生懶倦。

時節同者。如下文云。五十小劫。謂如半日。即是同也(僭補曰。時會聽眾。符文會理。亡身心相。觀行相應。六十小劫。謂如食頃。佛境現前也。既至出觀。只一座席耳)。

△三唱滅同。

日月燈明佛(至)當入無餘涅槃。

昔說法華。即唱入滅。亦如迦葉佛。今佛說寶塔品中。明如來不久。當入涅槃。化道已足。唱滅事齊也。

△四授記同。

時有菩薩名曰德藏(至)多陀阿伽度(如來)。阿羅訶(應供)。三藐三佛陀(正徧知。如來十號。三號攝足)。

昔授德藏菩薩記。今經授聲聞記。豈得是同。昔事已成。故言授菩薩記。然正是會三歸一。聲聞得記也。若說昔授聲聞記者。佛從定起。更何所論。文殊巧譚。故不發迹耳。

△五滅後通經同三。初正明入滅。二明滅後通經利益。三結會古今。

今初。

佛授記已。便於中夜。入無餘涅槃。

△二明滅後通經利益。

佛滅度後(至)恭敬供養尊重讚歎。

通經者。出其人。即妙光也。久近。即八十小劫也。所化之眾。即八子八百也。結會古今。即求名妙德等也。所化之人。八子行成。久已得佛。八百之一方成。今住補處。所以引此八子八百者。近則釋疑。密開壽量。釋疑者。或謂彌勒補處為大。文殊非補處為小。小不應答。大不應問。故舉八百。宜應有問。妙光昔親對佛。先復為師。故釋疑非謬。密開壽量者。八子最小。佛號然燈。然燈是定光。妙光是釋迦九世祖師。孫今成佛。師祖為弟子。師弟無定。將密顯生非生。滅非滅之意。問。彌勒昔見諸佛。曾聞法華。何故疑問。答。時眾宜應。須扣發耳(僭補曰。釋疑非謬者。彌勒八百之一。宜應有問。文殊八百之師。宜應有答。由迷本疑迹。故為釋疑不謬也。妙光九代祖師。於釋迦會中。影響法化者。明師弟更互。本無定性。密表今日伽耶生非生。昔日伽耶滅非滅。故云密開壽量)。

△三結會古今。

彌勒當知(至)求名菩薩汝身是也。

(三廣曾見答竟)。

△四分明判答。

今見此瑞(至)教菩薩法佛所護念。

今昔六瑞既同。惟忖決定不謬。略曾廣曾。皆決定也。當說大乘。決定前說法瑞也。名妙法蓮華。決定前。雨華瑞也。教菩薩法。決定前眾喜瑞也。佛所護念。決定前地動瑞也。兼入定瑞悉在其中。有人作已同當同。不作今同。尋文云。今見此瑞。與本無異。此正語於今。云何喚六瑞作已。據此文為今。故作三同之釋也(四分明判答

竟)。

△二偈頌二。初頌廣舉曾見以答。二頌分明判答。初中二。初頌一佛同。二頌最後佛同。不頌惟忖及略舉。但頌廣舉。就廣舉中。但頌初後而略中間。足可顯義。不俟繁文。

今初二行頌一佛同。

爾時文殊師利。於大眾中。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念過去世(至)令入佛智慧。

此頌上時節名號。及說法等同也。

△二頌最後佛同為三。初頌曾見事與今已同。二頌曾見事與今現同。三頌曾見事與今當同。

今初一行。頌曾見事與今已同。

佛未出家時。所生八王子。見大聖出家。亦隨修梵行。

△二頌曾見事與今現同。又二。初頌現瑞同。二頌疑念同。初又二。初頌此土六瑞同。二頌他土六瑞同。

今初四行頌此土六瑞同。

時佛說大乘(至)現諸希有事。

偈長出天鼓自鳴。表無問自說也。現諸希有事者。即總頌諸瑞也。

△二頌他土六瑞同。長行但云。如今所見。是諸佛土。其文則略。此頌廣也。文為五。初三行。頌見六趣眾生。及諸佛土。次一行半。頌見佛同。第三兩句。頌聞佛說頓教七善法同也。第四三行。頌見聲聞等三乘。即是昔佛開漸教法同也。第五二行。頌見菩薩種種因緣。即是頌開方等般若教同。

今初如文。

此光照東方(至)各供養其佛。

△第二一行半頌見佛同。

又見諸如來(至)內現真金像。

自然成佛道者。方便道。則加心修習。發真道。即是自然。任運與理合也。約四教可知(四機既徧於諸趣。四佛徧赴於物機。是故四教。各有真道)。問。發真自然者。何須諸佛說法。答。如舡順流。若遇風加棹。疾有所至。風喻見佛聞法。棹喻修行。例如初果。任運七生。若值佛加修。或一生二生。得至無學。自然成佛道。是報身。瑠璃。是法身本淨。金像。是應物現形。

△第三兩句頌頓教同。

世尊在大眾。敷演深法義。

此將法約人。法既深玄。當知必運大機。開頓教也。此頌上純一無雜七善之文。

△第四三行頌漸教同。

一一諸佛土(至)斯由佛光照。

此即將人約法。人既二乘。必知說三藏教也。即上為聲聞人。說應四諦等也。雖不頌出緣覺兼攝在中。行施忍辱等。等於四度耳。此一行。頌上六度大乘也。

△第五兩行。頌上見他土菩薩與二酥同。

又見諸菩薩(至)說法求佛道。

但頌上見他土菩薩種種因緣。信解相貌。略不答上起塔也。上不見他土法華相故。此後見起塔。今答出法華相故。起塔入滅。事在後答也。

△第二一行半頌疑念同。

爾時四部眾(至)是事何因緣。

(二曾見事與今現同竟)。

△三頌曾見事與今當同五。初頌因人說法。二頌時節。三頌唱滅。四頌授記。五頌滅後通經。

今初兩行三句頌因人說法。

天人所奉尊(至)說是法華經。

因人同者。經云從三昧起。即讚妙光。讚後方始說經。說是法華經即此一句。頌上說法同。

△二一行一句頌時節。

滿六十小劫(至)悉皆能受持。

六十小劫。約不思議延促劫智也。妙光皆悉受持昔佛法者。亦如身子。受佛付囑也。

△三三行頌唱滅。

佛說是法華(至)億劫時一遇。

就此文有唱滅。有囑累。囑累如遺教也。

△四三行半頌授記。

世尊諸子等(至)亦度無量眾。

文中有悲泣。如涅槃。有慰諭。亦如遺教。其得度者。悉皆得度。未度者。作得度因緣。例如今佛。將付彌勒也。

△五頌滅後通經又三。初頌示滅供養精進。二頌滅後通經利益。三頌結會古今。

今初二行頌示滅。

佛此夜滅度(至)以求無上道。

如薪盡火滅者。小乘佛以果報身為薪。智慧為火。慧依報身。身滅智亡。大乘佛以機為薪。逗應為火。眾生機盡。應形亦滅。倍加精進者。應以滅度度者也(僭補曰。倍復加精進半偈。其二眾久發大心。後因見佛滅度而倍加精進。求無上道。故疏云。應以滅度度者

是也)。

△二九行頌滅後通經利益。

是妙光法師(至)其數無有量。

△三一行頌結會古今。

彼佛滅度後。懈怠者汝是。妙光法師者。今則我身是。

(初頌廣舉曾見以答竟)。

△二頌分明判答三。初頌說法華經。二頌教菩薩法。三頌佛所護念。

今初一行頌說經。

我見燈明佛。本光瑞如此。以是知今佛。欲說法華經。

(僭補曰。本光者。靈光獨耀。實相妙光也)。

△二二行頌教菩薩法。

今相如本瑞(至)充足求道者。

頌云。佛當雨法雨等。頌上教菩薩法。故知上之六句。但明欲說之由。誠眾令生渴慕耳。

△三一行頌佛所護念。

諸求三乘人。若有疑悔者。佛當為除斷。令盡無有餘。

又前彌勒釋四伏難。令文殊必定有答。此中末後四偈。是文殊斷四伏疑。使彌勒莫復更問。

初第一疑。因文殊廣引先佛曾說法華。故彌勒潛疑欲問。諸佛赴緣。人時各異。古佛雖名法華。今佛何必如此。文殊即以第一偈斷云。我見燈明佛。本光瑞如此。以是知今佛。欲說法華經。此斷其疑名之問也。彌勒因此又疑。自有名同義同。自有名同義異。此名何所顯召。文殊即以第二偈斷云。今相如本瑞。是諸佛方便。今佛放光明。助發實相義。此是斷其疑體之問。

彌勒因此又疑。實相無相。何人會之。文殊即以第三偈斷云。諸人今當知。合掌一心待。佛當雨法雨。充足求道者。此斷其疑宗之問。

彌勒因此又疑。佛雨法雨。止洽菩薩。亦潤二乘。文殊即以第四偈斷云。諸求三乘人。若有疑悔者。佛當為除斷。令盡無有餘。此即斷其疑用之問。

彌勒聯翩構疑。文殊頻煩為斷。既事窮理盡。即得之於懷。可謂善於問答。具二莊嚴。

光宅但知述於劍師。釋四種伏難。使文殊必答。顯彌勒之美。不見文殊釋四伏疑。令彌勒不問。抑妙德之能。此義出自天台。非傳他疏。

(序品已竟)。

妙法蓮華經文句纂要卷第一

妙法蓮華經文句纂要卷第二

隋章安尊者 灌頂 結集

陳隋天台 智者大師 說

唐荊溪尊者 湛然 述記

閩鼓山私淑比丘道霈纂要

△先申品目次釋經文。

今初。

妙法蓮華經方便品第二

方者法也。便者用也。法有方圓。用有差會(雖俱法用。以偏望圓。偏差圓。會。會雖勝差。然會已非差。用亦成妙)三權是矩是方。一實是規是圓。若智詣於矩。則善用偏法逗會眾生。若智詣於規。則善用圓法逗會眾生。譬如偏舉一指以目偏處。是舉偏法以目智。宜用法以釋方。將用以釋便。若總舉指以目圓處。宜將秘以釋方。妙以釋便也(用偏法。如以一指。偏目一方。若用圓法。如以五指。徧示諸方)。舉偏法釋方便。蓋隨眾生欲。非佛本懷。如經。令離諸著。出三界苦。是故如來殷勤。稱歎方便。

(僭補曰。以三權對一實共論。以未開故。祇論於權。是體外方便。非今品意)。

又方便者門也。門名能通。通於所通(如世之門。本為能通。三皆入實。故名為門)。方便權略。皆是弄引。為真實作門。真實得顯。功由方便。從能顯得名。故以門釋方便。如經。開方便門。示真實相。此義但是入實之門。非今品意。

又方者秘也。便者妙也(於昔成秘。彼秘被開。於今成妙)。妙達於方。即是真秘(達即是開。用妙之便。以開秘方。妙外無法。故云即是)。點內衣裏無價之珠。與王頂上唯有一珠。無二無別。指客作人。是長者子。亦無二無別(眾生身中有昔種緣。名為衣珠。自退已來。於彼醉客偏門。尚為偏門之名。何況圓所。若不開之。三權未顯。如衣覆珠。今經開之。與果智一。作人亦爾。思之可知)。如斯之言。是秘是妙。如經。唯我知是相。十方佛亦然。止止不須說。我法妙難思。故以秘釋方。以妙釋便。正是今品之意。故言方便品也。

○初番釋者。是體外方便。化物之權。隨他意語。次釋亦是體外方便。自行化他之權。亦是隨自他意語。後釋是同體方便。即是自行權。隨自意語。

(初釋者。自有三文。簡初文者。三教一向名他名權。權隔實故。釋次文者。以三教之他。與圓自對辨。釋第三文者。三俱體內。無非真實。但名為自。自外無他。他即自也)。

又初釋方便。非能入。非所入。次釋方便。是能入。非所入。後釋方便。是所入。非能入。故知名同。其義大異。

世人多不見此意。浪釋方便品。

(釋初文者。且指三教。但是法用。尚非能通。況是所通。是故三教。非能非所。故三方面。悉皆為麤。釋次意者。門是三教。得是能通。不云三教即是圓。故非所通。既其不即。故猶是麤。釋第三文者。亦開前二。初非能非所。次則能通。竝開成所。所中善巧。名為方便。故妙方便。異於方法。及能通門。故知下結斥)。

故正法華。名善權品。權即方便。無二無別。低頭舉手。皆成佛道。方便善權。皆真實也。當知今品。乃是如來方便。攝一切法。如空包色。若海納流。豈可以一枝一派。釋法界之大都耶。

今明權實。先作四句。謂一切法皆權。一切法皆實。一切法亦權亦實。一切法非權非實。一切法權者。如文云。諸法如是相性體力本末等。介爾有言。皆是權也。

一切法實者。如文。如來巧說諸法。悅可眾心。眾心以入實為悅。又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又云。如來所說。皆悉到於一切智地。又云。皆實不虛。又大經四句。皆不可說也。

一切法亦權亦實者。如文所謂諸法如實相。是雙明一切亦權亦實。例如不淨觀。亦實亦虛。云云(不淨下引例。假想故虛。治欲故實。祇此一觀。是實是虛。何妨一法。亦權亦實)。

一切法非權非實者。文云非如非異。又云。亦復不行上中下法。有為無為。實不實法。非虛非實。如實相也。

若一切法皆權。何所不破。縱令百千種師。一一師作百千種說。無不是權。如來有所說。尚復是權。況復人師。寧得非權。如前所出。悉皆權也。

若一切法皆實者。何所不破。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但一究竟道。寧得眾多究竟道耶。

若一切法亦權亦實者。復何所不破。一切悉有權有實。那得自是一途。一一法中。皆有權實。不得一向權。一向實也。

若一切法非權非實。復何所不破。何復紛紜。強生建立。佛雖能於此不可說法。方便能說。而眾生不堪。若發軔單說此法取眾生者。即不能得也。故言不可說不可說也。

且置此事。以自行權實。共別教權實。共取眾生者。大機利者直得。鈍者曲得。小機利鈍俱不得。蓋華嚴意也。

復置此事。單用三藏權實取眾生者。大機利鈍者密得。顯不得(佛初成道。第二轉法輪。陳如一人證初果。八萬諸天證無生法忍。二乘不知。故云密得)。小機利鈍者。但保於證。取亦不得。蓋三藏意也。

復置是事。合用四種權實共取眾生者。大機利鈍者曲直俱得。小機利鈍者保證。俱不得。蓋方等意也。

復置是事。捨三藏權實。用三種權實共取眾生者。大機利鈍俱得。小機利鈍保證。俱不得。蓋般若意也。

復置是事。捨三種權實。單用圓教自行權實取眾生者。大小機利鈍俱得。蓋法華意也。如來智慧。靡所不達。明照時宜。用與可否。故釋品云。方者。諸方法也。便者。善巧用也。巧用方法取眾生皆得。是故殷勤。稱歎方便(此約前四時三種法用。不能至實。故但成於初義釋品。若至法華。縱名法用。亦成秘妙之法用也。即可以用釋今經品。則方法之名。昔日通四。今無復三)。

又華嚴論教。但是滿字。論時。但是乳。論法。是一自行。一化他。若對人。但是菩薩。二乘聾啞。若依今經文。未曾向人說如此事。

約三藏者。若論教。唯是半字。若論法。是一種化他。若論時。即是酪。若依今文。住立門外。著弊垢衣。執除糞器。二乘人耳。

約方等。若論教。對半論滿。若論時。竝酪明酥。若論法。有三種化他。一種自行。若依今文。心相體信。入出無難。

約般若。若論教。帶半論滿。若依時。挾生而熟。若依法。則有二種化他。一種自行。若依今文。出內取與。皆使令知。

約法華論教。廢半論滿。若論時。純是醍醐。若論法。唯有自行。若依今文。開權顯實。此實我子。我之所生。我實是父。付以家業。授記作佛。前教不說者。今皆發之。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故是自行之權。故言方便品(僭補曰。經前品旨。文句有略解。廣解。料揀等。此但撮其要。不能具錄。智力有餘者。宜自檢之)。

△二正釋經文。從此品下。訖分別功德品十九行偈。或至偈後現在四信弟子文盡。凡十五品半。是正說分。若作兩正說。從此下。訖授學無學人記。凡八品。是迹門正說。今且逐近。就迹門正說八品中。初方便品。更為兩。一略開三顯一。二廣開三顯一。

○略更為二。初略開三顯一。二騰疑致請。略中有長行。有偈頌。長行中又為二。一寄言歎二智。二絕言歎二智。若不措言。則無能知者。雖復稱揚。言不能盡。寄言為二。一歎諸佛權實。二歎釋迦權實。諸佛道同。是故俱歎。上光照他土。彌勒橫問。文殊引古。大眾豎聞。正表於此。故發軔定起。即明諸佛道同也。就歎諸佛文為三。一雙歎。二雙釋。三雙結。就雙歎中。先經家提起。次正歎。

今初。

爾時世尊。從三昧安詳而起。告舍利弗。

爾時者。文殊問答已竟。佛從定起之時也。佛常在定。何故言起。此有所示。往古諸佛說此經時。必前入無量義。即入法華。今佛亦爾。此示世界悉檀。哀從定起。冥真達俗。二俱審諦。說必不謬。增長物信。此示為人悉檀。哀從定起。佛寂而常照。尚須入定。方乃說法。況復散心。妄有所說。此是對治悉檀。哀從定起。入定緣理

。安心實相。出定令他。安心實相。此是第一義悉檀。哀從定起。安此四法。故言安詳而起也。

告舍利弗者。小乘中智慧第一。將欲因其破小智。顯大智。開權顯實。此乃經家提起之文。法華論云。佛入甚深三昧。正念不動。如實智觀。從三昧而起。現如來得自在力故。如來入定。無能驚忤故。論與今義相應。第一義悉檀。出過世間。故無能驚忤。四悉檀無障礙。故得自在。

跏趺坐者。古往微塵恒沙諸佛。及弟子。盡行此法故。又跏趺起惡覺。尚生他敬心。況入深境界而不適悅天人耶。又非世受用法。不與外道共。能破魔軍煩惱故。又能生三種菩提道故也(三種菩提者。一性淨菩提。二離垢淨菩提。三究竟菩提)。

△次正歎二智中二。先歎實。

諸佛智慧甚深無量。

實者。諸佛智慧也。非三種化他權實。故言諸佛。顯自行之實。故言智慧。此智慧體。即一心三智。甚深無量者。即稱歎之辭也。明佛實智。豎徹如理之底。故言甚深。橫窮法界之邊。故言無量。譬如根深則條茂。源遠則流長。實智既然。權智例爾。

△次歎權。

其智慧門。難解難入。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知。

權智者。蓋是自行道前方便。有進趣之力。故名為門(等覺已下是道前)。從門入到道中(妙覺道中)。道中稱實。道前謂權也(此約四十二位因果。論權實也)。難解難入者。歎權之辭也。不謀而了。無方大用。七種方便。不能測度。十住始解。十地為入。舉初與後。中間難示難悟可知。而別舉聲聞緣覺所不能知者。執重。故別破之耳。法身本意。元以自行權實擬之。無機逃走。故言不知。華嚴頓照。聾啞瞽聵。故言不知。方等彈斥。保住艸菴。故言不知。般若轉教。無心恡取一[(歹*又)/食]之意。故言不知。今大機啟發。放光動地。彼此今古。諸佛道同。由懷疑惑。故言不知。利根菩薩。節節能知。鈍同二乘。是亦不知也。又方便智慧為門。得入方便智。即是三教。各各四門。齊教入證也。自有佛智為門。得入佛智慧。如上說圓因。稱方便品。即是自行觀智為門。即今經所歎。其智慧門。圓教四門。即其一也(圓教四門者。具如止觀。即教智行理。言即其一者。謂智慧為門也)。自有實為門。入方便智。雙照二諦。即其義也(以實為門。入方便智。雙照二諦者。即此經開顯之後。從體起用。即權即實也)。

△二雙釋諸佛二智。

所以者何佛曾親近(至)名稱普聞。

佛曾親近。至盡行道法。是釋諸佛實智。良由外值佛多。稟承至要。故實智甚深。良由內行純厚。盡行道法。故實智無量。無量。則釋橫廣。甚深。則釋豎高也。

勇猛精進二句。是釋諸佛權智。其智慧門。難解難入。良由勇猛精進。能入難入之門。既入門已。澤被無疆。物欽勝德。故名稱普聞。

亦可分句。勇猛精進能入法門。即釋權智深。名稱普聞。即釋權智廣。觀權文。無深廣之語。例實智。此義則成(例實智此義則成者。以即實之權。權即實也)。

△三雙結諸佛二智。

成就甚深未曾有法。隨宜所說。意趣難解。

稱理究竟。故言成就。到彼岸底。故言甚深。此結成實智也。稱機適會。故言隨宜。非七方便所知。故言難解。此結成權智也。

有時解成就甚深未曾有法。結自行權實。隨宜所說意趣難解。結化他權實(歎諸佛權實二智竟)。

△二歎釋迦權實二智。文亦為三。初雙歎。次雙釋。後雙結。

今初。

舍利弗吾從成佛已來(至)引導眾生令離諸著。

吾從成佛已來。歎實智。若實智不圓。佛道不成。既云成佛。一成一事成。即是歎實智也。

種種因緣下。是歎權智。四十餘年。以三種化他權實。逗會眾生。故言種種因緣也。譬喻者。小乘中以芭蕉水沫為譬。大乘中以乾城鏡幻等譬。依諸論者。以小乘譬乳。大乘譬醍醐也。廣演者。能於一法。出無量義也。無數方便者。即七種方便也。引導眾生令離諸著者。說散十善。離三途著。說淨十善。離欲界著。說三藏。離見思著。說菩薩法。離涅槃著。說佛法。離順道法愛著。

△次雙釋二智。

所以者何。如來方便。知見波羅蜜。皆已具足。

如來半句。即是釋實智。從真如實相中來而得成佛道。故名如來。即釋成實智也。

。

方便。即是釋權智。由於方便善巧。故能種種因緣。

知見波羅蜜者。即是雙舉權實知見也。一切種智名實知。佛眼名實見。道種智名權知。法眼名權見。悉到事理邊底。故名波羅蜜。

皆已具足者。權實悉究竟也。若不作雙釋之意。那忽言皆已。皆已者。雙釋意顯也。

△三雙結二智。

舍利弗如來知見(至)成就一切未曾有法。

如來知見。如前說。廣大明橫。深遠明豎。如此實智。非橫非豎。寄言往歎。論其橫豎。照無限極。如函大蓋大也。

無量無礙下。即是結權智也。自行之權。道前方便。約諸法門。故知是結權智明矣。實智無若干也。無量。即佛地四等也。無礙。即佛地四辯也。能於一辭一義。旋出無量。樂說不窮。比別通菩薩。如甲上土方地。力。即十力。畏。即四無所畏。禪。盡禪之實相。定。即首楞嚴定。三昧。即王三昧。深入無際者。結成豎深。成就一切未曾有法。結成橫廣(一寄言歎竟)。

△二絕言歎三。

初舉絕歎之由。

舍利弗。如來能種種分別(至)悅可眾心。

如來能種種分別巧說諸法者。即舉權也。

言辭柔輒悅可眾心者。舉實也。何以得知。上見他土說頓云。其聲清淨。出柔輒音。下身子領解云。聞佛柔輒音。深遠甚微妙。據前後兩文。知是舉實智也。

前歎中。前實後權。今何意前權後實。明前欲寄言。故從實而舒權。今欲絕言。須卷權歸實耳。

△次指絕言之境。

舍利弗。取要言之。無量無邊未曾有法。佛悉成就。

取要言之。是指實境。要者。莫過于實也。無量無邊未曾有法。是指權境。

又舉要是創指之端。無量無邊。是指權。未曾有法。是指實。言此二法。佛悉成就。修道得故。此那可說。若單明一事。不應言悉。既雙指權實。其意明矣。

△三正絕言歎為二。

初絕言歎。

止。舍利弗。不須復說。

明此法深寂。言語道斷。體不可說。故止而歎之。設慈悲為說。聞不能解。傷其善根。是故止也。

△二釋止歎之意為兩。一就佛是無上人。成就修得無上法故。不可說。

所以者何(至)唯佛與佛乃能究盡。

就佛成就下。明上人權實橫滿不可說。從唯佛與佛下。明上人權實豎深不可說。

成就對不成就。乃至難解對不難解。即是橫明成就修道得故。故不可說。

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者。初中分獲。未盡其源。如十四夜月。光用未普。獨佛與佛。究竟邊底。如十五夜月。體無不圓。光無不徧。如此豎深。修道得故。故不可說。

△次明甚深境界不可思議故不可說。有二。初一句略標權實章。如文。

諸法實相。

(僭補曰。諸法實相一句兩向。向前。即屬前科。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也。向下。即是標權實章門。所謂諸法如是相等十如之文。釋此一句也)。

△次十句廣釋權實相。

所謂諸法如是相(至)如是本末究竟等。

今作四番釋。一約十法界。二約佛法界。三約離合。四約位。經云諸法。故用十法界釋也。經云佛所成就第一希有之法。故用佛法界釋也。經云止止不須說。我法妙難思。故用離合釋也。經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盡。故用位釋也。

一約十法界者。四聖六凡。是為十界。世出世間。數不出十。一一界中。雖復多派。不出十如。十如者。謂如是相性體力作因緣果報本末究竟等。三塗。表苦為相。定惡聚為性。摧折色心為體。登刀入鑊為力。起十惡為作。有漏惡業為因。惡愛取等為緣。惡習為果。三惡趣為報。本末皆癡為等。三善道。表樂為相。定善聚為性。升出色心為體。樂受為力。起五戒十善為作。白業為因。善愛取為緣。善習為果。人天趣為報。初後相在為等。二乘界。表涅槃為相。解脫為性。五分為體。無繫為力。道品為作。無漏慧行為因。修出世善法為緣。四果為果。方便土為報。前後相在為等。菩薩佛界者。緣因為相。了因為性。正因為體。四弘為力。六度萬行為作。智慧莊嚴為因。福德莊嚴為緣。三菩提為果。大涅槃為報。圓融無礙為等。又如地獄界。當地自具相性本末。亦具畜生界相性本末。乃至具佛法界相性本末。無有缺減。阿毗曇毗婆沙第七云。地獄道。成就他化天法。即是其例。餘九法界亦如是。當知一一界。皆有九界十如。若照自位九界十如。皆名為權。照其自位佛界十如。名之為實。一中具無量。無量中具一。所以名不可思議。

(言自位者。雖明十界。界界各十。且照當界。以九為權。以一為實。故須結云。一中無量。一界具十。一一十如。若自若他。若因若果。在一心故。故云無量中一。一中無量。不可以一說。不可以多說。不可以權說。不可以實說。因果。善惡。空有。大小。凡聖。漸頓。開合。心法。依正。一多自在。一切諸法悉皆如是。是知譚法界者。未窮斯妙。致使惑果事而迷因理)。

(○僭補曰。若照自位九界為權。佛界為實者。心佛眾生。三無差別。各具三千法門。但佛法太高。眾生法太廣。為易修觀故。但觀心法三千。故云自位也)。

須知一中無量。凡夫雖具。絕理情迷。二乘雖具。捨離求脫。菩薩雖具。照則不周。名不了了。如來洞覽。橫豎具足。

(先重立境云。一中無量。凡夫絕理等者。自鄙無分。故云絕理。隨想異見。故云情迷。既絕且迷。徒具何益。二乘等者。即二教二乘。煩惱即真。捨而不觀。避空求空。反資小脫。菩薩等者。藏通照六。別照次第。故云不周。皆迷己界。不達佛界。不了了言。尚該十地。故今應指別地及因。橫豎具足者。一中無量為橫。無量即一為豎。多一相即。故云具足)。

唯獨自明了。餘人所不見。不可宣示。止止絕言。其在此耳。

二約佛法界釋者。佛界非相非不相。而名如是相。指萬善緣因。故下文云。眾寶莊校。即其義也。佛界非性非不性。而名如是性。指智慧了因。故下文云。有大白牛也。佛界非體非不體。而名如是體。指實相正因。故下文云。其車高廣也。佛界非力

非不力。而名為力。指菩提道心。慈善根力等。故下文云。又於其上。張設幃蓋也。佛界非作非不作。而名如是作。指任運無功用道。故下文云。其疾如風也。佛界非因非不因。而名如是因。指四十一位。故下文云。乘是寶乘。遊於四方也。佛界非緣非不緣。而名如是緣。指一切助菩提道。故下文云。又多僕從。而侍衛之。佛界非果非不果。而名如是果。指妙覺朗然。圓因所尅。故下文云。直至道場也。佛界非報非不報。而名如是報。指大般涅槃。故下文云。得無量無漏。清淨之果報也。佛界非本非末。而言本末。本即佛相。末即佛報。是自行權也。佛界非等。非不等。而名究竟等。指於實相。故標章云實相。是自行之實也。即實而權。故言本末。即權而實。故言為等(問。此中佛界。與前十中佛界何別。答。前則在迷在因。通悟通果。今乃唯果。不通因迷。故一一法。皆用雙非。非相非不相。雖出雙非。意存三諦。下九準知。乃至本末究竟等也。如是方名究竟佛乘。是故皆以大車文結。此則於今品文。是佛果家之諸法實相。於彼譬說。即至道場之莊嚴大車。於彼宿世。即極果佛之開權寶渚。於彼本門。即久成佛之所契妙法。若正宗可識。豈迷流通。一句一偈之言。彌可信也。三德三軌之說。皎若目前。若得此意。廣演於八年。不出乎一念。經五十小劫。詎動於剎那。例知一代逗機。居于心性。十方佛事。宛然矚目。法界根性。覽而易通。隨宜所說。咸指藏理)。此是如來自行權實。最為無上無上相。乃至無上果報。橫廣豎深。而無有上。故標章云。諸法實相也。例亦應言諸法實性。實體。實力。乃至應言實究竟等。但略舉一而蔽諸耳。如來徧照。橫豎悉周。如觀掌果。祇為凡夫如雙盲。二乘如眇目。菩薩夜視朦朧不曉。不可得說。止止絕言。其意在此耳。

三約離合者。若佛心中所觀十界十如。皆無上相。乃至無上果報。唯是一佛法界。如海總萬流。千車一轍。此即自行權實。若隨他意。則有九法界十如相性等。即是化他權實。化他雖復有實。皆束為權。自行雖復有權皆束為實。此即自行化他權實。隨他則開。隨自則合。橫豎周照。開合自在。雖開無量。無量而一。雖合為一。一而無量。雖無量一。而非一非無量。雖非一非無量。而一而無量。唯佛與佛。乃能究盡。凡夫則誹謗不信。二乘則迷悶不受。菩薩則塵机未明。為此義故。止止絕言。

四約位者。如是相者。一切眾生皆有實相。本自有之。乃是如來藏之相貌也。如是性。即是性德智慧。第一義空也。如是體。即是中道法性之理也。是為三德。通十法界。位位皆有。

若研此三德。入於十信位。則名如是力。如是作。入四十一地。名如是因。如是緣。若至佛地。名如是果。如是報。

初三名本。後三名末。初後同是三德。故言究竟等。

初位三德。通惡通善。通賢通聖。通小通大。通始通極。雖在惡而不沉。雖在善而不升。雖在賢而不下。雖在聖而不高。雖在小而不窄。雖在大而不寬。雖在始而非新。雖在極而非故。故是不可思議。不可得說。止止絕言耳。

復次三德究竟等者。十界相性。權實開合。差別若干。以平等大慧。如實觀之。究竟皆等。

若迷此境。即有六界相性。名為世諦。若解此境。即有二乘相性。名為真諦。達此非迷非解。即有菩薩佛界性相。中道第一義諦。若以此慧等於俗諦。俗諦非迷。等於真諦。真諦非解。非解非迷。雙非迷解。但名平等。若雙照者。權即是實。實即是權。雖二而不二。亦名究竟等也。

○又權實不二之境。七種方便。不能以不二智。等不二境。唯有諸佛。以不二智。等不二境。故言究竟等。

○又今大乘機動。不明九界性相。直說一切性相。悉入佛界性相。昔教不說。謂昔不與今等。今教說。知昔與今等。故言究竟等。

○初約惑解等。次約人等。後約教等。說此甚廣。記者不能委悉耳。

南嶽讀此文。皆云如。故呼為十如也。天台依義讀文。凡有三轉。一云是相如。是性如。乃至是報如。二云如是相。如是性。乃至如是報。三云相如是。性如是。乃至報如是。若皆稱為如者。如名不異。即空義也。若作如是相等。點空相性。名字施設。即假義也。若作相如是等。如於中道實相之是。即是中義也。分別令易解。故明空假中。得意為言。空即假中。約如明空。一空一切空。點如明相。一假一切假。就是論中。一中一切中。非一二三。而一二三。不縱不橫。名為實相。此之十如。乃十界上因果之法。一法界具十如是。十法界具百如是。又一法界具九法界。則百法界。千如是。九界為權。佛界為實。細論各具權實。然此權實。不可思議。乃是三世諸佛二智所依之境。何法不收。此境發智。何智不發。故荊溪云。的指玆境。出自法華。正指此也(初歎二佛二智長行竟)。

△次偈頌。有二十一行為兩。初十七行半。頌長行歎二智。後三行半。頌略開三顯一。動執生疑。

前又二。初四行頌寄言歎。後十三行半。頌絕言歎。夫偈頌長行。互有廣略者。令義易顯耳。長行二佛權實各歎。表化緣異故。頌中二佛合歎。示二智理同故。

初寄言中又二。初兩行合頌二佛二智。後二行。合頌二佛釋歎結歎等也。

今初。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世雄不可量(至)無能測量者。

初世雄不可量一句。合頌上二佛實智。

次諸天下三句揀人。

次佛力無所畏下一偈。合頌上二佛權智也。力無畏等。頌諸功德是頌權智。餘法者。即指化他之權。是實智之餘助耳。正頌上種種因緣(云云)。言頌開合者。此有三異。一上舉人。又標法。故云諸佛智慧。今但頌人。將人以美法。故云世雄。二者。上

開歎。今合歎。以法別故須開。以人總故須合。三者。上云一切二乘不知。今言一切眾生類不知。

△後二行。合頌二佛釋歎結歎之意也。

本從無數佛(至)我已悉知見。

本從無數佛。具足行諸道。頌上諸佛釋歎。佛曾親近百千諸佛。盡行道法之文也。

。

甚深微妙法。頌上結歎實。成就甚深未曾有法也。

難見難可了。頌上結歎權。意趣難解也。

於無量億劫。行此諸道已。頌上釋迦釋歎知見波羅蜜。皆已得具足。上二句舉因具足。次道場得成果一句。舉果具足。

我已悉知見一句。頌上結釋迦二智。如來知見廣大之文也。(初四行頌寄言歎竟)。

△第二有十三行半。頌上絕言。文為五。初半行如是大果報。即頌不思議境。

如是大果報。種種性相義。

但舉初後。中間略可知。義字。兼頌究竟等也。大與種種。如玄義中說(但舉初後者。仍先舉後二。却舉初二。故先云大果報。次云性相義也。義字等者。義謂義理。祇一究竟之言。有三諦三觀義理也。大與種種等者。具如玄文)。

△第二半行。追頌取要言之佛悉成就也。

我及十方佛。乃能知是事。

△第三半行。追頌上止不須說也。

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

實相非方所。故不可示。非言語道。故云言辭相寂滅。

△第四頌舉不知之人。有十行半。文為八。初半偈總揀不入者。即七方便也。

諸餘眾生類。無有能得解。

△次二句。揀能入者。即圓教十信。故云信力堅固者。

除諸菩薩眾。信力堅固者。

(僭補曰。七方便。借藏教七賢位。名法華七方便。一兩教二乘。二兩教菩薩。三別教十信。四十住。五十行。六十迴向。七圓五品是也。問。圓十信。未證法身。何以非方便。答。此品初。佛從定起。即歎二佛二智。無有知者。今偈云。諸餘眾生類。無有能得解。除諸菩薩眾。信力堅固者。即圓教十信。故言信力堅固者。長行唯佛與佛知。頌中明十信知。互舉耳。據此偈。佛金口親許圓十信知。豈可雷同前三教。判入方便耶。以信隣初住。即斷惑證真故也。華嚴經云。一切世界諸羣生。少有欲求聲聞乘。求獨覺者轉復少。趣大乘者甚難遇。趣大乘者猶為易。能信此法倍甚難。法華舉七方便。與圓十信較量。華嚴舉三乘。與圓十信較量。皆許十信能信此法。其義一揆。可互相印證也)。

△三一行半。揀二乘不知。

諸佛弟子眾(至)其力所不堪。

△四一行。舉身子不知。

假使滿世間。皆如舍利弗。盡思共度量。不能測佛智。

△五一行半。舉諸大弟子。

正使滿十方(至)亦復不能知。

△六二行舉支佛。

辟支佛利智(至)莫能知少分。

△七二行半。舉發心菩薩不入。

新發意菩薩(至)不能知佛智。

發心語通。或可六度菩薩。三僧祇未斷惑。名為發心。或可指上人天中。自攝得六度。而發心之語。別擬通別等發心也。

△八一行。揀不退菩薩亦不知也。

不退諸菩薩。其數如恒沙。一心共思求。亦復不能知。

通教不退。斷界內惑。是故不知。別教地前。亦有證位不退。行不退等。亦所不知也(第四八段竟)。

△第五一行半。頌上難解法。佛能知實相境。

又告舍利弗(至)十方佛亦然。

無漏不思議者。頌上結要。舉權實所止之境也。甚深微妙法一句。頌上第一希有難解之法。我今已具得三句。頌上唯佛與佛乃能究盡也。明諸佛道同。同皆究竟。故云唯我知是相。十方佛亦然。釋不思議者。如如意珠。無毫釐之有。能雨眾寶。實相不生。能生般若也。

(第二十三行半。頌絕言歎竟)。

(初十七行半頌長行竟)。

△後三行半。頌略開三顯一。文二。初略開三顯一。二騰疑致請。就略開顯為二。初行半。頌諸佛顯實。次頌釋迦開三。互明一邊耳今初。

舍利弗當知(至)要當說真實。

諸佛語無異者。此論諸佛化道是同。次兩句勸信。後兩句世尊法久後。要當說真實。即顯實也。動昔之執。生今之疑。將非魔作佛。正由聞此語也。佛既如實語勸信。何事翻疑。為防因疑起謗者。故須勸信耳。

△次頌釋迦開三。文為三。初一行正明開三。

告諸聲聞眾。及求緣覺乘。我令脫苦縛。速得涅槃者。

將明二乘之非。故言速得涅槃者。

又解。我令脫苦縛。逮得涅槃。即擬六度菩薩乘。何以知之。修六度行。即免四趣縛。未能入滅度。三僧祇百劫。乃得涅槃。逮之言。遠乃及耳。

又六度行。前度他。故言我令脫苦縛。後取無漏。故言逮得涅槃。此義推之。知是六度乘也。

又以數推之。下句云。佛以方便力。示以三乘教。若不指此。將何為三。不應重數二乘為三乘也。

△次半行。正明三乘是方便。

佛以方便力。示以三乘教。

△次兩句出立三之意。

眾生處處著。引之令得出。

意是權引。離諸苦故。非為真實。但是方便門耳(初略開顯竟)。

△二騰疑致請。由聞三是方便。故執動疑生(是諸聲聞。聞三乘是方便。所以疑於方便。又聞要當說真實。所以疑於真實)。文為二。一敘疑。二正請決。敘疑又二。一經家敘。二正生疑。初二。先敘千二百疑。

爾時大眾中有諸聲聞(至)千二百人。

△次敘四眾疑。

及發聲聞辟支佛心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

上云三乘皆是方便。敘疑但在二乘者。以其執重疑深。故偏舉。若至下陳疑中。即云求佛諸菩薩。大數有八萬。亦皆有疑。故知三乘僉疑。偏舉二乘耳。

△二正生疑二。一疑佛二智。

各作是念(至)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及。

從何故殷勤稱歎方便。即是總疑權實二智。從而作是言。佛所得法甚深者。是疑實智。有所言說。意趣難知下。是疑權智。以聞諸佛語無異。要當說真實。從此生疑。何者。佛昔說三乘智慧。同證不差。但餘習有盡不盡耳。今忽稱歎如來二智。非我所及。是故疑佛二智也。

△二疑己所得。

佛說一解脫義(至)而今不知是義所趣。

從佛說一解脫義。我等亦得此法下。此是自疑所得三乘聖道。是真出要。我修此理。亦到涅槃。而今忽言皆是方便。未知何者真實。故言不知是義所趣。此從上斥三為方便。而生是疑(一敘疑竟)。

△二正請決。文有三請二止。就前為三止。佛預知三周得益。前後不俱。故三抑。俟其三請也。

就初請為二。一長行。二偈頌。長行為二。一陳疑。

爾時舍利弗知四眾心疑(至)今者四眾咸皆有疑。

△二正請。

惟願世尊。敷演斯事(至)甚深微妙難解之法。

△二偈頌中。有十一行偈。文為六。初二句頌疑實智。

爾時舍利弗。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慧日大聖尊。久乃說是法。

△第二三行。頌疑權智。

自說得如是(至)諸佛之所得。

△第三三行。明三乘四眾有疑。

無漏諸羅漢(至)願佛為解說。

初一行。上句明羅漢。次句明菩薩。既云涅槃。何以言菩薩。上云速得涅槃者。此中稱及。及者。此菩薩自求涅槃。又以及他。故異二乘。知是菩薩。後二行明緣覺。出家二眾。及八部等。皆中乘之機也。

△第四一行半。明身子疑。

於諸聲聞眾(至)為是所行道。

△第五一行。明佛子疑。

佛口所生子。合掌瞻仰待。願出微妙音。時為如實說。

△第六二行。總明同疑請也。

諸天龍神等(至)欲聞具足道。

夫偈頌長行。可以意推。如其非頌。即是長出。於義非急者。不能煩文分擘。故略耳。

△次明二止。恐驚疑故。

爾時佛告舍利弗(至)一切世間諸天及人皆當驚疑。

△二舍利弗騰宿根利。是故更請。

舍利弗重白佛言(至)而說偈言。

法王無上尊。惟說願勿慮。是會無量眾。有能敬信者。

△次佛三止之。護上慢故。

佛復止舍利弗(至)重說偈言。

止止不須說。我法妙難思。諸增上慢者。聞必不敬信。

△三身子述慧益多。牒疑三請。有二。初長行。

爾時舍利弗重白佛言(至)長夜安隱多所饒益。

△次偈頌。

爾時舍利弗。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無上兩足尊(至)則生大歡喜。

(一略開三顯一騰疑致請竟)。

△二廣開三顯一。斷疑生信。有三周。共八品。一從此文。至第二卷。盡迴向佛道偈止。為上根法說周。二從爾時舍利弗。我今無復疑悔下。乃至授記。凡四品。為中根譬說周。三化城喻等三品。為下根因緣說周。亦名理事行。問。三周為三根人。云何一周。通有三說。若爾。一說應具三根。答。法說非止逗上中之上。又有中下。從正略傍。故言逗上耳。餘二周亦如是(答意者。許各具三根。法說自被法說中三。餘二亦爾。但說三根。攝九即足。從正略旁者。上根中上根為正。中下是旁。亦應云。具論有三。且言上耳。若逗上根。上三俱被。但上根為多為正。中下是略是旁。中下三根。為正為旁。亦復如是)。夫眾生心神不定。遇惡緣。轉利為鈍。遇善緣。轉鈍為利。先世值佛聞法。自有轉下中為上。俱於法說得悟。自有轉下為中。聞譬說得解。下者不轉。三周乃了。如此轉根。譬三刀斫木。利一。中二。鈍者三下。利鈍之名不失。木斷之處是同(譬者。刀如根。木如惑。執者如機。佛令其斫。受教如聞法。運斫如用觀。木斷如證。曾磨如轉。遇磨不同。故有利鈍)。問。三根入初住。有利鈍不。答。真修體顯。則無差降。問。若爾。初住已上。更起緣修。有優劣不。答。此同位人。無復勝負。真修體融。寧得有異耶。

問。經中多明菩薩為上根。緣覺中根。聲聞下根。若言菩薩上根。應併在法說中得悟。緣覺併在譬說中得解。聲聞併在於因緣中得悟耶。然經中一往。判出三根。至於悟解。義未必然。今經但見聲聞得解。不見支佛者。支佛是中根。既值佛出世。入聲聞數。隨根得悟。故不別標緣覺耳。故身子請偈云。其求緣覺者。比丘比丘尼。依此文。即知緣覺入四眾中攝也。又法師品云。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求聲聞者。求支佛者。豈無緣覺得解耶。舊云。菩薩是上根。不必皆利。從多為上。而執心易轉。原其域懷求佛。但執過三百已。即求近果。此疑易悟。三根菩薩。同在法說得解。上者或在略說。中者或在廣說之初。下者與身子齊。今明菩薩語通。但使發大心。悉是菩薩。何必併是利根。及身子尚少。豈得初周之初。已併得悟。若爾。流通壽量。何意有諸菩薩。節節得悟無生忍者。發菩提心者。舊云。壽量中悟。皆是法身。增道損生。今言不爾。有六百八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人。得無生法忍。此人始得此忍。當知壽量之前。未是法身。故知菩薩得悟。不可局在初周之初也。

問。菩薩得悟。通於始終。二乘得悟。亦應至後。答。三周定父子天性已竟。則皆名菩薩。設在後悟。同名菩薩悟也。

問。若三乘同悟。何意但見聲聞領解。其二則無。答。今明無佛出世。名獨覺。聞佛說十二因緣法。名緣覺。既入聲聞數中。得悟領解。皆不別出。大意可見。身子迦葉等。悉是中乘根性。故聲聞領解。兼得緣覺。無勞別出也。又四眾中。有發緣覺心者。其人得悟。即不一也。信解品云。密遣二人。追捉將還。即是其義。菩薩不領解者。聲聞之教。不明得佛。今經開其歸大之路。自恐解謬。故對佛述解菩薩不爾。故

無領解。又其意有二。一菩薩本意求佛。設有異執而執輕。終歸取佛。無有不得之慮。今聞三周之說。但是正其觀慧。故不須領解。二菩薩悟大。處處有文。二乘作佛。始自今教。逐要流傳。故略菩薩領解。梵文或有。漢略不書耳。

問。若同皆領解。何故聲聞得記。不見緣覺菩薩受記。此亦三意。一者。昔明二乘入正位。不能發心。何由得記。今既悟大。欣斯別決。故為記劫國也。菩薩發心求佛。行成自滿。故不欣急求佛。亦不促授。又前教處處授菩薩記。此是恒說。逐要傳譯。如前云云。

(僭補曰。逐要傳譯。如前云云者。即此三意中第一意。為聲聞授劫國記。即是逐要。菩薩授記。乃是恒說。非此所急。況迹門流通。調達龍女皆授記。何云不授。即如次所引)二菩薩亦有別記。調達龍女。豈非記耶。又法師品云。求聲聞者。求辟支佛者。求佛道者。如是等類。咸於佛前。聞法華經。我皆與授記。當得三菩提。此豈非皆記耶。三二乘昔來未曾得八相記。故記其劫國。菩薩先已曾記。故不重明耳。淺近之記。初住已得。非菩薩所欣。菩薩所期。乃是圓極妙覺遠記耳。故壽量品中。始從發心。訖一生得。妙因斯滿。極果頓圓。此乃授法身記。何謂無記耶。

問。若小悟大。應同授法身記。那得授八相記耶。答八相是應記。既得應記。知必有本。欲使物知聞。共結來緣。故與應記耳。又此二乘。若聞壽量。即同損生。得法身記也。

又明待時不待時。爾前不悟。必待法華悟者。名為待時。法華前教已解者。名不待時。何故爾。佛有顯密二說。若顯說為論。法華之前。二乘未悟大道。要須五味調熟。會在法華。故云。說時未至故。今正是其時。決定說大乘。此即待時也。若密教為論。未必具待五味。在法華方會。爾前密有入者。故名不待時。此乃大判時不時。若就三周。亦是待時不待時。迹本二門。亦是待時。不待時。致有前後悟入。即此意也(僭補曰。應在三周前後得記者。是待時也。不在三周之數。前後密得者。是不待時也。又迹門是待時。本門是不待時也)。

問。有一種根性。非密非顯。二時不攝者。應是失時。永不得悟耶。答。餘經或謂此為失時。今經不爾。此人雖於密顯兩時不悟。雖生滅度之想。而於彼土。得聞是經。故無失時。乃是待彼土之時耳。問。五千起去。應是失時。答。此等應以如來滅度後。弘經人受益也。

問。身子初周。為四眾三根請。譬周為中下請。云何言佛各為三根人。三周說法耶。答。此語不便。請則普請。說亦普說。但上根智利。聞法得悟。中根處中。聞譬得悟。下根居下。聞三得悟。汝當隨義。云何隨語。

問。宿世是過去事。法譬是當現事不。答。經無文。義推應爾。引三歸一。三望一。一則是當。舉事為譬。譬即是現。準後望前。應如所問。

(僭補曰。三周差別之義。文句有十種料揀。廣大精微。無疑不破。此但略撮其要。以便好略之機。不能具錄。有志樂多聞者。宜自檢之)。

△初周法說。文為五。一從殷勤三請下。訖卷。正是法說。二從第二卷初。訖偈頌。是身子領解。三從吾今於天人下。訖佛所護念。是佛述成。四從汝於來世。訖宜應自欣慶。是與授記。五從四眾。訖盡迴向佛道。是四眾歡喜。今初法說。有長行偈頌。長行為三。一許。二受旨。三正說。許文為三。一順許。二誠許。三揀許。

今初。

爾時世尊。告舍利弗。汝已殷勤三請。豈得不說。

△二誠許。

汝今諦聽。善思念之。吾當為汝分別解說。

諦聽是聞慧。善思是思慧。念之是修慧。大經明四善法。為大涅槃因。一善知識如來也。餘者可解(大經四善法者。德王品釋十功德中云。一者親近善友。二者聽聞正法。三者思惟其義。四者如說修行。唯此四法。是涅槃因。若言苦行是涅槃因。無有是處)。

△三揀眾許。

說此語時(至)汝今善聽當為汝說。

五千在座。故如來三止。今將許說。威神遣去。故名揀眾。五濁障多名罪重。執小翳大名根深。未得謂得。名上慢。未得三果。未證無學。有如此失者。謂障執。慢。三種之失也。而不制止者。上聞開三顯一。言略義隱。猶未生謗。足作繫珠因緣。去則有益。若聞廣開三顯一。乖情起謗。住則有損。是故不制止也。此眾無復枝葉者。枝葉細末。不任器用。此等執方便之方便(方便之方便者。四果是方便。更於煖頂妄計為極。是執方便之方便也)。於大非器。小品云。攀拊枝葉。棄於根本。是人為不點。即是此義也。退亦佳矣者。既以小自翳。復妨他大光。今退無謗法之愆。復無障他之過。故云佳矣。上枝葉未去。如來三止。貞實願聞。故身子三請。師弟鑿機。非徒靳固也。

問。佛大慈悲。何不神力使其住而不聞。如華嚴中聾啞。何不增狀毒鼓。如喜根勝意。答。各有所以。華嚴末席。始開於漸。未破小執。故在座而隔。今諸佛法久後。要當說真實。正欲滅化城。破艸菴。宜須揀遣。若去住俱謗。宜如喜根強說。今去則有益。那忽令住。住則有損。那忽不遣。喜根以慈故強說。如來以悲故發遣。問。五千在座。即不蒙益。去有何益。答。此非當機。是結緣人耳。已如上說。昔大通佛時。亦有無量眾生。心生疑惑。世世與師俱生。今皆得度。此人亦爾。說大經時。萬五千億人。於是經中。不生信心。是人於未來。亦當得信。例此。益在不久。金光明中。時閻浮提有二種人。亦斯例意。

○汝今善聽。即結許也。

(毒鼓者。大經云。譬如有人。以毒塗鼓。於大眾中。擊令出聲。聞者皆死。鼓者。平等法身。毒者。無緣慈悲。打者。發起眾也。聞者。當機眾也。死者。無明破也。今世惑破近死。正當當

機人也。來世惑破遠死。此五千等。雖非當機。亦聊作繫珠因緣耳。金光明第七云。二種人者。一者深信大乘方等。二者毀訾。不生信樂不生信樂者。亦得結緣。故引為例)。

(○喜根勝意者。諸法無行經云。爾時文殊師利言。世尊。師子吼鼓音王如來滅度之後。爾時有菩薩比丘。名曰喜根。時為法師。質直端正。不壞威儀。不捨世法。爾時眾生。普皆利根。樂聞深論。其喜根法師。於眾人前。不稱讚少欲知足。細行獨處。但教眾人諸法實相。所謂一切法性。即是貪欲之性。貪欲性。即是諸法性。嗔恚性。即是諸法性。愚癡性。即是諸法性。其喜根法師。以是方便。教化眾生。眾生所行。皆是一相。各不相是非。所行之道。心無嗔癡。以無嗔癡因緣故。逮得法忍。於佛法中。決定不壞。世尊。爾時復有比丘法師。行菩薩道。名曰勝意。其勝意比丘。護持禁戒。得四禪四無色定。行十二頭陀。世尊。是勝意比丘。有諸弟子。其心輕動。樂見他過。世尊。後於一時。勝意菩薩。入聚落乞食。悞至喜根弟子家。見舍主居士子。即到其所。敷座而坐。為居士子。稱讚少欲知足細行。說無利語過。讚歎遠眾。樂獨行者。又於居士子前。復說喜根法師過失。是比丘不實。以邪見道。教化眾生。是雜行者。說姪欲無障礙。嗔恚無障礙。愚癡無障礙。一切諸法。皆無障礙。是居士子。利根。得無生法忍。即語勝意比丘。大德。汝知貪欲。為是何法。勝意言。居士。我知貪欲。是煩惱。居士子言。大德。是煩惱。為在內。在外耶。勝意比丘言。不在內。不在外。大德。若貪欲不在內。不在外。不在東西南北。四維上下十方。即是無生。若無生者。云何說若垢若淨。爾時勝意比丘。瞋恚不喜。從座起去。作如是言。是喜根比丘。以妄語法。多惑眾人。是人以不學入音聲法門故。聞佛音聲則喜。聞外道音聲則瞋。於梵行音聲則喜。於非梵行音聲則瞋。以不學入音聲法門故。乃至爾時喜根菩薩。於眾僧前。說是諸偈云。貪欲是涅槃。恚癡亦如是。如此三事中。有無量佛道。若有人分別。貪欲瞋恚癡。是人去佛遠。譬如天與地。菩提與貪欲。是一而非二。皆入一法門。平等無有異。凡夫聞怖畏。去佛道甚遠。貪欲不生滅。不能令心惱。若人有我心。及有得見者。是人為貪欲。將入於地獄。貪欲之實性。即是佛法性。佛法之實性。亦是貪欲性。是二法一相。所謂是無相。若能如是知。則為世間導。乃至說是諸偈法時。三萬諸天子。得無生法忍。萬八千人。漏盡解脫。即時地裂。勝意比丘。墮大地獄。以是業障罪因緣故。百千億那由他劫。於大地獄。受諸苦毒。從地獄出。七十四萬世。常被誹謗。若干百千劫。乃至不聞佛之名字。自是已後。還得值佛。出家學道。而無志樂。於六十二萬世。常返道入俗。亦以業障餘罪故。於若干百千世。諸根闕鈍。世尊。爾時喜根法師。於今東方過十萬億佛土。有國名寶莊嚴。於中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號曰勝光明威德王如來。應供。正徧知。今現在彼。其勝意比丘。今我身是。世尊。我未入如是法相門時。受如是苦。分別苦。顛倒苦。是故若發菩薩心者。若發小乘心者。不欲起如是業障罪不欲受如是苦惱者。不應拒逆佛法。無有處所。可生瞋癡。佛告文殊師利。汝聞是諸偈。得何等利。世尊。我畢是業障罪已。聞是偈因緣故。所在生處。利根智慧。得深法忍。巧說深法。文殊師利。為誰力故。能憶如是無量阿僧祇劫罪業因緣。世尊。諸菩薩有所念。有所說。有所思惟。皆是佛之神力。所以者何。一切諸法。皆從佛出故)。

(僭補曰。按諸法無行經。喜根勝意二菩薩所說之法。勝意是藏教事六度菩薩。斷煩惱而證菩提。喜根是一乘圓教大菩薩。以三毒之性。即諸法實性。一相無相。是諸法實相。勝意以著相故謗

喜根。即是謗法華經。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亦是謗治世語言。資生業等。皆與實相不相違背。亦是謗十法界十如因果權實之法。本末究竟。皆與實相等。以謗大法故。生身陷地獄。從地獄出。復得人身。又若干劫。受諸罪報。謗法之罪。經有明文。所謂謗斯經故。獲罪如是。讀之。令人心悸毛豎。所以佛稱種智。修假多聞。雖學三乘權教。依之修證。而一乘大法。不可不學。所謂自行權。本為實也。凡業是經者。喜根所說之法。當深究研窮。而即之於心。勝意著相謗法。前車既覆。後之來者。宜痛誠也)。

△第二受旨。

舍利弗言。唯然世尊。願樂欲聞。

如文(一許二受旨竟)。

△第三正法說。文為二。一明四佛章。廣上諸佛權實。二明釋迦章。廣上釋迦權實。上句逗少。是文略。總云諸佛。是人略。但開三顯一。是義略。此中章句多。是文廣。明五佛。是人廣。明六番。是義廣。六者。一歎法希有。二說無虛妄。三開方便。四示真實。五為五濁施權。六揀偽敦實。歎法。令生尊重。說無虛謬。止其誹謗。開方便。使莫執小。示真實。使其悟大。舉五濁。示必施三。揀偽。要顯真實。於五佛章中。一一應備六義。而前後互出不具足者。蓋如來巧說。使略而無闕。詣而不煩文耳。初四佛章二。一總明諸佛。二列三世。總章應具六。今但四。一歎法。二無虛妄。三開方便。四示真實。闕二義者。指後文也。

今初。

佛告舍利弗(至)如優曇鉢華時一現耳。

歎法中。法譬雙歎。時乃說之者。諸佛同出五濁。必前施三。如今世尊。四十餘年。始顯真實。久久稀疎。故言時乃說之。久不說者。為人不堪故。時未至故。五千未遣故。今人已堪。時已至。五千已去。決定說大乘。故言時乃說之。優曇華者。此言靈瑞。三千年一現。現則金輪王出。表三乘調熟已後。方說妙法。授法王記。又隔跨酪生酥熟酥三味已後。乃說醍醐。觀心者。觀心即中名為瑞。此觀通一切法至實相名為靈(法譬雙歎者。法喻蓮華。此云優曇者。乃是優曇蓮華。非尋常蓮華也)。

△第二勸信無虛妄法。

舍利弗。汝等當信佛之所說。言不虛妄。

不虛妄者。此理至深。理與昔異。此言至妙。言與昔反。此行至普。行與昔乖。此人至勝。勝於昔劣。還指客作四種之羸。而今皆妙。恐物生謗。故勸信也。信無虛妄人。說無虛妄法。

△第三施方便文三。謂標。釋。結。

今初。

舍利弗。諸佛隨宜說法。意趣難解。

初明佛道隨三種機宜說方便。故言隨宜。而佛意在實。物莫能解。故言意趣難解也。

△二釋。

所以者何。我以無數方便(至)演說諸法。

釋者。舉今佛之權能。釋諸佛之方便。巧慧同故。借此釋彼。云我以無數方便。謂諸佛施權。亦如我也。

△三是法非思量三句。有兩義。或作結施權。謂佛意難知。唯佛與佛能了。稟教者謂三。諸佛知一耳。或作顯實。即是次文。

△第四顯真實。文為五。一標勝人法。二標出世意。三重徵起。四正顯實。五總結。

今初。

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唯有諸佛。乃能知之。

標人法者。舉無分別法。唯是佛所知佛以無分別智。解知無分別法。即是顯實法也。

△二標出世意。

所以者何。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

出世意者。為兩。初總。次分字。總者。諸佛覺如實之相。乘此實道。出應於世。祇令眾生。得此實相。唯為此事。出現於世。曾無他事。除諸法實相。餘皆名魔事。分字釋者。一。則一實相也。非五非三。非七非九。故言一也。其性廣博。博五三七九。故名為大。諸佛出世之儀式。故名為事。眾生有此機感佛。故名為因。佛乘機而應。故名為緣。是為出世之本意。而今說三者。為一弄引耳。如人欲取。先當與之。雖說種種道。其實為一乘。即此義也。

△三重徵起。

舍利弗。云何名諸佛世尊(至)出現於世。

重示者。將欲分別。更重提起。為解釋之端。又此大事。佛所尊重。如釋論中明。父王欲多聞太子名。數數說之。無有厭足。云云(如釋論等者。文初適云。諸佛大事今復徵。云何名諸佛大事等者。佛所尊重。故數言之。故引為例。云云者。論更有文。亦云如王好施。所生太子。名數數與等一標勝人法。二標出世意。三重徵起竟)。

△四正顯實。為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也。法華論有四義。一者無上義。除一切智。更無餘事。如經。開佛知見。為令眾生得清淨故。出現於世。二同義。聲聞。辟支佛。佛性法身平等故。如經。欲示眾生佛知見故。出現於世。三不知義。謂二乘人。不知究竟唯一佛乘故。如經。欲悟佛知見故。出現於世。四為令證不退轉地。現與無量智業故。如經。欲令眾生入佛知見故。出現於世。論言次第。初開佛知見為無上。次示三乘同有佛性法身。雖明佛智無上。但恐佛獨有。故第二明三乘同有。雖三

乘同有。而二乘不悟。示其令悟。雖悟而不得不退。故第四令得不退。今師作四解。不乖論。論句句釋。今一句作四釋。論明證不退轉地。今作四位釋。論知如來能證實。今作四智釋。論明同義。今作觀心釋。論明不知究竟處。今作四門釋。今為顯實。無量法皆一也。一色一香。無非中道。此義可知。玄義中十妙。則是十種一也。十妙者。一境妙。境即理境也。謂十如是等境。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不可思議。經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所謂諸法如是相等是也。二智妙。智即全境所發之智也。以境妙故。智亦隨妙。函蓋相應。不可思議。經云。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是也。三行妙。行即所修之行也。以智妙故。智導於行。行亦隨妙。不可思議。經云。行此諸道已。道場得成果是也。四位妙位即修行所歷之位次也。謂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諸位。以行妙故。所證之位亦妙。不可思議。經云。乘是寶乘。遊於四方是也。五三法妙。三法。即真性。觀照。資成之三法也。真性是理。觀照是慧。資成是定。此之三法。是佛所證。不可思議。經云。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是也。六感應妙。感即眾生。應即佛也。謂眾生能以圓機感佛。佛即以妙應應之。如水不上升。月不下降。而一月普現眾水。不可思議。經云。一切眾生。皆是吾子是也。七神通妙天心名神。慧性名通。天然慧性。徹照無礙。名為神通。謂如來無謀之應。善權方便。稱適機宜。變現自在。不可思議。經云。今佛世尊。入于三昧。是不可思議。現希有事是也。八說法妙。謂說大小乘偏圓之法。咸令眾生悟入佛之知見。一音宣演。不可思議。經云。如來能種種分別。巧說諸法。言辭柔軟。悅可眾心是也。九眷屬妙。謂佛出世。十方諸大菩薩。皆來贊輔。或以神通而來生者。或以宿願而來生者。或以應現而來生者。皆名眷屬。俱不可思議。經云。但教化菩薩。無聲聞弟子是也。十利益妙。謂佛說法。一切眾生。咸得開悟本性。入佛知見。猶如時雨普洽。大地蒙益。不可思議。經云。現在未來。若聞一句一偈。我皆與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是也。佛為一事。依經。且作四一消文。一者理一。二人一。三行一。四教一。理一有二。一正釋。二結成。

今初。

諸佛世尊(至)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故出現於世。

理一復為四意。一約四位。二約四智。三約四門。四約觀心。

一四位者。諦境不可知見。約於智眼。乃能知見。二智四眼。不能知見。唯一切種智。佛眼。則能知見。經云。為令眾生。開佛知見。不論佛果。自知自見。若偏語佛果。即失眾生。若語眾生。則無佛知見故。不可偏取。三教行人。雖是眾生。未有佛眼佛智故。不能知見實相。圓教四位。亦是眾生。又分得佛眼佛智。則眾生義成。知見義亦成。故寄此四位。以釋理一。如瑞相中。天雨四華。表萬善同歸。得入四位。乘四位華。以趣佛果。故約位顯理也。開者。即是十住。初破無明。開如來藏。見實相理。何者。性德之理。而為通別兩惑之所染著。難可了知(通惑謂見思。別惑謂無明

。通別兩惑。同在一念)。初心能圓信圓受圓伏。而未能斷。不名為開(隨喜之前。初心圓信。名字位也。圓受。五品位也。圓伏。六根位也。將此凡心。即為伏斷。故云能也)。內加觀行。外藉法雨。助破通別惑藏。顯出真修性。知見朗然開發。如日出暗滅。眼目有用。故名為開。緣修破惑。故名使得清淨(問。若入初住。方名開者。當知此經。凡夫絕分。何故論文云為凡夫。答。四釋之中。約智約位唯聖方開。約觀約門。乃通名字。況為令之語。令凡入聖。結緣之益。準此可知。所以四釋。方顯今意。不妨高位。不棄凡夫)。仁王云。入理般若名為住(入理之言。義通深淺。從初立稱。故且云住)。住於十住小白華位也。

示者。惑障既除。知見體顯。體備萬德。顯示分明。故名為示。即是十行大白位也。

悟者。障除體顯。法界行明。事理融通。更無二趣。攝大乘師云。如理智。如量智。今理量不二。故名為悟。即十迴向小赤位也。

入者。事理既融。自在無礙。自在流注。任運從阿到茶。入薩婆若海。如攝大乘師云。如理如量。通達自在。如量知見。能持眾德。如理知見。能遮眾惑(於釋悟入。竝引攝大乘者。借別成圓故。釋悟中云。理量不二。釋入中云。理量自在。當知別中無此事也。若爾。前釋住中。引仁王云。入理名住者。準例借別。亦可十住如理。十行如量。量即理故名住。理即量故名行)。即是十地大赤位也。

然圓道妙位。一位之中。即具四十一地功德。祇開。即具示悟入等。更非異心。但如理知見。無有分別淺深之相。欲顯如量知見故。分別四位耳。發心畢竟二不別。如是二心前心難。既云難易。即知初心與畢竟心。應有明晦淺深之別。猶如月體。初後俱圓。而有朔望之殊(先開中云朔望者。朔。明也。謂月初明。望。謂相望。即圓滿時。日月相望。月非朔望。寄於朔望。則有虧盈)。四位知見。皆明照實相。而說開入之異耳。

二約四智者。今欲以圓教四智。對於四位。不如般若中通教釋也。

(僭補曰。四智之名。出般若通教。通於三教。今歸一實。則三教俱圓。以示無淺深故引用也)一道慧。見道實性。實性中得開佛知見也。二道種慧。知十法界。諸道種別解惑之相。一一皆示佛知見也。三一切智。知一切法。一相寂滅。即悟佛知見也。四一切種智。知一切法。一相。寂滅相。種種行類相貌皆識。即入佛知見也(初文者。慧因智果。各具別圓。因果之上。各加種者。故得別名。各加一切。故受果稱。所謂因該果海。果徹因源是也)。又道慧如理名開。道種慧如量名示。一切智。理量不二稱悟。一切種智。理量雙照為入。此亦約實理無淺深中。而淺深分別也。

三約圓教四門橫釋四句者。空門。一空一切空。即開佛知見也。有門。一有一切有。即示佛知見也。亦空亦有門。一切亦空亦有。即悟佛知見也。非空非有門。一切非空非有。即入佛知見也。能通則四。所通則一。開示悟入。是能通之門。所知所見。是所通之理也。

四約觀心釋者。觀於心性三諦之理。不可思議。此觀明淨。名為開。雖不可思議。而能分別空假中心。宛然無濫。名為示。空假中心。即三而一。即一而三。名為悟。空假中心。非空假中。而齊照空假中。名為入。是為一心三觀。而分開示悟入之殊也。

所以四種釋者。見理由位。位立由智。智發由門。門通由觀。觀故則門通。門通故智成。智成故位立。位立故見理。見理故。名為理一也。

△二結成。

舍利弗。是為諸佛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

如文(初理一竟)。

△二明人一。

佛告舍利弗。諸佛如來。但教化菩薩。

就昔方便。謂教化三乘。理實而言。但化菩薩。如彼窮子。自謂客作賤人。長者所觀。實為己子。即是人一也。

△三明行一。

諸有所作。常為一事。唯以佛之知見。示悟眾生。

三乘眾行。名之為諸。為圓故諸。即是一事。此行何所至到。唯趣佛之知見。即是行一也。

△四明教一。

舍利弗。如來但以一佛乘故(至)無有餘乘若二若三。

圓頓之教。名一佛乘。故序品云。說大乘經。即是教義也。自別教已去。皆名有餘之說。即不了義。非佛一乘。今言但以一佛乘者。純說佛法之圓教乘也。無餘乘者。無別教帶方便有餘之說。無二者。無般若中之帶二。無三者。無方等中所對之三也。如此二三皆無。況三藏中三耶(四正顯實竟)。

△五總結。

舍利弗。一切十方諸佛。法亦如是。

如文(初總明諸佛章竟)。

△次三世佛章。各明教一行一。後總論人一理一。在文可見。若當章自作四一者亦得。而不及總文顯也。菩薩瓔珞經第十三。明九世佛。過去三世佛。現未亦爾。未來過去佛者。古佛慈悲。入未來作種種形度眾生者是。未來現在佛者。當受未來記者是。未來未來佛者。當佛轉次受記者是。過去準此可知。現在現在佛者。當化主者是。現在未來佛。次補者是。現在過去佛。古佛垂迹者是。

△一過去諸佛章又二。初開權。

舍利弗過去諸佛(至)而為眾生演說諸法。

以無量無數方便者。明開權也。

△次顯實。

是法皆為一佛乘故(至)究竟皆得一切種智。

是法皆為一佛乘故。明顯實也。例上一佛乘。即是教一。從諸佛聞法。法被眾生。兼得人一。究竟皆得一切種智。種智所知。即是理一。能知即是行一。雖不次第。四一兼足也。

△二未來佛章開顯如文。

舍利弗未來諸佛(至)究竟皆得一切種智。

△三現在佛章。正是化主。又三。初標佛出之意。

舍利弗現在十方(至)安樂眾生。

如諸佛章中。唯以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此亦如是。唯為饒益安樂眾生。而出於世也。

△次開權。

是諸佛亦以無量無數方便(至)而為眾生演說諸法。

△三顯實。

是法皆為一佛乘故(至)欲令眾生入佛之知見故。

舍利下。總顯人理也(現在佛章。從初即量開權顯實。經舍利弗是諸佛下。即當總文。故前料簡中云。三世佛章。各明教行。後總明人理。若爾。何不祇合著現佛章中為四一文。而用為總耶。以經文初自云。舍利弗。是諸佛等。故知是總)。

(一明四佛章竟)。

△第二廣釋迦章。於六義中。無歎法希有。但有五。一開權。二顯實。三為五濁施方便。四揀偽敦實。五無虛妄。

今初。

舍利弗我今復如是(至)方便力而為說法。

我今亦如是。我即釋迦現在。先三後一。如四佛不異。故言亦復如是。知諸眾生有種種欲者。即是五乘根性欲。過去名根。現在名欲。未來名性。深心所著者。即是根也。方便者。即隨宜開三乘權法也。

△二顯實。

舍利弗。如此皆為一佛乘。一切種智故。

佛乘是教一。一切是行一。種智所知是理一。

△第三為五濁故施權。有二。先標意。

舍利弗。十方世界中。尚無二乘。何況有三。

將舉五濁。先標其意。上已說諸佛開權顯實。未明隱實施權。其妙法清淨。湛一如空。尚無帶二帶三之權。況有單三單五之權。祇為五濁障重。實不得宣須施單五單

三之權。亦施帶二帶三之權。故言於一佛乘。分別說三。分別說於帶二帶三之三。及單五單三之三。

△次釋五濁之相有三。初唱數列名。

舍利弗。諸佛出於五濁惡世(至)見濁命濁。

△二明體相。

如是。

如是者。明體相也。體者。劫濁無別體。劫是長時。剎那是短時。但約四濁。立此假名。文云。劫濁亂時。即此義也。眾生濁亦無別體。攬見慢果報上立此假名。文云。眾生垢重。即此義也。煩惱濁。指五鈍使為體。見濁指五利使為體。命濁。指連持色心為體。

○相者。四濁增劇。聚在此時。瞋恚增劇。刀兵起。貪欲增劇。饑餓起。愚癡增劇。疾疫起。三灾起故。煩惱倍隆。諸見轉熾。麤弊色心。惡名穢稱。摧年減壽。眾濁交湊。如水奔昏。風波鼓努。魚龍攪撓。無一慳賴。時使之然。如劫初光音天墮地。地使有欲。如忉利天入麤澀園。園生鬪心。是名劫濁相(如水奔昏。謂水濁也。光音等者。世界初成時。此天初下。即第二禪初天。初下人間。身有光明。猶能飛行。無男女根。無所食噉。如是乃至食林藤。地膚。至粳米等。男女根生。具如俱舍劫章中明。地是惡緣。從緣而說。故云使然。如忉利等者。亦是舉例。更顯地生欲惡故也。帝釋城外有四園苑。謂眾車麤。雜。喜。諸天欲戰。從麤澀園出諸戰具。須車。出車苑。若歡喜園。入中生喜。欲界生欲。亦復如是)。煩惱濁者。貪海納流。未曾飽足。瞋蚘吸毒。撓諸世間。癡暗頑聾。過於漆墨。慢高下視。陵忽無度。疑網無信。不可告實。是為煩惱濁相。

見濁者。無人謂有人。有道謂無道。十六知見。六十二等。猶如羅網。又似稠林。纏縛屈曲。不能得出。是見濁相。

眾生濁者。攬於色心。立一主宰。譬如羈膠。無物不著。流宕六道。處處受生。如貧如短。名長名富。是為眾生濁相。

命濁者。朝生暮殞。晝出夕沒。波轉煙迴。瞬息不住。是命濁相。濁相眾多。不能具說。次第者。煩惱見為根本。從此二濁。成於眾生。從眾生有連持命。此四經時。謂為劫濁也。

料揀者。問。五濁若障大。華嚴中未除濁而聞法者。何也。答。此應四句分別。一大乘根利障重。以根利故。重障不能障。此土華嚴。初聞大乘者是也。二根利障輕。三根鈍障輕。他方淨土。聞大乘者是也。四根鈍障重。如此土身子等。除濁方聞大乘者是也。問。五濁障小不。答。此就小乘。應四句分別。小乘根利遮輕。障不能障。身子是也。根利遮重。障亦不能障。央掘是也。根鈍遮輕。亦不為障。槃特是也。根鈍遮重此則成障。不聞小乘。不得度者是。

(央掘魔羅。此云一切世間現。婆羅門子。母跋陀羅。幼失父。年十二。色力人相具足。慧辨聰明。師摩尼跋陀羅婆羅門。通達四毗陀經。時師暫受王請。留世間現守舍。婆羅門婦。年少端正。於世間現。生愛染心。前執其衣。世間現言。仁今便是我之母。如何尊處。而行非法。內懷愧悚。捨衣遠避。其婦懷慚。以繩自縊。足未離地。摩尼跋陀羅。事畢還家。見婦自懸。以刀截繩。高聲大叫。誰為此事。時婦答言。是世間現。欲行非法。強見凌逼。作如是事。跋陀先知此人。有大功德。思惟是已。語世間現。汝是惡人。毀辱所尊。汝今非復真婆羅門。當殺千人。可得除罪。世間現奉命。即殺千人。還禮師足。師復告言。更當殺千人。一人一指作鬘。冠首而還。然後得成婆羅門。央掘即殺千人指少一。見母。即欲殺母。世尊現其前。捨母欲殺佛。佛示現避去。世間現說偈云。住住大沙門。白淨王太子。我是央掘魔。今當稅一指。世尊答偈云。住住央掘魔。輸汝慧劍稅。我住無生際。而汝不覺知。乃至世尊向央掘說偈言。汝來央掘魔。出家受三皈。央掘說偈答言。此乘是大乘。說名無礙智。是故我今日。歸依於如來。乃至世尊歎言。善哉央掘。善來比丘。即成沙門。威儀具足。如舊比丘。爾時十方諸佛。遣大菩薩曰。今釋迦牟尼佛。與大法將戰。降大師子。度無量眾。乃至央掘問佛。如來言。我住無生際。住解脫地。云何而復住此娑婆世界。願說因緣。佛告央掘。汝當與文殊師利俱。往十方各過恒河沙世界。一一界中諸佛。問如是義。猶如鴈王。從此而去。彼一一佛。皆答言。釋迦牟尼佛。即是我身。汝還。當為汝說。央掘與文殊師利。即還本國。具述上事。請佛為答。佛即告言。央掘魔羅。涅槃無生際。即是如來。如來即是涅槃無生際。云云。此經有四卷。劉宋求那跋陀羅譯。但錄其大概耳)。

(○槃特比丘。無多聞性。佛令誦苾芻二字。誦苾忘苾。誦苾忘芻。一日連誦出曰苾芻。豁然心開。證阿羅漢果)。

問。自有不在華嚴。不在三藏。而得聞大聞小乘者。何也。答。此就四教。教中作四門分別。根利遮輕者。聞非空非有門入也。根利遮重者。聞亦空亦有門入也。根鈍遮輕者。聞空門入也。根鈍遮重者。聞有門入也。兩教四門。約小乘分別。兩教四門。約大乘分別。細推可解。

若論因果。則二因三果(二因。謂煩惱及見。餘三是果。義兼依正)。論人法。一人四法。人謂眾生。法即餘四。

論三障。二報障。二煩惱障。業在其間(二報者。即眾生命。二煩惱者。見亦通得名煩惱。業在其間者。煩惱潤業。業能招報。故云其間)。

論三假。眾生是因成假。命是相續假。相待假可知(眾生下。中論三假門。相待可知者。即劫煩惱見也。劫即長短相待。煩惱違順等相待。見即有無等相待。若通論各具三假。依正二報。莫不皆從三假而成。今從分別。且別說也。故別對之)。

問。既言五濁。何者是五清。答。準例邪正。三毒邪是五濁。正是五清。他方淨土。無邪三毒。則五濁障輕。此義可知(言正三毒者。他方淨土。如阿閼國。亦有女人。無邪欲故。舉一準餘。諸可例識)。

△三結釋。

舍利弗劫濁亂時(至)於一佛乘分別說三。

(第三為五濁釋施權竟)。

△第四揀偽敦真文二。初揀真偽。二開除釋疑。初又為二。一若不聞知。非真弟子。二聞不信受。成增上慢。

今初。

舍利弗若我弟子(至)非辟支佛。

如世弟子。隨順師法。繼嗣傳燈。若不聞不知師之正法。則無法可順。何謂弟子。如來昔為五濁說三。汝隨順得涅槃。得聞得知。名為弟子。今五濁既除。為汝說一。何意不聞不知。不聞者。即不聞教一。不知者。即不知行一。非真。即非理一。非弟子。即非人一也。

△二聞不信受成增上慢。

又舍利弗(至)若不信此法無有是處。

不信成慢者。此敦其使信。何者。汝自謂是後身。身尚無量。實非後身。汝自謂究竟。猶餘二百由旬。實非究竟。未得謂得。豈非增上慢耶。真羅漢者。濁除根利。知非究竟。信真實法。未是後身。不起上慢。知非究竟。信於究竟。即信理一。無增上慢。即成行一。信則信教。是為教一。是佛弟子。則人一也。

△第二開除釋疑。又二。先開除。

除佛滅度後(至)受持讀誦解義者是人難得。

除佛滅後。不成增上慢。次所以者何佛滅下。明好人難得。深經難解。亦不成上慢。若佛在世。正說此經。不信不受。非真羅漢。成增上慢。若佛滅後。方得羅漢者。偏執權經。不信圓法。聽許非增上慢。又佛雖入滅。此經尚在。不信不受。應是上慢耶。即得開除。佛滅度後。雖有此經。解其文義者。此人難遇。羅漢不信不解。亦聽許非增上慢。

△次釋疑。

若遇餘佛。於此法中。便得決了。

若佛滅後。解經人難遇。得羅漢者。即永入涅槃耶。即釋云。是人雖生滅度之想。捨命已後。便生界外有餘之國。值遇餘佛。得聞此經。即便決了。釋論第九十三。釋畢定品云。羅漢受先世身。身必應滅。住在何處而具足佛道。答。羅漢三界漏因緣盡。更不復生三界。出三界外。有淨佛土。無煩惱名。於是國土佛所。聞法華經。具足佛道。即引法華云。有羅漢。若不聞法華。自謂得滅度。我於餘國。為說是事。汝皆作佛。論既引經為證。今釋經還將論解。南嶽師云。餘佛者。四依也。羅漢遇之。聞經決了。又羅漢修念佛定。見十方佛。為說此經。便得決了。又凡夫行人。苦到懺悔。見十方佛為說。亦得決了(第四揀偽敦真竟)。

△第五明無虛妄。止物謗心。

舍利弗汝等當一心信解(至)唯一佛乘。

文三。初勸信釋迦實說。次諸佛如來下。勸信諸佛。三無有餘乘下。結成不虛也(初法說周長行竟)。

△第二偈頌。有一百二十一行。分二。初四行一句。頌上許答。後一百十六行三句。頌上正答。上許答有三。謂順。誠。揀。今不頌順。但頌揀誠。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比丘比丘尼(至)舍利弗善聽。

初三行半。頌上五千退。上慢。我慢。不信。四眾通有。但出家二眾。多修道得禪。謬謂聖果。偏起上慢。在俗矜高。多起我慢。女人智淺。多生邪僻。不自見其過者。三失覆心。藏疵揚德。不能自省。是無慚人也。若自見過。是有羞僧也。於戒有缺漏者。律儀有失名缺。定共道共有失名漏。無道定等故。內起惡覺。如玉含瑕。無律儀故。外動身口。如玉露瑕。覆罪自得。故名護惜。小智者。不得學無學智。而有世間小智。妄謂有漏以為無漏。小中之小。故言小智也。糟糠者。無無漏禪定潤故如糟。無理慧故如糠。是五千等。有世間禪如糟。有文字解如糠。封文失旨。如糠無米。又糟糠譬其無大機。枝葉譬其非好器。悉不任用。故須遣之。

此眾無枝葉二句。頌上眾已清淨。舍利弗善聽一句。即頌上誠許。誠令善聽也。

△後一百十六行三句。頌上正答。又為二。初從諸佛所得法下。有七十三行一句。頌四佛章門。

二從今我亦如是下。有四十三行半。頌上釋迦章門。

就初又為四。初三十四行三句。頌上諸佛門。第二有二十七行半。頌過去佛門。第三有六行半。頌未來佛門。第四有四行半。頌現在佛門。

今就初頌諸佛章門中文為五。初五行三句。頌諸佛施權。第二十三行。頌諸佛顯實。第三四行半。頌上勸信。第四九行半。舉五濁。第五兩行。頌上不虛。今初二。初四行一句。頌施權。

諸佛所得法(至)優波提舍經。

諸佛所得法者。修道得於諸權法也。無量方便力下。頌上無數方便。種種因緣。演說諸法也。眾生心念者。頌上隨宜說法也。頌中廣出隨宜之相。即是照九法界機。說七方便。總言九七。不可定判。故言若干。隨欲之宜。應用世界悉檀。隨性之宜。應用為人悉檀。隨惡業宜。應用對治悉檀。現起希望名念。法門不同名種種。過去所習名性。現在欣樂名欲。或可習欲成性。成性生習欲。善惡業者。七方便傳傳為善惡(云云)。佛以權智。照諸方便性欲。然後以諸因緣譬喻隨其所宜。說九部經。十二部。如玄義中說(九部經者。九部法為二乘說。從十二部經出九部修多羅。闕大乘方等。授記。及無問自說也。優波提舍。此云論議。餘名可解。十二部頌云。長行重頌。并授記。孤起。無問而自說。

因緣譬喻。及本事。本生。方廣。未曾有。論議。俱成十二名。廣如大論三十三)。

△二一行半。結施權之意。

鈍根樂小法(至)為是說涅槃。

前世根鈍。今世無機。不堪聞大。故言不行深妙道。前世貪著障重。今世眾苦所惱。唯可聞小。故言為是說涅槃也(初五行三句頌諸佛施權竟)。

△第二十三行。頌諸佛顯實。文四。初三行頌理一。

我設是方便(至)以故說是經。

令得入佛慧。頌上一大事因緣也。決定說大乘。總頌開示悟佛知見。入大乘為本。頌上入佛知見也。

△二四行半。頌上諸佛但教化菩薩。以明人一。

有佛子心淨(至)皆成佛無疑。

(僭補曰。此四行半偈。總頌人一。然更有三周差別之意。前三行半。明為上根法說及授記。與舍利弗同也。後一行。為三乘人作譬說因緣說及授記。與四大弟子等同也。初分為五。初一行。三軌行道。心淨是入慧悲室。柔輦是著忍辱衣。利根是坐法空座。無量諸佛所二句。是安住三法中。於無量佛所。上求下化。故云而行深妙道。謂修行實相妙法也。二為此佛子下一行。說法授記。明為說實相妙法。授記作佛。正與舍利弗初周聞法得記同也。三以深心下半偈。念佛修戒。深心念佛者。心佛一如。法界一相。繫緣法界。是文殊一行三昧。念實相佛也。修持淨戒。兼得六度。是深心修六波羅蜜。度到彼岸也。四此等聞得佛半偈。得記大喜。謂聞授記得佛。而得如來無量大喜。充滿法身也。五佛知彼心下半偈。稱機法說。明為大機。直說大乘實相。雖則為實施權。究竟開權顯實也。初三行半竟。後一行明為三乘人。作譬說因緣說。一句偈皆為授記。與四大弟子等同也)。

△三一行三句。頌上教一。

十方佛土中(至)說佛智慧故。

假名引導。即方便教也。牒假名三教。顯佛慧一教。無二者。無通教中半滿相對之二也。無三者。無三藏中之三。如此等二三。皆是假名字。引導諸眾生。令入一佛乘也。

△四有三行三句。頌上諸有所作。常為一事。行一文也。

諸佛出於世(至)此事為不可。

事即是行。終不以小乘。濟度於眾生。即是頌上常為一大事之意也。佛自住大乘。以此度眾生。頌上唯以佛之知見示悟眾生。後一行。釋不以小度之意(第二十三行頌諸佛顯實竟)。

△第三四行半。頌上勸信。有二。初二行半。舉果勸信。舉果中。初行半明內心

。

若人信歸佛(至)而獨無所畏。

若人信歸佛。如來不欺誑者。明佛心清淨。無明慳垢。眾惡已斷。淨心中說。故是可信。

△次一行明外色。

我以相嚴身。光明照世間。無量眾所尊。為說實相印。

身相炳著。光色端嚴。內無闇惑。外有光明。則口無欺誑。為眾所尊。說大乘印。則可信受。

△後二行舉因勸信。此亦為二。一明昔誓。

舍利弗當知。我本立誓願。欲令一切眾。如我等無異。

我昔誓願。非但自誓菩提。亦誓眾生。同入佛慧。今酬誓故說。是亦可信。

△二明願滿。

如我昔所願。今者已滿足。化一切眾生。皆令入佛道。

今菩提既滿。眾生亦入。汝既自證佛慧。亦驗我誓不虛。結成舉因勸信也。問。本誓既普。今眾生尚多。願云何滿。答。佛三世益物。今明現在。論願滿也(第三四行半頌上勸信竟)。

△第四九行半。舉五濁。上明五濁在釋迦章後。今頌文在總佛門末。釋迦門中。又更重出。此明諸佛同出五濁。皆先三後一也。此文為四。初一行。總明五濁障大。

若我遇眾生。盡教以佛道。無智者錯亂。迷惑不受教。

若我遇眾生者。中阿含十二云。劫初光音天下生世間。無男女尊卑。眾共生世。故言眾生。此據最初也。若攬眾陰而有假名眾生。此據一期受報也。若言處處受生。故名眾生者。此據業力五道流轉也。正法念云。十種眾生。謂長短方圓三角青黃赤白紫。云何眾生生死長。在地獄時。身受不可思議苦。心念無量無邊惡。在畜生時。身迭相吞噉。心迭相逼惱。在於鬼時。身若燒山。心如沸鑊。邪見熾盛。觝突癡兇。在人時。身口意常作不饒益事。以自勞苦。身口意常念不饒益事。以自牽纏。在天時。耽染六塵。縱逸嬉戲。不聞正法。杜塞福源。是名眾生生死長。

云何眾生生死短。在地獄時。能一念寂靜心取戒。在畜生時。能一念靜心皈依三寶。在餓鬼時。能一念靜心靜諸根。在人時。能修六度。養父母。敬三寶。以善嚴身口意。在天時。能捨天樂。持戒樂禪。教化讀誦。梵行少語。是為眾生生死短(言梵行少語者。欲界諸地。法爾多語。以有言語。皆由覺觀。以少語故。覺觀少。煩惱漸薄。故云短也)。云何眾生方生死。如鬱單越。於一切物無我所。捨身必上天。從天上又上天。唯向升善處。是名生死方楞(方者。猶如方物動靜定故。於此死已。定生天上)。云何眾生圓生死。唯在三途四趣中。團圞圓轉。如旋火煙迴是也。云何三角生死。謂善業。不善業。無記等是也(角者。聚也。諸律論文。多以聚名角)。云何眾生青生死。恒入闇地獄。常怖怕是也。云何眾生黃生死。餓鬼饑羸萎黃是也。云何眾生赤生死。畜生迭相食噉。流血赫

然是也。云何眾生白生死。謂人中天中。白業善道。如諸天臨死時。餘天語言。汝生人道去。南閻浮提是汝作福處。若人臨死。知識語言。汝向天中去。當知兩處。是白生死。又第五云。心畫地獄黑色。鬼鴿色。畜生黃。人赤。天白。此義云何。答。上說五道果報。今說五道造業。故其不同耳。如是等眾生。若與佛相遇。眾生以苦惱自煎。諸佛以大悲濟物。悲與苦相對。故言相遇。又佛如。眾生如。一如無二。天性相關。故言相遇。夫大悲恒愍眾生。若以人天教。我則墮闇惑。止免青黃赤紫等生死非教佛道。若遇眾生。令修小乘。我則墮慳貪。此事為不可。祇出二十五有。若遇眾生。教令通別。我則墮偏僻。失佛知見。今皆令眾生得實相妙慧。體達一切。皆是佛法。無非正道。此則盡教以佛道。生死苦永盡。我常如是說。但眾生根鈍罪重。不可如願。過去有佛。號住無住。發願使己國眾生。同日同時成佛。即日滅度。又賢劫前有佛。號平等。亦願己國。及十方眾生。亦同一日成佛。即日滅度。今日有佛。復有眾生。云何耶。佛言。止止。我前所言。得人身者耳。頗有發願。令五道同日成佛不。佛言。不可以非器之身。成無上道。要先化三趣。令得人天。然後乃可如願。三趣非善道。何能成佛。如人求寶聚。不於空中求。

△二六行。別明五濁為五。初二行明眾生濁。

我知此眾生(至)備受諸苦毒。

善本者。真如實相也。不依此種善根。故不感大也。堅著五欲者。即諸惡之本。從癡有愛。則我病生。

△二一行別明命濁。

受胎之微形。世世常增長。薄德少福人。眾苦所逼迫。

觀心釋者。一念心起。即為未來作業。業即胎。胎業無窮。世世不斷。不斷即是增長也。受胎之形。形即五陰。陰名世。壽命連持諸陰入世。初從薄酪已至老死。故名世世增長。是命濁受陰身經說。凡夫受身。初七未轉異。二七有生相如薄酪。三七如厚酪。四七如凝酥。五七如坏。六七如肉搏。七七於肉搏生五疱頭手脚等。八七又五疱。一頭。兩膊。兩腕。九七續生二十四疱。四疱作眼耳鼻舌。二十疱為二十指。十七轉現腹相。漸漸皮骨分解。作諸異相。生七百筋。七千脉。隨所須相。用一風染之。須白相。白風染。乃至餘風亦如是。香風故。安隱端正。臭風故。不安隱。則醜陋邪戾。後出胎食五穀。則生八萬戶蟲也。

△三一行是見濁。

入邪見稠林。若有若無等。依止此諸見。具足六十二。

五見交加。如稠林密茂。若有是常見。若無是斷見。因此二見。生六十二。或云。外道計我有四句。色即是我。離色是我。色大我小。我住色中。我大色小。色住我中。四陰亦爾。是為二十。三世為六十。并根本為六十二。如大品中說。

△四一行頌煩惱濁。

深著虛妄法。堅受不可捨。我慢自矜高。諂曲心不實。

△五一行頌劫濁。

於千萬億劫。不聞佛名字。亦不聞正法。如是人難度。

長時無佛法。即是劫濁。又上來四濁。集在時中。故名劫濁。如是人難度者。五濁障故。不信一乘。則不可度也。觀解者。念念惡覺。永無正觀自覺。即不見佛。心無八正。即不聞法。此心難度。

△三一行。為五濁故。即權為說小。

是故舍利弗。我為設方便。說諸盡苦道。示之以涅槃。

△四一行半。即是終令入大。

我雖說涅槃(至)來世得作佛。

析三界妄盡。滅色取空。則非真滅。若體達無明本無常寂。即是真滅。雖本無常寂。若不修道。無由契會。故言佛子行道已。來世得作佛也(第四九行半舉五濁竟)。

△第五兩行。頌上不虛。上云。汝等當信佛之所說。言不虛妄。勸信前已頌訖。不虛今更頌。

初二句。先明釋迦先開三。

我有方便力。開示三乘法。

△次兩句。明諸佛後顯實。互現耳。

一切諸世尊。皆說一乘法。

△後一行正明不虛。

今此諸大眾。皆應除疑惑。諸佛語無異。唯一無二乘。

前權後實。誠言不虛。勿生疑也(已上三十四行三句頌上諸佛門竟)。

△第二二十七行半。頌上過去佛章。文為二。初二行頌說三。

過去無數劫(至)演說諸法相。

△二有二十五行半。頌顯一。上文顯實。兼有四一。今偈具頌。於中又二。初一行。略頌上三一。

是諸世尊等。皆說一乘法。化無量眾生。令入於佛道。

皆說一乘法。即是頌教一。化無量眾生。頌人一。令入於佛道。即頌理一。兼得行一。

△二有二十四行半。約五乘廣頌顯一。就文為二。初一行半。總約五乘以顯一。

又諸大聖主(至)助顯第一義。

天人羣生類。是舉諸乘以明人一。更以異方便。舉諸行以顯行一。兼得教一。第一義是正因佛性。即是理一。又異方便者。若用圓妙正觀。此即實相方便。不名為異。若用七方便觀。助顯第一義者。名異方便。

△二有二十三行。別約五乘以顯真實。即為三。初二行明菩薩乘。

若有眾生類(至)皆已成佛道。

若作五乘釋者。但是六度菩薩乘。若作七方便釋者。兼得通別菩薩乘。何者。三教大乘。皆行六度。而運心有異。相心行六度。即三藏菩薩。無相。即通教。非相非無相。次第行六度。即別教。今但列六度。未知定判屬誰。尋上文云。更以異方便者。非獨六度菩薩。即三教菩薩方便。昔聞法。皆已成教一。昔六度行。皆已成行一。如是諸人等。皆已成人一。皆已成佛道。皆已理一也。

△二一行明二乘。

諸佛滅度後。若人善軟心。如是諸眾生。皆已成佛道。

從諸佛滅度後。若人善軟心一行。開聲聞緣覺。皆入一乘。何以得知。大品歎阿羅漢。心調柔軟。又淨名云。住調伏心。是賢聖行。是以知之。昔善軟心皆成行一。諸人等是人一。成佛道是理一。

△三二十行明人天乘。不彰是人天。但明造像起塔。專至散亂。故知是天人業。問。人天小善。應住果報云何皆言已成佛道。答。此應明三佛性義。大經言。復有佛性。善根人有。闍提人無者。即是人天小善。低頭舉手。為山始簣。合抱初毫。昔方便未開。謂住果報。今開方便行。即是緣因佛性。能趣菩提。成顯實之義也。就此為二。前十九行。約天人小善。成緣因種子以明顯實。後一行。約了因種子以明顯實。尋文可解。前十九行為十。初三行半。約造塔明天乘。

諸佛滅度已(至)積土成佛廟。

因時至心。傾財捨寶。果時任運。自然受樂。故是天乘也。木櫛者。長安有木名櫛。亦任造像。金光明云。以佛舍利。如芥粟許。置小塔中。三十三天。已有自然果報。即其義也。

△二一行。童子戲砂作塔。即是人業。

乃至童子戲。聚沙為佛塔。如是諸人等。皆已成佛道。

因時汎汎。悠然作善。果時作意。勤求得樂。故是人業。成佛道。則是理一人一。

。

△三四行。約志心造像明天業。

若人為佛故(至)皆已成佛道。

優婆塞戒經。不許用膠。得失意罪。而此經用者。古師云。外國用樹膠耳。光宅言。或有處必須於像。聽許用牛皮膠。若有他物。即不得用也。有言。大豆汁。可代膠清。然牛皮終是不淨物。後得不淨果報。不淨錢不任造像。可換取如法淨錢造像。地持不用雌黃臭物。戒經不許造半身像。得失意罪。善相不起墮落生死中。然造像各有所擬。若當堂佛。必須坐。消息佛。或坐或臥。行動佛。必應立。而弟子於塔殿立像前不得坐。此處定屬佛故。若白衣舍。餘處坐像前。不能久立。乞坐者得。立像前

。即不得坐也。造像功德經。略明十一功德。一者世世眼目清潔。二者生處無惡。三者常生貴家。四者身如紫磨金色。五者豐饒珍寶。六者生賢善家。七者生得為王。八者作金輪王。九者生梵天。壽命一劫。十者不墮惡道。十一者後生還能敬重三寶。又云。若人臨終。發言造像。乃至如麥[麩-夫+廣]。能除三世八十億劫生死之罪。當知此等功德。竝是華報。果在佛地也。

△四一行明人業。

乃至童子戲。若草木及華。或以指爪甲。而畫作佛像。

(僭補曰。華音委。艸木華始生者。謂用草。木。華。指爪。以畫佛像。雖是童戲。皆成佛道)

。

△五一行半結成顯實。

如是諸人等(至)度脫無量眾。

諸人。皆成人一。漸漸積功德。即成行一。佛道即成理一。但化菩薩。即成教一。說法教化也。

△六三行半。約諸塵供養明天業。

若人於塔廟(至)皆已成佛通。

△七一行。約散心用塵供養明人業。

若人散亂心。乃至以一華。供養於畫像。漸見無數佛。

△八一行。約身業供養明天人業。

或有人禮拜。或復但合掌。乃至舉一手。或復小低頭。

禮拜一句。五體著地。是上禮。即天業。合掌低頭。是中禮。即人業。

△九一行半結成。

以此供養像(至)如薪盡火滅。

非但顯實。自成佛道。亦能施權。薪盡涅槃也。

△十有一行。約口業。例上應具天人。今但出人業。

若人散亂心。入於塔廟中。一稱南無佛。皆已成佛道。

南無。或言度我。又云歸命畢命。歸佛耳。調達臨終稱南無。未得稱佛。便墮地獄。佛記其從地獄出。當作辟支佛。字曰南無。外國事天像者。以金為像頭。賊來盜之。取不能得。即稱南無佛。便得頭。明日眾聚云。天像失頭。便是無天來著耳。著者。云何失頭。天即降一人云。賊來取頭。即稱南無佛。諸天皆驚動。是故得我。是故失頭。眾人云。天不如佛耶。既不如者。何不事佛。賊稱南無佛尚得天頭。況賢者稱南無佛。十方尊神不可當。但精進勿懈怠。那先經云。人臨死。稱南無佛。得免泥黎者。云何。如人持一石置水。石必沒無疑。若能持百石子置船上者。必不沒。若直爾死。必入泥黎。如石置水。若臨死稱南無佛。佛力故。令不入泥黎。般力故。使石不沒也。胎經。報恩經云。華林園第三大會。九十二億人者。是釋尊遺法中一稱南

無佛人。得見彌勒也(上十九行頌緣因種子竟)。

△第二有一行。明了因種子。

於諸過去佛。在世或滅後。若有聞是法。皆已成佛道。

問。何以約過去章廣明五乘。答。三世皆有。但未來未起。現在始行。於證義弱。過去開權已久。受化之人。皆成四一。證義事強。構之虛言。不如驗之實事。故於過去廣說五乘也。

(僭補曰。經中散心念佛。聚沙為塔。指爪畫佛。合掌低頭等。雖是人天小善。當時諸人。皆於過去劫中。成佛已竟。譬如毫末微芽。能成參天大樹。膚寸纖雲。能注滂沱大雨。眾生亦爾。雖一念微善。皆從真如實相中流出。是為緣因佛性。終得菩提。譬如三艸二木。雖大小有殊。皆一地所生。一雨所潤。究竟成就。理自然耳。過去既爾。現未亦然。此文既明。故後三佛章中。不重出已上二十七行半頌過去佛門竟也)。

△第三有六行半。頌上未來佛章。文為二。初一行半頌說三。

未來諸世尊(至)以無量方便。

△後五行頌顯一為四。初一行頌人一。

度脫諸眾生。入佛無漏智。若有聞法者。無一不成佛。

△二一行頌行一。

諸佛本誓願。我所行佛道。普欲令眾生。亦同得此道。

△三兩行頌教一。

未來世諸佛(至)是故說一乘。

知法常無性者。實相常住。無自性。乃至無無因性。無性亦無性。是名無性(知法常無性等者。一實理上。性相二空。無性性空。即無四性。既云實相。無自性等。故知即是理性性空。性空既爾。和空準知。無性亦無。即是相空。故知經中一無性言。具二無性。即是無性性。無相性也。本自有之。故曰常無。知者。照也。具如止觀第五不思議境中。一念三千。非自他等。既無四性。一念亦無。即是性空。既無一念。無念亦無。即是相空。即是不思議之二空也。若不了今家。依於智論中論等。準理準義。緣於心性。立此二空。諸無可準。非用法相者之所逮也。故於實道。須閑修性。若本自二空。即是性德。若推檢入空。即是修德。推而不成。須修萬行。正助合行。行中具足一切諸行。方名緣因。聞斯義已。方乃名閑。問。世間因緣。可以四句。了生無生。今性本淨。非關緣起。何須以此四句推之。答。世緣起法。亦本無生。但由情計。謂之為生。理性亦爾。由謂自他等。故須推之。二空不顯。尚須更約續待推檢。況因緣耶)。佛種從緣起者。中道無性。即是佛種。迷此理者。由無明為緣。則有眾生起。解此理者。由教行為緣。則有正覺起。欲起佛種。須一乘教。此即頌教一也。

又無性者。即正因佛性也。佛種從緣起者。即是緣了。以緣資了。正種得起。一起一切起。如此三性。名為一乘也。

△四一行頌理一也。

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於道場知己。導師方便說。

是法者。是十界十如染淨之法。住法位者。佛如眾生如。皆住於如。如為法位也。世間相常住者。出世正覺以如為位。亦以如為相。位相常住。世間眾生。亦以如為位。亦以如為相。豈不常住。世間相既常住。豈非理一(理一中云。是法等者。正示理一。其染淨之法。皆名是法。染謂眾生。是九界。淨即正覺。是佛界。眾生正覺。是能住法。染淨一如。是所住位。位無二稱。同立一如。不出真如也)。又釋。世間者。即是陰界入也。常住者。即正因也。正因常故。緣了亦常。故言世間相常住也。於道場知己。此舉果釋成開權顯實。道場朗然。斯理久暢。物情障重。方便施三(已上六行半頌未來佛門竟)。

△第四有四行半。頌現在佛章為三。初一行半。頌為化之意。正為安隱眾生。天人所供養(至)亦說如是法。

△二一行頌上顯實。

知第一寂滅。以方便力故。雖示種種道。其實為佛乘。

知第一寂滅。即頌理一。雖施方便。其實為佛乘。或頌教一。或頌行一。

△三二行正頌開權。

知眾生諸行(至)隨應方便說。

(四行半現在佛竟)。

(第一有七十三行一句頌四佛章門竟)。

△第二有四十三行半。頌釋迦章。凡兩意。一頌上。二本下。法說。上根已悟。中根未了。故須作喻還譬上法。譬不孤起。承躡有由。故言譬本。若以義判。則有六義。一長者。二見火。三一乘化不得。四三乘化得。五還說一乘。六不虛。自餘攝入六義之內。

論總別者。初開三顯一。總敘釋迦一化教門。從五濁去。皆屬別譬也。

次本迹者。總敘佛教。總含本迹。從五濁去。別明本迹。五濁一章。正明居法身本。見眾生苦。起大悲心。從一乘化不得者垂迹耳。大分為二。初從今我亦如是下兩行偈。略頌上權實。為下總譬作本。第二從我以佛眼觀見下。有四十一行半偈。廣頌上六義。為下別譬作本。

今初。

今我亦如是(至)皆令得歡喜。

此二偈。略頌上權實者。初一偈。頌上顯實。具四一。今我亦如是。如於諸佛之是。同以一實。教化眾生。此是總頌顯實也。安隱者。涅槃秘藏。是安隱處。佛自住其中。亦安置眾生入秘密藏。安隱處。即頌理一。眾生即頌人一。種種法門入於佛道。即頌行一。宣示即教一。

後一偈。頌上施權。智慧力者。即權智。力也。知眾生性欲者。鑿小機也。方便說諸法者。正施權也。皆令得歡喜者。隨宜稱機也。

○又二偈為下總譬作本者。初偈云。今我亦如是。我即釋迦。是一化之主。為下有大長者譬作本。次句安隱眾生者。安隱。即大涅槃常樂住處。此處寂靜。無五濁障。故名安隱。安隱。即對不安隱。不安隱。即三界生死行化之所。有五濁障。名不安隱。即為下火宅譬作本。眾生。即是五道受化之徒。為下五百人譬作本。又安隱者。即是安隱法。還對不安隱法。不安隱法。即五濁法也。為下火起譬作本。第三句種種法門。即對不種種。為下唯有一門譬作本。次偈知眾生性欲者。即是五道中。別有三乘根性。為下三十子譬作本。

向上即是略頌。向下即是總譬本。本末相承。文義整足。譬中當更引上證下(云云)。二偈雖略。收佛一化開權顯實。原始要終。罄無不盡。故稱略頌為下總譬本也(初兩行偈。頌上權實。為下總譬作本竟)。

△第二我以佛眼觀見下。有四十一行半偈。廣頌上六義。為下別譬作本。文分為六。初我以佛眼下四行。頌上五濁設三。為下見火譬作本。

第二從我始坐道場下十七行半。頌施方便化。為下捨几用車譬作本。

第三從我見佛子等下六行。頌上顯實。為下等賜大車譬作本。

第四如三世諸佛下五行半。頌上歎法希有。釋迦章雖無。指諸佛章中也。第五汝等勿有疑下二行半。頌上不虛。第六以五濁惡世下六行。揀眾敦信。此三意。合為下不虛譬作本。大槩如此。

今初四行頌五濁。上云。為五濁故說三。今為五濁故出世。出世本應說大。障不獲已。故前說小。今初四行頌五濁說三。

舍利弗當知。我以佛眼觀見。

六道眾生(眾生濁)。貧窮無福慧(劫濁)。入生死險道。相續苦不斷(命濁)。深著於五欲。如犍牛愛尾。以貪愛自蔽。盲瞶無所見(煩惱濁)。不求大勢佛。及與斷苦法。深入諸邪見。以苦欲捨苦(見濁)。為是眾生故。而起大悲心。

文分三。初我以佛眼觀見者。頌佛能見。佛在法身之地。以常寂佛眼。圓照羣機。若根利濁輕。則以盧舍那像。說一乘法。若根鈍濁重。則脫瓔珞。以老比丘像驚入火宅。方便說三。祇是于時鑿機。故言我以佛眼觀見也。若觀色法。應用天眼。若分別根機。應用法眼。云何言以佛眼見耶。佛眼圓通。舉勝兼劣。又四眼入佛眼。皆名佛眼。

六道眾生下。第二有二行三句四字。明所見五濁。六道眾生。頌眾生濁。貧窮無福慧一句。頌劫濁。入生死險道。相續苦不斷。此頌命濁。深著於五欲一行。頌煩惱濁。不求大勢佛一行。頌見濁。以外道不求正法。深入邪見。以苦欲捨苦。此正頌見濁。或云五熱炙身。欲望捨苦。反得苦報。或云。諸見即是受。受即是苦。行此苦因

。望欲捨苦。豈可得耶。

普曜經云。五道源來。五戒為人。十善生天。慳貪墮餓鬼。舐突墮畜生。十惡墮地獄。無五趣。五陰六衰。則是泥洹。不處生死。不住泥洹。便受菩提決(五道源來者。五道因也。從一至一故名為趣。衰祗是賊。能損耗故)。毗曇毗婆沙第七云。地獄中人。初生時念云。昔聞沙門說。貪欲是地獄過惡。大可畏處。我昔不斷貪欲。今受此劇惱。此舉貪欲是地獄因也。又云。五道各有自爾法。地獄色斷還續。畜生能飛虛空。餓鬼施搏食時。能來到人中。人中有勇健。念力。梵行。勇健者。不見果而廣能修因。念力者。久遠所作而能憶。梵行者。能得解脫達分。得正決定。天中有自然。隨意。所須即得(解脫達分者。涅槃名解脫。所修善根。不住生死。名之為達。聲聞三生。支佛百劫。解脫之分。名解脫分。得正決定者。初果也)。地獄中。成就他化自在天煩惱業及善。而不現前行。他化自在。成就地獄煩惱業及不善。而不現前行。舉上舉下。中間可知。地獄此方名。胡稱泥梨者。秦言無有。無有喜樂。無氣味。無歡無利。故云無有。或言卑下。或言墮落。中陰倒懸。諸根皆毀壞故。或言無者。更無赦處。獄卒是變化令見。非眾生數。初將罪人縛至閻王所者。是眾生數。若受苦時。非眾生數。初皆正語。若受苦痛聲。不復可分別。畜生者。形傍行傍。故名畜生。又畜生者。名徧有。徧五道中。四天。三十三天。悉有。而上天所乘象馬等。是福業化作。非眾生數也。又畜生者。名盲冥。盲冥者。無明多故。名畜生。劫初時。皆解聖語。後飲食異。心諂而語皆變。不復能語(劫初時等者。諸教相中。畜生能言。皆此時也)。鬼者。胡言闍梨哆。秦言祖父。眾生最初生彼道。名祖父。後生者。亦名祖父。又慳貪墮此趣。此趣多饑渴。故名餓鬼。亦被諸天驅使。亦希望飲食。故名餓鬼。人者。胡言摩[少/兔]奢。此云意。昔頂生王初化。諸有所作。善思惟。善籌量。善憶念。人民如王教。諸有所作。先思量憶念。故名人為意。又人能息意。能修道。得達分。又云。人名慢。五道中多慢者。稱人趣也。阿修羅者。修羅名天。阿言非。非天。故稱阿修羅。又修羅名端正。彼不端正。故言阿修羅。修羅名酒。阿之言無。彼無酒。故言阿修羅也。天者。天然自然。樂勝身勝。眾事悉勝餘趣。常以光自照。故名為天。

阿含云。眾生是假名。界是法。五趣眾生。與法界和合。若眾生行不善心時。與不善界俱。行善心時。與善界俱。行勝心時。與勝界俱。行鄙心時。與鄙界俱。是故比丘。當作是學善種種界。前是因緣釋六趣。後觀心釋六趣也。

為是眾生故下。第三有半行。明起大悲。而起大悲心者。上舉能見。次明所見。今明大悲熏心。應入三界。施設方便。引趣佛慧也(初四行為下見火譬作本竟)。

△第二十七行半。頌施方便化。為下捨几用車譬作本。就此為二。初有六行半。明念用大乘擬不得。次尋念下十一行。明念同諸佛。用三乘化。稱宜可得。就初念用大化又為三。初一行半。明用大擬宜。次眾生下三行。明眾無機。三我即下二行。明念息大化。

今初。

我始坐道場(至)微妙最第一。

始坐道場者。至理無時。假時化物。為化之初。故言始也。事釋者。初在此處修治得道。故言道場。坐此樹下。得三菩提。故名道樹。感樹恩故觀樹。念地德故經行。道成賽澤之時。欲以大法擬宜眾生也。觀心釋者。樹即十二因緣之大樹也。深觀緣起。自成菩提。欲以無漏法林樹。蔭益眾生。故言觀樹。經行者。大乘三十七品。是行道法。自以道品。履一切地。得成佛道。欲以此法。化度眾生。是故起行。樹地無有分別。豈須報恩。未曾有經云。祇以通化傳法。名報恩耳。過去因果經云。佛成道初一七日。思惟我法妙。無能受者。二七日。思眾生上中下根。三七日。思惟誰應先聞法。即至波羅柰。為五人說四諦。陳如得法眼淨。頰鞞拔提。十力迦葉。摩訶男。拘利。未得道。佛重說四諦。四人得法眼淨。佛又說五陰。無常。苦。空。非我。五人得阿羅漢。佛為佛寶。四諦為法寶。五人及佛。是六阿羅漢。即是僧寶。五比丘者。諸女聽僊人說法。惡生王瞋。割兩臂耳鼻等。血變為乳。惡生王者。拘隣是。僊人者佛是。佛誓令得甘露。令初聞法音也。問。何故初為五人轉法輪。答。人先見諦故。人是現見故。人為證故。佛所行事業。與人同故。諸天從人中得善利故。人中有四眾故。輪王出世。聲至他化自在。憍陳如得道聲至梵天。佛得道。聲至首陀會(首陀會。即摩醯首羅。色究竟天也)。何故爾。答。善業名譽業。稱讚父母師長業。有上中下故爾也。若使有頂(有頂。三有之頂。非非想天)。有耳識者。佛聲亦至彼。輪王行十善。生欲天。欲天喜我眷屬增多故。陳如離欲。故徹梵。佛最勝至尼吒。若依大乘。佛得道。聲徧至百億尼吒。又徧十方無量世界尼吒(尼吒。即色究竟。上又言有頂者。為顯佛聲。彼無耳識。非聲不及)。瑤師云。事之至深。至聖猶思而後行。一七思佛智微妙。二七思眾生根性不同。三七思法藥萬品。即舉偈證之。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眾生諸根鈍。云何而可度。今明佛在法身之地。寂而常照。恒以佛眼。洞覽無遺。豈始至道場。淹留三七。方思此事。言三七者。明有所表也。表佛初欲三周說法。故假言三七耳。初七思法說。次七思譬說。後七思因緣說。皆無機不得。是故息大施小也。此偏就圓教大乘為釋耳。若通途約大乘釋者。初七思惟。欲說圓教大乘。次七思惟。欲說別教。後七思惟。欲說通教大乘。皆無機不得。是故息大。說三藏三乘。為方便之化也。觀心釋者。初欲觀中道。中道妙難觀不得。次欲觀即假。即假觀分別。智難生不得。後欲觀即空。即空巧度。又不得。方觀方便析法小觀也。

△第二三行明無機。又為三。初半行明障重。

眾生諸根鈍。著樂癡所盲。

△二半行明不堪聞。

如斯之等類。云何而可度。

△三二行明諸梵雖請說大。佛知無機。所以不說。

爾時諸梵王(至)請我轉法輪。

△第三有二行。明念欲息化又二。初一行半。明無機強說。聞則有損。

我即自思惟(至)墜於三惡道。

△後半行正明息化。

我寧不說法。疾入於涅槃。

(一念用大乘擬不得竟)。

△第二有十一行。頌上於一佛乘。方便說三也。就此為二。初十行正明化得。後一行釋疑。就前十行有四。初一行明三乘擬宜。

尋念過去佛。所行方便力。我今所得道。亦應說三乘。

尋念者。念彼雖無大機。不容永捨。要以方便而濟度之。非都不知設三。欲引同諸佛。故云尋念也。

△第二六行半。明有小機。此又為二。初四行半。明諸佛歎。後二行。明釋迦酬順。上欲大化。於彼無機。故諸佛不歎。今欲說小。曲會根緣。則始終得度。所以佛歎也。就初佛歎為五。初三句。釋迦自敘諸佛現。

作是思惟時。十方佛皆現。梵音慰喻我。

佛現者。由念佛方便力。故佛現。由擬法會機二義。故佛現。

△二一行一句。明諸佛正歎釋迦。

善哉釋迦文(至)而用方便力。

歎釋迦能隱實設權。故云善哉。為一施三。引入佛慧。即是第一導師。得是無上法者。即是得實智微妙第一。而用方便力者。隨諸佛隱實用權也。

△三一行。明諸佛亦隱實用權。

我等亦皆得。最妙第一法。為諸眾生類。分別說三乘。

△四一行雙釋二義。

少智樂小法。不自信作佛。是故以方便。分別說諸果。

為眾生少智。不堪聞大。所以隱實。而復樂小。所以施權。

△五半行雙結二義。

雖復說三乘。但為教菩薩。

雖復說三。終為顯實也。

△第二有二行。明釋迦酬順二。初一行。發言酬順。

舍利弗當知。我聞聖師子。深淨微妙音。稱南無諸佛。

既聞諸佛歎。對曰南無。南無。此云敬從也。

△後一行念順物機。

復作如是念。我出濁惡世。如諸佛所說。我亦隨順行。

(第二六行半明有小機竟)。

△第三一行半正明施教。

思惟是事已(至)為五比丘說。

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下。即是前說中道無性佛種之理。此理非數。又不可說。今以方便作三乘說。又非生非滅。而以方便作生滅說。又偏真之理。亦非示說。以方便故。作四門說。初為五人。說無常有門也(諸法寂滅等者。問。此中三釋。義有何別。答。然初一說。以權實相對。即實不可說。說屬於權。三權是數故。一實非數。次生滅不生滅相對。即不生滅。不可言宣。此小衍相對也。亦是事理相對。第三即是偏真之理。亦不可宣。是則大小兩理。俱不可說。方便為物。俱可得說。雖俱可說。佛意在大。眾生於實。竝非其宜。故思方便。作生滅說)。

△第四一行。明受行悟入也。

是名轉法輪。便有涅槃音。及以阿羅漢。法僧差別名。

轉佛心中化他之法。度入他心。名轉法輪。陳如初得見諦。即斷見惑。分證滅諦。亦是分得有餘涅槃。涅槃之音。起自於此。由此得成無學。便有羅漢之名。能說三乘法者名佛。所說三乘即法。見諦羅漢等名僧。三寶於是現世間(一上十行明化得竟)。

△第二一行是釋疑。

從久遠劫來。讚示涅槃法。生死苦永盡。我常如是說。

疑師云。佛初未能鑒機。尋念諸佛。始知根性。即釋云。非我不知用於方便。特欲引同。故念諸佛。非始念方知。從久遠劫來。見其樂小。已為讚示。令盡眾苦。所以聞小。即得解脫也。疑弟子云。云何眾生。一世暫聞。即證羅漢。即釋云。從久遠劫來。為其讚示。稱於本習。故速得道(從久遠劫來者。久遠之言。準下宿世。乃指大通之後。以小熟故。故以一文。釋其二疑第二十七行半頌上施權為下捨几用車譬作本竟)。

△第三有六行。頌上顯實。為下等賜大車譬作本。文具四一。初二行頌人一。

舍利弗當知(至)方便所說法。

(僭補曰。既已曾從諸佛。聞方便法。則知開顯後。久發大心。志求佛道。不特一佛二佛而已。故成人一)。

△二一行頌理一。

我即作是念。如來所以出。為說佛慧故。今正是其時。

為說佛慧。即是上一切種智佛知見也。

△三二行頌教一。

舍利弗當知(至)但說無上道。

鈍根不信者皆信。佛喜無畏。說無上道。即教一。

△四一行頌行一。

菩薩聞是法。疑網皆已除。千二百羅漢。悉亦當作佛。

悉亦當作佛。是行一也。又上六偈有四意。初二行。明大乘機發。亦云索果。次兩行一句。明佛歡喜。眾生得大乘益故。次三句。正明顯實。次一行。受行悟人也。

明由機發故索果。索果由於機發。此應有四句。自有障除機未發。如諸羅漢。在三藏時。以樂小故。濁障雖除。大根鈍故。妙機未發。

自有大機發。障未除。如法華中諸凡夫人等。雖未斷結。以大根利故機發。自有障即除。機即發。如說無量義時。證二乘果。即於此座。大機即發。自有障未除。大機未發。即五千等是也志求佛道者。即是索大。非求小果也。索有三意。一大機有感果之義。機中論索。二情中密求。為得為不得。即此意。三發言索。即是殷勤三請也。昔教之中。已有二求。但未發言。至於今日。具此三索。問。昔出宅索三。是機情索者。文云。如先所許。此乃求三。何關求一。答。出外不見。必有異途。將昔許三。以求異意耳。亦得是索一也(第三六行頌上顯實為下等賜大車譬作本竟)。

△第四五行半。頌上歎法希有。就此為二。初一行。頌上如是妙法。妙法者。權實也。

如三世諸佛。說法之儀式。我今亦如是。說無分別法。

如三世者。引同諸佛用權。權是引物之儀式也。說無分別法。引同諸佛顯實。實則言語道斷。豈存儀式。又權實本無分別。為鈍根小智。分別權實。今還悟入一三不二。即知佛說三一無分別也。諸佛皆爾。何獨我耶。

△二四行半。頌上時乃說之。

諸佛興出世(至)過於優曇華。

上已舉曇華。頌中還說。

諸佛興出世兩句。久久懸遠。時有佛出。此舉值佛難。

正使出於世兩句。此舉說法華難。如今佛出世。四十餘年。始顯真實。

無量無數劫兩句。此舉聞法華難。如五千之流。梵音盈耳。越席而去。聞豈不難乎。

能聽是法者兩句。舉能信解者難。普眾唯身子前達。中下雖聽。猶未能了。舉曇華。譬上四難。但合聞者。餘可解。

(僭補曰。曇華喻四難。更有聞法喜讚一言。過於優曇之喻。謂末法聞經。喜讚一言。達於佛心。斯人稀有。過於佛在世說法也)。

△第五二行半。頌上不虛。又二。初一行半。勿於可信人生疑。

汝等勿有疑(至)無聲聞弟子。

法王者。夫為人王。言則不二。佛為法王。豈容虛說。夫方便可是權假。真實寧應是妄。聞法王說法。勿生疑也(夫方便可是權假者。意明前教。可是權施。據佛本懷。雖非

虛妄。以實望權。故云權假。施已復廢。終歸真實。今已說實。故勸莫疑)。

△次一行。勿於可信法起疑。

汝等舍利弗。聲聞及菩薩。當知是妙法。諸佛之祕要。

可信法者。此經四十餘年。蘊在佛心。他無知者。名為秘。一乘直道。總攝萬途。故言要也。今日開顯。正直分明。何疑之有。

△第六六行。頌上揀眾敦信。又二。初三行頌揀眾。

以五濁惡世(至)廣讚一乘道。

五濁一行。頌上揀非佛弟子。何者。若樂諸欲。是行魔業。故須揀之。上文著涅槃。尚非佛弟子。此文著生死。那是佛弟子耶。

當來世惡人下一行。頌上揀增上慢。上慢者。未得上法。謂得上法。不信受一乘。毀墮惡道。故揀也。

有慚愧清淨一行。頌上如來滅後解義者。是人難得。雖現前無佛。為讚一乘。若遇餘佛。便得決了也。

△次三行頌敦信。

舍利弗當知(至)自知當作佛。

初一行半。敦信於權。

次一行半。敦信於實。

實權無疑。自知作佛。

(僭補曰。汝等既已知者。知佛為世之導師。人天眼目其設權隨宜方便之事。本為顯實。無復疑惑。心大歡喜。自知作佛也)。

(四五六三段。合為下不虛譬作本竟)。

(法說周五段中。初法說竟)。

妙法蓮華經文句纂要卷第二

妙法蓮華經文句纂要卷第三

隋章安尊者 灌頂 結集
陳隋天台 智者大師 說
唐荊溪尊者 湛然 述記
閩鼓山私淑比丘道霽纂要

△先申品目。次釋經文。

今初。

妙法蓮華經譬喻品第三

釋譬喻品。先總釋。譬者。比況也。喻者。曉訓也。託此譬彼。寄淺訓深。前品廣明五佛長行偈頌。上根利智。圓聞獲悟。中下之流。抱迷未遣。大悲不已。巧智無邊。動樹訓風。舉扇類月。使其悟解。故言譬喻。

別釋者。以世法。比出世法。因於曾有。聞未會有。踊躍歡喜。如經。世間父子。譬出世師弟(世界悉)。又以世生法。比出世生法。使蒙佛音教。不失大乘。如經。父知諸子先心。各有所好珍元之具(為人悉。世生法者。即三車也。故云珍玩。出世生法。三乘法。引歸一乘。故云不失)。又以世滅。比出世滅。我已得漏盡。聞亦除憂惱。如經。我為其父。應拔其苦難。令免燒煑(對治悉。世滅法者。三界業火。滅報身。喻引實相火。滅無明也)。又以世不生不滅。比出世不生不滅。令其安住實智中。我定當作佛。如經。乘是寶乘。直至道場。當知佛以一音。說於譬喻。巧令中下。得四悉檀益。故言譬喻品也(第一義悉。世不生滅者。即大車也。父之本有故不生。至處不壞。故不滅。出世不生不滅者。性德本有故不生。修德果常。故不滅。以信解中。聞譬歡喜等。是故四悉。俱譬父子。然前之三悉。寄以施權。第一義悉。方約顯實。當知三悉。即第一義之弄引也)。

約教解者。佛意本讚佛乘。為物不堪。尋念先佛。大悲方便。趣於鹿苑。稱讚三車。二乘以中下自濟。恩不及人。菩薩駕牛。運他出火。故名摩訶薩。此三藏教中譬喻也。

○又三人同畏燒煑。聲聞如麀。直去不迴。緣覺如鹿母。竝馳立顧。菩薩如大象。身扞刀箭。全群而出。涅槃云。兔。馬。象。此通教中譬喻也。

○又三乘發心近。緣理淺。智慧弱。斷通惑。不能盡邊到底。非波羅蜜。菩薩發心久達。理深智強。斷別惑。窮源盡性。大品云。二乘如螢火。菩薩如日光。此別教中譬喻也。

○又始見我身。聞我所說。即皆信受。入如來慧。如斯之人。易可化度。不令如來。生於疲苦。如華嚴中即事而真。不須譬喻。為未入者。四十餘年。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今日王城。決定說大乘。普令一切。開示悟入佛之智慧。不令一人。獨得滅度。如今如始(法華即華嚴)。如始如今(華嚴即法華)。無二無別。上根利智。聞即能

解。不令如來。生於疲苦。亦不須譬喻。祇為中下。動執生疑。躊躇岐道。故須今日大車譬喻而得利益。是名圓教中譬喻也。

(僭補曰。華嚴即事而真。法華世相常住。同明佛慧。但化儀有始終之異。恐惑者不了。故大師自會云。如今如始。如始如今。無二無別。如是。則華嚴法華。為如來一朝大化之始終關鍵。究竟平等。故後文云。若華嚴中能受。不俟鹿苑。開一為三。後代有於二經分優劣者。不唯不明佛心。抑亦不明智者之心也)。

本迹觀心例可解。不復記(本迹譬。具釋名中本迹蓮華三喻。觀心譬者。空如白牛。假如具度。中如車體。及至三一圓融。是圓觀心也先申品目竟)。

△次釋經文。前品法說有五段。一法說。二領解。三述成。四授記。五四眾歡喜。法說一段始竟四猶未了以前品文多。寄於譬喻品題之後耳。

○今初第二身子領解段。領其所聞。述其所解。長行隨與解合說。偈中領與解各陳。故言領解段。文有二。初經家敘。二身子自陳。初為二。初內解。

爾時舍利弗。踊躍歡喜。

內解在心名喜。喜動於形名踊躍。從妙佛。聞妙法。得妙解。若值一喜。尚復欣忭。況三喜具足。寧不踊躍。文云。今從世尊。聞此法音。心懷踊躍。內外和合。致此歡喜。即世界釋也。又改小學大。棄貧事草菴。受富豪家業。文云。今日乃知真是佛子。是故歡喜。此為人釋也。又憂悔雙遣。疑難竝除。內外妨障。廓然大朗。文云。我已得漏盡。聞亦除憂惱。是故歡喜。此對治釋也。又佛子所應得者。皆已得之。文云。安住實智中。我定當作佛。此第一義釋也。本迹釋者。身子久成佛。號金龍陀。迹助釋迦。為右面智慧弟子。始從外道。拔邪歸正。示乳味歡喜。利益凡夫。次示酪味歡喜。利益賢聖。次示生酥熟酥歡喜。利益菩薩。今作醍醐。入佛知見歡喜。利益學佛道者。如此等歡喜。皆迹所為也。

△二外儀。

即起合掌。瞻仰尊顏。

敘外儀者。即起合掌。名身領解。昔權實為二。如掌不合。今解權即實。如二掌合。向佛者。昔權非佛因。實非佛果。今解權即實。成大圓因。因必趣果。故言合掌向佛。瞻仰尊顏者。表其解實。實即佛境。非方便法。瞻仰尊顏。無餘思念。表開佛知見。意解於實。亦即解權。身領於權。亦解於實。互舉一邊。

△二身子自陳。文為二。初長行。二偈頌。初文為三。一標三喜章。二釋。三結成。

今初。

而白佛言。今從世尊聞此法音。心懷踊躍。得未曾有。

今從世尊。標我身見佛身。故名身喜。聞此法音。依。於佛口。聞而歡喜。故言口喜。得未曾有。是我意解佛意。故名意喜。是標三喜也。

△第二釋者。提昔之失。顯今之得。有三。初明昔不見佛失。

所以者何(至)失於如來無量知見。

昔佛為菩薩授記。我不預斯事。見佛義遠。既不見佛。故無身喜。聞如是法者。若日照高山時。密有聞義。顯如聾啞。不得道聞如是法也。祇是方等教中。聞大乘實慧。與今不殊。故言聞如是法也。受記者。亦是方等中。與菩薩記。二乘不預斯事。甚自感傷。思益淨名中。聞褒大折小。內疑而外鄙。名為感傷。失一切知見者。失佛眼之見。失佛智之知也。

△二明昔不聞法失。

世尊。我常獨處山林樹下(至)是我等咎非世尊也。

良以身處山林。心執小道。則不聞法。故無口喜。我常獨處者。思過之所也。同入法性者。正出其過。執所入之一理。疑於三教之能門。一理既同。而我失知見。三教既異。而菩薩受荊。受荊則如來有偏。所以成過。今述此失。故言悔過。是我等咎者。由我迷權。何關理教。由我惑實。何關佛偏。追述昔非。仰謝如來。是為引過自歸也(僭補曰。同入法性者。華嚴經云。法性真常離心念。二乘於此亦能得。不以此故為世尊。但以甚深無礙智此偈前二句。明二乘同入法性。後二句。明二乘保證偏真。不得無礙智。從空出假。淨佛國土。教化眾生。圓滿菩提也。身子至此。始知自悔引咎耳)。

△三明意無解之失。

所以者何(至)終日竟夜每自剋責。

良以不待說所因。則無實解。又不識方便。故無權解。解無故。故無意喜。昔失既彰。今得自顯。不待說所因者。自責不解實也。不解方便者。自責不解權也。所因二義。一不受待對於前(華嚴)。二不停待於後(法華)。初照高山。明三諦之慧。是得佛因。以此待對於我。而我不受。失之於前(釋不受華嚴)。世尊法久後。要當說真實。我不停待於此(釋不待法華)。兩楹問。忽忽取小不解實權(僭補曰。初聞佛法。遇便信受。思惟取證者。是身子自述其過。謂中途取證。猶如豌豆。收之太早也。維摩詰經云。若見無為入正位者。不能復發菩提心。譬如高原陸地。不生蓮華。[(白-日+田)/升]溼淤泥。乃生此華。如是。見無為法入正位者。終不能生於佛法。煩惱泥中。乃有眾生。起佛法耳。何者。以此是學位。非證位也。華嚴第八不動地菩薩證無生忍。以此菩薩。本願力故。諸佛世尊。親現其前。三加七勸。與無量起智門。若諸佛不與此菩薩起智門者。彼時即入究竟涅槃。棄捨一切利眾生業。以諸佛與。如是等無量無邊。起智門故。於一念頃。所生智業。從初發心。乃至第七地所修諸行。百分不及一。乃至百千億那由他分不及一等。政與此同。但華嚴圓頓。鹿苑三藏異耳)。

△第三結成三喜二。先結。

而今從佛聞所未聞未曾有法(至)快得安隱。

從佛。結身喜。聞法。結口喜。斷諸疑悔。結意喜也。

△二成。

今日乃知真是佛子。從佛口生。從法化生。得佛法分。

乃知真是佛子。是近佛。結身成也。從佛口生。結口成也。從法化生。是結意成。如此消文。文盡理彰也。(初長行竟)。

△二偈頌。有二十五行半。為三。一標三喜。二釋三喜。三結成。

今初一行。頌標三喜。

爾時舍利弗。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聞是法音。得所未曾有。心懷大歡喜。疑網皆已除。

舉我聞。兼得佛。謂親從佛聞也。

△第二二十二行。頌釋三喜。又為三。今初一行半。頌見佛喜。

昔來蒙佛教(至)聞亦除憂惱。

長行明失知見。頌中明不失大乘。上論失論遠頌論近論得。互現耳。

△第二有十一行。頌上不聞法。又為二。初九行。頌上身遠故不聞。

我處於山谷(至)令眾至道場。

我常於日夜者。生死為夜。涅槃為日。為生死中有涅槃。為生死外有耶。若得悟時。二疑雙遣。又生死涅槃俱為夜。此疑得除名為日。日出時。二疑雙遣。又世人二種。一草創學大。二習小入大。換其事相。直入者劣。例如從阿毗曇中入者勝。菩薩亦應爾。於華嚴中入者。化道應弱。五味洮汰入者勝。

△第二兩行。頌著邪保證。故不聞法。邪見是凡人著。保證是二乘著。俱不聞法。

我本著邪見(至)得至於滅度。

△第三九行半。頌上心得妙解喜。

而今乃自覺(至)謂是魔所為。

上明不待所因。不解方便。頌中明得所因。又解方便。聞當作佛。是所因。聞五佛道同。是解方便。互顯一邊。五佛章。即是領文也(二釋三喜竟)。

△第三二行半。頌上結成。

聞佛柔輓音(至)教化諸菩薩。

(第二領解段竟)。

△第三述成段。上身子自陳得悟。今如來述解非虛。文有三。一昔曾教大。二中忘取小。三還為說大。所以引昔曾教。述其見佛之緣。若中忘取小。述其憂悔聞法之緣。還為說大。述其悟解不虛。成上三意也。

今初。

爾時佛告舍利弗(至)我以方便引導汝故生我法中。

無上道者。十住毗婆沙論。有七無上。兩重釋之。初釋者。一身無上。謂相好。二受持無上。謂自利利他。三具足無上。謂命見戒。四智慧無上。謂四無礙。五不思議無上。謂六波羅蜜。六解脫無上。能壞二障。七行無上。謂聖行梵行。次釋者。謂身無上。名大丈夫。受持無上。名大慈悲。具足無上。名到彼岸。智無上。名一切智。不思議無上。名阿羅訶。解脫無上。名大涅槃。行無上。名三藐三佛陀。菩薩瓔珞十三云。道當清淨。穢濁非道。道當一心。多想非道。道當知足。多欲非道。道當恭敬。憍慢非道。道當檢意。放逸非道。道當顯曜。自隱非道。道當連屬。無行非道。道當覺悟。愚惑非道。道當教化。矜悋非道。道近善友。習惡非道。如是等種種明無上道。今經以圓通為無上道。若偏若次。皆他經所論(今經以圓通為無上道者。即是圓無上家之道。名無上道。一一無上。皆具諸道之無上也。若偏若次者。偏是藏通。次是別教也)。長夜隨我受學者。昔雖大化。未破無明。惑闇心中。隨佛受學。了因雖遠。猶尚不滅。況今真悟寧慮。故舉曾教。述見佛不謬也(昔雖大化等者。界內無明。亦未曾破。故云惑暗。若初心圓修。縱未破見思。所聞一句。納種在識。永劫不失。以暗望明。暗尚非謬。真悟寧慮。惑暗者。指六根已前。六根雖即未破無明。似位不退。且名不暗)。我以方便。生我法中者。此義有兩牽。若昔以大化。今生大解。此屬初意。若令免惡道。權以小引。此是第二意。

△二中忘取小。

舍利弗。我昔教汝志願佛道(至)而便自謂已得滅度。

從我昔教汝志願佛道。汝今悉忘者。自有中途廢大習小。名中途悉忘。而便自謂已得滅度。亦是而今悉忘。由汝忘大願。即習小。致有憂悔。而得聞法不虛也。

△三還為說大。

我今還欲令汝憶念(至)教菩薩法佛所護念。

我今還欲令汝憶念本願。即是述其得解不虛。先施權教。成其中途小善。後顯真實。遂其本願大心也(第三述成段竟)。

△第四授記段。前自陳佛印竟。是故與記。若得大解。自知得佛。何俟須記。記有四意。一昔未記二乘。而今須記。二中下未悟。以記勉勵之。三令聞者結緣。四滿其本願。是故記也。有長行偈頌。長行為十。一時節。

舍利弗。汝於未來世。過無量無邊不可思議劫。

△二行因。

供養若干千萬億佛。奉持正法。具足菩薩所行之道。

△三得果。

當得作佛號曰華光如來(至)天人師佛世尊。

釋十號甚多。且記一種。無虛妄。名如來。良福田。名應供。知法界。名正徧知。具三明。名明行足。不還來。名善逝。知眾生國土。名世間解。無與等。名無上士。調他心。名丈夫。為眾生眼。名天人師。知三聚。名為佛(一正定聚。二邪定聚。三不

定聚)具十號。名婆伽婆(此云世尊)。

△四國土。

國名離垢(至)其傍各有七寶行樹常有華果。

△五說法。

華光如來(至)以本願故說三乘法。

會義云。準同釋迦。故云亦以。舍利弗下。釋疑也。疑曰。如上所明。佛出五濁。事不獲已。方便說三。今華光佛土。清淨若此。胡亦以三乘化耶。釋曰。以本願故。本願者。據大悲空藏經云。舍利弗曾於六十劫行菩薩道。因婆羅門乞眼退時。願成佛日。開三乘法也。又極樂國土彌陀。亦以三乘施化。良由悲願深重。攝取帶業往生之人。非藉三乘。不能漸入。大約凡聖同居土中。不論是淨是穢。施三者多。純一者少也。

△六劫名。

其劫名大寶莊嚴(至)其國中以菩薩為大寶故。

△七眾數。

彼諸菩薩無量無邊不可思議(至)充滿其國。

△八壽量。

舍利弗華光佛壽(至)其國人民壽八小劫。

△九補處。

華光如來(至)其佛國土亦復如是。

△十法住久近。

舍利弗是華光佛滅度之後(至)亦三十二小劫。

大論四十八云。舍利弗正法三十二小劫者。三灾饑病刀滅眾生者。名小劫。又直是時節名小劫。如說法華經六十小劫。亦是時節數耳。非三灾滅外物為小劫也(初長行竟)。

△二偈頌。有十一行半。為二。初十行。頌上九意。略不頌補處。長有供養舍利。後一行半結歎。初一行超頌得果。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舍利弗來世。成佛普智尊。號名曰華光。當度無量眾。

△第二一行追頌行因。

供養無數佛。具足菩薩行。十力等功德。證於無上道。

十力等者。即指佛果。方名為力。初住分得。名為功德。所言等者。非唯供佛。兼淨土行。或可由得十力功德分故。成初住記。若引大論菩薩有十種力分者。此明入住菩薩。具足十力因耳。

△第三半行。超頌劫名。

過無量劫已。劫名大寶嚴。

△第四一行半。頌國淨。

世界名離垢(至)常有華果實。

△第五一行半。頌菩薩眾數。

彼國諸菩薩(至)善學菩薩道。

△第六半行。頌說法。

如是等大士。華光佛所化。

△第七二行。頌壽量。

佛為王子時(至)壽命八小劫。

△第八一行半。頌法住久近。

佛滅度之後(至)像法三十二。

△第九半行供養舍利。

舍利廣流布。天人普供養。

△第二一行半結歎。

華光佛所為(至)宜應自欣慶。

宜應自欣慶者。成初入歡喜位之解也。初住能百佛世界作佛。行地倍是(第四授記段竟)。

△第五四眾領解段。有長行偈頌。長行三。初經家敘眾喜。

爾時四部眾(至)心大歡喜踊躍無量。

△次陳供養。

各各脫身所著上衣(至)雨眾天華。

云各各脫衣等者。通語四眾八部。言上衣者。即出家二眾大衣也。若論三衣。俱不可捨。以西方法。多但三衣。如小品中。三百比丘。聞般若已。皆以僧伽黎而用供養。論中或云。亡相為法。或云當日更得。經云而自迴轉者。表聞身子得記。法性自然而轉。因果依正。自他悉轉。

△三正領解二。初領開權。

而作是言。佛昔於波羅奈。初轉法輪。

△次領顯實。

今乃復轉無上最大法輪。

經言最大法輪者。最。是今經圓中開也。大。是人等四種妙也(四一)。或境等十(十妙)。或佛等三(三軌)。妙法之輪。名妙法輪。此略對初後。不述中間方等般若。具如玄文(初長行竟)。

△二偈頌。有六行半。為二。初二行。頌上開權顯實。

爾時諸天子。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昔於波羅奈(至)少有能信者。

△後四行半。自述得解。隨喜迴向。

我等從昔來(至)盡迴向佛道。

我等亦如是者。如身子之領解。如身子被述成。如身子得記也。問。迦葉善吉。諸大聲聞尚未得解。四眾何人。而先獲悟。答。四眾天人。亦具三品。上根同身子。中下可知。又解。身子迦葉。竝是權行。中下未開。故迦葉滿願。示同不解。淨名云。眾生未愈。菩薩亦未愈也(法說周竟僭補曰。譬喻品題。應立在此。譯師立前者。所謂調卷是也)。

△第二大段。為中根譬說周。文有四品。此一品正是譬喻開三顯一。信解。明四大弟子等中根得解。藥草。如來述成。授記與決。此四番皆約譬說。下三品皆約因緣。陳如明繫珠緣而領解。阿難引空王緣而獲記。又例法說。應有中根四眾歡喜。而今無者。一謂經家存略。二例前後可知。後文在法師品中(云云)。

譬說文為二。一請。二答。請為三。一自述無疑。二述同輩有惑。三普為四眾。自述如文。同輩是同行。四眾是化境。今新運大悲。則普為請。

今初自述。

爾時舍利弗(至)得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

△二述同輩。

是諸千二百心自在者(至)皆墮疑惑。

佛常教化下。執昔三教(三乘)也。而今於世尊前下。執昔一理也。昔說三是究竟。今又說一是真實。矛盾致迷。故言皆墮疑惑。

△三為四眾普請。

善哉世尊。願為四眾。說其因緣。令離疑悔。

因緣者。前三後一之因緣也(第一請竟)。

△第二佛答。文為二。一發起。二譬喻。發起為二。一抑。二引(抑令憤勇。引令速進)。

今初抑。

爾時佛告舍利弗(至)是諸所說皆為化菩薩故。

我先不言下。指上明權。皆為菩提。指上顯實。皆為化菩薩。無有二乘。若權若實。皆入佛道。無住涅槃。上已明言。云何執教。迷闇不解。如此責是抑也。

△二引。復立譬喻。發明前義以引接之。

然舍利弗(至)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

然舍利弗今當下。是引接安慰。前斥既切。恐鄙懟自沉。今許其譬喻。更明此義。若能解者。猶稱智也。(第一發起竟)。

△二正譬說。有長行偈頌。長行有開譬。合譬。開譬為二。一總。二別。總譬。譬釋迦章中今我亦如是兩行偈。略頌上開權顯實。為此總譬作本。別譬。譬釋迦章中我以佛眼觀見下。四十一行半偈。廣頌上開權顯實六意。為此別譬作本。總譬有六。一長者。二舍宅。三一門。四五百人。五火起。六三十子。長者譬於我。即釋迦一化之主也。舍宅。譬上處所。安隱對上三界不定隱也。一門。譬上宣示佛道門也。五百人。譬上五道眾生也。火起。譬上對不安隱法。五濁八苦也。三十子。譬上知眾生性欲。三乘行人也。初長者譬有三。一名行。二位號。三德業。

今初。

舍利弗若國邑聚落。

名如寶。行如主。行有親疎。名有近遠。故舉處所。以顯名行也。封疆為國最遠。宰治為邑居中。聚落是鄰閭最近。長者名行。徧此三處。近不見其細陋。遠但挹其高風。口無擇言。身無擇行。意無擇法。名行相稱。真實大人。

內合如來三業隨智慧行。稱機施化。名稱普聞。德周法界也。又國邑聚落。皆如來果德。實報土為國。有餘土為邑。同居土為聚落。從本垂迹。攝迹反本。名行相稱。無寶主之異。彪炳洋溢。徧三土也。

△二位號。

有大長者。

位號為三。一世長者。二出世長者。三引經帖文。世長者備十德。一姓貴。二位高。三大富。四威猛。五智深。六年耆。七行淨。八禮備。九上歎。十下歸。姓則三皇五帝之裔。左貂右插之家。位則輔弼丞相。鹽梅阿衡。富則銅陵金谷。豐饒侈靡。威則嚴霜隆重。不肅而成。智則胸如武庫。權奇超拔。年則蒼蒼稜稜。物儀所伏。行則白珪無玷。所行如言。禮則節度庠序。世所式瞻。上則一人所敬。下則四海所歸。十德具。名大長者。

○二出世長者。如來。性則從真如實際中生。位則功成道著。十號無極。富則法財萬德。悉皆具滿。威則十力雄猛。降魔制外。智則一心三智。無不通達。年則早成正覺。久遠若斯。行則三業隨智。運動無失。禮則具佛威儀。心如大海。上則十方諸佛所共稱譽。下則七種方便而來依止。是名出世佛大長者。

○三以十德帖經。義足而闕一文國邑聚落。有大長者。三處稱譽為大。豈非姓貴。長者。豈非位高。衰邁。豈非耆老。財富無量。豈非豐足。多有田宅。即分略周瞻。豈非智深。多有僮僕。豈非勢大。其家廣大。豈非德行師之。唯有一門。豈非禮節。訓人一路。多諸人眾。即下人所歸。但闕上人所敬一文。今以大字兼之。大人所知。故稱大也。

△三歎德業。

其年衰邁。財富無量。多有田宅。及諸僮僕。

德業有內外。內則智略。外則貲財。年高。博達古今。譬佛智德衰邁。根志純熟。譬佛斷德。財富。譬外德。無量。總譬萬德也。田宅。別譬也。田能養命。譬禪定資般若。宅可棲身。譬實境為智所託。略則十八空門廣則無量空門。若論福德。無行而不修。若論智慧。無境而不照。故云多有田宅也。僮僕者。給侍使人。譬方便知見。皆已具足。和光六道。曲順萬機。即實智之僮僕也(一長者譬竟)。

△二舍宅。

其家廣大。

眾生穴穴。宅於三界。如來應化。統而家之。故言廣大也。

△三一門者。譬上種種法門。宣示於佛道也。

唯有一門。

光宅雲曰。三界雖曠。九十雖多。論於出要。唯是佛教。故言一門(九十者。文語從略。即九十六也。九十六者。眾路也。若欲出宅。唯有一門。九十六道。雖各謂道真。如交橫馳走。經云。唯有一道是正。餘者悉邪)。今明若單理為門。理無通塞。何門之謂。單教為門。得經者眾。何意不出。今取理為教所詮。文云。以佛教門。出三界苦。得涅槃證。門又二。宅門。車門。宅者。生死也。門者。出要路也。此方便教之詮也。車者。大乘法也。門者。圓教之詮也。若宅門是車門。初三車救子。亦應即是等賜大車。若所出門。非所入門。驗車宅異也(宅是。所出車是所入。宅門是所出之路。車門是所入之路)。

△四五百人者。譬上眾生。即五道也。

多諸人眾。一百二百。乃至五百人。止住其中。

△五火起。譬上安隱。對不安隱法。五濁也。有二。先出所燒之宅相。譬六道果報。次明能燒之火。譬八苦五濁。

今初。

堂閣朽故。牆壁隕落。柱根腐敗。梁棟傾危。

堂譬欲界。閣譬色無色界。牆壁譬四大。隕落譬減損。傾危譬遷變。柱根譬命。梁棟譬意識。腐敗譬危殆不久。欲令易解。作觀釋之。堂譬身之下分。閣譬頭等上分。牆壁譬皮肉。隕落譬老朽。柱根譬兩足。腐敗譬無常。梁棟譬脊骨。傾危譬大期。周障屈曲。譬大小腸。又云譬心。

△次明能燒之火。

周市俱時。欻然火起。焚燒舍宅。

周市者。八苦徧在四大四生。故言周市。竝皆無常。故云俱時。欻然。譬本無今有。本無此苦。無明故有。

△六三十子譬。

長者諸子。若十。二十。或至三十。在此宅中。

上知眾生性欲。曾習佛法。天性相關。則子義成。性欲有異。若十。是菩薩子。二十。中乘子。三十。小乘子。此機俱得出宅。故名為子。無此機。是五百人。或者支佛。或小乘攝。出沒不同。皆言十者。悉有十智之性。故云。內有智性。但無如實智性耳。上譬本二偈。先頌實。後頌權。今總譬中。大意亦然(言十智者。謂世智。他心智。菩。集。滅。道智。法。比智。盡。無生智。略如玄文妙智中說總譬六義竟)。

△第二別譬。更為四。初長者見火譬。譬上佛眼觀見五濁。四行偈為本。二捨几用車譬。譬上釋迦為五濁寢大施小。始坐道場下十七行半偈為本。三等賜諸子大車譬。譬上釋迦示真實相。我見佛子等。志求佛道者。無量千萬億六行偈為本。四長者無虛妄譬。譬上我為諸法王二行半偈為本。就初見火。其文有四。其意但三。一能見。譬上我以佛眼觀見也。

長者見。

△二所見。譬上所見六道眾生也。

是大火。從四面起。

眾生身受心法。即宅之四邊。從此四邊。起淨樂等四倒。則八苦之火。眾苦皆集。若知身不淨。苦。無常等。即煩惱火滅。

△三驚怖。譬上為是眾生故。而起大悲心也。

即大驚怖。而作是念(至)安隱得出。

即大驚怖者。念其退大善故驚。憂其將起重惡故怖。驚即對慈。念其無樂。怖即對悲。憂其有苦。我雖能於此所燒之門安隱得出者。即是釋成驚怖慈悲之義。雖是未盡之辭。明佛以智慧力。能尋正教。見所詮諦。不為五濁八苦所危。故名安。四倒暴風所不能動。故名隱。蕭然累外。故名得出。而眾生不爾。為火所燒。如來慈悲。猶為憂火所熾。故言雖也。

經言所燒之門者。今問。教為門者。此教為燒。為不燒。救云。教門不燒。佛教為門。能通所燒之人。所通之人被燒。則能通門名燒。如門內人死。名門為衰。門實不衰。

又問。若爾。教是常住。非有為法。若不爾。何故不燒。今解不爾。夫門有件有空。非件無以標門。非空無以通致。件可灰燼。空不可燒。教有能詮所詮。若非能詮。無以為教。若非所詮。何以得出。能詮可是無常。所詮非復無常。得教下所詮。故名安隱得出。能詮磨滅。故言所燒之門。不從所燒之門。何由安隱得出。藉於言教。契於所詮。大經云。因無常故。而果是常。如此釋者。如經於所燒之門也。

若小乘無常教門。此從所燒門出。若大乘常住教門。文字即解脫者。此教即理。體達燒無燒而安隱得出。若就如來權智。即是從所燒門出。若就實智。體於所燒。安

隱得出。故先作衣裓几案出之不得。後以無常出之。即此意也。

△四廣前所見之火。還是釋成驚怖之意。

而諸子等於火宅內(至)心不厭患無求出意。

此總明眾生無知。於火宅內。樂著嬉戲者。著見名嬉。著愛名戲。又耽湏四見名嬉。唐喪其功名戲。著愛亦爾。耽湏五塵名嬉。空無所獲名戲。空生徒死。而無厭離。如彼兒戲也。不覺不知者。都不言有火。名不覺。不解火是熱法。名不知。既不知火熱。不畏傷身。名不驚。不慮斷命。故不怖。眾生全不覺五陰八苦。不知四倒三毒。既不識惑。云何憂慮惑侵法身。傷於慧命。如是不覺於苦。不知於集。不驚傷道。不怖失滅。以不聞四諦教。則無聞慧。名不覺。不得思慧。名不知。不得見解。名不覺。不得思惟解。名不知。見諦即驚悟。思惟即厭怖。又不覺現在苦。不知未來苦。故下文云。現受眾苦。後受地獄等苦。即此義。逼身者。前五識身也。心者。第六意識心王也。以六七八三識。以心為根。故第六識。亦得稱心。謂身為八苦所逼。而心不厭患也。心不厭患者。不厭無常之苦。不患煩惱之集也。無求出意者。不修道求滅也。今謂火宅本譬五濁。嬉譬見濁。戲譬煩惱濁。不覺不知不驚不怖。譬眾生濁。火來逼身。苦痛切已。譬命濁。心不厭患。無求出意。譬劫濁。此與五濁相當(第一長者見火譬竟)。

△第二捨几用車譬。譬上寢大施小。上譬本我始坐道場下十七行半偈。分二。初六行半。用大擬不得。後尋念過去佛下十一行偈。用小擬得。初用大擬不得為二。初用勸門擬宜。二用誠門擬宜。就勸誠各三。一擬宜。二不受。三放捨。勸門三者。一譬上念用大乘勸門。於三七日。思惟是事。二明諸子不受。譬上無機。眾生諸根鈍。云何而可度。三放捨。譬上無機息化。我寧不說法。疾入於涅槃。

今初。

舍利弗是長者作是思惟(至)若以几案從舍出之。

身手等者。引下合譬云。但以神力。及智慧力。以釋此譬。身譬神通荷負。手譬智慧提拔。依三昧斷德。則有神通。依智慧智德。則有說法。智斷之力。能成法身。此之智斷。還從勸誠兩門入。勸即為人悉檀。誠即對治悉檀。此二悉檀。為第一義悉檀而作方便。如來初欲勸門擬宜眾生。令眾善奉行。成就十力無畏。一切種智。而眾生不堪。次欲以誠門擬宜。令諸惡莫作。證大涅槃。而眾生不堪。無機息化。故知念用大乘。祇是勸誠兩悉檀定慧智斷耳(四教善惡。各有勸誠。今約圓說)。故上文云。定慧力莊嚴。以此度眾生。即其義也。前歎長者其年衰邁。即譬智斷。智斷即是身手力也。衣裓几案者。三藏法師云。衣裓是外國。盛華之器。貢上貴人用此貯之。今取合譬文。若我但以神力。及智慧力。讚如來知見力無所畏者。眾生不能以此得度。神力即是身。慧力即是手。如前說。知見譬衣裓。無畏譬几。十力譬案。如來以神通發動此三法。以智慧宣說此三法。無機息化。

(僭補曰。衣械几案。約事。是避火出宅之具。約法。是一乘實相法門。身手有力。約事。能用衣械几案之人。約法。即如來神力智慧。所以不用者。以一乘法門。微妙難知。故言狹小。謂難出也。又諸子幼稚無知。戀著嬉處。不肯出。故捨之。用三車誘引。稱機得宜也)。

△二明諸子不受。譬上無機。

復更思惟是舍唯有一門(至)戀著戲處。

唯有一門而復陝小。門義如上說。今更明。一謂一理。一道清淨(華嚴經云。文殊法常爾。法王唯一法。一切無礙人。一道出生死)。門謂正教。通於所通。以理純無雜。故言一。即理能通。故言門。微妙難知。故言狹小。教者。十方諦求。更無餘乘。唯一佛乘。故言一。此教能通故言門。此教微妙。凡夫不知出處。是不知權。不知入處。是不知實。二乘因聞。少知出要。永不知入。菩薩雖自知出。亦不知入。奪七方便。皆不知入出。上文云。若但讚佛乘。眾生沒在苦。不能以教自通。將談無機。故言狹小。然上根圓因自修。行大直道。無留難故。故名為一。善行菩薩道。直至道場。故名為門。但以妙行難行。方便無機。故言狹小耳。明二萬億佛所。教無上道。大乘善根微弱名幼稚。若聞大乘。乃生謗毀。名未有所識也。戀著戲處者。前明善弱。此明惡強。即是因時深著見愛。果時深著依正。欲界著六塵。色界著禪味。無色界著定。上文云。眾生諸根鈍。著樂癡所盲。不堪聞大乘也。

△三放捨。指此二句為放捨善誘也。

或當墮落。為火所燒。

墮落有二。一者幼稚。憶本戲處。故墮落。二都無識。執物不堅。故墮落。一譬著五欲。墮在三途。二譬善弱無識。謗毀大乘亦墮落三途。故放捨也(初用勸門竟)。

△第二用誠有三一用大乘誠門怖之令出。

我當為說怖畏之事(至)具告諸子汝等速出。

對治之相。如大品中說。四念是摩訶衍。以不可得故。異於小乘也。既著戲處。故說怖事。令得免五濁火。燒五陰舍。宜應捨離。若久住著。必斷善根。故云。無令為火之所燒害。

△二不肯信受。

父雖憐愍善言誘諭(至)何者為舍云何為失。

不驚不畏者。不生聞思。如上說。不識八苦五濁能燒善根。如不知火。不識陰界入法。是諸苦器。如不識舍。不知喪失法身之由。如不知何者為失。

△三放捨。指此二句為放捨也。

但東西走戲。視父而已。

背明向暗如東西。生死住還速疾如馳走。於中起見愛如戲。雖用大乘勸誠二門。擬之不受。故言視父而已(第一捨几竟)。

△第二用車譬。譬上尋念過去佛。所行方便力下十一行偈。用小擬得。上文有四。今譬亦四。一者擬宜三車譬。譬上尋念過去佛。亦作三乘化也。二者父知先心所好譬。譬上作是思惟時。十方佛皆現。三者歎三車譬。譬上正施三乘。思惟是事已。即趣波羅奈。四者適子所願譬。譬上受行悟入。是名轉法輪也。

今初。

爾時長者即作是念(至)令諸子等得免斯害。

大乘化功為父命。眾生大善為子命。大善若盡。即子命斷。子命斷。則化功亦廢。即父命斷。前言苦痛切已。猶是未死。今云必為所焚。即有死義也。上文於所燒之門。安隱得出。今云若不時出。必為所燒。此義云何。前得出者。即是法身出。今言若不時出。即是應身同疾。眾生有善。與應身時出。眾生善斷。不與應身時出。即是俱為所焚也。今欲應身擬宜。令其時出。從我今當設方便。欲設權也。

△二父知先心所好譬。

父知諸子先心(至)情必樂著。

其昔曾習小。是知先心。性欲不同。是知各有所好。又知眾生昔曾習大。習大未濃。是為大弱。如舍利弗六心中退。厭老病死。故以小接。是為小強。本曾習大。名知先心。中厭老死。名各有所好(六心退者。準瓔珞意。身子於十住第六心。因婆羅門乞眼。退菩提心。是為大弱。證阿羅漢果。是為小強也)。

△三歎三車希有譬。譬上三轉法輪。謂勸。示。證。

而告之言。汝等所可玩好希有難得。汝若不取。後必憂悔(一勸轉)。如此種種羊車。鹿車。牛車。今在門外。可以遊戲(二示轉)。汝等於此火宅。宜速出來。隨汝所欲。皆當與汝(三證轉)。

示應居初。隨經次第。先勸後示。亦應無失。證中皆與之言。正當已證。亦令他證。故名為與。淨名經云。三轉法輪於大千。其輪本來常清淨。

△第四適子所願譬。譬上受行悟入。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以方便力故。為五比丘說。是名轉法輪。

爾時諸子聞父所說珍玩之物(至)爭出火宅。

前偈本略。今譬事廣。廣明修因至果。依六句解義。(言前偈本略者。譬本但云。是名轉法輪等也。廣明至六句者。賢合為四。見修為二。賢所以合者。四念法同。故為一。煖頂同退。故為一。忍不出觀。故為一。世第一無上。故自為一。見修道異。故各為一。廣如俱舍賢聖品中。此但略明)一適願者。四念機教相稱。此聞慧也。勇銳者。即是思慧。思心動慮。正勤方便也。

二互相推排者。推四真理。排伏見惑。邪正未決。名為互相。此入修慧。屬煖頂位也。三競者。競取勝理也。此是忍法位。競取勝理。初觀三十二諦。競趣真道。後縮觀趣苦法忍也(忍法位。初觀三十二諦者。上下各有十六行相。上下合論。故三十二。欲界苦諦

下。觀苦空無常無我。集諦下。觀集因緣生。滅諦下。觀滅盡妙離。道諦下。觀道正迹乘。共十六諦。上二界同一定地。共一四諦。亦觀十六諦。是為上下共觀三十二諦也。其觀法在忍位中。有下中上三忍不同。下忍初觀欲界四諦。修十六行。又類。觀上二界四諦。修十六行。共三十二行。名下忍位。中忍所觀三界上下八諦三十二行。與下忍同。但其中有減緣減行之別。所謂減緣必減行。減行未必減緣。行即十六行。緣是所緣四諦之境也。共有七周減緣。二十四周減行。名中忍位。唯留欲界一行。并所緣苦諦。名上忍位。故云縮觀苦諦。趣苦法忍是也。略如四教儀集註。廣如玄文釋籤)。四共者。是世第一法位。同觀一諦(苦諦)。與苦法忍四觀不別也。

五馳走者。入見道十五心。速疾見理(入見道十五心速疾見理者。世第一後心。苦忍真智。於八諦下。發八忍八智。總十六心。有門以十五心名見道。為初果。至十六心去。是修道。二三果位也)。譬上便有涅槃音。見道之中。分得涅槃也。

六爭出者。思惟道也。爭出三界。成無學果。斷思惟盡。方出火宅。即譬上偈。及以阿羅漢。法僧差別名也。

觀心解者。中道正觀。直觀實相。心法相稱名適所願。境無邊故。觀亦無邊。名勇。境研心利。名銳。心境相研。名互相推排。心王心數。緣境速疾。名競共馳走。徧歷一切陰界入等。無非實相。名為出火宅也(第二捨几用車譬竟)。

△第三等賜諸子大車譬。譬上顯真實相。此文為四。一父見子免難歡喜譬。譬上我即作是念。如來所以出。至今我喜無畏兩行一句偈為本。二諸子索車譬。譬上大乘機發。我見佛子等。志求佛道者。無量千萬億。皆來至我所兩行偈為本。三等賜諸子大車譬。譬上於諸菩薩中。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三句為本。四諸子得車歡喜譬。譬上菩薩聞是法。疑網皆已除。千二百羅漢。悉亦當作佛一偈為本。上法說中。先明機發。次說障除。佛喜無畏。今譬中先明免難。後明索車。若具足論。應作四句。有先障除。後機發。如四大聲聞等。於三藏中障除。大品末。法華初。大機始發。二障未除。大乘機發。如華嚴中及法華中諸凡夫眾。得入佛慧者。餘兩句如上說(上說者。自有障即除。機即發。如說無量義時。證二乘果。大機即發。自有障未除。大乘機未發。如五千退席者)。方便品明佛喜。無畏。此中諸子歡喜。以子喜故。其父亦喜。共成一意。

今初父見子免難歡喜譬。

是時長者見諸子等安隱得出(至)歡喜踊躍。

就免難中具二義。謂免難。歡喜。若子未免難。父則憂念。若得離火。心即泰然。故免難歡喜。得為一譬。以子歡喜。其父亦喜。得譬佛喜也。四衢道中者。正譬四諦。四諦觀異。名為四衢。四諦同會見諦。如交路頭。見惑雖除。思惟猶在。不名露地。三界思盡。名露地。住果不進。故云而坐。不為見思所局。故云泰然。生滅度安隱想。故言歡喜也。

△第二諸子索車譬。

時諸子等各白父言(至)願時賜與。

後偈云。願賜我等三種寶車。文無索字。義者。依此請辭。明索車耳。譬上大乘機發。會義云。三車以譬三乘果位。為求三乘果。所以出三界。既出三界已。實無三乘果證可得。而又方等彈訶。般若淘汰。今經彰言。方便非實。所以殷勤三請。名為索車。指昔所許三權。正是請今一實。故名大乘機發也。須知在方等時。屢被挫折。不知所云。便有機索。至般若時。轉教付財。但自未知得與不得。便有情索。今法華會。發言三請。更加口索也。

△第三等賜大車譬。有二。一標兩章門。二廣兩章問。

今初標。

舍利弗。爾時長者。各賜諸子等一大車。

各賜諸子者。標等子也。等一大車者。標等車也。何者。以子等故。則心等。譬一切眾生等有佛性。佛性同故。等是子也。第二車等者。以法等故。無非佛法。譬一切法。皆摩訶衍。摩訶衍同故。等是大車。而言各賜者。各隨本習四諦。六度。無量諸法。各於舊習。開示真實。舊習不同。故言各。皆摩訶衍。故言大車(而言下。却以子等釋車等疑。既云車等。何以各賜。昔習不同。諸位不一。至此所說。無非一乘。何以故。若一人不徧。不名子等。且云本習。應徧諸法。一物不與。不名賜等。所以色心。逆順。依正。行理。因果。自他。解惑。小大。慧福。故知等賜。祇是開彼三乘六道。無非一如。故一一如。無不徧攝徧具徧入。一切眾生。誰無四方道場之分。誰不理有大車具度。待時待緣。是故爾耳。故至今日。方云各賜)。

△二廣兩章門。有二。一廣車。二廣心。廣車又二。一廣車體。二釋有車之由。敘車體中三。先敘高廣。次明白牛。後明僮從。

今初。

其車高廣眾寶莊校(至)安置丹枕。

假名車有高廣相。譬如來知見深遠。橫周法界之邊際。豎徹三諦之源底。故言高廣也。眾寶莊校者。譬萬行修飾也。周帀欄楯者。譬總持。持萬善。遮眾惡。四面懸鈴者。譬四辯下化也。張設幘蓋者。譬四無量。眾德之中。慈悲最高。普覆一切也。珍奇雜寶而嚴飾之者。真實萬善。嚴此慈悲。大經云。慈若具足十力無畏。名如來慈。慈中行布施等。寶繩交絡者。譬四弘誓。堅固大慈心也。垂諸華纓者。譬四攝神通。悅動眾生。亦譬七覺妙鬘也。重敷婉筵者。譬觀練熏修。一切諸禪。重沓柔輦也。安置丹枕者。若車外枕。車若駕運。隨所到處。須此支昂。譬即動而靜。即靜而動。若車內枕者。休息身首。譬一行三昧。息一切智。一切行也。丹。赤光。譬無分別法也。

△次明白牛。

駕以白牛膚色充潔(至)其疾如風。

駕以白牛者。譬無漏般若。能導諦緣度一切萬行。到薩婆若。白是色本。即與本淨無漏相應。體具萬德如膚充。煩惱不染如色潔。又四念處為白牛。四正勤中二世善滿如膚充。二世惡盡如色潔。四如意足。稱行者心。如形體姝好。筋譬五根。住立能生義也。力譬五力。摧伏幹用義也。行步平正。以譬定慧均等。又譬七覺調平。其疾如風者。八正道中行。速疾到薩婆若。

△後明僕從。

又多僕從而侍衛之。

僕從者。譬方便波羅蜜能屈曲隨人。給侍使令。眾魔外道。二乘小行。皆隨方便智用。故淨名云。皆吾侍也。又果地神通。運役隨意。即僕從也。

△二釋有車之由。

所以者何。是大長者。財富無量。種種諸藏。悉皆充溢。

由如來果地福慧圓滿。名財富無量。種種諸藏充溢者。行藏。理藏。一切法趣檀尸。忍等。是趣不過者。是約行為如來藏。一切法趣陰入界根塵等。是趣不過。即是約理明如來藏。自行此行理名充。化他名溢。實智滿名充。權智滿名溢。入中道名充。雙照故名溢。非但藏多。又皆充溢。何法不是摩訶衍。故大乘法財無量也(一廣車等竟)。

△二廣心等。文二。一廣心。二釋。

今初。

而作是念我財物無極(至)各各與之不宜差別。

廣心等者。財富無量。是子無偏。是故心等。若富而非子。是子而貧。則不得等。今七寶大車。其數無量。若教若行。皆摩訶衍。即財多也。各各與之。不宜差別者。不移本習。而示真實。如身子於智慧開佛知見。具一切佛法。目連於禪定開佛知見。具一切佛法。餘人例爾。又方等般若。念處正勤。根力覺道。種種異名。皆開示實相。歷一切法。亦復如是。故言無量也。

△二釋。

所以者何。以我此物。周給一國。猶尚不匱。何況諸子。

初釋財多。尚周一國。況復諸子。譬大圓因。徧該善惡。況佛知見耶。次釋子等者。非子尚充。況是子耶。譬佛無緣者尚度。況有緣子耶。

(二廣心等竟)。

△第四諸子得車歡喜譬。譬上受行悟入也。

是時諸子。各乘大車。得未曾有。非本所望。

本求羊鹿水牛。期出分段。今得白牛。盡於變易。過本所望。豈不歡喜。

(僭補曰。棗栢李長者頌云。一切眾生金色界。白淨無垢智無壞。智珠自在內衣中。只欲長貧住門外。廣大寶乘住四衢。文殊引導普賢扶。肥壯白牛甚多力。一念徧遊無卷舒。如是寶乘不能入。但樂勤苦門前立。不覺自身常住中。遺上恒言我不及)。

(第三等賜大車譬竟)。

△第四長者無虛譬。譬法王不妄。文三。一問。二答。三述歎。

今初。

舍利弗於汝意云何(至)寧有虛妄不。

佛問者。本但許三。而今與一。非虛妄不。欲令身子領實。故以虛妄問之。

△第二答。為二。一免難不虛。二不乖本心不虛。各為三。今初免難不虛。三一標。

舍利弗言不也世尊(至)全其軀命非為虛妄。

△二釋。

何以故。若全身命。便為已得玩好之具。

釋者。命重身輕。全身免火。已得大寶。濟於重命。豈應有虛(全於小乘五分法身。入空慧命。則為已得昔來所玩。況於火宅方便濟苦。本在大耶)。

△三結況。

況復方便。於彼火宅而拔濟之。

結免八苦之火。全五分之身。已是大寶。況二萬億佛所。大乘慧命。圓因成就。佛知見開。寧是虛妄。

△第二不乖本心三。一標。

世尊。若是長者。乃至不與最小一車。猶不虛妄。

初標不乖本心章。本知無三。意令不謗。不謗者。已不乖本心(不乖本心意者。此述長者本意。若小若大。俱有本心。大本為本。小本非本。許小不與。尚無所乖。況更與大。寧乖本意。如許少財。與少非妄。況與大位。得過於昔。寧乖本心。信知如來本非小化。所以財但免於分段之貧。位則超於二死之賤。二義兼備。何乖之有)。

△二釋。

何以故是長者先作是意(至)以是因緣無虛妄也。

本知無小。意令不毀。既無毀因。不墮惡果。不與小車。不乖本意。

△三結況。

何況長者。自知財富無量。欲饒益諸子。等與大車。

自知財富無量。欲饒益其子。等與大車。過本所望。是故不虛。結前章云。方便拔濟。譬於斷德神通之力。結後章云。財富無量。譬於智德辯說之力。前是子等故不虛。後是財等故不虛。

△第三述歎。

佛告舍利弗。善哉善哉。如汝所言。

有二善哉者。述其二不虛也。問。佛何不自說不虛。答佛許三與一。自說為難。身子說不虛。取信為易。

(第四長者無虛妄譬竟)。

(第一開譬竟)。

△第二合譬。合上總別二譬。先合總譬中有六。今文皆合。小不次第。今初第一。合上第一長者。名行位號德業等。故云如來亦復如是。

舍利弗如來亦復如是(至)具足方便智慧波羅蜜。

無量德號。略舉十義。如上說。一切世間。將處所以定名行。上云國邑聚落。今合直云一切世間。通指同居。有餘。實報。自體。皆是佛妙色妙心果報之處。而徧應彼三處也。於諸怖畏等。合上歎內外德。內是年高衰邁。識達則多。譬如來智斷。於諸怖畏。無明永盡。合上衰邁。顯斷德也。成就無量知見。合其年高。顯智德也。力無畏等。合上外德。財富無量也。神力者。深修禪定。能得神通。合上田也。智慧力。智必照境。如身之託處。合上宅也。具足方便波羅蜜合上諸僕從也。

△二合上五百人。上云今我亦如是。安隱眾生故。安隱即慈悲也。

大慈大悲。常無懈倦。恒求善事。利益一切。

慈悲是施化之本。一切是五道。恒為慈悲所被。合上五百人也。

△三合上其家。以慈悲故。而生三界火宅。

而生三界。朽故火宅。

△四合上第六眾生有緣。親者前度。合上三十子。有三乘根欲也。

為度眾生。

△五合上安隱。對不安隱法。歛然火起。

生老病死。憂悲苦惱。愚癡闇蔽。三毒之火。

△六合上第三一門。以種種法門。宣示於佛道也。

教化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教能詮理。尋理起行。即得菩提。故知教理共用。合上唯有一門譬也。若講說。令前後可解。一一須提方便品譬本。來勘合之。後去例爾(合總譬六段竟)。

△第二合別譬。別譬有四。初合見火譬。二合捨几用車譬。三合等賜大車譬。四合無虛妄譬。初合見火譬有四。一合上我以佛眼觀見。

見。

今以一見字。合上第一能見之眼。即是如來寂照智眼能見也。

△二合上所見之火。從四面起。

諸眾生為生老病死(至)如是等種種諸苦。

此中明八苦為火。四苦如文。貪著追求。求不得苦。後受地獄。天上人間。是五陰苦。愛離怨會如文。此之八苦。從四倒四面起也。

△三合上所見火。譬諸子不覺不知。

眾生沒在其中(至)雖遭大苦不以為患。

不觀苦集故不厭。不觀道滅。故不求解脫。雖遭大苦不以為患。合上心不厭患。無求出意也。

△四合上起驚怖。

舍利弗佛見此已(至)令其遊戲。

第四合上第三起驚怖。我雖能於此所燒之門。安隱得出意也。應拔其苦難者。即大悲之力。與無量樂者。即大慈之力也(一合長者見火譬竟)。

△第二合上捨几用車譬二。先合捨几。次合用車。今初捨几。上文有勸誠。今但合勸。不合誠。以勸善即誠惡。誠惡即勸善。上勸文有三。謂擬宜。無機。息化。今初。

舍利弗如來復作是念(至)眾生不能以是得度。

擬宜有身手衣械等。但以神力者。合上身力。智慧力者。合上手力也。讚如來知見。合衣械也。力無所畏。合几案也。若佛初出。即用此擬。眾生不能以此得度也。

△二無機不受勸。

所以者何是諸眾生(至)何由能解佛之智慧。

正由五濁障重。未免生死等火。大乘微妙。不能得入。故言何由能解佛之智慧。此一句。即合上唯有一門而復狹小也。

△三合上放捨。無機息化。不然。或當墮落。為火所燒也。此文無放捨語。而息化意甚分明也。息化文二。先牒前後三譬帖合。

舍利弗如彼長者(至)然後各與珍寶大車。

牒前一譬。正帖合息化。牒後兩譬。傍成息化也。雖復身手有力而不用之。此牒前身手救子不得譬。以合如來亦寢大化也。

但以殷勤下。牒施三之譬也。

就然後各與下。牒第三等賜大車譬也。

△二正合息化。

如來亦復如是。雖有力無所畏。而不用之。

此十六字。正合息化(一合捨几譬竟)。

△第二合用車救得譬。上文有四。此中亦四。第一合上擬宜三車也。

但以智慧方便。於三界火宅。拔濟眾生。

△二合上知子先心也。

為說三乘。聲聞。辟支佛。佛乘。

△三合上歎三車希有。上有勸示證。今亦具合。但不次第。先示。

而作是言。汝等莫得樂住三界火宅(苦諦)。勿貪羸弊色聲香味觸也。若貪著生愛。則為所燒(集諦)。汝速出三界。當得三乘。聲聞。辟支佛。佛乘(滅道二諦)。

合上三車今在門外。汝等於此火宅。宜速出來。三界是示苦諦。勿貪羸弊。乃至生愛等。示其集諦。速出三界。示其滅道。滅道即是示其三界外有智斷三乘之果。故令速出三界。當得三乘。三乘正取滅道為體也。

△二證。

我今為汝保任此事(至)如來以是方便誘進眾生。

第二合上必與證得不虛也。

△三合上歎車希有。即勸也。

復作是言汝等當知(至)便得無量安隱快樂。

此三乘是諸佛方便。引物儀式。故眾聖所稱。得無生智為自在。得盡智為無繫。我生已盡。不受後有。名無所依。所作已辦。梵行已立。名無所求也。無漏根力覺道等者。根。五根。力。五力。覺。七覺支。道。八正道。禪。四禪四空。定。滅受想定。解脫。八解脫。三昧。三三昧。以上法門。通漏無漏。此三乘果法。皆是無漏根力覺道等也。無量安隱快樂者。證真空涅槃。離我見有無等見。諸患永息。故云得無量安樂也。

△四合上適子所願譬。上有真似等四位。今合亦四。但上總今別。三乘各為四。皆引上譬來帖合。

舍利弗若有眾生(至)為求牛車出於火宅。

內有智性者。宿習三乘樂欲。成三乘智性。故佛施三乘之教也。內有智。乃至從佛聞法信受。合上聞父所說玩好之物。適其願故。合上聞慧也。

殷勤精進者。殷勤。合上心各勇銳思慧也。精進。合上第二推排。推是推理。排是排惡。惡去故精。理明故進。合上修慧也。

欲速出下。合上第三競共馳走。

是名聲聞乘。合上第四爭出火宅。

三乘修行。皆有此四。

而辟支佛求自然慧者。辟支是法行人。從他聞法少自推義多。故取譬鹿。鹿不依人。自然者。從十二緣門入。此門本自有之。非佛天人所作。名自然慧。不從他聞。復名自然慧也。

菩薩稱一切智者。不同二乘。乃是佛智。菩薩望此修因。即是大乘兼運之意也(已上合第二捨几用車譬竟)。

△第三合等賜大車譬。上文有四。一免難。二索車。三等賜。四歡喜。今略不合索車歡喜。但合免難。義兼索車。合等賜。義兼歡喜。今雙牒免難等賜二譬。然後雙合二譬。初雙牒。

舍利弗如彼長者(至)等以大車而賜諸子。

如彼長者下。牒免難。自惟財富下。牒等賜。

△次雙合二。先合免難。

如來亦復如是(至)得涅槃樂。

門有入義出義。若三界為宅。五陰為舍。由迷色心而入色心。即是入宅生死之門。若作出者。今言以佛教門。出三界苦。正是稟藏通二教。教下之理共為門。起三乘聖行。出三界苦。得涅槃樂也。

△次合等賜。上等賜先標二章。次廣二章。後釋出有車之由。今文闕略。小不次第。略分為五。一合上釋有車之由。

如來爾時便作是念(至)力無畏等諸佛法藏。

上云財富無量。庫藏充溢也。

△二合上廣等心。

是諸眾生皆是我子(至)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

上云我財物無極。不應以下劣小車。今云不令有人獨得滅度。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豈非合等心義。

△三合上標等心章門。

是諸眾生。脫三界者。

上云各賜諸子等也。

△四合上標等車章門。

悉與諸佛禪定解脫等。娛樂之具。

△五正合上廣大車。

皆是一相。一種。聖所稱歎。能生淨妙第一之樂。

通合上高廣。乃至僕從等。一相。是實相。即法身德。一種。是種智般若。即般若德。能生淨妙之樂。樂即無苦。名解脫德。三德高廣。具足莊嚴。收羅眾德。名摩訶衍。合上大車譬也(第三合等賜諸子大車竟)。

△第四合上不虛譬。上答文有二。一全身命。二不乖本心。今但合不乖本心。兼得全身命。又為三。先牒譬。

舍利弗如彼長者(至)無虛妄之咎。

△次合釋不乖本心。

如來亦復如是(至)然後但以大乘而度脫之。

△三合況。合上況出不虛也。

何以故如來有無量智慧(至)分別說三。

即是長者自知財富無量。欲饒益諸子。故許三與一。非是虛也。此釋小異於前。前意為令諸子得出。意不在三。既出不與。亦不虛妄。今明如來出世。本欲說大。但為小智樂著三界。故以方便誘引。既已得出。還與大乘。即稱本心。故言能與眾生大乘之法。但不盡能受也。若華嚴中能受。即已與竟。不俟鹿苑開一為三。由不能受。故以方便力。於一佛乘。分別說三。三由眾生。非佛本意。故用此釋成不乖本心不虛也。前舍利弗問云。願為四眾。說其因緣。今故答云。以是不盡能受因緣。分別說三(初長行竟)。

△第二偈頌。有一百六十五行。分為二。前有一百行。頌上長行文中第二譬喻。後有六十五行。廣明通經方法。勸信流通。

上長行有開譬合譬。偈頌亦二。初有六十五行半頌開譬。次有三十四行半頌合譬。

。

初亦二。初有三十三行頌總譬。次有三十二行半頌別譬。

總頌六意。六意中止頌其四。兼得其二。頌家宅。兼得一門。頌五百人。兼得三十子。

今初一句明長者。

佛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譬如長者。

頌上位號。即兼得名行歎德。既有長人之德。即知名行。徧為國邑所崇。亦知內外。年德俱高也。內合婆伽婆。即位號。則知具足智斷慈悲萬德也。

△第二三行一句。頌家宅譬。為二。初句頌家宅。

有一大宅。

一大宅者。且指一方三界。故云一。

△二三行廣出宅體。

其宅久故(至)雜穢充徧。

明所燒之相。故知此頌宅體也。三界無始為久。非今所造為故。無常卑鄙名頓弊。

。

亦云。頭殿。腹堂。背為舍。念念相續無常為高危。

一云。色界為堂。欲界為舍。不免墮落名高危。

命根支持為柱。過去行業為基陛也。亦云。兩足為柱根。三相所遷名摧朽也。意識綱維。以為梁棟。諸苦所壞如傾斜。亦云。脊骨為梁棟。髑為基陛。衰老之時為頹毀。

牆壁者。一云。四大為牆壁。皮膚為泥塗。四威儀不正為亂墜。五識不聰。不相主境。為差脫。亦云。牆壁圯坼。如皮膚皴朽。壯色鮮淨。如初泥塗。老色枯悴。如後禿落。髮髭朽老。則皆脫落。如覆苫亂墜。筋骨老弱。支節不援。如椽椳差脫。

周障屈曲者。印師云。三十六物。更相隔障。故云周障。[月*者]腸盤迴。故云屈曲。非但無常所遷。亦有不淨苦等。故云雜穢充徧也。今云周障是六識。屈曲是六根。六識緣六根。取境艱關。故言屈曲。六塵徧染六根。故言雜穢充徧。因緣觀心兩番釋(因緣觀心兩釋者。如云。頭殿。腹堂。即觀心也。如云。色堂。欲舍等。即因緣也。命根已下文。竝觀心也)。

△第三半行頌五百人。

有五百人。止住其中。

譬三乘根性。為五道所攝。兼得三十子譬也。

△第四有二十九行偈。正頌三界火起。

就此分四。初有二十二偈。明地上事。譬欲界火起。次有三偈半。明穴中事。譬色界火起。三有二行半偈。明空中事。譬無色界火起。四有一偈。總結三界。眾難非一。

就欲界火起復為四。初十七偈半。明所燒之類。譬眾生十使。

次有一偈。明火起之由。譬起五濁所由。

三有二行。正明火起之勢。譬正起五濁。

四有一行半。明被燒之相。譬受八苦五濁。

就十七行半為二。初十六行。正明所燒。後一行半總結。

就所燒中又二。初六行。明禽獸被燒。譬五鈍使眾生。後十行。明鬼神被燒。譬五利使眾生。初五鈍使為二。初五行半。明五鈍。二半行結。初分五。初半行譬慢使。

鴟梟鷲鷲。烏鵲鳩鴿。

眾生慢使。自舉輕他。如鳥為性。陵高下視。八鳥譬八慢。文殊問經明八憍。今用配八鳥。盛壯憍如鴟。性憍如梟。富憍如鷲。自在憍如鷲。壽命憍如烏。聰明憍如鵲。行善憍如鳩。色憍如鴿。陵他為慢。自貴為憍。自愛為貪。愛他為淫。自忿為恚。忿他為瞋。自惑為愚。惑他為癡。

△二半行譬瞋使。

蚺蛇蝮蝎。蜈蚣蚰蜒。

瞋有三。蚺毒盛。不觸而吸。譬非理生瞋。蝮蝎觸則螫。譬執理瞋。蜈蚣譬戲論瞋。世人云。赤頸者是蜈蚣。不赤者是蚰蜒。

△三有二行譬癡使。

守宮百足(至)而集其上。

癡有獨起。相應起。守宮百足等兀然。譬獨頭無明。鼯狸鼯鼠等。譬相應也。諸惡蟲輩下。從癡根本。備起諸結也。明諸使相緣。或緣三界如交橫。起之速疾如馳走。屎尿下一行。明癡。心所著之境。皆無常。苦。無我。不淨。由癡不了。於中計淨等而生染著。故云。蜚蝗諸蟲。而集其上(僭補曰。著男女。是屎尿臭處。不淨計淨。是蜚蝗輓丸)。

△四有二行明貪使。

狐狼野干(至)處處求食。

貪有二種。一有力。二無力。有力者。以威勢取。如狐狼等。無力者。但能從他乞索羸弊。如野干等。咀嚼下。明貪取境。引物向己如咀嚼。不以道理如踐蹋。貪心取境。或取一城。或取一國。其有齊畔。如齧齧也。亦云。貪心取境。有用不用。有用而取如咀嚼。不用而取如踐蹋。又少則咀嚼。多則踐蹋也。骨肉狼藉者。積聚五塵。不知止足也。由是群狗。競來搏撮者。此有力貪。搏撮無力之者。謂王威也。饑羸惴惶者。常不知足如饑。求不能得如羸。種種營覓如惴惶。多欲之人。雖富而貧也。愛心貪。貪五塵之肉。見心貪。貪道理之骨。推求知見。遂多所解。即是多骨。須骨之狗。競來撮之。諸見心中。未得正法之食名饑。不能伏斷見名羸。處處求解。名為惴惶。一云。即是貪人。希求念望也。

△五半譬疑使。

鬪諍搯掣。喙喋嗥吠。

猶豫二邊名疑。未決是非云鬪諍。意謂為是名掣。復謂為非名搯。喙喋嗥吠者。發言論決是非之理也(搯者。叉也。謂五指俱取也。掣。牽也。亦云。向前[據-豕+旦]。向後掣。喙喋者。喋字亦作齧。張唇露齒也。嗥吠者。出聲大吼也)。

△第二半行。結上五鈍使。

其舍恐怖。變狀如是。

(初六行明五鈍使竟)。

△第二有十行。明五利使。為二。初半行。總明利使。

處處皆有。魑魅魍魎。

利使徧緣三界五陰四諦。故言處處皆有。夫鬼神有通有智。禽獸則無。故以利使譬鬼神。鈍使喻蟲獸(魑魅者。物之精也。通俗文云。山澤之怪。謂之魑也。西京賦云。山神虎形曰魑。宅神猪頭人形曰魅。魍魎者。木石變怪。玉篇云水神)。

△二九行半。別明五利使。文為五。初三行譬邪見。

夜叉惡鬼(至)甚可怖畏。

邪見者。夜叉是捷疾鬼。譬邪見撥無因果。人是善報。譬出世因果。不雜煩惱。撥無此理。如食人肉。毒蟲之屬是惡報。如世間因果。雜諸煩惱。撥無此理。如噉毒

蟲之屬也。孚乳產生者。世間之法。從自類因。生自類果也。各自藏護者。因能有果名藏。必得不失名護也。又人肉是善。毒蟲是惡。邪見之心。撥無善惡因果事。如噉食也。孚乳產生。總說善惡。竝有因果相生之用也。食之既飽者。見心成就也。惡心熾盛者。見心增廣也。鬪諍之聲者。內心成就。外彰言教。宣於無因無果之法。能令聞者。墮落三塗。故言怖畏(鳥生曰孚。獸生曰乳。言自類等者。即同類因。得等流果。以子似父。故以喻之)。

△二兩行二句警戒取。

鳩槃荼鬼(至)怖狗自樂。

戒取者。鳩槃荼。是鬼勝者。如有漏善。能勝諸蟲也。蹲踞土埵者。修十善戒。能生六天。六天是欲界高處。事如土埵也。又外道持戒。能修禪定。初得欲界定。或得未來定。未來定。未脫欲界。欲界之頂。如土埵也。或離一尺二尺者。得色界定。如一尺。得無色處定如二尺。得升上界為往。退墮為返。起見蓋。如縱逸嬉戲。捉狗兩足。一云。謗無苦因。如捉狗足。撥無苦果。如脚加頸。集本得果。如狗之聲。利見撥言無集。無得苦之理。令其失聲也(鳩槃荼者。可畏鬼也。蹲。虛坐也。踞。實坐也。次捉狗等者。有此一釋。故曰一云。狗足如因。捉之如謗。捉足撲之。如令絕聲。故云令其失聲。復以狗脚。加於狗頸。謗無苦因之上。復更撥。無苦果。如脚加頸)。

△三一行半譬身見。

復有諸鬼(至)叫呼求食。

身見者。豎入三世計我名長。橫徧五陰計我名大。計我自在。不修善法。即無慚愧。故言裸形。以惡莊嚴。故言黑。無功德資。故言瘦。計我者。不出三界。故言常住其中。計我在心。發言宣說有我之相。故言發大惡聲。冀因此說。望得道果。故言叫呼求食也。

△四半行譬見取。

復有諸鬼。其咽如鍼。

見取者。咽細命危。而保其壽。非想無常而計涅槃。故言其咽如鍼(言見取者。非果計果。非想非是涅槃之果。計之為常)。

△五兩行譬邊見。

復有諸鬼(至)叫喚馳走。

邊見者。推我斷常。斷常二邊。如牛頭二角。為身是我為我是身。依我見起邊見。如頭兩角也。計常斷之過。能斷出世善。如食人肉。能斷世善根。如或時噉狗。或時計常。或復計斷。前後迴轉。如頭髮蓬亂。計常即破斷。計斷即破常。如殘害兇險。無有智定食飲自資。如饑渴所逼(初十六行明所燒竟)。

△第二一行半總結。

夜叉餓鬼(至)恐畏無量。

總結欲界煩惱之相。亦是結利鈍眾生之相。竝是有漏之心常無道味。故云饑急。窺看牕牖者。明其邪觀空理。慕仰道味。雖復觀察。而滯著心多。不會正理。如窺牕見空。不得無礙也(初十七行半偈譬十使竟)。

△第二一行。明火起之由。譬五濁由起也。

是朽故宅。屬于一人。其人近出。未久之間。

三界是佛化應之處。發心已來。誓願度脫。故云屬于一人。長者在宅。能令慎火。由出去後。諸子無知。故令火起內合。正由如來大通佛時。常化是等。令伏五濁。眾生感盡。如來捨應。此等於後。便起五濁。他土赴緣。非是永去。故言近出。又云。從得無生已。不生三界。故名出。不久應來。故名近。壽量品云。數現涅槃。即是出宅意也。

△第三二行正明火起之勢。勢有二種。一者勢分。二者威勢。勢分通至非想。威勢燒無不壞。今當界二勢。亦復如是。

於後舍宅(至)牆壁崩倒。

四面。即是處所。身受心法。等起四倒五濁八苦。故云一時。相續漸增為熾。命根斷為爆。風刀解體為裂。又云。受苦悲痛呻吟之聲為爆。諸根破壞為裂。氣斷。骨離。筋絕。為摧折墮落。四大解散。為牆壁崩倒也。

△第四一行半。明被燒之相。

諸鬼神等(至)不能自出。

或云。親屬為鬼神。哭泣為揚聲。今例上。利使以譬神鬼。利使之人。或計斷常。若計常者。謂法定空。已有還無。無即常。計斷之人。謂法定斷。唯此一死。更無復續。皆唱言定說。其事已顯。故云揚聲大叫也。若是鈍使。及諸戒取。本不計斷。今見無常。但生疑怖。不知出離之方。故言惶惶不能自出(初二十二偈頌欲界竟)。

△第二有三行半。明穴中事。譬色界火起。諸部解義。瞋通三界。即此文也。文為四。初一行。明所燒之類。

惡獸毒蟲。藏竄孔穴。毗舍闍鬼。亦住其中。

四禪之定。譬如孔穴也。雖復不及門外敞豁。猶得免於猛炎。入禪定中。猶得免於欲界羸惡也。利使眾生。亦得禪定。如毗舍闍鬼。亦住其中。

△二一句。是火起之由。

薄福德故。

由少福故。近惡遇苦。

△三一句。明火起之勢。

為火所逼。

孔穴之中。雖無猛炎。猶有熱惱。四禪雖無欲界惡。亦有愛味細苦。故言為火所逼。

△四二行明被燒之相。

共相殘害(至)四面充塞。

明利鈍相奪。諸使眾生。得禪是同。所計各異。異故互相是非。如相殘害也。既於禪中起諸見。則不能生無漏定慧。但著默然。如飲血。又著支林。如噉肉。野干是欲界貪。未來定已斷。故言竝已前死。亦名食噉。禪定之貪。如大惡獸。能吞欲界貪也。欲界四倒八苦如猛炎。色界四倒八苦如臭煙。亦通身受心法。四大皮肉等。故言四面充塞也(二色界竟)。

△第三二行半偈。明空中事。譬無色界火起。為二。初一行。明所燒之類(明空中事者。前云藏穴。以譬色界。今乃出穴。故譬無色。言空中者。非謂虛空。既以舍內譬欲。入穴譬色。今以穴外空地為空。譬以無色)。

蜈蚣蚰蜒。毒蛇之類。為火所燒。爭走出穴。

厭色界定。出向無色。厭色羸境。觀無色法。如毒蛇類。火燒出穴。若爾。曠通三界也。

△次一行半。明所燒之相。

鳩槃荼鬼(至)周障悶走。

若得無色定。必滅下緣。故云隨取而食也。非想最頂。猶尚不免顛倒諸苦。如頭上火然。非想亦有八苦之火。心生異念名生苦。念念不住名老苦。行心擾擾妨定名病苦。退定是死苦。求定不得。是求不得苦。求定不得。必有於障。即怨憎會苦。四陰心。即五盛陰苦。不能即斷有頂種故。頭上火然也。無無漏故。饑渴所惱。猶是輪迴。周障悶走也(三無色界竟)。

△第四一行。總結三界。眾難非一。

其宅如是。甚可怖畏。毒害火災。眾難非一。

(第一總譬竟)。

△第二有三十二行半偈。頌別譬。別譬有四。今頌但三。初有二行半。頌長者見火。第二有十三行。頌捨几用車。寢大施小譬。第三有十七行。頌等賜大車譬。初頌見火。有三。一能見。二所見。三起驚怖。此中具頌也。

初三句。頌能見人。

是時宅主。在門外立。聞有人言。

上明見。今云聞。以聞代見也。聞必從他。門外立者。正頌上我雖能於所燒之門安隱得出也。立者。在法身地。常懷大悲。欲救眾生。不處第一義空之座也(不處第一空座者。第一義空。為智理合。與悲同體。今言不住無悲之智。恒居有智之悲。故云不處。故知無緣慈悲。方可與智同體)。

△二一行一句。頌所見之火。

汝諸子等。先因遊戲。來入此宅。稚小無知。歡娛樂著。

問。子本未出。云何因戲來入。答。或曾發心。名出三界。而復退還。名之為入。如人舉足欲出。至門側而反。亦名為出。亦名還入也。又理性本淨。非三界法。因無明故。而起戲論。便有生死。故云。先因遊戲來入也。大善未著為稚小。無明所覆為無知。

△三二句。頌上即大驚怖。而起大悲心。

長者聞已。驚入火宅。

(一長者見火警竟)。

△第二有十三行。頌捨几用車。為二。初有五行半。頌上救子不得。上開譬中有勸誡。上合中但合勸。今但頌誡。誡文有三。初四偈半。頌上我當說怖畏擬宜。

方宜救濟(至)況復大火。

方宜者。擬宜大教也。告喻。即是說眾患難。誡教之義(惡鬼毒蟲下。皆患難之事。已如上釋。饑渴惱急者。由無定慧。是故饑渴。已可怖畏。況復更為濁火所燒。如得上界有漏定時。無無漏定。已為小火之所焚燒。況墜下欲。大火所燒。即指饑渴惱急以為此苦。是故應求大乘永離)。

△二三句頌不受誡。

諸子無知。雖聞父誨。猶故樂著。

不受誡。是稚小無知。雖聞父誨。猶故樂著。既無大志。復不習小。大小俱忘。必著三界。

△三一句。正頌無知息化。

嬉戲不已。

指不已一句。頌上視父而已。放捨苦言之義也。

(第三一句。正息化者。見思不已。故息大化。若見思不已。尚有大機。如來於時。亦不憐大。以有小機。且令出濁。先施小耳)。

(初五行半救子不得竟)。

△第二七行半偈。頌上用車。上文有四。一者擬宜三車。二知子先心。三歎三車希有。四適子所願。今頌中但有三義。略不頌知子先心。

今初三行頌擬宜。

是時長者(至)設諸方便。

初一行。明擬宜意。次一行。用小之由。由著見思。故唯施小。次半行。用小之意。若不用小。則大小竝亡。故云將為火害。害故喪身。喪身故失命。次半行。正思用小。故云即便思惟。設諸方便。

△二有三偈。頌勸歎三車希有。上明勸示證三義。今頌亦三。重頌勸成。有四。初一行頌勸。

告諸子等。我有種種。珍玩之具。妙寶好車。

△二三句頌示。

羊車鹿車。大牛之車。今在門外。

(示轉中云在門外者。如示四諦。令知出世)。

△三一句又頌勸。

汝等出來。

△四一偈頌證。

吾為汝等。造作此車。隨意所樂。可以遊戲。

△三一行半偈。頌適子所願。

諸子聞說(至)離諸苦難。

今總頌上長行適子所願六句。馳走。頌上見諦。空地。頌上無學也(二捨几用車譬竟)。

△第三有十七行偈。頌上長行等賜大車譬。文有四。一免難。二索車。三等賜大車。四得車歡喜。

今頌亦四。初五行頌免難歡喜。第二三行。頌索車。第三七行半。頌等賜。第四一行半。頌得車歡喜。

就初五行。頌上諸子免難又二。初一行頌免難。

長者見子。得出火宅。住於四衢。坐師子座。

坐師子座者。有二釋。一云。諸子坐座。得出三界。故無畏也。二云。是長者坐座。長者見子免難。即得無畏。初在門外。猶有憂畏。故云立。今得出門。方坐無畏。故方便品云。今我喜無畏(初在門外者。初子猶在內。是故父立。今子既出。是故安坐。又大機未會。是故云立。小化已周。是故安坐。故知立者冥利。坐者顯益)。

△二四行頌長者歡喜。

而自慶言(至)我今快樂。

(一免難歡喜竟)。

△第二三行頌索車。

爾時諸子(至)惟垂給與。

(二索車竟)。

△第三七行半。頌上等賜大車。有三。初一行超頌釋大車。

長者大富。庫藏眾多。金銀琉璃。碑磬碼碯。

屋盛稱庫。地盛曰藏。行具一切法名藏。眼耳六根具一切法名庫。

(行具一切法約修。六根具一切法約性。庫藏皆含藏義。亦可互論也)。

△二六行頌廣大車。

以眾寶物(至)而侍衛之。

(經大車中意者。因果所有。總名眾寶。約教修得。義之如造。性修不同。權宜名造。行多子多。故車非一。是故所造。諸而復大。又須示方知。子修名造。以性泯修。造還本有。即車體也。莊校下。即具度也)。

△三二句。頌二章門。結顯等賜之義。

以是妙車。等賜諸子。

上句頌大車章門。下句頌等心章門(三等賜竟)。

△第四一行半。頌得車歡喜。

諸子是時(至)自在無礙。

遊於四方者。乘中道慧。橫遊四種四門。四種四諦。豎遊四十一位。究竟常樂我淨之德。故言嬉戲自在也。

(四得車歡喜竟)。

(已上六十五行半頌開譬竟)。

△第二三十四行半。頌合譬。分二。初四行。頌合總譬。為四。初一行頌合長者

。

告舍利弗。我亦如是。眾聖中尊。世間之父。

上半行頌合位號。下半行頌合名行。兼歎德義。謂七種方便賢聖中尊。九種世間之父。

△次一行。頌合五道義兼三十子。

一切眾生。皆是吾子。深著世樂。無有慧心。

正合五百人。兼三十子。三十子。是緣因子。一切眾生。即是正因子也(經云。一切眾生皆吾子者。如大經中。一切眾生。無不皆至大般涅槃。子義在因。涅槃在果。大乘宗要。莫逾此二。皆悉云有)。

△三一行。頌合家宅。兼得一門義。

三界無安。猶如火宅。眾苦充滿。甚可怖畏。

△四一行頌合火起。

常有生老。病死憂患。如是等火。熾然不息。

於中初二句總標。次二句釋(初四行合總譬竟)。

△第二三十行半。頌合別譬。又分四。初三偈。合見火譬。上文有三。今合亦三。初一偈。合頌上如來能見。正由寂然閒居。能見五濁諸子也。即合聞有人言。

如來已離。三界火宅。寂然閒居。安處林野。

(經云寂然等者。在王三昧用智。即是安處故也)。

△二一行半。合頌上所見諸眾生。為生老病死之所燒煮。

今此三界(至)多諸患難。

△三半偈。合頌上佛見此已。驚入火宅。

唯我一人。能為救護。

(初三偈合見火譬竟)。

△第二四行。頌合捨几用車譬。為二。初一行。頌合捨几等。上開譬有三。擬宜。無機。息化。今此一偈。亦有三意。

雖復教詔。而不信受。於諸欲染。貪著深故。

雖復教詔一句。頌擬宜。不信受一句。頌無機。下二句。頌息大化。貪著深故。頌上未免生老病死憂悲苦惱等也。

△二三偈。頌合用車救子得譬。有二。初一行半。合上欲擬宜。及歎車希有。

以是方便(至)出世間道。

以是方便一句。頌合上但以智慧方便欲擬宜。從為說三乘下一行一句。頌合上歎三車希有。

△二一行半。頌合第四適子所願。

是諸子等(至)不退菩薩。

上合三乘。各有四句。今則總頌。若心決定者。從苦法忍已上。是真決定。此之一句。總頌三乘馳走之位。後具足下一行。各頌三乘爭出之位也。不退菩薩者。不退義通。正明三藏(第二頌合上捨几用車竟)。

△第三有八行。頌合第三等賜大車譬。文二。初五行。頌合等賜。後三行。頌合歡喜。初又四。今初一行。頌合等車章門。上文諸佛禪定等。

汝舍利弗。我為眾生。以此譬喻。說一佛乘。

△次一行。是頌合等心章門。上云。是諸眾生。脫三界者。

汝等若能。信受是語。一切皆當。成得佛道。

△三二行正頌合廣大車。上云皆是一相一種等。

是乘微妙(至)供養禮拜。

△四一行是頌上有車之由。

無量億千。諸力解脫。禪定智慧。及佛餘法。

(初五行頌等賜竟)。

△第二三偈。頌合得車歡喜。

得如是乘(至)除佛方便。

初二偈。頌各得大車。日夜者。初得佛知見中道智光如日分。無明在如夜。自得中道智如日。慈悲入生死如夜。常行二法。故言遊戲。三乘之人。同入佛智。故云與

諸菩薩。及聲聞眾。又此明自行化他。自獲是乘。故言日夜遊戲。以此化他。故言與諸菩薩。及聲聞眾。能化三乘。同乘寶乘也。

後一偈。結勸信所說一乘。無三因緣。於十方土。審實而求。唯一無二。除佛方便。則不在言耳。他云菩薩不索車。若不索車。何因乘車歡喜(第三合等賜大車譬八行竟)。

△第四有十五行半。頌合上不虛譬。文為二。初三行半。正頌合不虛章門。第二有十二行。頌合釋不虛。今初頌合不虛章門為三。初一行。先定父子。明本欲與大故。文云。皆是吾子。理應平等與大也。

告舍利弗。汝諸人等。皆是吾子。我則是父。

△二一偈。明乃說三乘。意為除障。

汝等累劫。眾苦所燒。我皆濟拔。令出三界。

△三一行半。既已除障。還遂本心。與大乘法。故云今所應作。唯佛智慧也。

我雖先說(至)唯佛智慧。

(第一三行半合頌不虛章門竟)。

△第二有十二行。頌合釋。還釋前三意。初二偈。釋同皆是子。理應平等。第二七偈。釋不能受故。乃說三乘。第三有三偈。釋後若堪能。還與其大。

今初。

若有菩薩(至)皆是菩薩。

若有菩薩者。方便三乘所化眾生。皆是昔日結緣佛子。亦皆同有真如佛性。故云皆是菩薩也。

△二七行。以不受大。故說三乘。此文具足四諦。初二行苦諦。次二行集諦。次一行滅諦。次半行正明道諦。後一行半。明得解脫。但離見思虛妄。明非究竟解脫也。

若人小智(至)名為解脫。

此七行。明小智障重。不即信受一乘。方便說三。接引小智。為說苦諦者。聲聞於三乘中最小。復以苦諦為初門。眾生心喜者。稱其本習則喜。本厭生死。自求涅槃。今聞出離。即會宿習。故歡喜。此中正明有作四諦。但離虛妄者。無明已是不實。通惑附無明起。故呼之為虛妄。有作四諦。但除此惑。名為解脫。脫於分段。未脫變易。故非自在。

△三有三偈釋者。初一行半。以無上道法斥。次一行半。出佛本心。還與其大。其實未得(至)故現於世。

第三三偈。釋障既除。情根又利。還遂本心。與大乘法。佛本欲與一切解脫。今汝始斷分段。非大涅槃。以其未得一切智。終是未稱本心。故言我意不欲令至滅度。今則還令得無上道。入大涅槃。乃是究竟。稱佛本心。一切解脫。即是無作滅諦。無

上道。即是無作道諦。用二諦。破有作苦集。昔欲說此。而此眾生不堪。障既已除。還說此也。佛為法王。於權實法。已得自在。開三權。顯一實。豈當有虛也。

(第四五行半合不虛譬竟)。

(已上一百行偈。頌長行第二譬喻竟)。

△後六五行偈中。廣明通經方法。勸信流通。信者。信佛說不說也。勸者。勸可通不可通也。有此二義。故言勸信。文為二。一標兩章。二釋。

今初一行半標。

汝舍利弗(至)勿妄宣傳。

初一行標說不說者。如來說此法印。為利益世間故說也。不說者。四十餘年。未是說時。五千未去。是故不說也。

○次在所遊方下半行。標可通不可通章者。勿妄宣傳也。惡者強說。令其墮苦。善者不說。悞其失樂。若大悲愍惡。則不為通。若大慈念善。則應為通。是名標可通不可通章也。

△二釋。又為二。初八行。釋可說不可說。次五五行半。釋可通不可通。

今初。

若有聞者(至)非己智分。

今初八行。明如來利益世間之相也。通論三世利益。別論令二乘入信。阿鞞跋致。是觀現在益。曾見者。觀過去善為說也。信汝見我者。觀未來善為說也。下文云。若深信解者。見佛常住靈鷲。即其義也。斯法華經一行。是結上開下。如來觀知三世利益。是故為說。淺智不解。則不為說。此釋如來說不說章也。

(僭補曰。舍利弗以信得入者。信一乘實相。究竟佛慧也。圓十信滿心。即入初住。初發心時。即得菩提。成就慧身。不由他悟也。其餘聲聞。信佛語者。以圓住別地已前。依法力熏習。不離教法。故云信佛語故。隨順此經。非己智分也。行者未起圓信。與信位未滿者。未起應令起。未滿應令滿。總由信佛語故。不離聖教量。依法力熏習。至住地已上。始得亡筌。行起解絕也)。

(初八行竟)。

△次五五行半。釋行人可通不可通章。又二。初三十六行半。明若用大悲門。莫為惡說。若引惡數。必起惡謗。獲惡果報。是故大悲。不可為說。

又舍利弗(至)莫說此經。

斷世間佛種者。淨名以煩惱為如來種。此取境界性也。小品以一切種智學般若。此取了因性為佛種。涅槃用心性理不斷。此取正因性為佛種。今經明小善成佛。此取緣因為佛種。若不信小善成佛。即斷世間佛種也(初三十六行半竟)。

△第二有十九行。釋弘經時。用大慈門。善人應為宣說。令不失樂。夫弘通之要。諧和兩門。令其得所。是善流傳。若不得所。是妄宣傳。文為二。初十七行。有五雙十隻善人之相。可令宣說。後二行。總結應可說也。初三行。過現為一雙。

若有利根(至)乃可為說。

利根是現在。植善是過去。強識是現在。見百千是過去也。

△二兩行半。上下為一雙。

若人精進(至)乃可為說。

修慈是愍下。恭敬是尊上也。

△三有三行。內外為一雙。

又舍利弗(至)乃可為說。

捨惡親善。是外求。持戒如珠。是內護。

△四三行半。自行化他為一雙。

若人無瞋(至)乃可為說。

質直敬佛是自行。譬喻說法是化他。

△五有五行。始終為一雙。

若有比丘(至)乃可為說。

四方求法。請益之始。頂受專修。是歸憑之終(次十七行竟)。

△後兩行總結。

告舍利弗(至)妙法華經。

善信甚多。略舉十相(五雙十隻)。示流通方法。顯慈悲兩門。可通不可通之大要也
(譬喻品竟)。

妙法蓮華經文句纂要卷第三

妙法蓮華經文句纂要卷第四

隋章安尊者 灌頂 結集
陳隋天台 智者大師 說
唐荊溪尊者 湛然 述記
閩鼓山私淑比丘道霽纂要

△先申品目。次釋經文。

今初。

妙法蓮華經信解品第四

釋品者。夫根有利鈍。惑有厚薄。說有法譬。悟有前後。法華座前。猶如豌豆。文云。如來說法既久。我時在座。身體疲懈。但念空。無相。無作。於菩薩法。都無一念好樂之心。初聞略說。動執生疑。廣聞五佛。朦朧未曉。今聞譬喻。歡喜踊躍。信發解生。疑去理明。歡喜是世界。信生是為人。疑去是對治。理明是第一義。以是因緣。故名信解品(豌豆。豆名。夏收者。謂聲聞中間取證。不等待所因也)。又中根之人。聞說譬喻。初破疑惑。入大乘見道。故名為信。進入大乘修道。故名為解。文云。無上寶聚。不求自得。我等今日。真是聲聞。以佛道聲。令一切聞。聞圓教。入圓位。故名信解品。本迹者。四大弟子。久入大乘。成就佛法。迹引中根。示初信解。故名信解品。

△次釋經文。此是領解段。近領火宅。遠領方便。文為二。一經家敘歡喜。二白佛自陳。初又二。先敘內喜。

爾時慧命須菩提(至)歡喜踊躍。

善吉獨稱慧命。三人摩訶者。通論皆大皆慧。別論善吉解空。空慧為命。此約行也。諸慧人中。佛慧第一。佛於般若。命其轉教。其為慧人所命。故云慧命。三弟子被命少。不以空為行宗。此約教也。摩訶如前說。得喜之由。遠聞方便五段法說。經家但敘聞希有法。聞授記二種。或可聞法敘四段。見授記是第五段也。如此聞見。昔未曾有。歡喜之由也。發希有心者。敘近聞譬喻四番之說。希有心發。心發故。名之為信。以信故入。入歡喜位。即信解品意也(譬喻四番者。長行偈頌。各有總別。亦復各有開譬合譬。重重聞之。希有心發也)。

△次敘外儀。

即從座起整衣服(至)曲躬恭敬瞻仰尊顏。

如文。例身子。亦應三業領解。準前可知(具如身子領偈)。

△二白佛自陳。文為二。初長行。二偈頌。長行又二。初法略說領解。二譬廣說領解。略又二。一法說。二略舉譬。法說又二。一明昔稟三故不求。二明今會一故自得。不求中有標。有釋。

初標。

而白佛言我等居僧之首(至)心不喜樂。

初居僧首者。法臘既高。晚學以我為軌。忽改途易轍。棄小求大。為後來所嫌。自固護彼。所以不求。二俗年已邁。若作菩薩。當專任大道。廣度眾生。今既朽老。無所堪任。是故不求。三已得涅槃無為正位。不能發大心。高原陸地。不生蓮華。盡無生智已立。無所依求也。

△次釋三不求。

所以者何。世尊令我等(至)不生一念好樂之心。

先釋得涅槃不求。

次釋年邁不求。

既言在座。復道年朽。釋僧首不求也。

△二明今會一故自得。即領解也。

我等今於佛前(至)深自慶幸獲大善利。

我等今於佛前下。陳得解之由。由遠聞五章。略廣開三顯實。是故慶幸。獲大善利者。正陳得解。是近聞四番譬喻希有之法而獲開悟。開悟善利也。

△第二略舉譬。

無量珍寶。不求自得。

譬昔不求。而今自得希有法寶也(無量珍寶者。昔般若領教。謂為菩薩。豈圖於今。全蒙等賜)。

(初法略說領解竟)。

△第二譬廣說領解。有二。一開譬。二合譬。今初開譬又二。先諮發。

世尊。我等今者。樂說譬喻。以明斯義。

△二正立譬。為五。一父子相失譬。近領火宅總譬。遠領方便略頌。二父子相見譬。近領火宅見火。遠領方便。我以佛眼觀見。三追誘譬。近領火宅捨几用車。遠領方便寢大施小。四委知家業譬。乃追領方等彈呵。大品轉教意。五付家業譬。近領火宅等賜大車。遠領法說。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又合第四第五。共為一領付譬。在下更明其意也。

今依文附義。若釋窮子。取二乘人半字法門銷文。若釋長者。取盧舍那佛滿字法門銷文。何者。宅內長者。脫瓔珞。著垢衣。衣瓔有異。人祇是一。譬盧舍那佛。隱無量佛德。示丈六金輝。執持糞器。設三乘教。隱顯有殊。何關體別。

初父子相失譬。又為四。一子背父去。二父求子中止。三子遇到父城。四其父憂喜。四段各兩。初兩者。一捨父逃逝。領總譬中五百人。昔結大乘子父。尋復失解。流浪五道。故言或十。二十。至五十歲。通是佛子。子義微弱。故言幼稚。非結緣己界。故言久住他國。

二者向本而還。領總譬三十子。此緣有微著之義。故言長大。緣既經苦。關佛大悲。故言遇到本國(非結緣已界等者。本結大緣。寂光為土。期心所契。法界為機。退大已來。機土全失。流浪五道。望本為他。方便有餘。尚非己界。況寂光土耶。今窮子所居。現處五濁。且以所住。望本為他。自爾已來。常在三界。故云久住。此緣至長大者。機中稍厚。且與著名。仍未復初。但云三十。緣既下。以苦為機。故知猶在小化前也。到而不識。故名為遇。是昔曾見。故名為本)。二父求子中止為兩者。一父求子不得。領總譬中長者。從眾生退大之後。伺其大機。未得其會。故言不得。二中止一城。其家者。領總譬中宅。大富者。領總譬中長者德業。內外財富意耳。三子到父城。為二。一到城之由。領火起苦惱之相。從退大已後。處處遊歷。備嬰辛苦。二遂到父城者。以苦為機。扣於大悲。故言遂到父城。四其父憂喜為兩者。一念失子苦。二念得子樂。領總譬中一門。子既幼稚。取門不當。動父之憂。元以此門通之。故動父之喜。初子背父去。有二。一捨父逃逝。

譬若有人年既幼稚(至)或二十至五十歲。

初譬若有人。譬二乘人。菩薩位行難知。且齊已領耳。年既幼稚者。以無明厚重。覆障解心。解心無力。故言幼稚。善根被熏。稍稍欲著。名為長大。捨父逃逝者。退大為捨。無明自覆曰逃。趣向生死為逝。問。佛捨應後。眾生起惑。是父離子。非是子捨父。答。由眾生不感。佛則去世。還成子捨父義。久住他國者。涅槃法界。是佛自國。生死五欲。是為他國。本求出離而退墮不反。故云久住。或十是天道。二十人道。五十是五道。約於一人。備輪諸道。

△二向本而還。

年既長大加復窮困(至)漸漸遊行遇向本國。

上云幼稚者。幼有二義。一癡小故。二未遭苦故。則不知還。譬結緣已後。大解未濃。如癡不反。尚有殘福。耽迷不反。今云長大者。以習業冥熏。微知向道。遭苦失樂。思求出要。此二為機扣佛。名為漸向父國。上文云。若人遭苦。為說涅槃。若以人天二善。非感佛緣。在三界中。不見佛父。不得出要之術為窮。八苦火燒故為困。馳騁四方以求衣食者。佛既未出。諸凡夫人。身受心法。起於四見。於中求正道如求食。求助道如求衣。以厭苦求理。為可化之緣。佛初出時。諸外道等。皆先得度。即此意也。大經云。諦觀四方。喻於四諦。準此可知。漸漸遊行遇向本國者。明其厭苦希脫。邪求涅槃。雖非本意。亦蒙值佛。故云遇向也。本國如上說。下文明城舍。云何分別。以斷德涅槃。防非禦惡為城。舍語又親。同體大悲為舍也。

△第二求子中止二者。一求子不得。

其父先來。求子不得。

初從退大已後。求機不會。不會故名不得。

△二中止一城。

中止一城其家大富(至)商估買客亦甚眾多。

中止一城者。不為一子而廢家業。譬佛不以一處無機。而廢餘方施化。今取方便有餘土為國。在同居實報兩間為中。有餘涅槃為城。住此涅槃名止。處此為家。起勝劣兩應。劣應應聲聞。勝應應菩薩。五人斷通惑者。同生其土。皆為菩薩。佛以勝應應之。純以大乘家業。訓令修學。中止於此。伺覓同居子機。非但中義得合。國城家業。皆悉分明。大富者。實相境為家。具足萬德名為富。五度福德名為財般若智慧名為寶。導一切悉摩訶衍名無量。金銀珠等。是大乘三十七道品也。此即領上長者大富義也。倉庫盈溢者。在內為盈。在外為溢。盛米為倉。盛物為庫。倉譬禪定。禪生百八三昧故。庫譬實相。能發十八空智慧故。自資為盈外化為溢。領上多有田宅義也。僮僕者。方便知見波羅蜜。皆悉具足。屈曲隨機。稱事稱理。此領上又多僕從。就位為語。二乘。及通教菩薩。別教三十心。悉如僮僕。別教圓教十地如臣。向十如佐。十行如吏。十住為民。初入佛境界。率土之濱。無非王民。雖得為民。比吏佐等。猶為疎遠。十行歷別修習諸法。種種驅馳如吏。十迴向事理稍深。職近王邊如佐。十地輔佛行化。降魔制敵。故如臣也。一心三觀如象。運圓教大乘。次第三觀如馬。運別教大乘。即空析空觀如水牛。運兩教大乘。析法觀自行。如鹿羊等。運二乘之法。無數者。權實諸法。皆名車乘。權實智觀。名象馬牛羊。非但教法甚多。觀智亦復無數也。出入者。二而不二是入。不二而二是出。又不二而二是入。二而不二是出。無量還一是入。一中無量是出。化他用為出。自行用為入。出法益眾生為息。化功歸己為利。乃徧他國者。徧於三土。行於非道。通達佛道。即其義也。唯法性是己國耳。商估買客亦甚眾多者。諸菩薩是商人。又徧入三土以求法利。故云眾多。此土菩薩往他方聽法。他方大士來此聞經。往還採利也。又應化二身如買客。將實法徧入三土。化益眾生而歸法身。故云甚多。如世間人令他捉財興生。亦自興生也。

△第三子到父城二者。一求衣食。

時貧窮子。遊諸聚落。經歷國邑。

初內合退大乘已。備遭諸苦。深起厭患。欲求出離。取理不中。致成邪僻。因邪慧歷心。易可入正。以求出世。為感佛由也。觀察五陰為聚落。十二入為邑。十八界為國。歷此求理。名求衣食。

△二到父城。

遂到其父所止之城。

此是正向其父所止之城者。苦境為機。感佛大悲。名為到城。城即涅槃。涅槃通半滿。眾生習解。可有得涅槃之義。故言到城。

△第四其父憂喜二者。一念失子之苦。

父每念子(至)是以慇懃每憶其子。

如來自昔至今。恒思子大機。故言每念。五十餘年者。五道也。鬼道攝修羅。故言餘也。未曾說者。未曾向方便有餘土中臣佐吏人。說有此子機緣也。又應世已來。自昔華嚴方等大品諸座。未曾向諸大士。說此聲聞。本是大乘之子。既非佛子。不解佛法。或如聾啞。或華著拜座。或棄鉢茫然。種種不逮也。心懷悔恨者。悔昔不勤教詔。致令無訓逃逝。恨子不惟恩義。疎我親他。內合如來悔不殷勤。令入內凡。遂退失本解。恨子無心。不能精進固志。逃迷不返。故言悔恨也。自念老朽者。化期將畢。無傳大法之人。如老朽而無子也。問。法身所化諸菩薩等。悉堪補處。何遽此憂。答。法身所化。本無興廢。誰譚老朽。此非所論。今明化身眷屬。則有二種。一法身大士。共相影響。迹雖弟子。本或是師。亦不約此自念老朽也。二者同居凡夫。始從化佛初發道心者。名此為子也。子繼父業。令胤族不斷。若身子受決。作華光佛。則一方佛種。相續不斷。大乘家業。遞相傳付。若身子無可化之機。則大乘法財。現無付囑。後來眾生。佛種安寄。老朽興歎。正為此也。

△二念得子為樂。

復作是念。我若得子。委付財物。坦然快樂。無復憂慮。

可度之機。名為得子。與受佛記。名付法財。稱於本心。復言快樂(第一父子相失譬竟)。

△第二父子相見譬。為二。一子見父。窮子傭賃。領火宅所見之火。法說所見五濁。二父見子。領火宅長者見。法說中佛眼見也。法譬竝明火前見子。此中明子前見父。就佛則靈智先知。機成赴應。故言父先見子。若約眾生。必先感而後應。故言子先見父。機應不可思議。不後不前。故前後互舉也。文中一子見父。二父見子。此兩段中。各復為四。初子見父四者。一見父之由。由求衣食。二見父之處。處在門側。三見父之相。踞師子牀。四生畏避。悔來至此。

今初。

世尊。爾時窮子。傭賃展轉。遇到父舍。

見父之由。由厭苦欣樂。推求理味。漸漸積習。遂成出世善根。故言傭賃展轉。以此善根。能扣佛慈悲。故言遇到父舍。父喻道後法身。舍喻無緣慈悲。大小二機。雙扣此舍。有大機故。故言遙見其父。有小機故。住在門側。若唯小無大。則應不見尊特之身。父不應言。我財物庫藏。今有所付。若唯大無小。不應住立門側。子不應言。非我傭力得物之處也。

△二見父之處。

住立門側。遙見其父。

見父之處者。即是門側。二觀為方便。即門二邊。圓中之機。當門正見。二乘偏真。故言門側。但空三昧。偏真慧眼。傍窺法身耳。遙見其父者。正見有二種。一近見。二遠見。今言大機始發。扣召事遠。是故言遙。又機微非堪應赴。名之為遙也。

△三見父之相。

踞師子牀(至)種種嚴飾威德特尊。

踞師子牀者。圓報法身。安處空理。無復通別二惑八魔等畏。故云踞師子牀也。華嚴說第一義空。四無所畏為牀也。寶几承足者。定慧為足。實諦為几。無生定慧。依真如境也。婆羅門。舊云高良大姓。八地已上也。剎利者。七地已還也。居士。內凡夫等。今明勝應應菩薩。即盧舍那尊特身。大機所扣者也。劣應應小乘。丈六弊衣。小機所扣者也。今經明常住醍醐。與涅槃等。法身圓頓。與華嚴等。所譬長者威德。及侍衛剎利婆羅門等。恭敬圍繞。悉指華嚴中眷屬。皆無異也。所說法相。如彼所明。亦復無別。婆羅門。名淨行。貴族高潔。即等覺離垢菩薩也。剎利。即是王種。九地已下。初地已上也。居士富而不貴。即三十心也。真珠瓔珞者。即戒定慧陀羅尼三昧也。價直千萬者。即四十地功德以嚴法身也。吏民僮僕者。異門明義。即是稟方便教。斷通惑者。名為民。稟別教斷通惑者。名為吏。若同門明義者。還是方便波羅蜜也。內與實智同。外與機緣同。喻如吏民。有內奉外役之義也。白拂者。即是權智之用也。左右者。右即入空智。用拂四住塵。左即入假智。用拂無知塵。此二為中道方便。故言侍立。覆以寶帳者。真實慈悲也。垂諸華旛者。華即四攝。旛即神通。香水灑地者。降注法水。灑諸菩薩心地。以淹惑塵。亦是定水灑散心地也。散眾名華者。布以七淨華。謂戒。定。慧。斷疑。道非道。知見淨。斷知淨也。戒者。攝律儀等三種戒也。定者。首楞嚴等也。慧者。實智慧也。斷疑者。已度二諦之疑也。道非道淨者。行於非道通達佛道也。知見淨者。智德圓滿。了了見佛性也。斷知淨者。斷德成就。無明永盡也。羅列寶物者。羅列諸地真實功德也。出內如前釋。威德特尊者。光明無邊。色相無邊。相海巍巍堂堂。此華藏舍那光明徧照之尊。豈可不識。而作他釋耶。

△四見父畏避。

窮子見父有大力勢(至)作是念已疾走而去。

窮子見父有大力勢者。智大故。名大力。神通大故。名大勢。如上手有力義也。恐怖者。小機劣弱。怯懼大道也。悔來至此者。佛本欲以大法擬之。應不稱機。但有退大之意。故言悔來至此也。竊作是念者。機中潛密。冥有此事。非是顯對。見勝應身也。或是王王等者。波旬是王。徒輩為等。小機灰斷。無言說道。絕於色像。既見勝應之像。非天人所及所說法相。迥異二乘。小智薄德。未曾見聞。便謂是魔。是魔所說。略開三顯一。身子狐疑。將非魔作佛。惱亂我心耶。若初用大逗小。疑佛為魔。有過今日也。復次勝應譬長者。長者即表報身佛。故是王等。法身是報師。師即如王。諸經多名是經王。智契於法。即是智與法等。故名報佛為等。此乃大乘法報。非是小乘得益之處。故或是王王等也。非我傭力得物之處者。小機不能受大化也。不如往至貧里。乃至衣食易得者。淨名云。能以貧所得法。度斯下劣也。但空之理。不

含萬德。非如來藏。故言貧里。偏空稱於小智。故言肆力有地也。衣食易得者。能得有餘涅槃。無漏衣食也。若久住此。或見逼迫。強使我作者。行大乘道。經無量劫。故言久住。我本厭怖生死。若修大乘。必入生死。廣學萬行。故言逼迫。我本樂小。而今令我發大乘菩提心。是為強使。捨大取小。故言疾走也。

△第二父見子譬。亦有四。一父見子處。二見子便識。三見子歡喜。四見子適願

。

今初。

時富長者。於師子座。

見子處者。即師子牀也。如來法身。居第一義空無畏之境。明照機也。

△二見子便識。

見子便識。

見子便識者。知是往日結緣眾生也。

△三見子歡喜。

心大歡喜。

心大歡喜者。佛恒伺子機。今機來稱慈。是故歡喜。即是領法說而起大悲。火宅即大驚怖。彼明拔苦。故言驚怖。此明與樂。故言歡喜。

△四見子適願。

即作是念(至)我雖年朽猶故貪惜。

即作是念。庫藏今有所付者。是見子適願。昔見眾生。退大取小。貧里求食。資生艱難。常欲與財。無機不得。今日機來。稱大慈心。故言庫藏。今有所付。我常思念者。明其非但貧無大財。又流轉生死。眾苦所逼。為大悲所痛。故言常思念之。雖欲救拔。無機叵濟。故云無由見之。今有可度機生。故云而忽自來。稱大悲心。故云甚適我願。我雖年朽。猶故貪惜者。釋於適願之由。由一期化訖。故言年朽。未見大機。法無委付。將來之徒。從誰得脫。為求可度者。故言貪惜。今機自來。無此憂念。故我云甚適我願也。(第二父子相見譬竟)。

△第三明迫誘譬。近領火宅捨几用車。遠領法說寢大施小。此文為二。初遣傍人追。次遣二人誘。前迫領上手有力而不用之。又三。一用勸門擬宜無機。

即遣傍人急追將還(至)我不相犯何為見捉。

即遣傍人下四句。勸門擬宜也。智是能遣。教是所遣。理義為正。教義為傍。從佛出大乘十二部。擬宜眾生。無機不受。於其如乳。故言遣傍人也。又傍人者。傍臣佐等也。即是遣法身菩薩。為說大乘。如華嚴中。令四菩薩說四十地。法慧菩薩說十住。功德林菩薩說十行。金剛幢菩薩說十迴向。金剛藏菩薩說十地。即是遣傍人也。疾走往捉者。大乘明義。顯露正直。用此赴機。疾趣菩提。故大車中云。其疾如風。且菩薩自有神力。又被佛加。亦能令彼疾入菩提。窮子驚愕下四句。即勸門無機。既

現無機。縱昔曾發。廢久不憶。卒聞大教。乖心故驚。不識故愕。稱怨大喚者。小乘以煩惱為怨。生死為苦。若勸煩惱即菩提。即大喚稱怨枉。若聞生死即涅槃。即大喚稱苦痛。無機不受勸門也。我不相犯者。我不干求。何意用大化我。此領勸門二意也。

△二用誠門擬宜不受。

使者執之逾急(至)轉更惶怖悶絕躡地。

使者執之逾急。強牽將還二句。誠門擬宜。前明勸善。猶是容與。我當為說怖畏之事。即是急切。強牽將還。誠以苦言。令其遠惡。內既無機。外逼大化。即是強牽將還也。

于時窮子自念無罪六句。不受誠門也。眾生罪故。入生死獄。菩薩以慈悲故。亦同罪入獄。二乘人無大悲。名為無罪。令入生死。即是無罪而被囚執也。無大方便。而入生死。必永失三乘慧命。故言必死。思此等事。故言轉更惶怖也。強以大乘。小智不解。故言悶絕。即起誹謗。必墮三途。故言躡地。亦是迷悶。溺無明地。

△三放捨勸誠。息大乘化。就此為四。一思惟息化。二釋息化。三正息化。四息化得宜。

今初。

父遙見之而語使言(至)莫復與語。

初有兩意。一知大志弱。二知小志強。大志弱者。父遙見小去大遠。故名為遙。是結緣子。故言為見。而語使言者。約教為使者。智本說教。智知無機。智息故教息。約人為使者。語諸菩薩。不須現汝尊妙之身。令二乘見。淨名中。攝汝身香。無令彼諸眾生而起惑著。普賢入此娑婆。促身令小。皆是其義也。勿強將來者。既無大機。恐傷其善根。故言勿強也。私謂不須此人者。思惟息勸門擬宜。勿強將來者。思惟息誠門擬宜也。冷水灑面三句。知有小志。宜以灰斷理水。除見思之熱面也。厭生死名背。向涅槃如面。言醒悟者。開小逗機。得離煩悶。悟四真諦也。莫復與語者。決定應息大乘教也。

△二釋息化意。

所以者何父知其子(至)不語他人云是我子。

釋息化意者。正厭苦欣空。親狎下劣。無慈悲心。即畏難大法。且任其小志。抑佛本懷。所以息化也。審知二萬億佛所。曾發道心。非都無大機。且息大化。佛意未已。更俟後期也。不語他人者。於昔小乘教中。隨他意語。方便覆護。稱是聲聞。不說隨自意語。云是菩薩也。

△三正息化。

使者語之。我今放汝。隨意所趣。

我今放汝。即是知大機弱。隨意所趣。即是知小善強。以此二緣。故息大化也。

△四息化得宜。

窮子歡喜。得未曾有。從地而起。往至貧里。以求衣食。

息化稱機。不為大教所逼。是故歡喜。無謗大罪。得免三途。故言從地。有小善生。故言而起。又前擬宜大法。迷悶不解。臥無明地。今逗以小。可得醒悟。故言從地而起。於四諦中。欲求道法。故言往至貧里。以求衣食也(初遣傍人追竟)。

△第二密遣二人誘引。此為二。一齊教。近領三車救子。遠領波羅奈施權。二從又以他日下。取意領法身地。久照方便。非道樹始知用小。早鑑眾生。故隱尊特。親狎垢衣。此追領往前。以成今解。問。四大弟子。何因能知法身久照。答。推近知遠。若始道樹。知無大機。不應兜率降神。正慧託胎。乃至現有煩惱。納妃生子。三十四心。後身斷結。驗知脫大小相海微妙瓔珞。更著羸弊丈六垢衣。其已久矣。

今初且釋齊教領者。譬喻品文有四。一用方便擬宜。二知先心。三歎三車。四適其所願。爭出火宅也。方便品亦然。

今初領上擬宜。

爾時長者將欲誘引其子(至)我等二人亦共汝作。

將欲誘引者。既息大化。不容孤棄。欲設方便。故言將欲。密遣二人者。四弟子齊已分領。不涉菩薩。故言二人。約法是因緣四諦。約理是有作真俗。約人是聲聞緣覺。初擬大乘。云即遣傍人。表一實諦。一大乘教。一菩薩人。今明方便。隱實為密。指偏真為遣。約教。隱滿字為密。指半字言遣。約人。內秘菩薩行故言密。外現是聲聞故言遣。形色者。二乘教中。不修相好。但說苦無常不淨。即是形色憔悴也。約人。則諸菩薩隱其本色。示以迹形。非了義說。無有十力無畏。名無威德也。汝可詣彼者。即以小教擬小機也。大教明理直實。故言疾走往捉。小教明理迂隱。故云徐語。此有作處者。見修兩道。是斷惑作處也。倍與汝直者。五戒十善。止出三途。今四諦十二因緣。能出生死。是為一倍。又外道六行。但能伏惑。今修四諦斷惑。得至涅槃。是為二倍也。窮子若許者。有機是許。即設教。無機是不許。不設教。欲何所作者。二乘唯欲除惑取證。不論淨佛國土。成就眾生。所以言僱汝除糞。我等二人亦共作者。二乘鈍根。憑教行行。方能修業。約理者。即是智諦相資也。約人。即權人共實人修行也。

△二領上先心。

時二使人。即求窮子。既已得之。

即求窮子。審知有機。故言已得。領上知先心也。

△三領上歎三車。

具陳上事。

陳說僱作。領上歎三車。除苦集之糞。取道滅之價。

△四領上適願。爭出火宅。

爾時窮子。先取其價。尋與除糞。其父見子。愍而怪之。

先取其價者。領上適願。爭出火宅。二乘慕果行因。所以先取也。其父見子。愍而怪之者。怪不求佛道。愍其取阿羅漢。所失者大。所得者寡。故言怪也。齊此。領法譬中意。其文竟(自此文後。法說但有施權。譬說唯有等賜。略中間二味也)。

(一齊教領竟)。

△第二取意領。靈智先照。久設權謀。崎嶇隨逐。非止樹下。始見因緣。已如上說。此文為四。一領先以權智。久欲擬宜。二久知方便。是其玩好。三領久知。須歎三車。四親教子作。適願受行。

今初。

又以他日。於牕牖中。遙見子身。

又者。鄭重辭也。將欲取意領法身之地。久知大小之機。一三施化。重述佛意。故標章稱又也。他日者。二乘自謂方便為己。非二乘法為他。即擬法身也。日者。時也。亦智也。依法身之時。用智照機。故言他日。若從此義。實智照實為自。權智照方便為他。齊教領。領化身用事為己日。非化身用事為他日。若就如來自行權實之智。皆名為己。如來化他權實之照。皆名為他。如來自他權實之照。照實為己。照權為他。此之探領法身之時。用化他之權智。照於權機。若有若無。照用權事。若可若否。皆是權智所照。故言他日。若從此義。齊教領。領化他之權事。故二乘稱己事。探領。領法身自他之權。此權非二乘事。故稱為他。雖有兩意。他日俱成。今依二乘所領。又逐他日之文。以探領。領法身中照機也。牕牖者。偏見則小。表權智照彼偏機也。遙者。小去大懸。故名為遙。見子者。昔曾種大。稱之為子。以大擬之。故言為見。牕牖偏狹。未宜大化。故息大而施小也。

△二領知方便。是玩好。

羸瘦憔悴。糞土塵坌。污穢不淨。

羸瘦等者。修因智力少為羸。修因福力少為瘦。內怖無常為憔悴。外遭八苦為悴。四住為糞土。無知為塵坌也。

△三領知須歎三車。

即脫纓珞細軟上服嚴飾之具(至)狀有所畏。

即脫紗服者。譬隱報身無量功德。四十二地戒定慧陀羅尼等纓珞。寂滅忍細軟上服。大小相海嚴飾之具。容服若盛。子則驚畏。二乘不宜見此相好。是故脫之。更著羸弊者。現丈六形是羸。生忍法忍是弊也。塵土坌身者。現有煩惱。有為有漏也。執除糞下。但治見思有漏之法。不論諸地清淨智慧也。左手喻實。右手喻權。權用便易。自以此法。斷結成佛。又用此化人。狀有所畏者。示同怖生死。又有寒風馬麥之報

也(又有寒風等者。大論第九。佛有十惱。謂六年苦行。孫陀利謗。金鏘。馬麥。瑠璃殺釋。乞食空鉢。旃遮女謗。調達推山。寒風索衣。加雙樹背痛為十)。

△四親教子作。適願受行。即是道品中七科法門。以顯除糞之相。領上諸子。心各勇銳。互相推排。競共馳走。爭出火宅也。七者。一語作人。譬譬四念處是外凡位。二令勤作。勿得懈怠譬譬。四正勤。三咄男子勿復餘去譬。譬四如意足。四好自安意下。名安慰譬。譬五根。五所以者何下。名無五過譬。譬五力。此前四句。是第二內凡位。六即時長者字以為子譬。譬八正。七雖欣此遇下。名教常令除糞譬。譬七覺。此二句。是第三聖位也。

今初語作人譬。

語諸作人。

語諸作人者。即是說三藏。示四念處。是除糞之器。斷結之境。故遺教云。常依念處行道。能破四倒。領火宅中適願勇銳。即是聞慧也。

△二領勤作譬。

汝等勤作。勿得懈怠。以方便故。得近其子。

勿得懈怠者。即是正勤。令勤修四念處也。若起懈怠。不能滅二惡。不能生二善。以二勤故。能發煖火。對火宅互相推排。入修慧煖位也。以方便故。得近其子者。念處未得理火溫心。猶為疎外。不可附近。以初得煖方便。則可附近也。

△三汝常此作譬。

後復告言咄男子(至)亦有老弊使人。須者相給。

咄男子者。咄是驚覺。亦是責數。上正勤中紛動。即是智法。如男子是陽性。如意足是定法。如女人是陰性。良以正勤策動。不得與真相應。故咄驚責數。令捨散入靜。故咄男子也。汝常此作。勿復餘去者。念處正勤動不專一。不名為常。四如意中。定不異緣。思惟則定。思惟則斷。定斷專一。故常不紛動。故勿餘去。此猶在互相推排中。即是頂法之位也。當加汝價者。煖法觀中。不能發真。如意觀中。能發無漏。故言加價。若有所須者。漏無漏善。助道正道。皆從如意觀求。欲須即得。四禪體含支林。如盆器。生空羸如米。法空細如麵。此即正道。四諦下十六諦觀。無常如鹽。苦如醋。此即助道。如米麵難食。須鹽酢和之。正道難顯。須助道助之。莫自疑難者。結上正助。審在如意觀中。故令勿疑。決定可辦。如己物想。故言勿難。亦有老弊使人者。若欲直取通。以代手足。如使人驅役者。如意觀中。亦有此通。但通劣弱。事同老弊。雖不丁壯。亦堪運役。又以正道求理。正道弱。未能發真。欲須助道。九想十想。八背捨等助道使人。如意觀中。亦有此法。若得助助正。即成共解脫人也(九想。十想。八背捨等。具於法數)。

△四好自安意譬。

好自安意。我如汝父。勿復憂慮。

好自安意者。得五根。安固難壞也。我如汝父者。忍解隣真。似像未實。故言如父。亦是如子。勿復憂慮者。令其安意。破壞見思也。

△五無五過譬。

所以者何我年老大(至)自今已後如所生子。

我老汝少者。佛居道終。已具智斷。故言老大。汝居道始。未有智斷。故名為少壯。此即忍法位也。無五過者。得五力。離五惡法也。得信力故不欺。精進力故不怠。念力故不瞋。定力故不恨。慧力故不怨言。餘作人者。遠指外道。諸見求理。名餘作人。近指煖等四位。未免五過。亦名餘作人。此文無五過。即五力也。自今已後。如所生子者。下忍十六剎那。時節猶長。中忍雖復縮觀。亦未是一剎那。若上忍。世間最後一剎那心。隣真逼聖。故名此位。為如所生子。即世第一法位也(下忍十六剎那下。至世第一法位者。忍應上下各十六行。乃成三十二觀。今文且以四諦言之。於三十二。漸減緣行。二十四周減行。七周減緣。乃至最後。唯留一行。觀一剎那。入世第一。具如玄文釋籤。略引俱舍文也)。

△六更與作字譬。

即時長者。更與作字。名之為兒。

與作字名之為兒者。得八正。入見道中。競共馳走。故言名之為兒。世第一法。與真不久。故言即時。阿含說四果。支佛。名佛真子。菩薩不斷結。子義未成(僭補曰。四果支佛。務於斷結。齊教取證。菩薩不務斷結。志求佛道。是真佛子也)。

△七常令傭作譬。

爾時窮子雖欣此遇(至)常令除糞。

譬雖為子。思惑未盡。猶居學位。未得無難。故二十年。常令除糞。亦復自知。不任紹大。正是依教修行盡苦耳。故云。猶故自謂客作賤人。若得初果厭小樂大。大乘機發者。即應授以大乘。又不須進斷其餘殘結。正由不捨小志。大機不發。以是且令依教盡漏。故言由是之故。二十年中。常令除糞。二十年者。見諦一解脫。一無礙。思惟九無礙九解脫。故言二十年。指此一句。即是爭出三界火宅位也(第三追誘譬竟)。

△第四領付家業譬。近領火宅等賜大車。遠領法說中但說無上道。就此為二。初領。後付。領付二章各二。初領二者。一心相體信。即領上免難。二委以家業。漸以通泰。成就大志。即領上索車。後付二者。一付家業。即領等賜大車。二得付欣悅。即領上得車歡喜也。由心相體信。故得委以家業。家業既諳。悉備知見。則成就大志。由意志通泰。故得付與家業。與家業故。是則歡喜。由有遠近。若不先教傭作。與一日之價。豈得相體。委業付財。內合由三藏斷結。堪竝聞大集。受折淨名。轉教般若。而致付財耳。當知傭作取價。即是遠由。體信委業。即是近由。又前誘引譬中。

有齊教領。始自道樹。終訖出宅。

又有探領。始自法身。終訖思盡。

今領亦二。始探領慈悲。四味調熟。終領付財。究竟一味。遠近始終。合論五味。

。

何者。即遣傍人。傍人所說。乃譬華嚴圓頓。此教最初。傍人譬牛。所說譬乳。內合從佛出十二部經。即初味也。以此擬二乘人。無機不受。迷悶躅地。於其全生。如乳味也。

次明密遣二人。說除糞法。此譬息大之後。鹿苑說三。於小即信。革凡成聖。如轉乳為酪。內合從十二部出修多羅。即第二味也。

次明心相體信。入出無難。譬三藏之後。說方等淨名。揚大折小。二乘聞大不謗。折小不退。良以三藏斷結。取一日價。故得恣其褒貶。若未斷結。不堪聞揚大。如前不受勸門。亦不堪聞折小。如前不受誡門。而今不謗不退者。心相體信故也。親既證小。則信大不虛。得涅槃價。故彈折不嗔。雖非己事。而不疑謗。此心淳熟。如從酪出生酥。內合從修多羅出方等經。第三味也。

次明長者自知將死不久下。譬方等心相體信。入出無難。已後委以家業。使其領教。為大菩薩。說摩訶般若。既領知眾物。貫統法門。心明口辯。彌益慕樂。但恨住小。非是己分。脫更開許。豈不樂哉。於是心漸通泰。成就大志。如從生酥。出於熟酥。是從方等出摩訶般若。第四味也。

次臨欲終時。而命其子者。此譬般若之後。判天性定父子。會三歸一。付財與記。說法華之教。開佛知見示真實相。菩薩疑除。聲聞作佛。悉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如從熟酥。出於醍醐。是從摩訶般若。出法華涅槃。即第五味也。

四大弟子。深得佛意。探領一化五味之教。始終次第。其文出此也。領家業文為二。一相體信。二命領業。就體信復二。先明體信。

過是已後。心相體信。入出無難。

相體信者。是互相信也。謂於三藏中。得涅槃價。此既不虛。今為菩薩。說此大乘。亦復非虛。此即子信父也。佛知此等。見思已斷。聞必不謗。無漏根利。聞大生信。此即父信子也。由此見尊特身。聞大乘教。名此為入。復被呵折。猶見丈六。說小乘法。名此為出。大小出入而無疑難也。

△二猶居本位。

然其所止。猶在本處。

猶在本處者。雖復入出無難。得聞大乘。而謂是菩薩之事。非己智分。猶居羅漢。不言未來當得作佛。此領大集淨名生酥之教也。

△第二領家業。此領大品。佛命轉教般若熟酥之教也。就此為二。一命知家事。二受命領知。二章各為四。初四者。一明時節。

世尊。爾時長者有疾。自知將死不久。

初將死不久者。有機。則應在為生。機盡則應謝為死。今化機將畢。應謝非久也。

△二正命知家事。

語窮子言。我今多有金銀珍寶(至)汝悉知之。

命知家事者。金即別教理。銀即通教理。大品所明真諦。不出此二。而云多有者。理則非多。約種種門。亦得言多。例如空非十八。約破十八法。名十八空也。勸學中。明一切法門。皆是珍寶也。倉是定門。即百八三昧。庫是慧門。十八空境也。通別兩種定慧倉庫。包藏一切禪定智慧。無所闕少。內充外溢。故云盈溢(金即別教等者。問。大品有圓。何故但云不出通別。答。一者但語通別。理已攝餘。二論能詮教。必須具四。今且從理。故云不出此二。本為二乘。至此多成通別。亦且言之通別。倉庫準此可知)。其中多少者。說於般若。有廣略二門。菩薩行般若。應知略廣相。略則為少。廣則為多。自行為取。化他為與。大品中云。汝當為菩薩說。故云汝悉知之。

△三誠體我心。

我心如是。當體此意。所以者何。今我與汝。便為不異。

誠體我心者。佛以般若為心。汝今傳燈。當隨佛意說也。又二乘人本解。是析法空。命當體此意者。命轉教用誠。令同我體法空也。昔時被命。謂傳燈與他。今乃知佛。令我識體之門。故言當體此意。今我與汝。便為不異者。釋此有三。一被加令說。與佛不異。二就理。以諸法皆如。故得不異。善吉如。如來如。一如無二如。故言便為不異。三就今時。始悟父子天性。本來不異。而二乘人。自謂被加異耳。

△四敕無令漏失。

宜加用心。無令漏失。

無令漏失者。汝為菩薩說般若教。無令漏失。二者就理。此即汝法。後時當用。是故無令漏失也(一命知家事四意竟)。

△第二受命領知為四。一正受命。

爾時窮子。即受教敕。領知眾物。金銀珍寶。及諸庫藏。

△二無恡取。

而無恡取一[(歹*又)/食]之意。

無恡取者。善吉雖說般若。自謂我無其分也。

△三未捨劣心。

然其所止。故在本處。下劣之心。亦未能捨。

猶居本處者。住羅漢位。雖復慕大。亦未定言欲作菩薩也。未捨下劣心者。雖復恥小。亦未定言捨於小證也。

△四父知子意漸以通泰。

復經少時。父知子意。漸以通泰。成就大志。自鄙先心。

復經少時。父知子意下。即是領上索車譬。鄙棄先心。欲求大道。大機發也。問。何時名少時。答。一云。說般若竟。於異處遊觀。尋思所領大乘法門。生心貪樂。為失為不失。如此等尋思。即是大乘機發時也。此時去法華未遠。故言少時。又當說無量義時。大乘機發。何以知然。無量義中。明七種方便。無量漸頓。從一法生。既聞此說。思惟昔之三藏三乘。悉從一法生。如是三乘。亦應入一。如是思時。漸已通泰。大心即發。故言成就大志也(第四領付家業中二。初領竟)。

△第二正付家業。又二。一付業。二歡喜。初有四。一付業時。

臨欲終時。

臨欲終者。是明時節。化緣將訖。靈山八載。說法華經。唱入涅槃時也。

△二命子聚眾。

而命其子。并會親族。國王大臣。剎利居士。皆悉已集。

聚眾者。即是二萬億佛所。受化之徒。名之為子。大機熟人。十方雲集。即上四眾圍遶者是也。并會親族者。明十方法身菩薩影響者為親族。影響之眾多是釋迦昔日同業。竝共如來於二萬億佛所。共開化之輩。於其悉是伯叔之行。故用此為親族。國王王者。一切漸頓諸經。無不稱所詮之處為經王。當機益物。興廢有時。部部不同。名之為國。皆言第一。即是王義。又此經會通諸教。豈非聚集國王。故無量義中。先已收集。彼云。初說四諦。十二緣生。次說方等十二部經。次說摩訶般若。華嚴海空。此則普集諸經。融通漸頓。會入此典。故名會國王也。彌勒等諸大菩薩。皆是等覺為大臣。初地至九地為剎利。法王種性中生。三十心為居士。此等皆從釋迦受化。

△三會父子。

即自宣言諸君當知(至)此實我子我實其父。

結會父子。實從我受學。實是我子。從我起解。是我所生。我實曾於二萬億佛所。嘗教大法。故我實是父。於某城中者。此經西國文多。度此甚少。或可說昔名字國土。如大通智勝因緣。今簡略名字。直言某甲。是諸眾生。背此大乘。起無明闇。遯入生死。故言捨吾逃走。備經五道。故云五十餘年。昔在本城。懷憂推覓者。自昔法身地中。常以二智觀。覓可化之機也。始於今日。感應道交。故云。忽於是間。會遇見之。

△四正付家業。

今我所有的一切財物。皆是子有。先所出內。是子所知。

付家業者。一切大乘萬行萬德。故云一切所有也。先所出內。是子所知者。追指昔日大品領教。所委有廣略般若。共不共法。是汝所知。即是汝有。故法華但明佛之知見。不更廣說一切行相也(一付業四段竟)。

△第二得付歡喜。

世尊是時窮子(至)今此寶藏自然而至。

歡喜者。領上各乘大車。得未曾有。自顧無心希望佛道。而今忽聞得記作佛。故云不求自得也。三藏中本心不求。方等中恥小望絕故不求。般若中雖領。非己分故不求。如此不求。而今自得也。

(第四領付家業譬竟)。

(第一開譬竟)。

△第二合譬。合文甚略。譬中已委。但合父子。餘皆義含。貴在得意耳。文四。初合父子相失。

世尊。大富長者。則是如來。我等皆似佛子。

如來合父。似則合子。似有二義。一取大機為子。昔未逃逝。既非真位。猶居外凡。故云似也。取小機為子者。小機似像大乘根性耳。子既逃父。貶之言似。問。初釋品云。已得入真。此那言似。答。此合子逃父時。是故言似。品初明子開悟時。汝問非也。

△二合父子相見。

如來常說。我等為子。

△三合追誘二。初合傍人追。二合二人誘。

今初。

世尊我等以三苦故(至)迷惑無知樂著小法。

三苦者。欲界苦苦。色界壞苦。無色界行苦也。受諸熱惱。即五濁障重。迷惑無知。即不受勸誡。樂著小法。即但有小志。不堪大化也。

△二合二人誘。上有齊教探領。今合二意。

初合齊教領。

今日世尊令我等思惟(至)勤精進故所得弘多。

從蠲除下。正合齊教。具陳上事。

從我等於中勤加精進下。合上尋與除糞。

得至涅槃下。合上先取一日之價。歡喜自足也。

△二合探領。

然世尊先知我等(至)汝等有如來知見寶藏之分。

上言遙見。今言先知。

上言羸瘦憔悴。今言心著弊欲。

上言即脫瓔珞。更如羸弊。今言便見棄捨。不為分別寶藏之分(三合追誘譬竟)。

△四合領付家業。有四。一合心相體信。

世尊以方便力。說如來智慧。

以方便力。說如來智慧者。明帶三乘方便。說大乘實相。故言以方便力。於我等前。說大乘法。亦是合出入無難。以方便力。出辨二乘。以佛智力。入明實相。若不體信。豈於我前明佛慧耶。

△二合猶在本處。

我等從佛得涅槃一日之價(至)無有志求。

△三合領家業二。初合受命領業。

我等又因如來智慧。為諸菩薩。開示演說。

△二合無希取。兼得諸也。二。一合無希取。

而自於此。無有志願。

無志願者。明佛加威力。令如佛心而說。故我不志願也。

△二釋無希取意。

所以者何佛知我等(至)而我等不知真是佛子。

佛知我等。心樂小法。隨小乘心。帶方便力。以實相法。共二乘說。我等不知不共之意。故非佛子(僭補曰。前云似佛子。不知真是佛子。今日知之。復何疑乎)。

△第四合付家業。上有二。有付。有喜。今合亦二。一合付與無愆。

今我等方知世尊(至)然佛實以大乘教化。

所以者何下。釋無愆之意。正由樂小。不早付大耳。於此經中下。舉今證昔。今理唯一。故知昔三非實但為未堪。故於大眾前。毀訾小心。欲令捨偽取真。定知非愆。然佛之毀小時。實以大乘而教化也。

△二合歡喜。亦是合於三不求之意也。

是故我等說本無心(至)皆已得之。

(僭補曰。佛子所應得者。佛子是諸大菩薩所應得。是火宅大車。及法說無上道。謂彼得者。我皆得之。歡喜自慶也)。

△第二偈頌。有八十六行半。初七十三行半。頌長行。次十三行。歎佛恩深。

初又二。初二行。頌法說。後七十一行半。頌譬說。法說中不頌不求。但頌自得。

。

爾時摩訶迦葉。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等今日(至)不求自得。

如文。

△二頌譬說。又二。初四十一偈。頌開譬。次三十偈半。頌合譬。上開有四。父子相失。相見。委業。付財。今皆頌。初十三行頌父子相失。有四。第一子背父去。第二求子不得。第三超頌第四憂念轉深。第四漸還近父。

今初一行半。頌子背父去。

譬如童子(至)五十餘年。

火宅中。明長者所王國邑聚落語寬。此中明窮子輪迴三界名諸國。五道。名五十餘年也。

△二七行。是頌父求子不得。上文有二。今頌亦二。初半行。頌覓子不得。

其父憂念。四方推求。

四方推求者。不同於上。上四方是約四諦推理。今四方是觀四生中。覓可度之機也。

△次六偈半。頌不以失一子廢家業事。

求之既疲(至)有大力勢。

造立舍宅者。有餘國中。有餘涅槃也。起慈悲舍。依性空宅也。往來者眾者。諸土菩薩。來往聽法也。

△三二行超頌憂念轉深。

而年朽邁(至)當如之何。

無所委付。是故憂耳。

△四二行半。追頌上漸還向父。有二。初二行。頌近父之由。

爾時窮子(至)體生瘡癩。

初近父之由。由求衣食也。從邑至邑者。根塵相涉如邑。十八界如國。修有漏善。如有所得。修二乘善。如無所得。不得大乘法食為饑餓。無大力用為羸。無大功德為瘦。有無善上起見思如瘡癩(有無善上等者雖復時緣無所得善。未能斷結。故此體上。仍有見思)。

△次半行。頌正近父城。

漸次經歷。到父住城。

(初頌父子相失竟)。

△第二七行半偈。頌父子相見。上文有二。今頌亦二。初六行半。頌子見父。次一行。頌父見子。上子見父文有四。今頌三。初半行。頌見父之由。由傭賃。遂至父舍也。

傭賃展轉。遂至父舍。

△次二行半。頌見父之相也。上明見父之處。處是門側。今言長者於其門內者。兼得處也。

爾時長者(至)注記券疏。

施大寶帳等。正見父相。處。踞師子座也。法身是師是王。報應是長者。注記券疏。即是授記。明修行也。私謂以廣顯略為注。授決為記。四弘誓為券。修行為疏。

△三有三行半。頌生畏避之心。

窮子見父(至)欲往傭作。

如文。

△後一行。頌第二父見子。

長者是時。在師子座。遙見其子。默而識之。

上半行頌見子之處。下半行。頌見子即識也(二父子相見譬竟)。

△第三有十行半。頌上追誘譬。有二。初三行。頌傍追。又二。初偈三句。頌初喚。無機不來。次迷悶一句。頌再喚不來。

即敕使者。追捉將來。窮子驚喚。迷悶躡地。

△次二行。頌無機。即是上釋放捨意也。

是人執我(至)不信是父。

△第二七行半。頌密遣二人誘引。有二。初三行。頌僱作譬。次四行半。頌教作譬。初又二。初二行。頌設方便。

即以方便(至)倍與汝價。

眇目是偏空。矬者豎短。不窮實相之源。陋者橫狹。無摩訶衍眾善莊嚴也。非四無畏。名無威。異常樂我淨。名無德。

△次一行。頌取價。淨六根房。五陰舍也。

窮子聞之。歡喜隨來。為除糞穢。淨諸房舍。

△第二四行半。頌上教作。上文有四。今頌亦四。初半行頌牖中。

長者於牖。常見其子。

△二半行頌羸瘦。

念子愚劣。樂為鄙事。

△三一行頌脫紗著羸。

於是長者。著弊垢衣。執除糞器。往到子所。

△四二行半頌正教作。

方便附近(至)若如吾子。

上有七科法門。語者。即合四念處也。令勤作者。即四正勤也。既益汝價下一行。頌四如意足也。油塗足。能履深水。如神通。又油能除風。定是無亂也。飲食充足。即上米麵也。薦席厚暖。即是觀練熏修。定能除散動也。如是苦言。汝當勤作半行。總頌上第四安慰。第五無五過。根力既成。乃堪苦言。又以輒語半行。總頌第六作字。第七令常作。竝是子位也。(第三頌追誘譬竟)。

△第四有十行。頌上領付家業。為二。初三行半。頌付業之由。次六行半。頌正付業。初由中半行。總頌心相體信。即入出也。

長者有智。漸令入出。

△二三行。頌委領家業三。初一行半頌受命。

經二十年(至)皆使令知。

初二十年者。不得同上。上除見思名二十。此明執作家事。或言轉大乘教。教諸菩薩。斷大乘別惑。或言說般若時長。凡二十年。或言住二乘位。轉大乘教。為二十年。仁王般若云。二十八年。說摩訶般若。

△二一行。頌猶居本位。未捨劣心。

猶處門外。止宿草菴。自念貧事。我無此物。

△三半行。頌通泰大志。大乘機動。

父知子心。漸已曠大。

△第二六行半。頌正付家業。有二。初四行半。頌正付業。次二行。頌得付歡喜

。

今初。

欲與財物(至)恣其所用。

正付業中有三。初一行頌上集親族。第二有二行半。頌上定父子天性。第三一行。頌上正付與也。

△次二行頌得付歡喜。

子念昔貧(至)得未曾有。

(已上頌開譬竟)。

△次三十偈半頌合譬。為二。初二行合頌三譬。

佛亦如是(至)聲聞弟子。

初一行中。佛亦如是一句。合第一父子相失譬。知我樂小一句。合第二父子相見譬。未曾說下六句合第三追誘譬。初未曾說言二句。合上即遣傍人追譬。次而說我等一行。合上密遣二人誘譬。上合有齊教探意二章。今此一行。總頌其意耳。

△次二十八行半。頌合第四領家業。上合有二。相信。委業。今初十八行半。但頌合委業。次十行頌合正付。初又二。今初一行。長頌命領知。上領所無也。

佛敕我等。說最上道。修習此者。當得成佛。

最上道。即是空般若。更無過其上也。

△次下十七行半。正領受命。及無希取等。又二。初五行。頌正受命。

我承佛教(至)說斯真要。

佛子聞法得記者。明轉教益他也。爾時謂轉教。教化菩薩。不言為我。

△次十二行半。頌第二無希取。此文廣上也。於中又二。初一行。牒前譬帖合。

如彼窮子。得近其父。雖知諸物。心不希取。

△次十一行半。正合無希取。又為三。初一行正頌無希取。

我等雖說。佛法寶藏。自無志願。亦復如是。

△二九行半。具智斷故無希取。又為三。謂標。釋。結。初為二。初一行。標斷德具故無希取。

我等內滅。自謂為足。唯了此事。更無餘事。

內即惑體。三界惑盡。故云內滅。故屬斷德也。

△次一行。標智德具故無希取。

我等若聞。淨佛國土。教化眾生。都無欣樂。

次標智德者。既云若聞。聞教屬智。故云智德。以小智具故。不欣大智。此二竝舉失顯過。

△第二六行。雙釋智斷二章門。此二章中。初二行釋斷。次一行半釋智。次一行半重釋斷。次一行重釋智。

所以者何(至)報佛之恩。

△第三一行半。結釋自無希取。

我等雖為(至)永無願樂。

(二九行半竟)。

△第三一行。明佛見捨我。合無希取也。

導師見捨。觀我心故。初不勸進。說有實利。

(合頌領家業竟)。

△次十行頌正付業。上合有二。一正付業。二得付歡喜。亦頌亦二。初三行頌正付。次七行頌得歡喜。初三行中初一行半。牒譬帖合。次一行半。正頌合也。

如富長者(至)乃教大智。

△次七行。頌第二得付歡喜也。

我等今日(至)應受供養。

得道者。得實相道也。得果者。分得大乘習果也。此二句明開佛知也。於無漏法。得清淨眼者。此二句明開佛見。見實相理也。昔日見無漏。不落凡夫。今日見無漏。不落二乘也。昔日慧眼見空。今淨眼見中。

持戒報者。昔持戒梵行。共顯無漏。灰身滅智。無人受此果報者。今日梵行。能得無漏。即了因取果義。持戒。即緣因義。清淨眼所見理。即正因義。

我等真是聲聞者。即大乘真位也。十信以一音徧滿三千界。似道非真。入十住。即是真也。

真阿羅漢有三義。此中但舉應供一義也。若不生變易。殺通別惑。是不生殺賊二義。堪為十法界福田。即應供義。應供殺賊。互相顯也。

(分得大乘習果也者。得初住時。破一品無明。名為習果)。

(合頌正付歡喜竟)。

(初七十三行半頌長行竟)。

△次下十三行。歎佛恩深。分四。初一行半。總標世尊大恩希有。無能報者。世尊大恩(至)誰能報者。

(僭補曰。大恩希有者。如來居法身地。寂照法界五乘根性。以同體大悲。垂形雨法。各得隨宜受用。無量億劫。曾無厭倦。此恩此德。孰能報耶)。

△次五行明供養莫報。

手足供給(至)亦不能報。

(供養凡十有二。一供給。二禮敬。三頂戴。四肩荷。五美膳。六寶衣。七臥具。八湯藥。九旃檀。十珍寶。十一滅後起塔。十二寶衣布地。以如是等種種供養。經恒沙劫。亦莫能報。何者。以諸供養中。法供養最。唯法供養。能報佛恩。以諸如來。尊重法故。以如說行。出生諸佛故)。

△三二行半。為凡夫說人天乘。

諸佛希有(至)隨宜為說。

(我佛為不思議大神通諸法之王。不於法性土中。受常寂光樂。而垂形三界。為凡夫人。忍於斯事。說人天戒善。令不落三塗。漸入聖城。此恩此德。何能報耶)。

△四有四行。知根授法。為實施權。

諸佛於法(至)隨宜說三。

(我佛為諸法之王。於法自在。知眾生欲樂志力。以無量喻。而為說法。又知眾生宿世善根生熟。既籌量已於一乘道。隨宜說三。既已隱實施權。而復開權顯實。一句一偈。皆為授記。究竟成佛。此恩此德。誰能報者。唯有弘傳妙法。壽佛慧命。庶幾仰報耳)。

私(章安自稱)謂世尊大恩者。一如來始建慈悲。拔六道苦。與四聖樂。普十法界。入四弘中。此如來室恩。二如來行菩薩道。示教利喜。曾教我大乘。雖復中忘。智願不失。蓋如來室。清涼溫煖。大慈與樂恩。三眾生遭苦。視父而已。佛伺其宜。如犢逐母。備行六度。以利眾生。蓋如來室。遮寒障熱。大悲拔苦恩。四佛成道已。應受無為寂滅之樂。而隱其神德。用貧所樂法。五戒十善。冷水灑面。令得醒悟。蓋是佛衣。遮貪欲熱恩。五示老比丘像。方便附近。與一日價。蓋是佛衣。除見寒愛熱恩。六過是已後。心相體信。彈呵貶斥。令恥小慕大。蓋佛衣。遮醜陋恩。七命領家業。金銀庫藏。皆悉令知。蓋是佛衣。與我莊嚴恩。八會親族。定父子。付以家業。無上寶聚。不求自得。蓋如來座恩。九十既坐座已。身意泰然。快得安隱。以佛道聲。令一切聞。一切天人。普於其中。應受供養。蓋如來座。令我具足自行化他恩。世尊大恩。兩肩荷負。所不能報。此之謂也。

(十恩文者。文中自對室衣座三。初室有三恩。次衣有四恩。第八是授記恩。九十令我利物恩。所以室得衣故。有覆育之恩。室有座故。成與拔之用。座假衣室。令自他行成。衣假座室。令

初後理顯。是故三義。合成大恩。此始終恩。將何以報。注家但云。物不答施於天地。子不謝生於父母。以感報斯亡。今意正論荷恩難報。何得以亡報釋之。況復祇緣令我報亡。不得直以亡報釋之。凡言亡者。治彼不亡。今非領亡。但領難報。二時既別。且釋荷恩)。

(信解品竟)。

△先申品目。次釋經文。

今初。

妙法蓮華經藥草喻品第五

釋藥草喻品。此中具山川雲雨。獨以藥草標名者。土地是能生。雲雨是能潤。草木是所生所潤。所生所潤。通皆有用。而藥草用強。有漏諸善。悉能除惡。無漏為最。無漏眾中。四大弟子。以譬領佛譬。深會聖心。佛讚善哉。甚為希有。述其得解。以喻其人。故稱藥草喻品。

夫藥草叢育日久。一蒙雲雨。扶疏暉暉。芽莖豐蔚於外。力用充潤於內。譬諸無漏。住最後身。有餘涅槃。更不願求無上佛道。今得聞經。自乘佛乘。兼以運人。文云。我等今者。真是聲聞。以佛道聲。令一切聞。內外自他。具勝力用。故稱藥草喻品。

夫藥草者。能除四大風冷。補養五臟。還年駐色(昔除四住病。但養五分身。還真理年。駐變易色)今蒙雲雨。忽成藥王。餌之徧治眾病。變體成僊。(今蔭以無緣慈雲。灑以無私法雨。使其遠種。獲益無偏。使無常微草。乃成常住藥王。自行兼人。悉除三惑。故云徧治。當知自他。竝成常身佛大仙也)。譬諸無漏聞經。破無明惑。開佛知見。文云。我等今日。真是佛子。無上寶聚。不求自得。佛子所應得者。皆已得之。面於佛前。得受記莚。嘉著而稱微。故言藥草喻品(言嘉著等者。嘉。善也。著。滿也。稱字去聲。善始令終。名為嘉著。聞經契理。故曰稱微。且寄二乘領解以說。故皆云無漏。此竝成於佛乘)。前一番是師弟領述。世界悉檀意也。次一番生善。為人意也。次一番是對治。第一義。兩悉檀意也。是名因緣釋品。餘約教。本迹。觀心。準例可知。不復記。

(僭補曰。準例可知者。始結緣。中追誘。終付財。即是約教。威音是本。中間大通等皆迹。即是本迹。三惑是病。三德是藥。直觀三道。即是三德。是觀心也)此品是譬說中第三述成段。今言都述其周徧領解。始天性結緣。中間追誘。終於付財。自微至著。無量無邊諸恩德也。

(始天性等者。天性。即指大通佛所。如十恩中初恩意也。中間下。具如已下九恩意也天性猶通結緣。自微等者。從小之大。至第十恩。故云諸也。豈止一代教耶)。

(○僭補曰。記釋疏中述其周徧領解。始天性結緣之語。指大通智勝佛。十六王子釋迦牟尼結緣之事。竊謂若論周徧領解。大通猶是迹中之本。最初威音王佛。始是遠本。何以知之。夫大通成佛已來。劫數久遠。只一三千界微塵之數。釋迦成道以來。已經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三千界微塵之數。塵之多寡。劫之久近。何可比量耶。是知常不輕。大通智勝。及然燈等。皆迹中之本。而威

音王遠本。不可不知。若知此本。始是周徧領解。天性結緣。其中間追誘付財等。皆迹中事也)。

△次釋經文為二。一略述成。二廣述成。略述又二。一雙述善哉。二領所不及。今初。

爾時世尊告摩訶迦葉(至)誠如所言。

雙述者。一善哉。述其兩處領實。一善哉。述其兩處領權。善說如來真實功德者。真實是述實。功德是述權。又華嚴之擬宜。領實也。三藏之誘引。領權也。方等之體信。般若之領教。俱領權實也。法華之付財。專論實也。辭致曲巧。故言善說。皆是佛法。故言真實。誠如所言者。印定之詞也(雙述等者。兩處。謂方便火宅也。以信解中雙領兩處。今亦雙述二處所領。若不爾者。徒述何益)。

△二領所不及。

如來復有無量無邊阿僧祇功德(至)說不能盡。

領所不及者。謂退。進。橫。豎。亦橫亦豎。非橫非豎。皆不及也。所以者何。大雲普覆。徧荷清涼。大雨俱霑。無不蒙澤。咸令世間。皆得知見未曾有法。那忽齊教。止領二乘得益。不道人天小草。是為退所不及。菩薩名上草。亦名小樹大樹。敷榮鬱茂。自他饒益。而復不領。是為進所不及。又十法界。同成佛法界。那忽止領二乘。餘八法界。都不涉言。是為橫所不及。又七方便。從淺至深。皆入真實。餘五方便。都未嘗言。是為豎所不及。又三世利益。未曾暫廢。是為亦橫亦豎所不及(那忽下。責其齊教。通貫諸句。不道下。正述不及。退進等者。以二乘位。望上為進。望下為退。十界各自有因果。不由次第。故名為橫。一人漸起。亦得為豎。又三世名亦橫亦豎者。世世徧於十方十界。亦名為橫。如是品類。皆從諸味。八教調熟。方於今日。與迦葉等。或同或別。亦名為豎。未聞徧領。故佛示之)。夫山川谿谷。總言一地。一地能生。未嘗揀擇。攘彼受此。草木種子。皆依於地。更無餘依。一雲霽。無處不密。一雨一味。不隔枯榮。普潤既同。普得增長。如來平等。不可思議。實不先頓後漸。初三末一。如龍興慶雲。普雨於一切。身心不降雨。除熱得清涼。是為五乘七方便。十方三世平等廣大。甚深博遠。不可思議。無有差別。是為非橫非豎。領所不及(此非橫非豎不及。如下諸文。結差無差。無差即差。差即無差。今從無差。名非橫豎。從而差邊。如前橫等)。不及之旨。非都頓奪。特以初心望後心。未窮極地。故云不盡耳。又始悟初阿。亦具後茶功德。但齊教之領。未暇進領橫豎周徧耳。又權行大士。宜應如此也(一略述成竟)。

△二廣述成二。長行。偈頌。長行又二。初述成開三顯一。二結歎。初有法。譬。合。法中又二。初舉法王勸信。二正述開三顯一。

今初。

迦葉當知。如來是諸法之王。若有所說。皆不虛也。

夫人王外無所畏。內不二言。何況法王。眾惡已盡。萬德皆圓。凡有所說。真實不虛也。佛法雖多。不出權實。權實之外。更無別法。而言無量者。此意難信。故舉

法王勸信。又為下大雲譬作本。

△二正述開三顯一又二。一約教明開權顯實。二約智明開權顯實。由二教。顯二智。由二智。說二教。智教相成也。

今初。

於一切法(至)皆悉到於一切智地。

一切法者。謂七方便。橫也。對一實。為豎也。若言不爾。何故二萬億佛所。初發大心。中間取小。又流轉五趣。又十法界。一人尚具。況七方便耶。此法雖多。方便波羅蜜照之罄無不盡。以隨其類音說之。無不逗會。為人天說戒善。為二乘說諦緣。為三藏說事度。為通教說無生。為別教說次第。開如來藏。是名述其領開三也。

從其所說法下。約教述其顯實也。地者。實相也。究竟非二。故名一。其性廣博。故名為切。寂而常照。故名為智。無住之本。立一切法。故名為地。此圓教實說也。凡有所說。皆令眾生到此智地。顯實之文。灼然如日。云何闇寐。作餘解耶。例大品。廣歷諸法。皆摩訶衍。衍即大乘。乘即實相。實相即一切智地。上文云。唯此一事實。指此地也。餘二則非真。指七方便也。此約漸頓二教。述其開權顯實也。

△二約智開權顯實。

如來觀知一切諸法之所歸趣(至)一切智慧。

約智開權顯實者。如來觀知一切諸法。乃至通達無礙二句。是能照權也。又於諸法究盡明了。乃至智慧二句。是能照實也。二智所照。偏圓兩境。通達無礙。故能說權實二教。此舉智釋教也。開權中知所歸趣。是識藥。深心所行。是知病。病藥俱是權法。權法各有歸趣。戒善等。近趣人天。若作緣因。低頭舉手。遠趣佛果。念處道品等。近趣涅槃。若作了因。汝等所行。是菩薩道。遠趣寶所。乃至六度通別等法。近遠歸趣。途轍不同。亦復如是。又戒善是人天藥。諦緣度是三乘人藥。乃至通別等法門。是通別菩薩藥。又深心所行有二種。一深心著於依正。二深心著所執之法。著依正者。起深重十惡。障人天乘。著所執法。起四倒。三道。六蔽。四住。五住等。障諸聖乘。當知深心。病相不同。權智照之。通達無礙。

顯實中。又於諸法究盡明了者。實智所照也。一切權法。無不入實。故言究盡。實智所知。故言了。佛眼所見。故言明。若此智。照此藥此病。不照彼藥彼病。彼智照彼。不能照此。種別不同者。權智照也。一智徧照一切藥一切病。實智照也。能示眾生如此圓境智。故言一切智慧也(一法說竟)。

△第二譬說。文為二。初譬說。後齊教稱述。譬有開合。開為二。一差別譬。譬上述權教權智。二無差別譬。譬上述實教實智也。三草二木。纖濃不等。故言差別。一地一雨。普生普潤。故無差別。若觀其末派。謂各各不同。若究其根榮。莫非地雨。內合方便智照。七五各異。實智往照。終歸一實。一實七五。七五一實。差別無差別。無差別差別也。一差別譬有六。一土地。二卉木。三密雲。四注雨。五受潤。六

增長。

今初土地譬。

迦葉。譬如三千大千世界。山川谿谷大地。

大千世界。譬眾生世間。山川谿谷土地。譬五陰世間。世界無別法。為山川谿谷土地所成。眾生無別法。為五陰所成。

(僭補曰。山川谿谷土地等配五陰。取其名數而已。不須一一局定。此是色。此是受等。借使配得十分相似。其如情無情異何下又云。如山雖高峻。亦有洿隆等五相。乃至土地雖平。亦有丘池等五相。可見只取其名數。不煩一一局定。貴在得意而已)譬草木雖依土地等。土地等非即草木。草木質幹。但名草木。草木種子。更無別名。但取能生之功名種子。所生質幹名草木。皆植根於地。地則本也。內合習因習果。雖依五陰。五陰非即因果。要依於陰。得有習因。增長成辦。名習果。果因依陰而起。譬草木種子。受潤增長。依山川谿谷土地而成也。別譬者。山雖高峻。亦有洿隆等五相。乃至土地雖平。亦有丘池等五相。即譬五乘五陰。山高譬菩薩五陰。川譬支佛。谿譬聲聞。土地譬天。谷下譬人。一一五陰。皆有習因習果所依。猶如山川谿谷土地。皆為種子質幹等所依也。又用三千大千世界。譬正因之理。通為一切所依也。山川谿谷土地。譬眾生陰界入界報色心也。草木叢林。譬眾生習因。此三法不相離。習依陰入。陰入不出法性。如草木依山川。山川依大千世界。

△二所生卉木譬。

所生卉木叢林。及諸藥草。種類若干。名色各異。

卉是草之都名。木是樹之總稱。眾草成叢。眾樹成林。治病力用勝者。稱為藥。如善法中。皆能治惡。而無漏善。治惑義勝。下卉木中。樹林枝幹。覆陰廣。器用大。故喻二菩薩。種類若干者。五乘七善。因果種子。故言若干。即是種類。各有稱謂。即是名也。各有體相。即是色也。

△三密雲譬。

密雲彌布。徧覆三千大千世界。

雲有形色覆陰。下文有雷聲遠震。覆蔭譬佛慈悲。形色譬佛應世。雷聲譬佛言教。密雲即三密也。慈悲即意密。形色即身密。雷聲即口密。彌布者徧也既密又徧。故言彌布也。以慈悲熏應身說法。徧十法界。故言彌布也。

△四注雨譬。

一時等[澍-士+上]。

譬用口密。八音四辯。宣注法雨。利潤眾生。

△五沾潤譬。

其澤普洽(至)大枝大葉。

法寶普雨七種眾生心地。所有習因種子。即生聞慧。名為沾洽。枝葉根莖者。信為根。戒為莖。定為枝。慧為葉。次第相資。故譬此四也。小根莖等。即人天信戒。中根莖等。即二乘信戒。大根莖等。即菩薩信戒也。

△六生長譬。

諸樹大小(至)華果敷實。

更復略牒。明其草木。隨分受潤。習報兩因善法。既蒙法雨。習報兩果。各得生長。稱其種性者。明施權稱機。小者不過分。大者不減少。即是七種習報兩因也。華果敷實者。習報二果也。又生長即三義。稱其種性。即是生長之由。由設教稱機也。各得增長。正明生長。華果敷榮。即生長之相也(一差別譬竟)。

△第二無差別譬。顯於一實也。有三。初一地所生。

雖一地生。

道前心地所生。終因道後智地(道前心地至智地者。此道前後之名。名有通別。道後定在果後。道前通至凡夫。故方便品中。亦以等覺以前為道前。此中須以博地凡夫無戒善者為道前。以五乘為道中。所以道前道後真如之理。等皆是地。地體無別。然皆能生。故知眾生道前心地。奚嘗不有能生性耶。而不能生不能成者。必假道後極果智地。令生令成。發心已後。究竟已前。皆假智地而成熟之)。

△二一雲所雨。

一雨所潤。

一音所宣一乘法門。開發道中五種善根。終是一音平等之教(開發道中者。且以初望後。五乘居中。非謂五乘即有真如。五種善根。即五乘也。竝如來化意邊說。故云終是一音。言終是者。終無定五。故云也。被物雖五。化意唯一。從權宜邊。須名四味)。

△三三草二木稟益。不自覺知。

而諸草木。各有差別。

五種善根。蒙佛法雨。隨分增長。而不自知五種之因。皆依一佛性。亦不自知五乘之教。為如來一音所演。皆是大乘。亦不自知究竟同歸佛慧。唯有如來能知也(一開譬竟)。

△第二合譬二。初合差別譬有二(初正合。二提譬帖合)。今初正合六。第一合上密雲譬。兼合世界。第二合上注雨譬。第三合上世界山川谿谷譬。第四合上草木譬。第五合上沾潤譬。第六合上增長譬。

今初第一合上密雲譬。

迦葉當知(至)如彼大雲徧覆三千國土。

先舉佛身密。合雲有形。後舉佛口密。合雲有聲。如來亦復如是。出現於世。即是正合應身出世也。

如大雲起。即舉譬帖合。明如來大慈現身。覆育一切也。

以大音聲。即是舉佛口密。合雲有聲也。天人阿修羅。別舉三善道。即是三十子。三乘根性。別稟聲益也。

△第二合上注雨譬二。先標章門。次勸聽受。章門有六。一十號。

於大眾中(至)天人師佛世尊。

十號。具舍利弗受記章中略釋。

△二四弘。

未度者令度(眾生無邊)。未解者令解(法門無量)。未安者令安(煩惱無盡)。未涅槃者。令得涅槃(佛道無上)。

四弘者。肇云。發僧那(弘誓)於始心。終大悲以赴難。本業瓔珞。具對四諦。然彼屬別。今須在圓。

△三三達。

今世後世。如實知之。

△四一心三智。

我是一切知者。

△五五眼。

一切見者。

△六三不護。知道。謂意不護。開道。謂身不護。說道。謂口不護。

知道者。開道者。說道者。

(僭補曰。三不護者。凡夫隨識分別。不護三業。二乘有智。護之尤謹。如來三業。當體是三密。三輪。三德秘藏。徧周法界。隨機應現。故云知道開道說道。不可思議。無護不護。是謂三不護法門)六種法門。始自十號。終至三業。諸教所明一切果地神用法門。此六攝足。故略舉之(先標章門竟)。

△次勸聽受。

汝等天人阿修羅眾。皆應到此。為聽法故。

佛八音詮吐六種法門。從多為論。勸三善道。宜應往聽法也(第二注雨譬竟)。

△第三合上山川譬。

爾時無數千萬億種眾生。來至佛所而聽法。

攬果報而有眾生。如依山川得有世界等。百千萬億者。即是十法界眾生也。今正語七方便眾生差別。配如上說(即上山川谿谷土地。譬七方便五陰)。

△第四合上卉木譬。

如來于時。觀是眾生。諸根利鈍。精進懈怠。

于時者。若論漸初。即是鹿苑初說三乘時。若論中間。處處得論于時。利鈍者。總判。三途因惡果苦。不能受道。名為鈍。七種方便。聞教得益。名為利。別判。人

天但受果報。不肖受道。名為鈍。三乘根性。斷惑出界。名為利。又聲聞觀生滅名為鈍。菩薩觀不生滅名為利。通別圓云云。

(僭補曰。通別圓云云者。通體諸法緣生。本無生滅。別從空出假。三假聚集。離諸生滅。圓觀諸法。即空假中。一色一香。無非中道。皆實相也。利鈍可知)精進懈怠者。三途放逸名怠。人天持五戒十善為精。人天不厭苦為怠。二乘怖畏無常為精。二乘貪證。不求作佛為怠。菩薩志求佛道為進。

△第五合上受潤譬。

隨其所堪。而為說法。種種無量。皆令歡喜。快得善利。

隨其所堪。即是稱會機宜。無增減之失。

歡喜得善利。即是各蒙法潤受益也(隨其至無增減之失者。稱五乘機。故無增減。如人機授以十善為增。天機授以五戒為減。如是乃至菩薩。展轉相望亦然。歡喜得善利下。隨其所宜。得四悉益也)。

△第六合上增長譬。

是諸眾生(至)於諸法中(三乘一乘)。任力所能。漸得入道。

現世安隱。後生善處者。即是報因感報果。合華敷增長。亦得聞法。乃至入道者。即是習因牽習果。合上果實增長。

既聞法已離諸障礙二句。合上增長之由。現世安隱。正合增長。後生善處。是合增長之相也。

佛如大雲。普覆一切。三途亦得沾潤增長。如說般若方等。明地獄得益也。又諸經中。亦說龍鳥鬼神等。聞法得道。若火滅湯冷。即是現世安隱。或生天上人中。即是後生善處。於天人中修道。即是以道受樂。若人天聞法持戒。福德扶身。鬼龍不犯。即是現世安隱。或天還生天。人還生人。或天人互生。即是後生善處。生能悟解。即是以道受樂。

二乘聞法。得有餘涅槃。是現世安隱。如下文云。是人於所得功德。生滅度想。我於餘國作佛。更有異名。此人于彼國。得聞是經。指方便有餘之土是善處。於彼聞經。是得道受樂。

若生身菩薩。聞盧舍那佛說法。得無生忍。即現世安隱。後生淨滿世界。為法身眷屬。即是善處。以道受樂。

離諸障礙者。即是現世安隱。任力所堪。漸得入道。即後世以道受樂(初正合竟)。

△第二提譬帖合六意。

如彼大雲(至)各得生長。

六意者。大雲帖合第一形聲兩益。

雨於一切。帖合第二六章法門。

卉木叢林。帖合第四受化眾生。利鈍怠進。習因深淺。

如其種性。具足蒙潤。帖合第五受潤得法利。

各得生長。帖合第六現世安隱增長也(帖合六章門者。六章正出注雨相故)。

(一合差別譬竟)。

△第二合無差別譬為二。一正合。二提譬帖合。正合有三。一無差別意。合上一地一雨。二差別意。合上草木差別。三如來能知。釋成兩意。

今初。

如來說法一相一味(至)究竟至於一切種智。

無差別者。謂一相一味。一相合上一地也。又一相即無住本。立一切法。無住無相。即無差別也。立一切法。即有差別。差別如卉木。無差別如一地。地雖無差別。而能生桃梅卉木等差別。桃李卉木雖差。同稟地之四微。若知四微桃李。即識實中有權。解無差別即是差別。若知桃李四微。即識權中有實。解差別即是無差別。以是義故。以一相合上一地譬也。一味。即是實教。純一無雜。例一相可解。解脫者。無分段變易二邊業縛故。名解脫相。離相者。得中道智慧。此慧能遠離二邊。無所著故。名離相。滅相者。二邊因滅。得有餘涅槃。二邊果滅。得無餘涅槃。故名滅相。究竟至於一切種智者。若得二邊滅相。即是通別二惑盡。入佛知見。以一切種智心中行般若。初發畢竟二不別。故言究竟。此即佛之智慧。故言一切種智也。

△第二差別意。合上草木差別。

其有眾生聞如來法(至)所得功德不自覺知。

眾生。是山川假實之差別。亦是種子之差別。如來即是雲。聞法即是雨。讀誦修行即是潤。功德即增長。如此等差別。皆不能知也。

△第三如來能知。釋成兩意。以無差即差。差即無差也。所知之境。略舉十種。合為四意。一約四法知。二約三法知。三約二法知。四約一法知。

今初約四法知。

所以者何。唯有如來。知此眾生。種相體性。

一約四法者。謂種。相。體。性。種者。三道是三德種。淨名云。一切煩惱之儔。為如來種。此明煩惱道。即般若也。又云。五無間皆解脫相。此明不善法。即善法解脫也。又云。一切眾生即涅槃相。不可復滅。此即生死是法身也。直觀三道為法身般若解脫三德。眾生不知。如來能知也。又相體性者。約十法界十如中釋。若論差別。即十法界相體性。若論無差別。即佛法界相體性。差別及無差別。如來能知。差即無差。無差即差。如來亦能知。

△二約三法明如來能知。三法者。即是三慧。仍有三重。一三慧境。二三慧體。三三慧因緣。

念何事思何事(至)以何法修。

初三句。明三慧境。念即聞慧。謂念取所聞之事。

二云何念三句。是三慧體。謂返觀能聞等。即體也。

三以何法念三句。即是三慧取境聞法。是其因緣也。

如此三乘三慧。昔謂境體因緣。有異。即是差別。若入圓妙三慧。即無差別。此有差別無差別。如來能知。

又差即無差。無差即差。如來亦能知。

△三約二法明如來能知。

以何法。得何法。

以何法。即是因。得何法。即是果。五乘之因。各得其果。即是差別。眾生如。佛如。一如無二。唯是一因一果。即無差別。

無差即差。差即無差。如來能知。

△四約一法如來能知。

眾生住於種種之地。唯有如來如實見之。明了無礙。

七方便住於七位。故言種種之地。此即差別。如來用如實佛眼見之。如眾流入海。失於本味。則無差別。

隨他意語。以智方便而演說之。則如來能知差別。其所說法。皆悉到於一切智地。則如來能知無差別(一正合無差別譬竟)。

△第二舉譬帖合眾生不知。有二。初正帖合。二牒前結歎如來能知。

今初。

如彼卉木叢林諸藥草等。而不自知上中下性。

會義云。未開顯時。七方便人。皆同卉木。但能受潤增長。不能自知。既開顯後。方知三草二木。若根若莖。枝葉華果等。無非地之四微。則能全悟眾生性德理地。而為諸佛究竟一切智地。從此智地。興大悲雲。注權實雨。化化無盡。如來所以說法華經。欲人悟此性修秘要而已。

△二牒前結歎如來能知。有二。一正明如來能知。

如來知是一相一味之法(至)終歸於空。

(僭補曰。如來能知者。知三乘五乘七方便人。於性德理地。蒙如來一雲一雨之潤。各得隨根增長。而不自知。唯佛能知。此一句標也。所謂解脫相下五句。是釋上一相一味之詞。其解脫離滅。已如上釋。究竟涅槃常寂滅相者。所謂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終歸於空者。中道第一義空。此事向已釋竟。今復釋者。蓋懇懃珍重。指掌叮嚀。令不知者知也)。

△二釋疑。

佛知是已(至)是故不即為說一切種智。

佛昔已知始末皆一。何不鹿苑即為說實。釋云。觀眾生心欲。隨三悉檀而將護之。恐其誹謗。故不務速說。欲識佛性義。當觀時節因緣。今日方說也(一譬說竟)。

△第二齊教稱述。疑者聞佛無量功德。謂四弟子齊教領解。何云是實。故佛稱述。雖未及徧領。齊教(領開顯不虛)亦是引發下根。令同得悟。文為二。一稱述。

汝等迦葉。甚為希有。能知如來隨宜說法能信能受。

先歎希有者。凡夫有反復。聞能得益。菩薩是己事。解不多奇。二乘入無為正位。又能捨證入實。甚為希有。能知隨宜說法。述能領開三。次言能信受。即述其領顯一也。

△二釋疑。

所以者何。諸佛世尊。隨宜說法。難解難知。

明佛於一道說三。深玄難解。而汝能信也。私謂前文云。如來復有無量功德。汝等說不能盡。後文云。汝等甚為希有者。佛恩普被。猶如雲雨。靡不覆潤。佛恩普載。猶如大地。靡不生成。豈有為一機一方而已。故言汝等說不能盡。佛恩雖普。眾生日用。不自覺知。如三草二木。植根乎地。稟潤乎雨。而不能知。汝等能知。甚為希有(一長行竟)。

△二偈頌。有五十四行半。頌上開顯。有法譬。今皆頌。初四行頌法說。次五行半頌譬說。法說復二。一舉法王。二明開顯。

今初半偈。頌法王不虛。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破有法王。出現世間。

△次三行半。頌開顯。上文二教二智。今亦具頌。初一行半頌二教。後二行頌二智。

初半行頌權教。

隨眾生欲。種種說法。

△二一行頌實教。

如來尊重。智慧深遠。久默斯要。不務速說。

△後二行頌二智。

今初一行頌釋權智。

有智若聞。則能信解。無智疑悔。則為永失。

(僭補曰。如來久默不說。而今日為舍利弗四大弟子等作法譬雨說。述迦葉等能聞能信能解。而歎其有智。其無智者。雖聞而反生疑悔。則永失法利。無智指前五千退席。及末世眾生。聞經而不生信解者。其失甚大也)。

△次一行頌釋實智。

是故迦葉。隨力為說。以種種緣。令得正見。

隨種種緣。說種種教。悉為令得大乘正見。此頌是如來四悉檀意。破有法王。即對治意。隨眾生欲。即世界意。智聞信解。疑悔永失。是為人意。令得正見。第一義意。三悉檀。即頌上以智方便。而為演說。令得正見。頌上到一切智地(初頌法說竟)。

△第二十五行半。頌上譬說。初十行半頌開譬。次四十行頌合譬。上開有差別無差別二譬。今初九偈半。頌差別譬。次一行。頌無差別譬。上差別有六。今亦頌六。初三行頌上雲譬。

迦葉當知(至)如可承攬。

雲譬應身。應身隨智慧行。故言慧雲。能具十二部法。故言含潤也。若應身不說法。如須扇多佛等者。此雲不含潤也。身放大光如電曜。口震四辯如雷聲也。九十五種邪光不現。故言掩蔽。除九十八種惱熱。如地上清涼也。如可承攬者。應身降世。似同三有。有心往取。實不可得也。

△二一行頌上注雨譬。

其雨普等。四方俱下。流注無量。率土充洽。

八音四辯。宣注法雨。四方俱下。一時俱聞。亦云四等也。凡有心者。皆蒙利潤。故言率土充洽也。此則成上。又成下山川譬也。

△三一句。頌上土地山川譬。

山川險谷。

即是七方便眾生五陰。今蒙法雨。身口柔輒。如土地得澤也。

△四二句。頌上卉木譬。

幽邃所生。卉木藥草。

幽邃所生者。譬眾生久遠所植習因。隱在陰界入內。故言幽邃。今蒙法雨。悉得開發。故言所生。

△五兩行三句。頌上受潤譬。

大小諸樹(至)隨分受潤。

百穀語通。取五穀譬五乘。能生百善也。甘蔗蒲萄譬定慧。乾地普洽。譬未信者令信。餘譬如文。

△六兩行。頌上生長譬。

一切諸樹(至)皆得鮮澤。

△次一行頌上無差別譬。上文有三。此中略不頌一地。而所生兼之。

如其體相。性分大小。所潤是一。而各滋茂。

初二句二字。頌所生所潤。次是一二字。頌能潤。則是頌無差別也。而各滋茂。頌差別不自知也(一頌開譬竟)。

△第二十四行。頌上合譬有二。初三十五偈。頌合差別。次如是迦葉下五行。頌合無差別。上合差別譬。前正合。後舉譬帖。今頌亦先合。次便舉譬帖。初一行。頌合雲譬。上兩句。以身合雲。下兩句。舉譬帖合。

佛亦如是。出現於世。譬如大雲。普覆一切。

△二有八行半。頌上合注雨譬。初三行。略頌十號。

既出于世(至)猶如大雲。

此三行頌十號者。文略義含。出世。即無上士。及佛。為說。即正徧知。明行足。世尊。即第十號。於天人中。即調御丈夫。及天人師。如來。即第一號。來善去善。兼於善逝。又出于世。即世間解。

△二六章門中。但頌二章。初一行半。是頌四弘誓。

充潤一切(至)及涅槃樂。

四弘者。充潤眾生。即初弘誓。皆令離苦。即第二誓。皆令離於因果苦故。得安隱樂。即第三誓。及涅槃樂。即第四誓。五乘咸有世間之樂。皆令得於第一之樂。

△二四行頌勸聽受。於中初二行先歎佛。次為大眾下二行。以能說人尊。故所說法妙。七善無不皆歸一乘。故勸聽受。此舉無差以釋於差。

諸天人眾(至)而作因緣。

(第二合注雨譬竟)。

△第三有四行。頌合上山川譬。

我觀一切(至)如雨普潤。

山川譬七種五陰眾生。如雨注不擇谿谷。佛平等說。故無彼此。有機為此。無機為彼。植善為愛。行逆為憎。佛事為自。魔事為他。機感而來。機盡而去。入實為坐。出權為立。佛觀眾生為若此。即是等雨山川之意。頌上無數億種眾生。來至佛所而聽法也。

△第四二行。頌上如來于時觀是眾生。於中初行半。頌合上所生草木叢林。後半行。頌合上能生等雨法雨。

貴賤上下(至)而無懈倦。

貴賤乃至利鈍。約七方便傳傳作之也(貴賤上下約位。持戒毀戒約行。利根鈍根約習。亦須具歷五乘七善。展轉說之)。

△第五有十一行。頌上種種無量。皆令歡喜。合受潤譬。文為三。初一行總明受潤。次七行別明受潤。後三行結。

今初。

一切眾生。聞我法者。隨力所受。住於諸地。

△次七行別明受潤。文為五。初一人天。俱未斷惑。合為小草。

或處人天。轉輪聖王。釋梵諸王。是小藥草。

△二二行明二乘。俱有斷證。合為中草。

知無漏法(至)是中藥草。

△三有一行明六度。志求作佛度生。勝於二乘。為上草。

求世尊處。我當作佛。行精進定。是上藥草。

△四一行半明通教。已斷通惑。誓扶餘習。涉有化他。望下為優。比上為劣。故名小樹。

又諸佛子(至)是名小樹。

△五有一行半明別教。自行化他。高廣為勝。故名大樹。

安住神通(至)名為大樹。

草既有三。約三教菩薩。樹亦可作三。六度約三僧祇。通教約七八九地。別教約三十心(次七行明別受潤竟)。

△後三行結所潤能潤。又二。初一行半。舉譬帖釋所受潤。雖明七種。七種為少。如海一滴。

佛平等說(至)所稟各異。

△二一行半明能潤。佛智多如海也。

佛以此喻(至)如海一滴。

(第五合受潤譬竟)。

△第六八行半。頌諸眾生。聞此法已。合歡喜增長譬。又二。前兩行總頌增長。

我雨法雨(至)漸增茂好。

初偈總頌增長。次偈舉譬帖釋。

△二有六行半。別明增長為四。初一行半。明人天增長。

諸佛之法(至)皆得道果。

普得具足。是頌現世安隱。漸次修行。是頌後世以道受樂。

△二一行半。頌二乘增長。

聲聞緣覺(至)各得增長。

住最後身。有二解。一云。二乘已斷通惑。住最後身。若不值佛聞法。滅壽取證。則增長義不成。二云。二乘得有餘涅槃。住最後身。得佛五味調熟。得入法華。聞大乘得解。即是增長也。

△三一行半。是通教增長。

若諸菩薩(至)而得增長。

堅固。是體法慧。了達三界。是斷惑盡。

△四二行。是別教增長。

復有住禪(至)而得增長。

問。一雲一雨。與一音同異。答。下地以一音令他聞一法。佛以一音隨類各解。今一雲一雨。正是隨類之一音也。毗婆沙言。佛以一音說四諦。五人聞人語。八萬諸天聞天語。地獄夜叉。各聞同其語。唱告至梵天是為梵音。亦是佛報得清淨音聲最妙。號為梵音。若報得梵音。則人所不聞。聞亦不解(初頌合上差別譬竟)。

△第二五行。頌合上無差別譬。又為二。前一行半。頌無差別之差別。

如是迦葉(至)各得成實。

譬如大雲。以一味雨。即頌合上一味雨無差別也。潤於人華。各得成實。即是頌上差別也。

△二五行半。頌差別無差別。

迦葉當知(至)悉當成佛。

次迦葉當知以諸因緣下。即是明權。權即差別。合上所生也。

今為汝等者。即是顯實。實即無差別。合上一地也。非滅度者。未度變易也。獨言二乘者。為其保證強也。人天不許果為涅槃。菩薩不中間取證也。是菩薩道者。菩薩行道。亦須斷通惑。汝已斷盡。即是菩薩道。法華論。謂發心退已還發。前所修善不滅。同後得果。二乘智斷。是菩薩道者。二乘執其果。故斥言是菩薩道。道即因也。問。菩薩亦有果。信解云。得道得果。大品云。有法是菩薩道。無法是菩薩果。何故不言是菩薩果。答。此義亦應得。今言若道若果。皆是佛因。因即是道也(有本此文後。更有長行偈頌一段。乃隋朝笈多所譯。名添品法華。又移囑累安勸發品後。其餘仍舊。無所改也)。

(藥草喻品竟)。

△先申品目。次釋經文。

今初。

妙法蓮華經授記品第六

釋授記品。梵音和伽羅。此云授記。諸經破授記。淨名云。從如生得記。從如滅得記。如無生滅。則知無記。思益云。願不聞記名。大品云。受記是戲論。今經云何。答。若見有記人。此見須破。菩薩誓記。此記須與。世諦故記。第一義故無。四悉適時。如下說。

若通途記。如法師品初。若別與記。如三周後說。若正因記。如常不輕。若緣因記。如法師品十種供養。若了因記。如授三根人。若正因記則廣。若緣了記則狹。或遲記。或速記。或佛記。如此文。或菩薩記。如不輕。雖無劫國之定。亦得是記。復懸記。如化城品未來弟子是也(或遲如聲聞。或速如龍女)。他經但記菩薩。不記二乘。但記善。不記惡。但記男。不記女。但記人天。不記畜。今經皆記。若首楞嚴有四種記。今經具之。未發心與記。如常不輕品。發心現前無生。三周記是也。(又諸經為對菩薩

。多授法身究竟果記。今此品中。祇記八相。如前後說)原諸佛本為大事因緣出世。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今大事已顯。佛已說竟。眾生已入。暢佛本懷。眾生願滿。法應與記。如父遇子。豈不付財。又無生現前。必由實解。開佛知見不謬。又明了佛性。故與授記。小乘入實。決定作佛故記。受記。亦云受決。受蒞。授是與義。受是得義。記是記事。決是決定。蒞是了蒞。中根人聞法譬二周。開三顯一。具足領解。如來述成。雖自知作佛。而時事未審。若蒙佛誠言。授其當果。劫國決定。近遠了蒞。則大歡喜。今從佛授與得名。故言授記品。此文是譬說第四段。上三段皆以譬喻說之。此中授記。亦用譬喻論記。無第五段。指上指下。略不論耳。又藥草喻中。明一切受潤。各得增長。審知四眾。皆獲利益。經家略不出耳。

△次釋經文為二。一正與中根授記。二許為下根宿世之說。初又二。先授迦葉。次授三人。竝有長行偈頌。迦葉長行中有六。一行因。

爾時世尊說是偈已(至)廣宣諸佛無量大法。

△二得果。

於最後身得成為佛(至)天人師佛世尊。

△三劫國名字。

國名光德。劫名大莊嚴。

△四壽命。

佛壽十二小劫。

△五正像久近。

正法住世。二十小劫。像法亦住。二十小劫。

△六國淨。

國界嚴飾無諸穢惡(至)雖有魔及魔民皆護佛法。

△二偈頌中。初四行行因。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告諸比丘(至)無上之慧。

△次半行得果。

於最後身。得成為佛。

△三六行國淨。

其土清淨(至)不能數知。

△四半行佛壽。

其佛當壽。十二小劫。

△五一行正像。

正法住世。二十小劫。像法亦住。二十小劫。

△六半行總結。略劫國名。

光明世尊。其事如是。

△第二授三弟子記中復二。一請記。二與記。請記中七偈。初一行正請。
爾時大目犍連(至)而說偈言。

大雄猛世尊。諸釋之法王。哀愍我等故。而賜佛音聲。

△次二行半開譬。

若知我深心(至)然後乃敢食。

△三二行半合譬。

我等亦如是(至)爾乃快安樂。

△四一行結。

大雄猛世尊。常欲安世間。願賜我等記。如饑須教食。

△第二與三人記。各有行因得果。劫國壽命。法住數量。悉如文。
初須菩提。

爾時世尊。知諸大弟子心之所念(至)及聲聞眾。

△偈中初一行誠聽。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諸比丘眾。今告汝等。皆當一心。聽我所說。

△次二行行因。

我大弟子(至)漸具大道。

△三一行得果。

最後身得。三十二相。端正姝妙。猶如寶山。

△四六行半國淨。

其佛國土(至)聽受佛語。

△五半行佛壽。

其佛當壽。十二小劫。

△六一行正像。闕劫國。

正法住世。二十小劫。像法亦住。二十小劫。

△第二大迦旃延。

爾時世尊復告諸比丘眾(至)像法亦住二十小劫。

△偈中初一行誠聽。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諸比丘眾。皆一心聽。如我所說。真實無異。

△次二行行因。

是迦旃延(至)供養舍利。

△三三句得果。

其最後身。得佛智慧。成等正覺。

△四三行一句國淨。闕佛壽正像。

國土清淨(至)莊嚴其國。

△第三大目犍連。

爾時世尊復告大眾(至)像法亦住四十小劫。

△偈中初四行半行因。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此弟子(至)諸佛塔廟。

△次一行半。得果兼國名。

漸漸具足(至)栴檀之香。

△三半行佛壽。

其佛壽命。二十四劫。

△四二行半國淨。

常為天人(至)皆不退轉。

△五一行正像。

佛滅度後。正法當住。四十小劫。像法亦爾。

△第二有二行半。許為下根。更說宿世。

我諸弟子(至)汝等善聽。

此人已聞法譬。復見上中受記。而猶疑不了。深生愧恥。欲增進其道。先許總記。更說宿緣(云云。授記品竟)。

妙法蓮華經文句纂要卷第四

妙法蓮華經文句纂要卷第五

隋章安尊者 灌頂 結集
陳隋天台 智者大師 說
唐荊溪尊者 湛然 述記
閩鼓山私淑比丘道霈纂要

△先申品目。次釋經文。

今初。

妙法蓮華經化城喻品第七

釋化城喻品。化者。神力所為也。以神力故。無而歛有。名之為化。防非禦敵。稱之為城。內合二乘涅槃。乃權智所為也。以權智力。無而說有。用教為化。防思禦見。名為涅槃。暫以蘇息。引入寶所。未究竟而言滅度。權假施設。故言化城。喻如前說(即動樹訓風。舉扇類月等)此因緣釋也。約教者。若三藏義者。於涅槃生安隱想。生滅度想。若通教二乘。與三藏同。菩薩不爾。釋論云。菩薩過險。一脚入城。一脚門外。憶眾生故。從城入險。誓願扶餘習入生死。而不以空為證也。別教不道城如化。用城防險。從城門經過。將城作方便。斷見思惑。不道此為極也。圓教知無賊病。亦不須城。今是圓教意。故題為化城即寶所也。

此品說因緣事。下根得悟。應名宿世品。答。品初廣說因緣。末則結譬化城。若從前。應稱宿世。經從未。故言化城。又上根疑薄。但取道樹三七思惟。以明機緣。中根疑濃。採取二萬億佛所。教無上道。以為機緣。下根疑復厚。則明宿世久達機緣。若從宿世之始。明久遠因緣。語其中間。言其化城。明其究竟。言其寶所。經家處中標品。收得初後。從此義便。故言化城品。

問。化城是權。寶所是實。何意棄實從權。答。由知城是化。則知寶所是實。故標化不失實也。

△次釋經文。此品正說因緣。後兩品授記。初又二。一明知見久遠。二明宿世結緣。此二各有長行偈頌。初長行有三。一出所見事。

佛告諸比丘(至)彼佛滅度已來甚大久遠。

△二舉譬明久遠。

譬如三千大千世界(至)百千萬億阿僧祇劫。

△三結見昔如今。

我以如來知見力故。觀彼久遠。猶若今日。

(如來三達明遠。如見今日。所引往事。決定不虛)。

△二偈頌有七行。頌前三義。初一行頌所見事。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念過去世。無量無邊劫。有佛兩足尊。名大通智勝。

△二四行頌譬久遠。

如人以力磨(至)如是無量劫。

△三二行頌結今昔。

如來無礙智(至)通達無量劫。

(一明知見久遠竟)。

△第二正明結緣為二。初結緣由。二正結緣。由中又二。遠由。近由。遠由又二。一大通佛成道。二十方梵王請法。今初五。一佛壽長遠。

佛告諸比丘(至)壽五百四十萬億那由他劫。

△二成道前事有二。一佛坐道場。

其佛本坐道場。破魔軍已。(至)猶不在前。

諸佛道同。為緣事異。釋迦苦行六年。草生攢髀。至肘不覺。諸天哭喚。動地不聞。移坐得道。彌勒即出家日得道。彼佛十劫。猶不現前。非根有利鈍。道有難易。緣宜賒促。應示長短耳。

△二諸天供養。

爾時忉利諸天(至)至於滅度亦復如是。

(僭補曰。大通如來。雖坐道場。未曾成佛。然諸天始終供養。皆備於此時。乃是如來修成功德。亦是諸天福力所感。遇佛成道。乃至涅槃。大申供養。曾無斷絕。是為緣因佛性也)。

(二成道前事竟)。

△三明正成道。

諸比丘(至)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僭補曰。諸佛因地。發願度生。眾生界空。方成佛道。若生界未空。則無成佛之期。大通智勝佛。十劫坐道場。佛法不現前者。以眾生界未空。願力所持。令佛法不現前耳。過十小劫。諸佛之法乃現在前。成三菩提者。功成道著。自然成佛。非佛本願也。古喻如撥火杖。意在撥火。撥之既久。自然而燒。本不欲燒也。撥火喻智德。杖燒喻斷德。智斷圓滿。不期成而成也。然雖成佛而度生之願未滿。果後行因。盡未來際。無有盡也)。

△四明成道後眷屬供養。

其佛未出家時(至)以偈頌曰。

大威德世尊(至)歸命無上尊。

△五明請轉法輪。

爾時十六王子(至)重說偈言。

世雄無等倫(至)當轉無上輪。

(一大通佛成道竟)。

△第二諸梵天請。文二。一威光照動。

佛告諸比丘(至)勝諸天光。

初威光者。過去因果經云。薩婆悉達處胎時。三千國土。朗然大光。日月所不照處大明。其中眾生。各得相見。初成道時亦如是。朝為色天。中為欲天。晡為鬼神說法。夜亦如是。觀解。忽生眾生者。心性本淨。陰入界覆之則暗。若修觀慧。本性理顯。又兩山(二鐵圍山)是二諦。其國中間是中道。日月光是二智。佛光是中道無分別智光。照本有三諦。洞然明現。

△二十方梵請。文為二。先九方。後上方。九方為四。一東。二東南。三南。四總明六方。前三方。梵文各有七。一覩瑞。二驚駭。三相問決。四尋光見佛。五三業供養。六請法。七默許。皆如文。上方梵。止有六。世尊即說。故無默許。

今初東方。

爾時東方五百萬億諸國土中(至)而說偈言。

我等諸宮殿(至)徧照於十方。

爾時五百萬億國土諸梵天王(至)以偈頌曰。

世尊甚希有(至)惟願哀納受。

爾時諸梵天王(至)而說偈言。

世雄兩足尊。惟願演說法。以大慈悲力。度苦惱眾生。

爾時大通智勝如來。默然許之。

△二東南方。

又諸比丘東南方五百萬億國土(至)而說偈言。

是事何因緣(至)度脫苦眾生。

爾時五百萬億諸梵天王(至)以偈頌曰。

聖主天中王(至)今得值世尊。

爾時諸梵天王(至)而說偈言。

大聖轉法輪(至)忍善者增益。

爾時大通智勝如來。默然許之。

△三南方。

又諸比丘南方五百萬億國土(至)而說偈言。

我等諸宮殿(至)為佛出世間。

爾時五百萬億諸梵天王(至)以偈頌曰。

世尊甚難見(至)惟願垂納受。

爾時諸梵天王(至)以偈頌曰。

惟願天人尊(至)當演深遠音。

爾時大通智勝如來。默然許之。

△四總明六方(總明六方者。一西南。二西方。三西北。四北方。五東北。六下方。以省文故。例上三方。共九方也)。

西南方。乃至下方。亦復如是。

(先九方竟)。

△後明上方。

爾時上方五百萬億國土(至)而說偈言。

今以何因緣(至)為佛出世間。

爾時五百萬億諸梵天王(至)以偈頌曰。

善哉見諸佛(至)皆共成佛道。

爾時五百萬億諸梵天王(至)而說偈言。

世尊轉法輪(至)無量劫習法。

舊云。東。東南。請小。七方請大。上方請小大。若釋論明梵本請大。佛雖說小。未遂所請。若依方便品文。梵王請大。然佛佛道同。不應偏請。又如今佛。自始至終。具轉五味法輪。一一皆酬梵請。彼亦應然。初十六子請轉滿教。如今佛說華嚴。東。東南二方。請轉半教。如今佛說三藏。後七方請轉對半明滿。如今佛說方等。上方梵請帶半明滿。如今佛說般若。後十六子請廢半明滿。如今佛說法華醍醐教也。今古節目。文義相應(一結緣遠由竟)。

○第二結緣近由。由佛受請說法故。後得覆講。正作結緣。文為二。一先轉半字法輪。二諸王子。請轉廢半明滿字法輪。初為二。一受請說法。二聞法得道。

今初。

爾時大通智勝如來(至)生滅則老死憂悲苦惱滅。

此中應說三乘。如序品文。而今不說者。正為下根論昔結緣。今日開顯。略不言六度耳。三轉者。謂示。勸。證。亦將三轉。對示教利喜。示即示轉。教即勸轉。利喜即證轉也。亦對見諦。思惟。無學也。為聲聞三轉。為緣覺再轉。為菩薩一轉。何故爾。由根利鈍(即三刀斲木之意)。此一往說耳。

通則例皆三轉。何故三轉。諸佛語法。法至於三。為眾生有三根故。大論。及婆沙。悉作此說。問。初為五人作下根說。今云何作三根耶。答。當時有八萬諸天密證無生。何云無三根。為生三慧三道故(聲聞。緣覺菩薩)。十二行法輪者。有二。一教。二行。教十二者。即示勸證是也。行十二者。三轉皆生眼智明覺。又教十二為能轉。行十二為所轉。十二行是輪。十二教非輪(言是輪非輪者。輪以摧碾為義。唯教為行。豈能摧惑。若不摧惑。亦無輪名)。若作二輪義。眼智明覺者。約四十八法。於上下四諦。開此四心(即眼智明覺)。成十六心。謂苦法忍為眼。苦法智為智。苦類忍為明。類智為覺。

忍因智果也。餘三諦亦爾。故成十六心。三根人各得十六心。故成四十八行也。十二諦(約三轉各四諦)是教法輪。十二行是行法輪。教輪則能轉。唯是一權智。所轉。則有十二教也。若行法輪。能轉之教有十二。所轉之行亦十二。或通三人。或約一人。今就見道三人。利根聞示轉。即生眼智明覺。三人合舉。故言十二行也。沙門等所不能轉者。沙門不聞。尚不能知。何況能轉。婆羅門雖聞其名。不解其理。魔梵亦爾。夫轉者。轉此法度入他心。令彼得悟。破六十二見。乃名轉法輪。為無此義。魔梵等所不能轉。小乘四諦。以生滅為體。大乘以無生為體。十二因緣者。還是別相。細觀四諦耳。約苦集。即有無明老死。約道滅。即有無明滅。乃至老死滅也。涅槃經云。十二因緣。下智觀者。得聲聞菩提。中智觀者。得緣覺菩提。上智觀者。得菩薩菩提。上上智觀者。得佛菩提。

△二聞法得道。

佛於天人大眾之中。說是法時(初會說諦緣時)。六百萬億那由他人。以不受一切法故。而於諸漏。心得解脫。皆得深妙禪定。三明六通。具八解脫。第二(即方等大乘)。第三(般若)。第四(即後說法華)。說法時。千萬億恒河沙那由他等眾生。亦以不受一切法故。而於諸漏。心得解脫。從是已後。諸聲聞眾。無量無邊。不可稱數。

(僭補曰。以不受一切法故。而於諸漏心得解脫者。蓋受即是苦。不受。則於諸漏心得解脫。理固然耳。梵語三昧。此云正受。不受諸受。名正受也。問。眾生根塵識念念起滅。三受熾然。何能不受。答。首楞嚴云。見與見緣。并所想相。如虛空華。本無所有。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行者若能於此。如實信解。深自研窮。悟明實相。則無受。無受者。不受亦不受。是名不受一切法。而於諸漏。心得解脫。悟明實相也。又經敘四時。不及華嚴何也。乃是闕文。理必具也。從是已後。聲聞無量不可稱計者。明聞法得道者多。不可稱量計數。須知此等聲聞。皆是大聲聞。與十六王子行輩。具經五味。後同聞法華者。所謂我等今日。真是聲聞以佛道聲。令一切聞。非齊教聲聞也一轉半字法輪竟)。

△第二王子重請轉滿字法輪二。初出家等七段。二正結緣。初七段中一出家。二請法。三所將亦出家。四佛受請。五時眾有解不解。六說法。七說已入定。

今初。

爾時十六王子(至)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諸根者。六根也。六根清淨。故言通利。又六根互用故言通。入佛境界故言利。智慧明了者。開示悟入佛知見也。

△二請法。

俱白佛言(至)深心所念佛自證知。

彼佛初說圓頓。諸子大乘功德。悉皆具足。愍諸方便。重請佛開權顯實也。聲聞皆已成就者。明其障除機動。是故為請。我等志願如來知見者。此法華經。但明佛之知見。唯志於此。即正請滿字。廢半之文。明顯若此也。

△三所將亦出家。

爾時轉輪聖王(至)王即聽許。

△四佛受請。

爾時彼佛受沙彌請(至)皆共受持諷誦通利。

過二萬劫者。上施三既久。不容中間無事。望下文意。二萬劫中。必說方等般若。文云。說六波羅蜜。及諸神通事。般若是行。神通是事。諸方等經。多明不可思議事。行也。頌中又云。分別真實法。即是大品明實相般若意也。

△五時眾有解不解。

說是經時(至)千萬億種皆生疑惑。

十六沙彌信受及二乘。即信得解者。其餘千萬。皆生疑惑。是不解眾。此不解眾。即與十六子結法華之緣者也。

△六八千劫說法。

佛說是經。於八千劫。未曾休廢。

△七說已入定。

說此經已。即入靜室。住於禪定。八萬四千劫。

明說法已入定。正是結緣之近由。由佛入定不出。諸疑惑眾。無所諮問。十六於後。為不解者。覆講說經也。文中明入定處所。即是靜室。正入定。即是住於禪定。入定時節。即是八萬四千劫(云云。云云者。此中具明時節之意。諸佛奚嘗不與定俱。但由物機在十六子。結緣齊限。須爾許時。具如次文所述者是一出家請法等七段竟)。

△第二正結緣。就此有二。先法說結緣。次譬說結緣。就法說有三。第一明昔日共結緣。第二明中間更相值遇。第三明今還說法華。第一有四。一者知佛入定。二者王子覆講。三者眾得利益。四者佛從定起。稱歎十六菩薩。由佛入定。所以得說。佛知一化將畢。不復熟此段之人。故令王子。共其結緣。又知此等。必由王子究竟得度。所以入定。久而不出也。

今初。

是時十六菩薩沙彌。知佛入室。寂然禪定。

△二王子覆講。

各升法座(至)廣說分別妙法華經。

△三說法利益。

一一皆度六百萬億(至)三藐三菩提心。

皆發菩提心。故云度。若初發心時。誓願當作佛。已為度竟。不用於一佛乘分別說三也。

△四佛從定起。稱歎勸信。此中復二。一正稱歎十六菩薩。

大通智勝佛(至)開示眾生令入其中。

△二勸物親近。

汝等皆當數數親近(至)三菩提如來之慧。

(一昔日結緣竟)。

△第二明中間常相逢值。

佛告諸比丘(至)于今不盡。

逢值有三種。若相逢遇。常受大乘。此輩中間。皆已成就。不至于今。若相逢遇。遇其退大。仍接以小。此輩中間。猶故未盡。今得還聞大乘之教。三但論遇小。不論遇大。則中間未度。于今亦不盡。方始受大。乃至滅後得道者是也。問。如上塵數多許時節。今始得羅漢。當知無生法忍。何易可階。答。一云大聖善巧。依四悉檀。作如是說。或說佛道長遠。或說佛道易成。對治厭長者說短。生輕易想者說長。或為發生宿善。或隨世所欲。或為聞說長短。即得入第一義。當知皆是權行四悉。引諸實行令入道耳(二中間常相值竟)。

△第三明今日還說法華。此文復二。一先會古今。後明還說法華。先會古今復二。一結師之古今。二會弟子古今。

今初。

諸比丘我今語汝(至)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十六沙彌是古。八方作佛是今也。

△次會弟子古今又二。一會現在弟子。

諸比丘我等為沙彌時(至)聲聞弟子是也。

現在復四。一不退者。住三菩提也。二此諸眾生退轉者。今住聲聞。三所以者何下。釋漸入之意。四爾時所化下。正結古今。四段如文。不須分釋也。

△二會佛滅度後弟子。

我滅後復有弟子(至)除諸如來方便說法。

疑者云。現在者。得聞佛說法華。得入一道。可以入結緣之流。未來者。不聞法華而入滅度。此豈能捨小。得入一乘。釋云。雖云滅度。終會得聞。我於餘國作佛。得聞是經。餘國者。三乘通教有餘國也。除諸如來方便說者。斷疑也。三是方便說。其實無三也。(一會古今竟)。

△第二明今日還說法華。又三。一時眾清淨。二正說法華。三釋前施三意。

今初。

諸比丘若如來自知涅槃時到(至)深入禪定。

涅槃時到者。諸佛出世。教道將畢之時。即說此經。如迦葉佛。日月燈明等。說此經竟。即入涅槃。釋迦說法華竟。仍唱當滅。眾又清淨者。得三藏教益。免難也。信解堅固者。於方等教。心相體信也。了達空法者。聞般若教。於空法中。心得了達

。即轉教意也。

△二正說法華。

便集諸菩薩及聲聞眾(至)唯一佛乘得滅度耳。

集菩薩。是聚親族等說此經也。上釋親族。是法身大士。為影響眾。以此文驗之其義明也。集諸菩薩是會親族。及聲聞眾。是命其子也。

△三釋施三意。

比丘當知(至)是人若聞則便信受。

問。若無二乘得滅度者。何故如來前說權教。謂如來知眾生有小性欲。著五塵。弊五濁。故先說三。令破弊免難。後說一也。一法說竟(僭補曰。此經化城寶所之譬。為二乘說。華嚴亦有其義。為第八不動地菩薩說。二經宜合觀之。方知權實修證之門。不滯半塗也)。

△第二譬說結緣。有開有合。開譬為二。第一導師譬。譬上覆講。共結大緣。第二將導譬。譬上中間相遇。今還說法華也。若中間相逢。從我聞法。皆為三菩提者。不為此人設譬。若中間相逢。于今有住聲聞地者。正為此人設譬也。就初導師譬。其文有五。一五百由旬譬。譬上未度之眾。樂著諸有輪迴處所。二險難惡道譬。譬上未度之眾。煩惱垢重。於如來智慧。難信難解。三若有多眾譬。正譬上百千萬億種。皆生疑惑不解之眾生也。四欲過此道。至珍寶處譬。譬上聞覆講法華之眾。大乘機發。欲至寶所。五者一導師譬。譬上第十六王子也。

今初五百由旬譬。

譬如五百由旬。

五百由旬者。三界果報處為三百。有餘國處為四百。實報國處為五百。下文合譬云。知諸生死。生死即是五百處所明矣。但佛旨難知。更須廣解。見惑為一百。五下分為二百(身見。戒取。疑。貪。嗔)。五上分為三百。(掉舉。慢。無明。色染。無色染)塵沙為四百。無明為五百。下文合譬云。煩惱。險難。惡道。義相扶也。入空觀。能過三百。入假觀。能過四百。入中觀。能過五百。下合文云。善知險道通塞之相。即雙知因果二種五百。義相扶也。

△二險難惡道譬。

險難惡道。曠絕無人怖畏之處。

險難惡道者。譬生死因果也。分段變易。此即果險難也。見思五住。即因險難也。由此因果。故言惡道也。無人者。道有二種。一曠絕。有人可依。二無人可依。譬生死中有涅槃。煩惱中有菩提。雖復曠絕。則有人可依。若生死煩惱。無涅槃菩提。藥中無病。病中無藥。此則曠絕。無人可依也。

△三多眾譬。

若有多眾。

多眾者。此譬王子所化未度之眾也。

△四欲過險道譬。

欲過此道。至珍寶處。

大乘機發。欲過此險道。至於佛果。故言至珍寶處。

△五有一導師譬。

有一導師。聰慧明達。善知險道通塞之相。

導師者。即第十六王子本師釋迦也。眼耳清淨曰聰。意清淨曰利。總而言之。即六根清淨也。智即一心三智也。明即具足五眼也。

(僭補曰。善知險道通塞之相者。明險無險曰通。無險見險曰塞。迷悟通塞之相。導師皆知)。

(第一導師譬竟)。

△第二將導譬。文為三。一所將人眾譬。譬本結緣未得度者。本緣不失。而為導師所將。二中路懈退譬。譬上中間相值。退大接小。化城止息。三滅化引至寶所譬。譬上還為說法華經。即與火宅等賜大車。方便中但說無上道。意同也。

今初所將人眾譬。

將導眾人欲過此難。

所將人眾者。通是結緣之眾也。若別論者。昔得大益。被將已竟。未得大益。正是所將。若約五百人。三十子。則未得開悟之人也。

△二中路懈退譬。文為二。一退大。二接小。退大擬上息一。接小擬上施三。退大文為三。一中路懈退。即擬上無大機。二白導師言。擬上不受勸誡。我等疲極。即是不受勸門。而復怖畏。即不受誡門。三不能復進者。即擬上息化也。

今初中路懈退。

所將人眾。中路懈退。

中路者。非是半途名中路。但以發心為始。至佛為終。此兩楹間而起退意。故名中路。

△二白導師。

白導師言。我等疲極。而復怖畏。

白導師者。自有通途慈悲導師。如文云。有一導師。將導眾人者是也。自有結緣導師。如文云。所將人眾。白導師言是也。自有權智導師。如文云。導師多諸方便者是也。自有實智導師。如文云。導師知此人眾是也。今言白導師者。正白結緣之導師也。以其退大則大滅。接小則小生。一生一滅。感於法身。呼此為白。王子知其退大。即是聞其所白。善根微弱。無明所翳。故言疲極。憚生死。名為怖畏。

△三不能復進。

不能復進。前路猶遠。今欲退還。

不能復進。前路猶遠者。見思。塵沙無明。難可卒斷也。然用小乘接之。不令退還人天。亦有進義(一退大竟)。

△第二以小接三。一傷其失寶譬。知有小無大也。

導師多諸方便(至)云何捨大珍寶而欲退還。

△二化作城譬。正用方便有二。一正化作。

作是念已(至)化作一城。

上車譬云。吾為汝等。造作此車。今城是有。故須先作也。

△二說化。

告眾人言(至)若能前至寶所亦可得去。

說化城譬。擬上勸示證也。汝等勿怖。莫得退還者。勸轉。令前進入城也。今此大城。乃至隨意所作者。是示轉。示城可住也。若入是城。快得安隱。是證轉。讚城安隱也。前至寶所。亦可得去者。但於今佛未開顯之前。不得彰灼而有此語。若論宿世。應有是言。何者。既知退意。王子教化言。汝等若畏生死。且取涅槃消息。然後更行大道。亦可隨意。亦如今人。欲學大乘。而畏怖生死。欲起退心。有人勸言。汝且斷煩惱。證羅漢。然後更取大道。亦可得也。

△三入城譬。譬三乘悟入。

是時疲極之眾(至)生安隱想。

大歡喜。即聞慧。未曾有。即煖位。免惡道。即頂位。快安隱。即忍位。前入城。即見諦位。已度想。即無學位。此與火宅適子願。勇銳推排出宅同也。生已度想。如得盡智。安隱想。如得無生智。又具智德。如已度。證斷德。如安隱也(二退大接小化作城竟)。

△第三滅化引至寶所譬。寶所者。大經有三文。一至菩提心。二至菩提。三至大涅槃門。若至菩提心。必至菩提。及涅槃。引此三文者。至菩提心。謂至因。菩提涅槃謂至果。果中有智斷。菩提是智。涅槃是斷。具說始終。具說智斷。故說三文也。然過五百有三義。一免惡道。二得好路。三是寶所。菩提心。謂度惡道。菩提行。如平坦路。三得佛道。如至寶所。下文云。今為汝說實。汝所得非滅。此明度五百惡道也。為佛一切智。當發大精進。謂行菩提好道也。汝證一切智。十力等佛法。謂得佛道也。何故要須度五百。二乘度三百。菩薩度四百。佛乘度五百也。此中有二。一知息已。

爾時導師。知此人眾。既得止息。無復疲倦。

既得止息。無復疲倦者。譬上涅槃時到。眾又清淨。免難。大機發也。

△二向寶所。

即滅化城語眾人言(至)為止息耳。

即滅化城。引向寶所。譬上正說法華。示真實相。寶所有二義。若用究竟。則以極果為寶所。上文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也。若分入。即以初發心住為寶所。故上文云。無上寶聚。不求自得。又云。得佛法分。佛子所應得者。皆已得之。寶處在近。向者大城。我所化作。即舉廢權譬。以帖顯實譬也。上云。如來智慧。難信難解。是諸人等。應以是法。漸入佛慧。問。車城皆譬無生智。車何故無。城何故有。而車三城一。車動城靜。答。長者道門外有車。有隔故諸子不見。可得假設門外有車。車實無也。城在迴地。不得假設。故城是有也。就理教者。執三教取理。則三教皆得理。此即有義。如城也。將理取教。理既唯一。此教即無。如車也。問。化為三車。與化城何異。答。三車為說法輪作譬。化城為神通輪作譬。又車約聲作譬。諸子聞而不見。城為色作譬。故諸子入城。生安隱想也(二將導譬竟)。

問。凡五處開三顯一。為有何異。答。通論無異。別論有差。一方便品。約教開三顯一。文云。如來但以一佛乘故。為眾生說法。無二亦無三也。二火宅。約行開三顯一。車是運義。運則譬行。文云。各乘大車。遊於四方。嬉戲快樂也。三信解中。約人開三顯一。結會傭作之人。即是長者之子。我等昔來。真是佛子也。四藥草喻中。約差別無差別明權實。不的去取。但明眾生不知。佛令其知。若七種差別即知權。同依一理無差別即知實。差別無差別。無差別而差別。令知此意耳。終不說言。無一有一。此約自行權實二智。隨自意語。故佛能知。而眾生不知也。亦是通前通後知不知明權實也(通前通後者。總明通前四品。通後化城。知不知之義也)。五今化城。正約理開三顯一。寶所化城。皆是小大兩理。破除二乘化理。顯於寶所真實一理也。下去五百領解。舉珠為譬。亦是約理也(以上開譬竟)。

△第二合譬。先正合。次舉帖合。初二。一合導師。

諸比丘。如來亦復如是(至)應去應度。

如來。合上導師譬。汝等。合上諸人眾譬。知諸生死煩惱惡道險難。合上險惡道譬。長遠二字。合上五百由旬譬。應去應度者。合上聰慧明達。欲過險道至珍寶處譬。

△二合將導譬有三。一合於大無機。

若眾生但聞一佛乘者(至)久受勤苦乃可得成。

若眾生三字。合所將人眾譬也。但聞一佛乘。不欲見佛。乃至久受勤苦。乃可得成。合中路懈退譬也。上譬本有退大接小。今具合之。上退大有三意。但聞一佛乘者。合上中路懈退。無機意也。不欲見佛。不欲聞法。合上白導師。不受誠勸也。便作是念者。合上不能前進。息化意也。

△二合上退大接小。

佛知是心怯弱下劣(至)說二涅槃。

佛知是心。合上導師多方便。擬宜意也。怯弱下劣者。合上此等可愍。知有小機也。而於中道為止息故者。合現作化城。眾人入城譬也。而於中道說二涅槃者。三界惑盡。塵沙無明未破。於此兩楹。判有餘無餘涅槃。亦是聲聞緣覺涅槃。又分段已盡。變易未除。二死之間。判為有餘無餘。故言中道。

△三合破其住小。將向寶所譬。

若眾生住於二地(至)於一佛乘分別說三。

(一正合竟)。

△第二牒譬帖合。牒接退譬。來合施三。牒滅化譬。來合顯一。如文。

如彼導師為止息故(至)此城非實我化作耳。

(第一長行竟)。

△第二偈頌。有四十九行半偈為二。初二十二行半。頌結緣之由。次二十七行。頌第二正結緣。上由有近遠。初頌上遠由。次頌近由。遠由有二。初頌大通成道。次頌十方梵來請轉法輪。

今初三行。頌將成道前事。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大通智勝佛(至)更雨新好者。

△二一行頌正成道。

過十小劫已。乃得成佛道。諸天及世人。心皆懷踊躍。

△三二行。頌十六王子請轉法輪。兼頌成道已。眷屬申供養。略不頌佛壽長遠也。

。

彼佛十六子(至)充我及一切。

(初大通成道竟)。

△次六行。頌十方梵請有二。今初一行。威光動耀。

世尊甚難值。久遠時一現。為覺悟羣生。震動於一切。

△二五行。頌十方梵尋光而來。此中前三行頌東方。次二行。總頌九方也。

東方諸世界(至)轉無上法輪。

(一遠由竟)。

△第二有十行半。頌近由。文二。初五行頌轉二乘法輪。次五行半。王子重請轉大乘法輪。初文又三。今初半行。頌第一受請。

無量慧世尊。受彼眾人請。

△二一行半。頌第二正轉二乘法輪。

為宣種種法(至)汝等應當知。

△三有三行。頌時眾聞法得道。

宣暢是法時(至)不能得其邊。

(初五行轉小竟)。

△第二五行半。王子重請轉大。中有五。初二句頌王子出家。

時十六王子。出家作沙彌。

△二一行半。頌正請轉大乘。

皆共請彼佛(至)慧眼第一淨。

△三二行。頌二萬劫中間說方等般若。

佛知童子心(至)菩薩所行道。

△四半行。正頌受請說法華。

說是法華經。如恒河沙偈。

△五一行。頌說經已入定。

彼佛說經已。靜室入禪定。一心一處坐。八萬四千劫。

(已上頌結緣之由竟)。

△第二有二十七行。頌正結緣為二。初八行頌法說。次十九行頌譬說。上法說有三。初三行。頌第一昔結因緣。次一行。頌第二中間相值。三有四行。頌第三今日還說法華。

今初。

是諸沙彌等(至)恒河沙等眾。

△二一行。頌中間相遇。

彼佛滅度後。是諸聞法者。在在諸佛土。常與師俱生。

△三有四行。頌今日說法華。上文二。初結會古今。有現在未來。

今初三行。頌結會現在師弟也。

是十六沙彌(至)引汝趣佛慧。

△二一行。頌還說法華。

以是本因緣。今說法華經。令汝入佛道。慎勿懷驚懼。

(頌上法說竟)。

△第二有十九行頌譬說。譬有開合。初十一行半頌開譬。後七行半頌合譬。上開譬為二。初三行。頌五百由旬譬。

譬如險惡道(至)在險濟眾難。

初一行。頌上第二險惡道。二半行。頌上第三多諸人眾。三半行。頌上第一五百由旬。次時有一導師一句。頌上第五一導師。後三句。頌上聰慧。

△第二有八行半。頌合將導譬又三。第一行初一句。頌合所將人眾。次三句。頌合中路懈怠。

眾人皆疲倦。而白導師言。我等今頓之。於此欲退還。

△二五行。作化接退有二。初三行。方便設化。

導師作是念(至)男女皆充滿。

諸舍宅者。諸空觀境也。園林者。二乘總持無漏法林也。九次第定為渠流。八解為浴池。重門是三空門。又是重空三昧。盡無生智為樓閣高出也。男女是定慧也。觀心解者。智體周備如城隍。善法圓足。如郭之圍繞。畢竟空為舍宅。直善能成自行。如男能幹家事。慈悲化外。如女外適(重空三昧者。大論云。空空。無相無相。無願無願。觀心釋化。亦須約圓)。

△次兩行。頌合上勸入城歡喜。

即作是化已(至)自謂已得度。

初一偈頌勸。次一偈頌入城歡喜。生安隱想。

△三兩行半。頌上滅化至寶所。上文有二。今初一句。頌第一知息已。次集眾下。第二二行一句。頌滅化。引向寶所也。

導師知息已(至)當共至寶所。

(上頌開譬竟)。

△第二七行半。頌上合二譬。初半行。頌合第一五百譬。次七行。頌合第二將導譬。

今初上合五百由旬者。即此半行。總頌而已。

我亦復如是。為一切導師。

次七行。頌合將導譬有三。初兩行。頌合懈退譬。

見諸求道者(至)所作皆已辦。

初一行。合中路懈退。次一行。頌合接退作化也。

△二四行。頌合上滅化至寶所有二。初半行。頌上知息化。

既知到涅槃。皆得阿羅漢。

△次三行半。頌合滅化。引向寶所也。

爾乃集大眾(至)乃是真實滅。

合息化偈中。即有三德秘密藏義。汝證一切智。即是般若。具三十二相。即是法身。乃是真實滅。即是解脫。三法不縱不橫。即是見佛性也。

△後一行。頌帖合也。

諸佛之導師。為息說涅槃。既知是息已。引入於佛慧。

(化城喻品竟)。

△先申品目。次釋經文。

今初。

妙法蓮華經五百弟子受記品第八

釋五百弟子受記品。此品具記千二。而標五百者何。五百得記名同。五百口陳領解。故以標品耳。

△次釋經文。此品是因緣說中受記段。就得記二。一本品授千二百。二後品授二千。千二百復二。一授滿慈。二授千二百。滿慈復二。初序默領解。二如來述記。初復二。先敘其得解歡喜。次敘其默念領解。歡喜復二。一敘其得解之由。二敘其得解歡喜。得解之由有四意。初聞法譬二周。開三顯一。二授身子等五大弟子記。三復聞宿世結緣之事。四復聞諸佛如來三達無礙。觀彼久遠。猶若今日。即是大自在神通之力。斥異二乘。止齊八萬也。

今初敘得解之由。

爾時富樓那(至)復聞諸佛有大自在神通之力。

若從佛聞是智慧。即領方便火宅中顯實。

方便隨宜所說。即領兩處開權。諸大弟子。即領開權。

授菩提記。即領顯實。

宿世因緣。即領顯實。神通之力。即領開權也。

△二敘其得解歡喜。

得未曾有心淨踊躍(至)瞻仰尊顏目不暫捨。

得未曾有二句。明內解歡喜。即從座起下六句。明外形恭敬。由昔未聞開權顯實。而今得聞。故言得未曾有。除涅槃愛。斷破別惑。故言心淨。開佛知見。是故踊躍。得解由佛。故起恭敬。頭面禮足。瞻仰不捨也。

△第二正明默念領解。有二。初默念領解。二明默求發迹請記。

今初。

而作是念(至)我等於佛功德言不能宣。

上二周得悟。皆發言領解。此何默念。上為下根未悟。事須彰言勸動。今下根已悟。無所勸動。故默念不言。又上來但領解。不求發迹。言則不嫌。今則亦解亦發。亦解故念。避物譏嫌故默。默念允宜也。又默念領解是大領解。如淨名默然。是真入不二法門也。又權實不可思議。非言非念。而言而念。非言而言故。上來口陳領解。亦非念而念故。今則默念領解。上來何不求發迹。為下根未悟。是故不求發迹。今下根已解。權化事足也。若下根發迹。則知中上亦權。若約上中。則於下不便故也。世尊甚奇特。所為希有者。領實智也。隨順世間若干種性而為說法。即領權智也。是七種方便之根性也。此領方便品中開權顯實意也。拔出眾生處處貪著者。即是領火宅中開權顯實也。我等於佛功德言不能宣者。領上藥草喻中。如來有無量功德。汝等言不能及。既云言不能及。則念亦所不及也。

△二默念求發迹請記。

唯佛世尊。能知我等深心本願。

我等者。通念請發諸人迹也。深心是本。今現在是迹。本願者。大慈誓願也。大慈下化。故我為誓。上求作佛。故我有願。請上求。即是求記。請下化。即求發迹。又從深心故。明其三世助佛宣化。從本願故。即與授記也(初敘默領解竟)。

△第二佛述而記之。有長行偈頌。長行有二。一述本迹。二與授記。初有三。一就釋迦世行因發迹。二約過去佛世行因顯本。三就三世佛所修因行滿。就釋迦佛所行。因發迹復三。一舉示其人。二總標本迹章。三別釋本迹。

今初。

爾時佛告諸比丘。汝等見是富樓那彌多羅尼子不。

標言汝等見不。有二意。一見其迹為小不。二見其本功德不。眾人但見迹為聲聞。而不能知其本是大菩薩。故問見不。

△二總標本迹。

我常稱其於說法人中(至)亦常歎其種種功德。

我常稱其下。是標其迹。迹為說法人中最高第一。若非法身妙本。無以垂於第一勝迹。此舉迹以顯本也。亦常歎其下。標其本地福慧萬行法門。故云種種也。本地既有種種功德。何以迹為二乘耶。此舉本以明迹也。

△三別釋本迹。

精勤護持助宣我法(至)無能盡其言論之辯。

助宣我法者。即是垂迹。助宣半滿之法。迹為下根聲聞。即是護持助宣酪法。迹在方等。示受彈訶。即是護持助宣生酥法。迹領般若。即是護持助宣熟酥法。迹在法華得悟。即是護持助宣醍醐法。上總標本迹中云。我常稱歎種種功德者。即此意也。具足權實功德。而迹示五味。助佛調熟實行眾生。豈非精勤助宣之意也。別釋本迹功德。能於四眾示教者。分別半字教也。具足解釋者。助宣滿字般若教也。而大饒益者。助佛饒益半滿之眾生也。同梵行者。是迹所化半滿弟子也。自捨如來下。別述本地功德。自捨者。等覺已降。無能盡其無礙辯才。故歎於說法人中。最高第一也。

△第二就過去佛世顯其本行。

汝等勿謂富樓那(至)常作佛事教化眾生。

二就過去佛世。顯其本行。非直止於我所。助宣半滿之法。久遠佛所。亦復助宣半滿之法。取今日助宣為發迹。取過去助宣為顯本。顯本有二。一遠本。二近本。遠本冥邈。為信良難。故略而不述。但舉九十億近本。有宿命智。能知近本。故舉近而證遠。就九十億文。具明助佛宣揚五味之教。調熟眾生。護持明宣。即擬助宣半字酪味法。佛之正法。即擬助宣方等生酥味法。又於空法明了者。即擬助宣熟酥味法。亦如今佛轉教。說於般若。明六波羅蜜。互相收攝。旋轉無礙。九十億佛所。亦助宣揚

。如今無異。彼佛世人。咸皆謂之實是聲聞。于時既未發迹。但謂被加命轉般若。不言是大菩薩也。化無量眾生。令立三菩提者。即是助宣醍醐味法。在文可解。

△第三約三世佛所修因。

諸比丘富樓那(至)常勤精進教化眾生。

三約三世佛所修因。如文。此亦例前助宣半滿五味之法。利益大小也(一述本迹竟)

。

△第二與授記文七。一漸漸具足一句。明因圓。二過無量下。明果滿。

漸漸具足菩薩之道(至)天人師佛世尊。

△三明國土廣淨。四明國劫名字。五明佛壽量。六明法住甚久。七明佛滅後供養舍利。就第三國土廣淨中復五。一明國大嚴淨。

其佛以恒河沙等(至)兩得相見。

地平如掌者。經直言如掌。不言手掌。手掌不平。則非所引。海底有石名掌。此石無有一微塵許不平。當是類如海掌石耳。又賢劫經。正明如佛手掌。非引人掌也。

△二明純是善道。

無諸惡道。亦無女人。一切眾生。皆以化生。無有淫欲。

純是善道者。於中亦有差品不同。若無女人。必無惡道。或時有女人。亦無惡道。如阿閼佛國。雖有女人。而無女事。無量壽國。二種俱無。所謂諸上善人俱會一處。法明如來國土。亦復如是。

△三明人天福慧具足。

得大神通(至)二者禪悅食。

月藏第九。法食。喜食。禪食。經文總言法喜禪悅。別分應有三種差別。

△四明菩薩聲聞眾數甚多。

有無量阿僧祇(至)及八解脫。

△五總結也。

其佛國土。有如是等無量功德。莊嚴成就。

(第三國土嚴淨竟)。

△第四明國劫名字。

劫名寶明。國名善淨。

△第五明佛壽量。

其佛壽命。無量阿僧祇劫。

△第六明法住甚久。

法住甚久。

△第七明佛滅後供養舍利。

佛滅度後。起七寶塔。徧滿其國。

(一長行竟)。

△二偈頌。有二十一行半。頌上發迹授記。初有十四行頌發迹。次七行半頌授記。初復二。前七行。總發諸聲聞迹。頌上我等之意也。後七行。頌上發滿慈迹。總中有五。初一行總標佛子。為行難思。已得垂迹之法。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初一行誠聽。

諸比丘諦聽。佛子所行道。善學方便故。不可得思議。

△二一行明垂迹之由。

知眾樂小法。而畏於大智。是故諸菩薩。作聲聞緣覺。

△三兩行明垂迹利益。

以無數方便(至)漸當令作佛。

小欲者。示求小乘也。懈怠。示退大乘也。

△四兩行。明內懷大道。外現小失。

內祕菩薩行(至)方便度眾生。

非但示為聲聞。亦示作外道。及三毒凡夫也。身子示瞋。難陀示貪。調達示癡。皆此類也。

△五一行指略抑廣。

若我具足說。種種現化事。眾生聞是者。心則懷疑惑。

(初總發諸聲聞迹竟)。

△第二七行。頌發滿慈迹。上本文有三。今略頌二。初五行頌顯過去本。

今此富樓那(至)而自淨佛土。

△二有二行。頌三世佛所行因。略不頌七佛。及現佛也。

未來亦供養(至)成就一切智。

(初十四行頌發迹竟)。

△第二七行半頌授記。上文有七。今頌其四。初半行頌因圓。次半行頌果圓。其國名善淨下三句。超頌國劫名號。菩薩眾甚多下五行三句。頌國土廣淨。略不頌壽命法住。滅後起塔也。

供養諸如來(至)我今但略說。

(與富樓那記竟)。

△第二授千二百記。有長行偈頌。長行有三。一念請。二與記。三領解。

今初。

爾時千二百阿羅漢心自在者(至)不亦快乎。

△二與記。有長行偈頌。長行三。一總許千二百記。

佛知此等心之所念(至)三菩提記。

△二別授陳如。

於此眾中(至)天人師佛世尊。

陳如最初悟道。居僧上座。故別授記。

(陳如等者。問。若其居首別記。何不初周記耶。答。大小緣別。兩初不同。引物希向。二意各異。垂迹之法。不可一準)。

(僭補曰。兩初者。法說。初授舍利弗記。因緣說。初授陳如記也)。

△三別授記五百。

其五百阿羅漢(至)名曰普明。

佛記五百阿羅漢。同名普明。故須別與記。而品亦依此立名也。問。但見五百得記。不見千二百。答。此五百。即千二百數。頌中末後一行半。總受七百。故是千二百也。又持品云。我先總記一切聲聞。皆已授記。即指今一行半。非是止授七百聲聞也。

△二偈頌。有十一行為二。初九行半。頌記陳如。及與五百。後一行半。總授一切聲聞記。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僑陳如比丘(至)汝當為宣說。

(二與記竟)。

△三五百領解。文有長行偈頌。長行二。先經家敘其歡喜。次自陳領解。

今初。

爾時五百阿羅漢(至)悔過自責。

△次自陳領解有二。一法說。二譬說。

今初。

世尊我等常作是念(至)而便自以小智為足。

從世尊乃至滅度。是悔責昔迷。得少為足。不知求大。

從今乃知之。是責根鈍。始悟不早知之。

如無智者下。自釋知之之意。

△二譬說有二。一開譬。二合譬。初開譬又二。一者醉酒譬。譬法說自悔得少為足。不知求大。領前法譬。宿世中施權意。

二者親友覺悟譬。譬法說自責根鈍難悟今乃知之。領前法譬。宿世中顯實。就初復三意。一者繫珠譬。領上王子結緣。二者醉臥不覺譬。領上遇其退大。三者起已遊行譬。領上接之以小。

今初繫珠譬。

世尊譬如有人(至)繫其衣裏與之而去。

譬如有人者。即二乘人也。親友者。昔日第十六王子也。家。即大乘教為家也。醉酒而臥者。當于爾時。大機暫發。無明暫伏。以得聞經。內心微解。以無明重故。還復迷失。醉有二義。一重醉都不覺知。二輕醉。微覺尋忘。亦名不覺。雖有二義。終成繫珠。如毒鼓耳。官事當行者。明王子餘處機興。逗緣應往。故云當行。弘法化他。此非私務。故云官事。無價寶珠者。一乘實相。真如至寶也。繫其衣裏者。慚愧忍辱。能遮瞋恚。及防外惡。即是外衣。信樂之心。內裏善根。即是內衣。于時間法。微信樂欲。即了因智願種子也。

△二醉臥不覺。

其人醉臥。都不覺知。

醉臥不覺知者。無明心重。尋復不憶。此領中間懈退。不受大法也。

△三起已遊行。

起已遊行到於他國(至)便以為足。

遊行他國者。領上中間接之以小。受三乘化也。善根欲發。厭苦求樂。故云起已遊行。無明覆解。不知向本。求大乘衣食。故言向他國。求於小乘衣食。若魔佛相望。生死魔界為他國。佛法大小。皆為本國。就小大相望。小乘未免生死。猶是他國。大乘永免生死。乃為本土。究竟還源也。明背大乘國。往小乘土。不知從珠取給。而傭作自資。獲一日價。得少為足也。

△第二親友發覺譬。領上以是本因緣。今說法華。等賜大車也。

於後親友會遇見之(至)常可如意無所乏短。

文三。初訶責。二我昔欲令汝得安樂下示珠。三汝今可以此寶下勸買。訶責譬上動執生疑。示珠譬宿世因緣。勸買譬得記作佛。

三周皆有此三意。法說中我令脫苦縛。即是訶責。五佛章即是開示。身子得記。即是勸買。

譬說中我先不言皆為菩提。即是訶責。三車一車。即是示珠。中根得記。即是勸買。下根宿世因緣。汝等善聽。即是訶責。覆講結緣。還為說大。即是示珠。下根得記。即是勸買。

繫珠中三意望三周者。始在佛樹以大擬。即是繫珠。無機息化。即是醉臥。尋施方便。即是起行。

譬喻中二萬億佛所。即是繫珠。遣傍人追。悶絕不受。即是醉臥。三車引得。即是起行。

因緣中大通智勝佛所。即是繫珠。中路懈退。即是醉臥。接之以小。即是起行。此等皆名領解權也。某年日月者。指大通佛所也(一開譬竟)。

△第二合譬有二。初合繫珠譬。

佛亦如是(至)資生艱難得少為足。

文有三意。從教化我等下。合初一繫珠。而尋廢忘。合二醉不覺知。既得羅漢下。合三起遊行。

△二合後親友覺示譬。

一切智願猶在不失(至)甚大歡喜得未曾有。

文三。一智願不失者。是合訶責。二我久令汝下。合示珠。三我今乃知下。合勸質所須也。

△第二偈頌。有十二行半為二。初一行半。頌內心得解又二。初一行頌慶喜。次半頌悔責也。

爾時阿若憍陳如等。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等聞無上(至)自悔諸過咎。

△二有十一行。頌自陳領解。上文有二。今初半行。頌悔責得少為足。

於無量佛寶。得少涅槃分。

△次半行。頌略舉譬。便自以為足。頌釋無智意。

如無智愚人。便自以為足。

△次十行。頌譬說開合。初六行頌開。後四行頌合。上開有二。今初四行。頌捨寶不知。次二行。頌親友覺悟。後四行易見。

譬如貧窮人(至)五欲而自恣。

我等亦如是。世尊於長夜。常愍見教化。令種無上願。

繫珠。

我等無智故。不覺亦不知。得少涅槃分。自足不求餘。

醉臥。

今佛覺悟我。言非實滅度。得佛無上慧。爾乃為真滅。

示珠。

我今從佛聞。授記莊嚴事。及轉次受決。身心徧歡喜。

得珠歡喜(五百弟子受記品竟)。

△先申品目。次釋經文。

今初。

妙法蓮華經授學無學人記品第九

釋授學無學人記品。研真斷惑名為學。真窮惑盡名無學。又研修真理。慕求勝見。在三果四向。得真無漏慧。名為學阿羅漢果。研理已窮。勝見已極。無所復學。名無學也。約教釋品者。析法研真。名之為學。惑盡真窮。名為無學。三藏意也。體法研真。名之為學。無真無惑。名為無學。通意也。自淺之深。名之為學。通別惑盡。

權實理窮。名為無學。此別意也。研如來藏。有學與無學。法性實相。非學非無學。而學而無學。是二千人。或是學。或是無學人。同是一流。一時受記。同一名號。故別為一品也。

△次釋經文。此品是授記文中第二段也。就此文為二。一請記。二授記。請中復二。一者二人請。二者二千人請。二人請記復有二。

一默念。

爾時阿難(至)設得授記不亦快乎。

△二者發言請記復二。一者引例。亦應有分。

即從座起到於佛前(至)唯有如來我等所歸。

△二者引望。

又我等為一切世間天人(至)我願既滿眾望亦足。

二人最親。時眾所望。羅云是佛子。俗中親重。阿難持佛法藏。道中親勝。勝重兩人。不蒙別記。則眾望不足也。問。若重若勝。應同上流。何意在此。若如列眾。二人在上數中。獲記。何意居下。答。總與千二百記。二人已同上流。今更索別記耳。阿難是學人。羅云弟子位。故入學無學章也(初二人請記竟)。

△第二二千請記。但有默念。引例。二意同。故言如阿難羅云願耳。無發言者。無重無勝等事也。

爾時學無學聲聞弟子二千人(至)住立一面。

(一請記竟)。

△第二授記復二。一先記二人。後記二千。阿難記中復五。一長行。二偈頌。三八千菩薩生疑。四如來發迹釋疑。五阿難顯本述歎。

今初。

爾時佛告阿難(至)而說偈言。

△二偈頌五行。

我今僧中說(至)種佛道因緣。

△三八千菩薩生疑。

爾時會中新發意菩薩八千人(至)得如是決。

△四如來發迹釋疑。

爾時世尊知諸菩薩心之所念(至)故獲斯記。

佛即發迹釋疑。昔日與我同發大心。即是同學。由我精進。前超得佛。由彼多聞。猶故持經。迹為侍者。本地如此。今授妙記。何足可疑。

△五阿難顯本述歎。

阿難面於佛前(至)而說偈言。

世尊甚希有(至)護持諸佛法。

(初記阿難竟)。

△次記羅睺羅。

爾時佛告羅睺(至)而說偈言。

我為太子時(至)以求無上道。

△後記二千人。

爾時世尊見學無學二千人(至)而說偈言。

是二千聲聞(至)如甘露見灌。

(授學無學人記品竟)。

△先申品目。次釋經文。

今初。

妙法蓮華經法師品第十

釋法師品。此品五種法師。一受持。二讀。三誦。四解說。五書寫。大論明六種法師。信力故受。念力故持。看文為讀。不忘為誦。宣傳為說。聖人經書難解。須解釋。成六種法師。今經合受持為一。合解說為一。開讀誦為二。足書寫為五。別論。四人是自行。一人是化他。通論。若自軌五法。則自行之法師。若教他五法。則化他之法師。自軌故。通稱弟子。化他故。通稱法師。今從通義。故名法師品。

若束為三者。受持是意業。讀誦說是口業。書寫是身業。別論口業。是化他。身意是自行。通論。三業自軌。即是自行之法師。三業教詔。即化他之法師。故言法師品。

又是三門。行此五法。以自熏修。即福德門。弘宣五法。廣利一切。即化他門。自修益彼。皆順佛教。即報恩門。

又是三法。讀誦書寫是外行。即如來衣。受持是內行。即如來座。解說益他。是如來室。如來室。別論是匠他。衣座。別論是自匠。通論不爾。慈悲覆物。惠利歸己。名之為室。遮彼惡。障己醜。名之為衣。安心於空。方能安他。安他安己。名之為座。此則自軌三法。亦名法師。

又利物必以慈悲入室為首。涉有以忍辱為基。濟他以亡我為本。能行三法。大教宣通。即世間依止。故名法師。

又慈悲勝一切聲聞緣覺。柔和勝一切凡夫外道。空座勝析體偏等菩薩。故淨名云。譬如勝怨乃可為勇。

又慈悲破天魔。柔和破陰魔。空破煩惱魔死魔。大品云。化一切眾生。觀一切空。魔不得便。經言。一切善法。慈為根本。忍辱第一道。無相最上。若論圓行。說不可盡。

稱法師者。法。軌則也。師。訓匠也。法雖可軌。體不自弘。通之在人。五種通經。皆得稱師。舉法成其自行。皆以妙法為師。師於妙法。自行成就。故言法師。

又五種人。能以妙法。訓匠於他。故舉法目師。故稱法師品也。

若自軌法。若法匠他。俱名法師者。則因緣釋品也。凡多種解。皆約圓教法門釋品也。

前三周是迹門正說。領解。受記竟。

此下五品。是迹門流通。非止蔭益當時。復欲津洽來世。故有五品流通。法師寶塔兩品。明弘經功深福重流通。達多一品。引往弘經。彼我兼益。以證功德深重。持品。八萬大士。忍力成者。此土弘經。新得記者。他土弘經。安樂行一品。舊云接退流通。以外凡初心。欣斯勝福。願末法弘經。見聲聞畏憚。聞菩薩擯辱。

(僭補曰。聲聞畏憚者。如淨名彈折。去華拜座等。故佛令問疾。皆答云。彼上人者。難為酬對。皆畏憚之意也。菩薩擯辱者。藏通菩薩。別教地前。及圓外凡。列為七方便。不測佛智。是擯辱之意也)願己力弱。無益自他。便生退沒。佛為此人。說安樂行。依之弘法。不慮危苦。

又法師品。釋尊自說弘經功福。命賁流通。寶塔品。多寶分身。且證且助。勸覓流通(言外凡至不慮危苦者。外凡五品。欣弘通之福。見聲聞畏憚。大士被眾擯棄。自顧觀力未深。失二利之道。意欲退者。故佛為說四安樂行。令無是患。遠彼十惱。故云不慮。且證且助者。寶塔證經故來。分身助開故集。由證由助。因募流通)。

△次釋經文。法師品。初長行偈頌。歎美五種法師。能持法人。

後長行偈頌。歎美所持之法。又示通經方軌。

初復二。一就稟道弟子門功深福重。二授道師門功深福重。

弟子門又二。一佛世弟子。二滅後弟子。

初因藥王告八萬者。因。憑寄也。欲以妙法。憑寄藥王。使其領受。告語八萬。皆流通也。指人問見不者。的示持經得福之人。佛世弟子又二。一揀出眾類。二揀出得記之緣。

今初。

爾時世尊因藥王菩薩(至)如是等類。

若於佛前。當機妙悟者。是多聞深解。二千五百者是也。皆已現前與總別記竟。今所揀類。或是八部之類。或是四眾三乘之類。結法華座席(僭補曰。結古掛字。謂暫掛法華座席。非當機眾也。然本不可測)。

△二揀出得記之緣。

咸於佛前(至)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咸於佛前者。明其時節。值佛在座也。一句一偈者。聞法極少也。乃至一念者。時節最促也。皆與記。當得菩提者。明其聞極少。時極促。隨喜之功。遂得佛果。何

況具足得聞。盡形受持。五種流通。三業供養。(乃至一念等者。明乘此念。必得菩提。遠因不亡。藉茲而發。不同餘善。是故簡之。究而論之。必須盡行諸佛道法。二乘記已。尚經劫數。然曉其經旨。與具足何殊。但自行化他。令始末耳)聞一句一偈者。聞少解淺之類。今皆與記。少者尚記。況復多深。以少況多。普廣若此。下周既爾。中上亦然。可以意知。不俟更說。見實三昧經。別與四天王記。同名火持。三十三天。同名因陀羅幢。王拘翼。同名無著。燄天。同名淨智。兜率。同名釋法王。上兩天亦通與記。不顯別名。梵天名大智力。此是聞多解深之類。今記聞少解淺之類耳。一偈一句者。增一集云。隨取經中要偈。如四諦之流者是也。十住毗婆沙云。惡賤名厭。不求名無欲。心無垢名解脫。捨擔名涅槃。惡賤於集。不求於苦。無垢是道。捨擔是滅。又云。佛語滿宿。我有四句。所謂四諦。四念處等是也。若取迹門中要句。開示悟入。乘是寶乘。遊於四方。四安樂行。勸發四意等是也(勸發四意者。一諸佛護念。二植眾德本。三入正定聚。四發救一切眾生之心。下疏中亦以四法。對開示悟入。雖是迹要。若顯本已。即成本要。具如下辯)。一念隨喜者。自未有行。但隨喜法。及人。功報尚多。況行到耶。隨喜心有二。若聞開權顯實。即於一念心中。深解非權非實之理。信佛知見。又能雙解權實。事理圓融。雖具煩惱性。能知如來秘密之藏。此即豎論隨喜。雖未得真隨喜心。能如此解。法既如此。人亦如是。此約橫論隨喜。即橫而豎。即豎而橫。故大經云。寧願少聞。多解義味。即此意也。後當更說。

△二明佛滅後弟子。先出弟子類。略舉於人。例上可知。次言我亦與記。功報如前解也。

佛告藥王(至)我亦與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

(一弟子門竟)。

△第二師門。有長行。偈頌。長行有二。先別。後總。別者。人譚上下。時譚現未。總者。無論下上。及以現未。通明逆之得罪。順之得福也。就別復二。一明現世。二明滅後。就現世又二。先明下品師。後明上品師。下品師為二。初明師相。次明師功報。

今初。

若復有人受持讀誦(至)乃至合掌恭敬。

師相者。即是五種法師。十種供養也(十種供養者。一華。二香。三瓔珞。四末香。五塗香。六燒香。七旛蓋。八衣服。九技樂。十合掌也)。

△次明下品功報也。

藥王當知(至)廣演分別妙法華經。

曾供養者。先因深也。愍眾生故。生此人間。明現功大也。若有人問下。明未來報重也。

△二明上品師。亦二。先況出上品師相。次明上品功報也。

何況盡能受持種種供養者(至)廣演此經。

(現世師竟)。

△二明滅後師。亦有下上。下品亦二。先出下品人者。即是但豎得其意。

若是善男子善女人(至)乃至一句。

有慧無聞。止堪竊說。未可處眾。故是下品之師。竊為一人說一句者。雖得一句之解。既不廣聞。多學異義。不可眾中而說。一切問難。有所不通。便令正理。不得弘宣。如釋論明。有慧無聞。譬如小雨無雷。若欲申此一句。正言且當竊說耳。

△二明其功報。

當知是人。則如來使。如來所遣。行如來事。

經是如智所說。說於如理。今日行人秉此如教。宣於如理。即是如來所使也。行如來事者。如智照如理為事。今日行人。依如教。行如理。即是行如來事也。一如智。一如理。化眾生為事。今日行人。能有大悲。以此經中真如之理為眾說。令他利益生。亦名行如來事也。觀心解。如來使者。智心觀境。境即真如。境來發智。智為如所使也。如來所遣者。觀智從如中來也。行如來事者。歷一切法。無不真如。真如即佛事也。

△二明上品人。略不格量功報。此意可知也。

何況於大眾中。廣為人說。

(一別明竟)。

△第二總明五種法師。逆者得罪。順者得福也。

藥王若有惡人(至)三菩提故。

此中罪福不論福田濃瘠。但約初後心。明其輕重。初心學人。既具煩惱。若加障礙。則所學事廢。故獲罪多。佛則平等。惡不干偈。豈能障礙。故言罪輕。供養亦爾。此人有待。若得供養。所修事成。故施其福勝。佛則無待。眾事滿足。雖復獻供。於佛無益。故言報劣。譬如王子在難。供奉所須。其功甚大。若辱王種。獲罪不輕。故罪福俱重。若獻大王衣食。為要事微。汝欲侵陵。不能致損。故罪福俱薄。

藥王下。明讀誦。如佛莊嚴。即是順之得福。佛以定慧莊嚴。此人能修定慧故也。為如來肩荷者。在背為荷。在肩為擔。修非權非實法身之體。即是為如來荷。能權能實二智之用。即是為如來擔。隨所向方應向禮者。上明以法為師。今明堪為物師。此人趣向。悉與實相相應。皆可敬順。順即是向。敬即是禮。敬而順之。與供養等(二總明竟)。

△第二偈頌。有十六行為三。初二偈。不頌長行。別獎勸自行利他。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若欲住佛道(至)并供養持者。

△次十三行。頌上師門別總。後一行歎經。頌別總中又二。初七行頌別。後六行頌總。上別門有現未。今初四行頌現。後三行頌未。現未二師。各有上下。今初一行頌。現下品上。半出法師。下半出功報也。

若有能受持。妙法華經者。當知佛所使。愍念諸眾生。

△次三行。頌現在上品師。初半行出上品師。第二二行半。頌功報也。

諸有能受持(至)供養說法者。

△後三行頌未來二。初二行超頌。況出上品師。於中初半行頌法師。長行中本闕功報。今偈則有。二一行半。明功報也。

吾滅後惡世(至)冀得須臾聞。

△次一行。結頌下品師。上半行頌出人。下半行頌功報也。

若能於後世。受持是經者。我遣在人中。行於如來事。

(初別頌竟)。

△第二六行。頌上總門亦二。初二行。頌逆者得罪。二四行。頌順之得福也。

若於一劫中(至)我今獲大利。

△第三一行。歎經尊妙。

藥王今告汝。我所說諸經。而於此經中。法華最第一。

(上長行偈頌歎美五種法師竟)。

△第二歎所持法。及弘經方軌。所持法是自軌法。弘經法是軌他法。有長行偈頌。長行初歎經法。次歎方軌。歎法為五。一約法歎。亦格量歎。二約人歎。三約處歎。四約因歎。五約果歎。法妙故人貴。人貴故處尊。處尊因圓。因圓果極也。

今初約法歎。

爾時佛復告藥王(至)猶多怨嫉況滅度後。

初歎法者。已今當說。此經為最。言已者。大品已上漸頓諸說也。今者。同一座席。謂無量義經也。當者。謂涅槃也。大品等漸頓。皆帶方便。取信為易。今無量義。一生無量。無量未還一。是亦易信。今法華論法。一切差別。融通歸一法。論人。則師弟本迹俱皆久遠。二門悉與昔反。難信難解。當鋒難事。法華已說。涅槃在後。則易可信也(當鋒者。法華在前。如大陳難破。涅槃在後。如餘黨不難。初當先鋒。斯為不易)。秘要之藏者。隱而不說為秘。總一切為要。真如實相。包蘊為藏。不可分布者。法妙難信。深智可授。無智益罪。故不可妄說也。從昔已來。未曾顯說者。於三藏中。不說二乘作佛。亦不明師弟本迹。方等般若。雖說實相之藏。亦未說五乘作佛。亦未發迹顯本。頓漸諸經。皆未融會。故名為秘。此經具說昔所秘法。即是開秘密藏。亦即是秘密藏。如此秘藏。未曾顯說。如來在世。猶多怨嫉者。四十餘年。不得即說。今雖欲說。而五千尋即退座。佛世尚爾。何況未來理在難化也。

△二約人歎。

藥王當知(至)則為如來手摩其頭。

此法在人。則人尊貴。如來衣覆者。即是修學大忍為衣也。上文云。如來莊嚴也。佛護念者。實相為佛。實智為子。尊崇實相。發生實智。即為諸佛所護念也。四信為信力。四弘為願力。大智為善根力也。信則信理。理即法身。志願是立行。行即解脫。善根。根固難動。此即般若。當知三力。即是三德秘密之藏。初心棲此。與佛不殊。故名與如來共宿也。又信力修畢竟空如來智。如來棲畢竟空為舍。此人信力。亦學畢竟空。故與如來共宿。手摩頭者。此人以願力善力。自行權實以為機感。機感名頭。如來以化他權實二智名手。開發前人自行權實之頭。感應道交。故名摩頭。摩頭。即授記也。

△三約處歎。

藥王在在處處(至)皆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法在處。即處貴。夫佛生處。得道。轉法輪。入涅槃等處。法王所遊。皆應起塔。此經是法身生處。得道之場。法輪正體。大涅槃窟。此經所在。須塔供養。不復安舍利者。釋論云。碎骨是生身舍利。經卷是法身舍利。此經是法身舍利。不須更安生身舍利。生法二身。各有全碎。皆可解云云。

(引論證生法二身。各有全碎云云者。今釋出四相。生身全碎。如釋迦多寶。法身二者。諸方便教。法身碎也。法華一實。法身全也。四教五時。委簡可見。故知諸經。全碎相半。唯此法華。法身全耳。更無餘法。便入實故)。

(僭補曰。釋迦多寶。同坐一塔。生身全也。諸佛火後舍利。為眾生作福田者。生身碎也)。

△四舉因歎。

藥王。多有人在家出家(至)乃能善行菩薩之道。

未善行者。稟前三教。即是碎散法身舍利。未能巧度。若入圓教。即是全身舍利。則是巧度。為善行也。

△五舉果歎。文為五。一明近果。二開譬。三合譬。四釋近。五揀非。

今初。

其有眾生求佛道者(至)得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當知必得近三菩提果者。安樂行中。名為近處。此菩提果。佛眼佛智知見處為體。則有二種。一者初心菩提。二者後心菩提。今言近者。正近初住菩提。又望圓果而修圓因。得似解者。名之為近。前約因歎修通別因。即是未善。去圓果遠也。若修圓因。即是善行。去圓果近也。今以圓如實智為因。還以為果。道前真如。即是正因。道中真如。即為緣因。亦名了因。道後真如。即是圓果。故普賢觀云。大乘因者。即是實相。大乘果者。亦是實相。釋論云。初觀實相名因。觀竟名果。就理而論。真如實相。本無因果。亦非前後。若約眾生修行。則有前後。及以因果也。

△二開譬。

藥王譬如有人渴乏須水(至)其心決定知水必近。

此譬有觀門教門二釋。觀門者。眾生之心。具諸煩惱名高原。修習觀智名穿掘。方證理味。如得清水。依通觀。乾慧地如乾土。性地為溼土泥。見諦為得清水。

別觀。從假入空。但見空。不見不空。斷四住。如鑿乾土。去水尚遠。從空出假。先知非假。今知非空。因是二觀。得入中道。能伏無明。轉見濕土。去水則近也。

圓觀中道。非空非假。而照空假。如漸至溼泥。四住已盡。無明已伏。已得中道相似圓解。故言如泥。若入初住。發真中解。即破無明。如泥澄清。得見中道。如見清水。法華論云。佛性水。當知次第次約教門者。土譬經教。水喻中道。教詮中道。如土含水。三藏教門。未詮中道。猶如乾土。方等般若。帶於方便。說中道義。如見溼土。法華教。正直顯露。說無上道。如見泥。因法華教。生聞思修。即悟中道。真見佛性。所發真慧。不復依文。如獲清水。無復土相。故華嚴云。十住菩薩初發心時。即得菩提。知一切法。即心自性。成就慧身。不由他悟也。

△三合譬。

菩薩亦復如是(至)必知得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於法華中。獲聞思修。即是圓觀三慧。方能近果。非乾溼等教中間思修也。

△四釋得近意也。

所以者何(至)成就菩薩而為開示。

一切菩薩者。明諸權因也。三菩提者。明一切權果也。權因權果。皆攝屬此經。如乾溼等土。悉依於水。故言攝屬也。開方便門。示真實相者。昔所不說。今皆說之。昔說一切世間治生產業。何曾不是方便。今皆開之。即是實相。不相違背。昔說小乘方便。及小乘果。其小乘果。尚非實相門。況小方便。而當是門。今皆開之。即是實相。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昔說二為方便門者。今皆開之。即是實相。寧復是門。咸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一色一香。無非佛法。若門若非門。悉皆開之。示真實相。顯佛性水。若不開者。則深固幽遠。無人能到。而今開之。即得見水。無乾土也。

又作三慧釋。一切皆屬此經。即圓聞慧也。此經開方便。即圓思慧也。示真實相者。即圓修慧也。此三幽遠。佛今開示。即得覩真。

△五揀非。

藥王若有菩薩(至)當知是為增上慢者。

若菩薩聞此說驚疑。是新發意。聲聞是上慢。悉是乾土。尚非溼土。況見水耶(上歎所持法竟)。

△第二略示弘經方法。又為二。一示方法。二明利益。

今初。

藥王。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如來滅後。欲為四眾。說是法華經者。云何應說(設問徵起)。是善男子。善女人。入如來室。著如來衣。坐如來座。爾乃應為四眾。廣說斯經(標三法)。如來室者。一切眾生中大慈悲心是。如來衣者。柔和忍辱心是。如來座者。一切法空是(釋三法)。安住是中。然後以不懈怠心。為諸菩薩及四眾。廣說是法華經(勸修三法)。

修如來室。是大慈悲。若就同體。即法身也。若庇蔭眾生。即是解脫。能令眾生。會於同體。即是般若。

修如來衣。是柔和忍辱。若就所覆。即法身也。若能覆。即寂滅忍也。若和光利物。即解脫也。

修如來座。即諸法空。若就能坐。即般若。若所坐。即法身。身座冥稱。即解脫也。

又大慈安樂。即資成軌。柔和伏嘖。即觀照軌。坐座。即真性軌。安樂行中。還廣此三法。

上文如來莊嚴者。即此衣也。如來肩所荷者。即此座也。擔者。即擔運。是入室也。

△第二舉五利益勸獎流通。

藥王。我於餘國遣化人。為其集聽法眾(一遣化人)。亦遣化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聽其說法。是諸化人。聞法信受。隨順不逆(二遣化四眾)。若說法者。在空閑處。我時廣遣天。龍。鬼神。乾闥婆。阿修羅等。聽其說法(三遣化八部)。我雖在異國。時時令說法者。得見我身(四見佛身)。若於此經。忘失句逗。我還為說。令得具足(五與總持)。

若初心未淳。止可遣化人。未可遣化四眾八部。若見天龍。倚此自高。妨損其道。故不可令見。若心無倚著。則堪見佛。況復天龍。以得總持。自證利益也。

△二偈頌。有十八行半。為三。初一行總勸。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欲捨諸懈怠。應當聽此經。是經難得聞。信受者亦難。

△次十六行半。頌上長行。有四。初一行半頌開譬。

如人渴須水(至)決定知近水。

△二有二行半。頌合譬。

藥王汝當知(至)近於佛智慧。

△三有三行半。頌上通經方軌。

若人說此經(至)念佛故應忍。

△四有九行。頌利益。文六。初一行。總明如來以五事利益之意。

我千萬億土。現淨堅固身。於無量億劫。為眾生說法。

正由應身徧滿十方。能為五事守護行人(五事如前列。即遣化人等。亦如下頌說)。

△二一行半。頌遣化四眾。

若我滅度後(至)供養於法師。

△三一行半。頌遣化人。

引導諸眾生(至)為之作衛護。

△四二行。頌令得總持。

若說法之人(至)為說令通利。

△五一行。頌令得見佛。

若人具是德。或為四眾說。空處讀誦經。皆得見我身。

△六二行。頌遣八部。

若人在空閑(至)能令大眾喜。

(上頌長行竟)。

△後一行結勸。

若親近法師。速得菩薩道。隨順是師學。得見恒沙佛。

(法師品竟)。

△先申品目。次釋經文。

今初。

妙法蓮華經見寶塔品第十一

釋見寶塔品。梵言塔婆。此翻方墳。亦言靈廟。又言支提。無骨身者也。此塔既有全身不散。則不稱支提。阿含明四支微(即支提)。謂生處。得道。轉法輪。入滅。四處起塔。今之寶塔。是先佛入滅靈廟。經云。佛三種身。從此經生。諸佛於此而坐道場。諸佛於此而轉法輪。諸佛於此而般涅槃。祇此法華。即是三世諸佛之四支提。先佛已居。今佛竝坐。當佛亦然。此塔出來。明顯此事。四眾皆覩。故言見寶塔品。

瓔珞經。善吉問。生身全身碎身。功德等耶。佛言。不等。生身言教化。訓三業。具足清淨。眾生得至道場。全碎舍利。正可威神光明。供養得福。是故不等。

又問。頂王如來。十二那術劫(即那由他)。說法教化。舍利亦爾。此應是等。佛言。皆頂王如來神力所作耳。彼經格全碎舍利。皆由生身佛力。今經格生身全碎舍利。法身徧圓舍利。皆從經出。顯此經功德。弘持力大。從地湧來。證明此事。四眾皆覩。故言見寶塔品。

北地師云。佛為身子說經時。寶塔已現。為作證明。若說經竟。來證何等。經家作次第。安置三周後耳。此乃人情。則不可信。今依薩雲分陀利經云(即妙法蓮華)。佛說法華無央數偈時。有七寶塔。從地湧出。中有金床。床上有佛。字袍休蘭羅(梵語)。

漢言大寶(即多寶)。歎釋尊言。我故來供養。願坐我金床。更為我說薩雲分陀利。依此經證。即是說三周後。更請壽量。明文聖說。而不肯用。人之穿鑿。那可承耶。

此塔正為證前請後。從地湧出。四眾皆覩。故言見寶塔品。

表三身者。多寶表法佛。釋尊表報佛。分身表應佛。三佛雖三。而不一異。應作如是說。如此信解也。

塔出為兩。一發音聲以證前。開塔以起後。證前者。證三周說法。皆是真實。若略言真實者。皆與實相相應也。若廣言真實者。離四句。絕百非也。若處中說者。八不名真實。塔從地湧示不滅。分座共坐示不生。入塔示不常。現塔示不斷。分身示不一。全身示不異。多寶讓座示不來。釋迦坐半座示不去。八不顯然。故是真實。又證迹門流通。持經功深。弘宣力大。皆真實也。平等大慧者。與般若云何。釋論七十九雲。般若是三世諸佛妙法。如一城門。四方皆入。當知般若。亦稱妙法。此經稱平等大慧。二文相指。其意可知。

起後者。若欲開塔。須集分身。明玄付囑。聲徹下方。召本弟子。論於壽量(言明玄等者。略舉經題。玄收一部。故云。佛欲以此妙法等也)。久遠之塔。從地湧出。開自在神通之力。顯過去世益物也。發大音聲。開師子奮迅之力。顯現在十方。開權顯實也。有大誓願。未來諸佛。若說此經。我之寶塔。皆到其所。為作證明。開大勢威猛之力。顯未來常住不滅也。

又塔在空中。亦證前起後。七方便人。藏理未開。無明所隱。如塔在地。聞三周。開三顯實。開佛知見。顯出法身。如塔湧空。此即證前。修得法身。久已明著。如塔在空。無能開者。表本地久成。眾所不識。若發迹顯本。了達無疑。此即起後也。

觀心解者。依經修觀。與法身相應。境智必會。如塔來證經。境智既會。則大報圓滿。如釋迦與多寶同坐一座。以大報圓故。隨機出應。如分身皆集。由多寶出故。則三佛得顯。由持經故。即具三身。普賢觀雲。佛三種身。從方等生。即此義也。

△次釋經文。此品有長行偈頌。長行有三。一明多寶湧現。二明分身遠集。三明釋迦唱募。初文有六。一塔現之相。二諸天供養。三多寶稱歎。四時眾驚疑。五大樂說問。六如來答。

今初。

爾時佛前有七寶塔(至)高至四天王宮。

七寶為塔者。明法身之地。以性德七覺。七聖財。寶塔者。實相之境。法身所依處也。高五百由旬者。是二萬里。豎明因中萬行。果中萬德也。廣二百五十由旬。即是一萬里。橫用萬善莊嚴也。地者。無明心地也。以無所破。破於無明。以無所住。住第一義空。種種寶物者。眾多定慧而莊校也。欄楯。是總持也。龕室千萬者。無量慈悲之室。亦是無量空舍。幢幡。是神通勝相也。垂寶瓔珞者。四十地功德。上莊嚴法身。下被眾生也。寶鈴萬億者。八音四辯也。四面出香者。四諦道風吹四德香也。

高至四天王宮者。窮四諦理也。

△二諸天供養。

三十三天雨天曼陀羅華(至)恭敬尊重讚歎。

事解可知。更復約理。三十心為三十。十地為一。等覺為一。妙覺為一。合為三十三。同依實相境也。雨天曼陀羅者。初心亦具四十二地功德。後心亦爾。皆以四十地所有因華歸向法身也。餘諸天龍下。即是內凡外凡等。亦依實相向果行因也。

△三多寶稱歎。正證前開權顯實不虛也。

爾時寶塔中出大音聲(至)如所說者皆是真實。

平等大慧者。即是諸佛智慧。如前行步平正義也。平等有二。一法等。即中道理。二眾生等。一切眾生。同得佛慧。大者。如前高廣義也。約觀心者。空觀豎等。假觀橫等。中觀橫豎平等。平等雙照。即是平等大慧也。如是如是者。一如法相是。二如根性是。皆是真實也(僭補曰。一如法相是者。如諸法實相。二如根性是者。如上中下三根。作三周說。皆是真實。故言如法相是。如根性是也)。

△四時眾驚疑。

爾時四眾見大寶塔住在空中(至)却住一面。

△五大樂說因疑請問。若望下答意。應為三問。一問何因有此塔。二問何故塔從地出。三問何故發是音聲也。

爾時有菩薩摩訶薩(至)發是音聲。

△第六佛答此三。一先答第二問。此佛有願。為證法華。故從地湧出也。

爾時佛告大樂說菩薩(至)為作證明讚言善哉。

△二追答第一問。由彼佛命。令造此塔也。

彼佛成道已(至)應起一大塔。

△三答第三。為作證明故。發是音聲也。

其佛以神通願力(至)讚言善哉善哉。

釋論明多寶佛。不得說法而取滅度。師解不爾彼佛告諸比丘。比丘。即是受化之人。何謂不說。當是多寶。亦得開三。不得顯實。故釋論雲。不得說法耳。以是義故。雖復滅度。在在處處。有說法華經。便隨喜作證也(告比丘等者。驗具四眾。非不說法。當是多寶者。問。十方世界。豈無一佛。不得開顯。不開顯者。皆應發願。何獨多寶。若不發願。佛道不同。若發願者。皆合聽經。又諸佛化。皆預照機。豈成佛竟。不得開顯。方始發願。答。同與不同。開與不開。有願無願。皆是隨緣。若宜有願。皆悉盡來。何慮不集。後方發願。亦是鑑物)。

(僭補曰。按經。多寶如來。因地行菩薩道時。作大誓願。若我成佛。滅度之後。於十方國土。有說法華經處。我之塔廟。為聽是經故。湧現其前。為作證明。讚言善哉。似非釋論所云。多寶不得說法而取滅度。亦非大師釋雲。當是多寶佛。亦得開三。不得顯實。故論雲。不得說法耳。又

非荊溪所云。同與不同。開與不開。有願無願。皆是。隨緣鑿物等。如上三說。似與多寶佛行菩薩道時。發大誓願之意。不相符合。所謂意者。方便品偈云。諸佛與出世。懸遠值遇難。正使出於世。說是法復難。無量無數劫。聞是法亦難。能聽是法者。斯人亦復難。譬如優曇華。一切皆愛樂。天人所希有。時時乃一出。聞法歡喜讚。乃至發一言。則為已供養。一切三世佛。是人甚希有。過於優曇華。此偈四行半。前二行具四難。一值佛難。二說是法難。三聞法難。四能聽者難。由此四難故。多寶如來。因地發願。修是妙法。成佛。則宣是妙法。滅度之後。十方諸佛有說法華經處。佛之塔廟。從地涌出。證明讚善。以難遇故。慶幸遭逢。尊重不捨也。後二行半偈。前一行舉曇華喻。喻時乃一出也。次一行半。正約法說。謂聞法歡喜。一言讚善。其所得功德。為供三世諸佛。而是人希有。過於優曇也。過優曇。即是過諸佛。滅後證經。十方諸佛。無有一佛與多寶佛等者。又滅度已來。無央數劫。而十方諸佛。無有一佛不說法華經者。其塔皆湧現。聞法證明。出聲讚善。曷可思議耶。又此證明讚善。亦即是多寶佛滅度之後。以全身寶塔。為現前大眾。二門開顯。說妙法蓮華經。又多寶如來法界身雲。於十方國土。處處誕生成佛。轉妙法輪。而其塔。亦即十方國土。諸佛說妙法華經處。湧現其前。聞法讚善。無前無後。一時竝現。蓋為多寶佛。與十方諸佛。同乘一如。成最正覺。三際一時。十方一處。尊重妙法。處處證經。無時暫離。與虛空等。與法性等。無盡無盡。不可思議也。

(一多寶涌現竟)。

△第二明分身遠集。就此有七。一樂說請見多寶。二應集分身。三樂說請集。四放光遠召。五諸佛同來。六嚴淨國界。七與欲開塔。

今初。

是時大樂說菩薩(至)我等願欲見此佛身。

釋初請雲。以佛神力者。欲開塔。須集佛。集佛即付囑。付囑即召下方。下方出。即應開近顯遠。此是大事之由。豈非佛神力令問也。

△二應集分身。

佛告大樂說菩薩(至)今應當集。

△三樂說請集。

大樂說白佛言世尊(至)禮拜供養。

△四放光遠召。

爾時佛放白毫一光(至)亦復如是。

△五諸佛同來。

爾時十方諸佛(至)并供養多寶如來寶塔。

△六嚴淨國界有三。一變娑婆世界。

時娑婆世界即變清淨(至)猶故未盡。

△二八方。各更變二百萬億那由他。

時釋迦牟尼佛(至)諸天寶華徧布其地。

△三八方。又各變二百萬億那由他。

釋迦牟尼佛(至)徧滿其中。

三變淨土者。此三昧有三。初變是八背捨。變穢為淨。二變是八勝處。轉變自在。三變是十一切處。於境無礙。又三變表破三惑。

(僭補曰。圓覺雲。一世界清淨故。多世界清淨。乃至盡於虛空。圓裹三世。一切清淨。平等不動。經云。三變者。如大師所表。八背捨等三種法門。三周開顯後。同歸圓乘。與圓覺等。是法華三昧也)。

(六嚴淨國界竟)。

△第七與欲開塔復五。一諸佛問訊說欲。二釋迦開塔。三四眾皆同見聞。四二佛分座而坐。五四眾請加。

今初。

是時諸佛各在寶樹下(至)亦復如是。

諸佛同與欲開塔。如僧中作法與欲意也。大集明若干佛與欲。華嚴亦說十方若干佛同說華嚴。大品亦云。千佛同說般若。皆不雲是釋迦分身。準今經者。應是分身。彼帶方便。故時中不顯說耳。今經非但數多。亦直說是分身。咸來與欲也(如僧中與欲者。不必全同僧中法事。故云如耳。多寶願力。須諸佛集。復令時會。知分身多故。此諸佛為開塔集。集又不至。但遣侍者傳問訊等。狀如與欲。故諸侍者。但申問訊。無說欲辭。大集若干諸佛與欲者。於欲色二界大空亭中。廣集十方一切諸佛。二十一雲。南方有佛。名曰金藏。彼諸菩薩。見光明已。問於彼佛。彼佛答雲。北方世界。有佛名釋迦牟尼。欲為大眾說法。破大憍慢。遣使從我索欲。我今與之。餘方亦爾。各令一大菩薩。與十恒沙諸菩薩等來此。偈讚亦無別欲詞。大品亦千佛同說。今已開權。次欲顯遠。使諸佛道同故。令諸佛與欲。有人問。眾俱在空。分身何故猶處於地。今答時眾已聞迹門開權。初入寂光之土。故以居空表之。分身示迹。各有所化之土。故地居以表之。又釋迦不久顯本。亦先居空以表之。各有致。不須疑也)。

△二釋迦開塔。

爾時釋迦牟尼佛(至)如却關鑰開大城門。

開塔者。即是開權。見佛者。即是顯實。亦是證前(迹門開權顯實)。復將開後(本門開迹顯本)。如却關鑰者。却障機動也。

△三四眾皆同見聞。

即時一切眾會(至)及釋迦牟尼佛上。

△四二佛分座而坐。

爾時多寶佛於寶塔中(至)坐其半座結跏趺坐。

△五四眾請加。

爾時大眾見二如來(至)皆在虛空。

(二分身遠集竟)。

△第三釋迦唱募流通。

以大音聲普告四眾(至)付囑有在。

文有三意。一大聲唱募。二付囑時至。三付囑有在。有在者。若佛在世。隨機利物。自說正法。無待他人。今佛化緣機盡。欲令此法。利益無窮。故須付囑流通也。付囑有在者。此有二意。一近令有在。付八萬二萬舊住菩薩。此土弘宣。二遠令有在。付本弟子。下方千界微塵。令觸處流通。又發起壽量也(八萬二萬者。八萬在法師品初。二萬在持品之首)。

△二偈頌有四十八行。頌上三意。初三行半。頌多寶滅度。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聖主世尊(至)常為聽法。

△二有八行半。頌分身集(偈頌分身佛集者。上文有七。今頌甚略。仍不次第。初三行頌第二應集。義兼大樂說欲見。及以請集。次一行。頌土淨。後四行半。頌諸佛同來)。

又我分身(至)令法久住。

△第三有三十六行。頌釋迦付囑。復二。初八行半。舉三佛以勸流通。次有二十七行半。舉難持之法以勸流通。就初有三。初一行半募覓其人。

告諸大眾(至)自說誓言。

△二有三行。正舉三佛以勸持經。

其多寶佛(至)令得久住。

△三有四行。能持此經。即是供養三佛。及見三佛。以釋勸意。

其有能護(至)及諸化佛。

△第二有二十七行半。舉難持之法以勸流通。為二。初二十行正舉勸。次七行半釋勸意。就初復三。初一行誠勸。

諸善男子。各諦思惟。此為難事。宜發大願。

△次十七行。正舉難持以勸流通。

諸餘經典(至)是則為難。

△三有二行。釋難持意。

我為佛道(至)則持佛身。

若有能持。即持佛身。此意豈易(若有能持則持佛身者。體宗用三。衣座室三。即三身故)

。

△第二七行半。明能持難持。能成勝德以釋勸意。就此復三。初一行半。重募持經人。

諸善男子(至)自說誓言。

△二一行半。明能持難持則諸佛喜歎。

此經難持(至)諸佛所歎。

△三四行半。明能持難持。即成勝行。中具二利。

是則勇猛(至)皆應供養。

(見寶塔品竟)。

妙法蓮華經文句纂要卷第五

妙法蓮華經文句纂要卷第六

隋章安尊者 灌頂 結集
陳隋天台 智者大師 說
唐荊溪尊者 湛然 述記
閩鼓山私淑比丘道霽纂要

△先申品目。次釋經文。

今初。

妙法蓮華經提婆達多品第十二

提婆達多。此云天熱。生時人天心熱。因此立名。即因緣釋名也。應行逆而理順。即圓教之意。非餘教意也。本地清涼。迹示天熱。同眾生病耳。

寶唱經目雲。法華凡四譯。兩存兩沒。曇摩羅刹。此言法護。西晉長安譯。名正法華。法護仍敷演。安汰所承者是也。鳩摩羅什。此翻童壽。是龜茲國人。以姚秦弘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於長安逍遙園譯大品竟。至八年夏。於草堂寺。譯此妙法蓮華。命僧叡講之。叡開為九轍。當時二十八品。長安宮人。請此品淹留在內。江東所傳。止得二十七品。梁有滿法師。講經一百徧。於長沙郡燒身。仍以此品安持品之前。彼自私安。未聞天下。陳有南嶽禪師。次此品在寶塔之後。晚以正法華勘之。甚相應。今四瀆混和。見長安舊本。故知二師深得經意。

提婆達多。亦言達兜。此翻天熱。其破僧。將五百比丘去。身子厭之眠熟。目連擊眾將還。眠起發誓。誓報此怨。捧三十肘石。廣十五肘。擲佛。山神手遮。小石迸傷佛足血出。教闍王放醉象蹋佛。拳華色比丘尼死。安毒十爪。欲禮佛足。中傷於佛。是為五逆罪。以其應行逆。生時人天心熱。從是得名。故言天熱。此迹也。若作本解者。眾生煩惱故。菩薩示熱。同其病行而度脫之。

△此品來意。引古弘經。傳益非謬。明今宣化。事驗不虛。舉往勸今。使流通也。文為二。一從爾時佛告諸菩薩下。訖生佛前蓮華化生。明昔日達多通經。釋迦成道。二從於時下方多寶所從菩薩下。明今日文殊通經。龍女作佛。稟教尚然。宣通之功。豈不大矣。故提婆達多受記。文殊可以意知(意知者。應重敘雲。文殊是遊方大士。十方弘經。乃至入海。唯常宣說妙法華經。為發起之眾。不在受記之例也)。初中有三。一明往昔師弟持經之相。二結會古今。三勸信。初有長行偈頌。長行有四。一明求法時節。

爾時佛告諸菩薩(至)求法華經無有懈倦。

△二正明求法二。一明發願。

於多劫中。常作國王。發願求於無上菩提。心不退轉。

△次明修行。於中復二。一明欲滿檀那。勤行布施。如文。

為欲滿足六波羅蜜(至)身肉手足不惜軀命。

△二明為滿般若。推求妙法。

時世人民壽命無量(至)吾當終身供給走使。

△第三明求得法師。

時有僊人來白王言(至)若不違我當為宣說。

△第四明受法奉行。

王聞僊言歡喜踴躍(至)精勤給侍令無所乏。

△二偈頌。有七行半。頌上長行。初二句。頌第一求法時節。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念過去劫。為求大法故。

△二一行半。頌第二正求法。

雖作世國王(至)身當為奴僕。

△三一行半。頌第三得說法師。

時有阿私僊(至)吾當為汝說。

△四二行半。頌受法奉行。

時王聞僊言(至)勤求於大法。

△五一行半。結證勸信。

亦不為己身(至)今故為汝說。

(一師弟持經之相竟)。

△第二結會古今復二。一正結會古今。

佛告諸比丘(至)時僊人者今提婆達多是。

△二明師弟功報俱滿。於中復二。先明弟子因報已滿。第二明法師妙果當成。弟子中復三。先明因滿。次明果圓。後結證。由通經者益。

今初。

由提婆達多善知識故(至)慈悲喜捨。

初具足六波羅蜜者。度義甚多。如大論說。捨依正名檀。防止七支名戒。打罵不報名忍。為事始終名精進。四禪八定名禪。分地息諍名般若。

施報富。戒報善道。忍報端正。進報神通。禪報生天。智報破煩惱。如是等例。皆是三藏明六度相也。

若施受財物。三事皆空名檀。不見持犯名戒。能忍所忍不可得名忍。身心不動名精進。不亂不味名禪。非智非愚名般若。如此流例。即通教中六度相。

若言檀有十利。伏慳煩惱。捨心相續。與眾生同資產。生豪富家。生生施心現前。四眾愛樂。處眾不怯畏。勝名徧布。手足柔輒。乃至詣道場。恒值善知識。

戒有十利者。滿一切智。如佛所學。智者不毀。誓願不退。安住於行。棄捨生死。慕樂涅槃。得無纏心。得勝三昧。不乏信財。

忍有十利者。火刀毒水。皆不能害。非人所護。身相莊嚴。閉惡道。生梵天。晝夜常安。身不離喜樂。精進有十利者。他不能折伏。佛所攝。非人所護。聞法不忘。未聞能聞。增長辯才。得三昧性。少病惱。隨食能消。如優鉢華增長。

禪有十利者。安住儀式。行慈境界。無悔熱。守護諸根。得無食喜。離愛欲。修禪不空。解脫魔羈。安住佛境。解脫成熟。

般若有十利者。不取施相。不依戒。不住忍力。不離身心精進。禪無所住。魔不能擾。他言論不能動。達生死底。起增上慈。不樂二乘地。如此流例。是別教明六度相也。月藏第一雲。何者是第一義。謂造一切福事。若修身。修心。修慧。以第一義熏修。則速滿六波羅蜜。若行若坐。捨攀緣想是檀。捨攀緣不犯是屍。於境界不生瘡疣是羈。不捨於離是精進。於事中不放逸是禪。於諸法體性無生是般若。

復次於陰捨是檀。不計念陰是屍。於陰無我想是羈。於陰起怨想是進。於陰不熾然是禪。於陰畢竟空是般若。

華嚴七地。方明念念具十波羅蜜。修習一切佛法以求佛道。善根與一切眾生是檀。能滅一切煩惱熱是屍。於一切眾生無所傷是忍。求善無厭是進。修道心不散。常向一切智是禪。忍諸法不生門是般若。能起無量智門是方便。求轉勝智是願。魔邪不能阻是力。於一切法相如實說是智。是十波羅蜜具故。四攝。道品。三解脫。一切助菩提法。於念念中皆具足。諸地皆念念具足。此地勝故。如此例。是圓教六度相也。

△次明果圓。

三十二相(至)廣度眾生。

三十二相者。足平如奩底。足趺隆如龜背。兩相共一修。堅固布施。

千輻輪。但一修。安慰恐怖者。

足跟長。手足指長。圓直身。三相共一修。謂不殺戒。

七處滿。肩。頸。臂。脚。一修。謂恒作施主。

手足合縵。及柔軟。兩相一修。謂四攝。

足跟直。踝不現。毛右旋。三相共一修。恒以善法饒益眾生。

鹿膊腸相。一修。以經書教人不悞。

皮膚不受塵垢相。一修。如問而答。

黃金色相。一修。忍辱好衣施。

陰馬藏相。一修。和合諍訟。梵身圓等相。手摩膝相。共一修。慈等心教導。

肩圓。頂光。師子臆。三相共一修。恒令施得增長。

萬字相一修。不惱眾生。

紺眼。牛王睫(與睫同。目旁毛也)二相共一修。不恚。愛視眾生。

頂髻。青髮。二相共一修。諸功德在人前。

一孔一毛。白毫。二相共一修。不妄語。

四十齒。白齊。二相共一修。不兩舌。

廣長舌。梵音聲。二相共一修。不羸惡語。

師子頰。一修。不綺語。

四牙一修。離邪命。

一切眾生功德。等佛一毛。佛諸毛功德。等一好。諸好等一相。諸相等白毫肉髻。白毫肉髻百千萬億。乃成梵音聲。

三十二相。因雖各各。論其真因者。持戒精進。精進無戒。尚不得人天身。況餘相耶。此則三藏教相本也。

空無生。是通教相本。道種智。是別教相本。實相是圓教相本。

八十種好者。二十指。手足表裏。八處平滿。踝。膝。髀。六處好(踝。洛上聲。脛下兩旁足骨。髀音披。胃腕也)。妙肩。肘。腕。六處滿。兩髻。奇中。三處好(髻。音怡。腰骨。奇。音基。有八脉)髑。尻。二處(髑。音寬。兩股間。尻。考平聲。脊骨盡處)。馬藏一。兩膊二(膊。音博。兩肩)。腰臍二。脇腋乳六。腹胸背頃四。上下牙。上下唇齧。兩頰。兩鬢。兩目。兩眉。兩鼻孔。額。兩腋(音詣。未考)。兩耳。頭圓。若分別四種好義。準相可知。

△後結由通經者益。

皆因提婆達多善知識故。

(一弟子因報已滿竟)。

△第二明師妙果當成。於中復三。初明正果成。

告諸四眾(至)世界名天道。

分陀利經云。調達作佛。號提和羅耶。漢言天王。國名提和越。漢言天地。

△二明化度。

時天王佛住世二十中劫(至)得無生忍至不退轉。

△三明滅後利益。

時天王佛般涅槃後(至)至不退轉。

(二結會古今竟)。

△第三勸信。

佛告諸比丘(至)若在佛前蓮華化生。

蓮華化生者。胎經云。蓮華化生者。非胎卵溼化之化生也。非化而言化。是法性虛無寂滅之身耳(一明昔日達多通經釋迦成道竟)。

△第二今日文殊通經。龍女作佛。有二。初明文殊通經。二明通經利益。初又五。第一智積請退。

於時下方多寶世尊所從菩薩(至)當還本土。

分陀利經云。菩薩名般若拘羅。漢言智積。

△第二釋尊止之。令待通經利益之證。智積謂多寶為證經故出。勸物流通。既訖。是故請還。釋迦止者。雖迹門事訖。本門未彰。故託在文殊。以留多寶。佛之密意。非菩薩所知。

釋迦牟尼佛告智積曰(至)可還本土。

△第三文殊尋來。

爾時文殊師利(至)共相慰問却坐一面。

△第四智積問所化幾如。

智積菩薩問文殊師利(至)其數幾何。

△第五文殊答。非口所宣也。有七。一答利益甚眾。

文殊師利言(至)且待須臾自當證知。

△二蒙益者集證。

所言未竟(至)詣靈鷲山住在虛空。

△三皆是文殊所化。

此諸菩薩(至)皆其論說六波羅蜜。

△四本聲聞人。先稟權教。住二乘道。

本聲聞人。在虛空中。說聲聞行。

分陀利經云。蓮華從海出者。本發菩薩心。其華在空中。說摩訶衍事。本發聲聞心者。華在空中。但說斷生死事。

△五今聞實教。悉住大乘法。

今皆修行。大乘空義。

△六文殊結益。

文殊師利謂智積曰。於海教化。其事如是。

△七智積偈歎。

爾時智積菩薩。以偈讚曰。

大智德勇健(至)令速成菩提。

(一文殊通經竟)。

△第二明通經利益。龍女成佛。文九。一文殊自敘。

文殊師利言。我於海中。唯常宣說妙法華經。

△二智積問。

智積問文殊師利言(至)速得佛不。

△三答。

文殊師利言(至)能至菩提。

四智積執別教為疑。

智積菩薩言(至)於須臾頃便成正覺。

△第五龍女明圓釋疑有二。初敘申敬。

言論未訖時龍王女忽現於前(至)以偈讚曰。

△次有三行半偈為三。初半行。明持經得解。

深達罪福相。徧照於十方。

罪福者。約七方便傳作。今偈。深達無罪無福。入一實相。名為深達也。十方。即十法界。同以實慧朗之。故言徧照也。

△次二行。明成就二身。

微妙淨法身(至)無不宗奉者。

具三十二相者。深得法身之理。即備相好。如大品明欲得一切法。當學般若。如得如意珠也。二乘但得空。空無相好也。

△後一行引佛為證。

又聞成菩提。唯佛當證知。我闡大乘教。度脫苦眾生。

(第五龍女明圓釋疑竟)。

△第六身子復難二。先總難信。

時舍利弗語龍女言(至)具修諸度然後乃成。

△後釋出五障。

又女人身猶有五障(至)云何女身速得成佛。

△第七龍女現成明證。復二。一者獻珠。表得圓解。

爾時龍女有一寶珠(至)復速於此。

圓珠表其修得圓因。奉佛是將因剋果。佛受疾者。獲果速也。此即一念坐道場。成佛不虛也。

△二正示因圓果滿。

當時眾會皆見龍女(至)演說妙法。

胎經云。魔梵釋女。皆不捨身。不受身。悉於現身得成佛。故偈言。法性如大海。不說有是非。凡夫賢聖人。平等無高下。唯在心垢滅。取證如反掌。

△第八明時眾見聞。心大歡喜。

爾時娑婆世界(至)而得受記。

南方緣熟。宜以八相成道。此土緣薄。祇以龍女教化。此是方便力。得一身一切身。普現色身三昧。

△第九智積默然信受。

智積菩薩。及舍利弗。一切眾會。默然信受。

(二今日文殊通經龍女作佛竟)。

(提婆達多品竟)。

△先申品目。次釋經文。

今初。

妙法蓮華經持品第十三

釋持品。二萬菩薩。奉命弘經。故名持品。重勸八十萬億那由他弘經。故名勸持品。問。何故爾。答。二萬是法師品初。別命之數。故奉旨受持。八十萬億那由他等。前無別命。止是通覓。今佛眼視。令其發誓。此土通經。通經證驗深重。佛意殷勤。是故蒙勸而弘。故有二意也。

△次釋經文。就文為二。先明受持。後明勸持。初文復三。一二萬菩薩奉命。此土持經。二五百八千聲聞發誓。他國流通。三諸尼請記。

今初。

爾時藥王菩薩(至)種種供養不惜身命。

△二五百八千聲聞。發誓他國流通。

爾時眾中五百阿羅漢得受記者(至)心不實故。

問。此諸聲聞。已成大士。何故不能此土弘經。答。為引初心始行菩薩。未能惡世苦行通經。復欲開於安樂行品也。

△三諸尼請記。

爾時佛姨母摩訶波闍波提(至)三菩提。

(經云姨母者。本行集雲。釋種善覺。生於八女。時淨飯王兄弟四人。各納二女。淨飯王妃。即摩耶。愛道。摩耶生太子已。七日命終。生忉利天。愛道是姨。故云姨母也)。

爾時羅睺羅母耶輸陀羅(至)而說偈言。

世尊導師。安隱天人。我等聞記。心安具足。

諸比丘尼說是偈已(至)廣宣此經。

(一明受持竟)。

△第二勸持。有長行偈頌。長行有五。一佛眼視。二菩薩請告。三佛默然。四菩薩知意。五發誓通經。

今初。

爾時世尊。視八十萬億那由他諸菩薩摩訶薩。

眼視默勸。而不告言者。上來雖不別命。而舉持經功德深厚。引證分明。多寶分身遠來勸發。此之殷勤。事義已足。有欲應命。宜即發誓。無煩復言。又將護聲聞他方之願。故不稱揚也。

△二菩薩請告。

是諸菩薩皆是阿惟越致(至)廣宣斯法。

△三佛默然。

復作是念。佛今默然。不見告敕。我當云何。

△四菩薩知意(知默不告之意也)。

時諸菩薩。敬順佛意。并欲自滿本願。

△五發誓通經。

便於佛前作師子吼(至)遙見守護。

△第二偈頌有二十行。請護持經。不復細分。尋文可解。前十七行。被忍衣弘經。次一行。入室弘經。三一行。坐座弘經。四一行。總結請知(次偈頌者。是孤起偈。諸菩薩等。請護弘經。即是自述弘經方軌。以由佛於法師品中。說方軌竟。寶塔募覓用方軌人。達多引往用方軌者。釋迦即是稟方軌眾。故云以身為床座等。持品即是惡世方軌。安樂行是始行方軌。故云住忍辱地等。具如後品。若不爾者。則弘經無軌。無軌弘經。斯無是處。如赤身入陣。自損不虛。被鎧之言。應不徒設)。初文三。初一行總論時節。

即時諸菩薩。俱同發聲。而說偈言。

唯願不為慮。於佛滅度後。恐怖惡世中。我等當廣說。

△次九行。別明所忍之境。文三。初一行。通明邪人。即俗眾也。次一行。明道門增上慢者。三七行。明僭聖增上慢者。故此三中。初者可忍。次者過前。第三最甚。以後後者。轉難識故。初二如文。

有諸無智人(至)說外道論義。

三七行中。阿含第六雲。阿蘭若。此翻無事。頭陀。此翻抖擻。寶雲經第六雲。阿練兒處。比丘見王。王子。婆羅門。及一切人來。比丘唱善來。可就此坐。彼即共坐。彼不坐。比丘亦不坐。當為說法。令歡喜。

佛滅後。末惡世不應式比丘。雖說戒法而得活。而於戒法不樂行。歷五分法身。餘一切道法。亦如是說。如鼈鼻人說栴檀。自既無香。亦不自聞。天人龍神。鳩槃荼。終不供養無戒人。餘四分(定。慧。解脫。解脫知見)。亦如是說。

無有能將妙法來。必由淨戒之所起。餘四亦如是。

偈云。若遇垂死最重病。痛惱逼迫極無憐。念佛三昧常不捨。一切苦切奪其心。彼人自解是法故。則知一切諸法空。

△三七行明著衣意。

我等敬佛故(至)皆當忍是事。

忍辱鎧者。中阿含第五雲。黑齒比丘訴佛雲。舍利弗罵我說我。佛疾喚舍利弗。實罵說不。舍利弗言。心不定者。或說罵。我心已定。云何說罵。如折角牛。不觸燒人。我心如地水火風。淨與不淨。大小便利涕唾。受而不罵。心如掃帚。淨與不淨俱

掃。又如破器盛脂。置之日中。滲滲恒漏。自觀九孔常漏不淨。云何罵說於他。又如死蛇狗等。繫淨童子頸。慚恥自愧。不罵說他。佛問。如是惡人。汝云何觀。答。人有五。一身善。口意不善。但念其善。不念不善。如納衣比丘。見糞掃幣帛。左捉右舒。截棄不淨而取於淨。念用其身淨以規我身。棄其口意以誠我口意。

又口行淨。身意不淨。亦念其口。棄其身意。如熱渴者。值多草池。披草掬水。涼身止渴。

又意淨。身口不淨。亦念其意。不用其身口。如行路熱渴。唯牛蹟少水。我若用手掬。水則渾濁。應兩膝跪。兩手憑。口就吸之。以除熱渴。

又三業皆不淨者。雖無可用。當痛念之。如路見病人。安置使穩。念此不淨。使得值善知識。治其三業。勿令墮落三途。

又三種皆淨。常念是人。以自訓況。念齊願齊。如清涼池。多諸華草。熱渴入中。以自蘇息。常念境界。以去我惡。此是三藏教中。用苦無常不淨無我空。為鎧也。

毗婆沙第八雲。罵是一字。一字不成罵。二字成罵。無有一時稱二字者。若稱後字。前字已滅。又能罵所罵一時。同一剎那俱滅。於我何為。如是等。通教為鎧也(此方語亦有顛倒。即成讚罵。如見客去。命雲去早。即名為留。若雲早去。即名發遣。發是罵。留即是讚。如正食遇客。若雲來早。即是罵也。若雲早來。即是讚也)。十七雲。聖凡俱有三受。云何差別。凡夫於苦受有二。一身受苦。二心受憂悲。如三毒箭。失樂則瞋。得樂則喜。不苦不樂則癡。聖人但有身受而無心受。於苦不瞋。於樂不愛。於不苦不樂不癡。三使不能使。於使得解脫。故有凡聖之異。如此等有無差降者。此用別教為鎧也。

今經明鎧者。以念佛為鎧。是念法佛。第一義佛。佛即是法故。文雲念佛告敕。即法也。佛即是僧。僧即事理俱和。毗盧遮那徧一切處也。如此之鎧。一鎧一切鎧。即圓教鎧也(初十七行被衣弘經竟)。

△第二一行入室弘經。

諸聚落城邑。其有求法者。我皆到其所。說佛所囑法。

(僭補曰。有來學。毋住教。今鑒知有機。親到其所。說佛所囑之法。以同體慈悲。入室弘經也)。

△第三一行坐座弘經。

我是世尊使。處眾無所畏。我當善說法。願佛安隱住。

(僭補曰。如幻人為幻人說法。能所叵得。何畏之有。如是說法。是坐座弘經。稱善說法。能令佛法。安隱住世也)。

△第四一行總結請知。

我於世尊前。諸來十方佛。發如是誓言。佛自知我心。

(持品竟)。

△先申品目。次釋經文。

今初。

妙法蓮華經安樂行品第十四

釋安樂行品。

釋此品為三。一依事。二附文。三法門。一依事者。身無危險故安。心無憂惱故樂。身安心樂。故能進行。

二附文者。著如來衣故。則法身安。入如來室故。解脫心樂。坐如來座故。般若導行進。此附上品文釋(三軌。附法師品文)。又住忍辱地故身安。而不卒暴故心樂。觀諸法實相故行進(附本品文)。三法門者。安名不動。樂名無受。行名無行。不動者。六道生死。二聖涅槃。所不能動。既不緣二邊。則身無動搖。上文雲。身體及手足。靜然安不動。其心常憺怕。未曾有散亂。則安住不動。如須彌山。常住不動法門也。樂者名無受。不受三昧廣大之用。不受凡夫之五受(憂。喜。苦。樂。捨)。乃至圓教中五受生見。亦皆不受(五受生見者。圓中四門。及一絕言。若未證實而生著見。亦名五受。體教入理。理無所受。方名不受。不受亦不受)。有受則有苦。無受則無苦也。行名無行者。若有所受。即有所行。無受則無行。不行凡夫行。不行賢聖行。故言無行。而行中道。是故名行。即法門也。

問。大經明親附國王。持弓帶箭。摧伏惡人。此經遠離豪勢。謙下慈善。剛柔碩異。云何會通。答。大經偏論折伏。住一子地。何曾無攝受。此經偏明攝受。頭破七分。非無折伏。各舉一端。適時而已。理必具四。何者。適時稱宜。即世界意。攝受。即為人意。折伏。即對治意。悟道。即第一義意也。

此品是迹門流通第四意(即接退流通)。若二萬八十億那由他。受命弘經。深識權實。廣知漸頓。又達機緣。神力自在。濁世惱亂。不障通經。不俟更示方法。若初依始心。欲修圓行。入濁弘經。為濁所惱。自行不立。亦無化功。為是人故。須示方法。明安樂行。故有此品來也。此安樂行。有何次第。然法華圓行。一行無量行。不可思議。何定前後。今且一敘。法師品。略示弘經。則以益他為本。先明入室。此中辨惡世弘經。安諸偏惱。先著如來衣。前後互現耳。

若約行次者。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若乖寂起相。應先以般若蕩累。則初坐座。諸法不生。而般若生。同體慈悲。愍眾故行道。次入如來室。既以慈悲化世。必涉違從。決須安忍。次著如來衣。雖作此次。說非行時。行時入空。即具一切法。況慈忍耶。

四安樂行者。止觀慈悲導三業。及誓願。身業有止故。離身羸業。有觀故。不得身。不得身業。不得能離。無所得故。不墮凡夫。有慈悲故。勤修身業。廣利一切。不墮二乘地。

有止行故。著忍辱衣。有觀行故。坐如來座。有慈悲故。入如來室。

止行離過。即成斷德。觀行無著。即成智德。慈悲利他。即成恩德。恩德資成智德。智德資成斷德。是名身業安樂行。餘口意誓願。亦如是(三業誓願。皆具止觀慈悲。四行例同)。

△次釋經文。有問有答。

初問。

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至)云何能說是經。

問中先歎前品深行菩薩。能如此弘經。後問淺行菩薩。云何惡世宣說是經。

△二答中分三。一總標四法。二別釋四法。三總結行成感徵之相。以歡修行(此科在願安樂行頌後)。

今初。

佛告文殊師利(至)當安住四法。

四法者。一身安樂行。二口安樂行。三意安樂行。四誓願安樂行(僭補曰。四安樂行。三業及願。大師從其多分。一往配合。意實互具。一中有三。讀者毋泥)。

△第二別釋四法。即為四別。初身安樂行又二。一長行。二偈頌。長行二。初釋方法。二結行成。初又二。初標行近。次釋行近。

今初。

一者安住菩薩行處。親近處。能為眾生。演說是經。

△次釋中又二。一釋行處。二釋近處。

今初。

文殊師利(至)是名菩薩摩訶薩行處。

行處者。即不思議三諦也。住忍辱地。總論三諦。如有地可據。方能忍辱也。柔和善順者。善順真諦。能忍虛妄見愛寒熱等。故言善順也。而不卒暴心不驚者。安於俗諦。忍眾根緣。稱適機宜。故云不卒暴。體忍違從。故心不驚也。於法無所行等者。即安中諦。能忍二邊。故云無所行。正住中道。故云觀實相。亦不得中實。故云不分別。此則據三諦之地名處。忍五住之辱名行。行亦為三。謂止行。即行不行。觀行。即非行非不行。慈悲行。即不行行。合上衣座室等。是為約不思議三諦。明行處辯弘經方軌也。

△第二釋近處。文為三。一遠十惱亂。即遠故論近。亦是附戒門助觀。二修攝其心。即近故論近。亦是附定門助觀也。三觀一切法空。即非遠非近論近。亦是附慧門助觀。

就初有十種應遠者。一豪勢。二邪人。法三兇險戲。四旃陀羅。五二乘眾。六遠欲想。七遠不男。八遠危害。九遠譏嫌。十遠畜養等。

今初遠豪貴。

云何名菩薩摩訶薩親近處(至)大臣官長。

△二遠邪人法。

不親近諸外道梵志(至)逆路伽耶陀者。

路伽耶。此雲惡論。亦云破論。逆路者。逆君父之論。又路名為善論。亦名師破弟子。逆路名惡論。亦名弟子破師。

△三遠兇險戲。

亦不親近諸有兇戲(至)種種變現之戲。

那羅延者。上伎戲。亦云綵畫其身作變異。又云緣幢擲倒之屬也(近兇戲者。恐散逸故。那羅。此云力。即是捩力戲。亦是設筋力戲也)。

△四遠旃陀羅。

又不親近旃陀羅(至)則為說法無所希望。

旃陀羅。此雲殺者。近則染其惡習。令人無慈。

△五遠二乘眾。

又不親近求聲聞比丘(至)無所希求。

近二乘人。令人遠菩提故。西方不雜。故云或來。既未受大。無妨小志。故云隨宜。

△六遠欲想。

文殊師利(至)不與小女處女寡女等共語。

欲想。殺害菩提心故。欲想如止觀第八記。

△七遠不男。

亦復不近五種不男之人。以為親厚。

不男。壞亂菩提志故。五不男者。謂生。劇。妒。變。半。生謂胎中。或初生時。劇謂截等。妒謂因他。變謂根變。半謂半月。餘即不能。廣如論釋。

△八遠危害。

不獨入他家。若有因緣。須獨入時。但一心念佛。

危害難處。不合入故。

△九遠譏嫌。

若為女人說法(至)況復餘事。

譏嫌。增他不善心故。

△十遠畜養。

不樂畜年少弟子。沙彌小兒。亦不樂與同師。

畜年少弟子等。妨行人正業。令修遠離行也。十種惱亂。九是生死(凡夫著生死)。

一是涅槃(二乘求涅槃)。二俱遠離。即寂滅之異名耳。觀心可知(觀心可知者。今總說之。一切處無非法界。何所可離。何所不離。非離非不離而論離耳。還同非遠非近而論近。初心雖了一切本無。而須數數近於遠離)。

(一即遠論近竟)。

△二即近故論近。

常好坐禪(至)是名初親近處。

(僭補曰。坐禪之法。具如摩訶止觀。略言之。不出大涅槃所云。能觀心性。名為上定。文殊般若雲。法界一相。繫緣法界。本經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又云。諸佛兩足尊。知法常無性。佛種從緣起。是故說一乘。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皆其註脚也。此一乘實相。苟無真信真解。何由得入智者勉旃)。

△三非遠非近論近。文為三。一正標。二反釋。三總結。

今初。

復次菩薩摩訶薩。觀一切法空。如。實相。

觀。中道觀智。一切法。十法界境。若單論智。智無所觀。故舉一切。以顯皆空。

(僭補曰。空者。十界依正。染淨緣生。性相皆空。無所得也)如者。二邊中諦。無一異名如。實相者。非七方便。故名實。以實為相。故言實相也。

△二反釋(上正標中。雲空。雲如。雲實相。此反釋者。以顛倒等法。反顯空等不顛倒法也)。
不顛倒(至)無礙無障。

不顛倒者。無八倒也。不動者。不為二死所動也。不退者。心心寂滅。入薩婆若海也。不轉者。不如凡夫轉生死。不如二乘轉凡聖。

如虛空者。但有名字。字不可得。中道觀智。亦但有字。求不可得。無所有性者。無自他共無因等性。一切言語道斷者。不可思議也。

不生者。惑智理皆不生也。不出者。如來所治畢竟不復發也。不起者。諸方便皆寂滅也。無名者。名不能名也。無相者。相不能相也。無所有者。無二邊之有也。無量者。非數法也。無邊者。無方所也。無礙無障者。徧一切處也。

△三總結(總結正反之意也)。

但以因緣有(至)是名菩薩摩訶薩第二親近處。

但以因緣有者。結也。上直明中道觀慧。今明雙照二邊。理性畢竟清淨。如上所說。非解非惑。而從惑因緣生生死。從解因緣生涅槃。又因緣有。有於涅槃。從顛倒生者。生於生死。此則雙照意顯也。常樂觀如是等法者。即三諦等法也。

(即以初句而為空邊。照於緣生。緣生故空。空名涅槃。即以次句而為有邊。故云顛倒)。

(○僭補曰。問。現前身心器界。一切諸法。熾然生滅。何以雲觀一切法空。如實相等耶。答。一切諸法。但以因緣有。緣生無性。當體寂滅。即是實相。以不達緣起無性。而認為實法。起我法

二見。如繩上見蛇。故云從顛倒生。若如實達得一念緣起無生。了無一法可得。皆是實相。不生顛倒。故經說觀一切法空。如實相。不顛倒。不動。不退等也)。

△二偈頌。有二十八行三句。為三。初一行頌標章。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若有菩薩。於後惡世。無怖畏心。欲說是經。

△次二十二行頌修行。後五行三句明行成。長行行近別釋。偈中合頌。不復次第。初十四行。頌即遠論近。

應入行處(至)能安樂說。

小乘三藏學者。佛在波羅奈。最初為五人。說契經修多羅藏。佛在羅閱祇。最初為須那提。說毗尼藏。佛在毗舍離獼猴池。最初為跋耆子。說阿毗曇藏。五百羅漢。初夜集阿毗曇藏。相續解脫經。此為三藏學也(初為跋耆子說阿毘曇者。故知別有阿毘曇藏。是佛自說。人不見者。諍計云云。或謂是十二部中論議部者。不然。言相續解脫經者。是佛自說。故且名經。當佛滅後。阿難所結集者。名修多羅。五百集者。初名解脫。後廣集法相。乃名為論)。深著五欲。欲相者。龍。須輪。四天王。皆同人間。忉利天。以風為事。炎天相近為事。兜率相牽為事。化樂天。相視為事。他化自在。心念為事。上天皆離欲(欲相者。頌中雖無欲相之言。以長行有故。今略釋。俱舍云。六受欲交抱。執手笑視淫。今依舊名目須輪。修羅耳。如中阿含云。有一異學問薄拘羅云。汝於正法中。已八十年。頗曾行欲事不。薄拘羅言。莫作是語。更有別事。何不問耶。異學又問。汝於八十年。起欲想不。答。不應作如是問。我八十年。未曾起欲想。尚未曾起一念貢高。未曾受居士衣。未曾割截衣。未曾倩他作衣。未曾用針縫衣。未曾受請。未曾從大家乞食。未曾倚壁。未曾視女人面。未曾入尼寺。未曾與尼相問訊。乃至道路。亦不共語。八十年長坐。故知衣食等欲想。一切尚無。況復染欲想耶。弘法之徒。觀斯龜鏡。況今弘經息機為本)。寡女處女者。阿難問佛。如來滅後。見女人云何。佛言。勿與相見。設見。勿共語。當專心念佛。及諸不男者。彼名般吒。此翻黃門。黃門者。有男女形。不能男女。

入里乞食者。雜阿含云。有一羊。往糞聚。飽食還羣。貢高我得好食。比丘亦如是。得四事已。起染著欲想。不知出要。設不得。恒生想。設得。向諸比丘貢高。毀蔑他人。我得彼不能得。是為羊比丘乞食。師子王。遇大獸即噉。不味不著。得小獸即噉。不鄙不薄。比丘亦爾。得四事供養。不起染著。無有欲想。自知出要。設不得利養。不起亂念。無增減心。是為師子王比丘乞食。寶雲經明乞食作四分。一分奉同梵行。一分與勾人。一分施鬼神。一分自食。

△二八行。頌非遠非近論近處。

又復不行(至)是名近處。

又復不行上中等者。約廢權說故。前三教名上中下。或指三乘。或三菩薩。

△三五行三句。明行成又三。初一行半標行成。

若有比丘(至)無有怯弱。

事成外儀無失。理成內心無滯。故云無怯弱也。

△次三行。頌行成而得安樂。

菩薩有時(至)無有怯弱。

菩薩入靜室下。釋安樂之因。因修禪定。止於過惡。得人無我。外則不損。因修智慧。離諸取著。得法無我。內無顛倒。是則心不怯弱。不怯弱。名安樂也。

△後一行一句。頌長行總結。

文殊師利。是名菩薩。安住初法。能於後世。說法華經。

(一身安樂行竟)。

△第二口安樂行。亦有長行偈頌。長行為二。一標章。二釋行法(長行無行成偈中有也)。

今初。

又文殊師利(至)應住安樂行。

△二釋行法又二。一止行。二觀行。止為四。一不說過。二不輕慢。三不歎毀。四不怨嫌。

今初。

若口宣說。若讀經時。不樂說人。及經典過。

初不樂說人經過者。人聽有過。法有何過。七方便法。是佛隨他意語。名不了義。若過其法。則惱其人。非安樂行相也。

△二不輕慢。

亦不輕慢。諸餘法師。

不倚圓蔑偏。重實輕權也。

△三不歎毀。

不說他人好惡長短(至)亦不稱名讚歎其美。

不說長短者。初不說一切人。次別舉聲聞。人惡聞其失。故不譚短。面譽對背毀。故不稱長。又不說長短者。日藏第一云。初中後夜。減損睡眠。精進坐禪誦經修道。背捨生死。向涅槃路。不稱他短。不說己長。謙下卑遜。不自憍高。衣食知足。頭陀精進。不放逸行。繫念思惟。心不馳散。於一切眾生。起慈悲心。又聲聞人。根性不定。若歎二乘。或令彼退大取小。若毀皆二乘。或令其大小俱失。兩無所取也。

△四不怨嫌。

又亦不生怨嫌之心。

怨嫌心者。若謂其人法。妨害我道。即是怨心。謂其鄙劣。即是嫌心。心機一動。聲說即發。杜說過之源。故不生怨嫌也。

(大集云。過去世時。有羅剎王。於拘留孫佛法中出家。發菩提心。誦持大小乘法聚各八萬四千。由意嫌頭陀比丘云。不誦經典。猶如株机。由此墮獄。受大苦惱。從獄出已。受羅剎身。於賢劫末樓至佛所。方脫羅剎身。常人尚爾。況安樂行。為弘大法。將護小行。又怨怪嫌責。怨深嫌淺。淺深俱捨。方稱正行。此口安樂行中所言心者。為制口故)。

(一止行竟)。

△二觀行。

善修如是安樂心故(至)令得一切種智。

觀諸法空。無所取著。心不苟執。不逆人意。不違實相。則不以小乘法答。但以大乘答者。若見無大機而說小。得方便益。若不見無大而說小。妨其大緣。二俱不見。但說大無咎。

△第二偈頌。有十六行半。為三。初二行頌標章。次九行半。頌前行法。後五行明行成。

今初。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菩薩常樂(至)內外俱淨。

上總稱應住頌中別出行相。行相者有三。安隱說法者半行。欲令前人得安隱道及果。即入室義。於清淨地等半行。即坐座義。油塗身等一行。即著衣義。三法導口業。名安樂行。

△次九行半。頌行法為二。初五行半頌止行。次四行頌觀行。上止行有四。今具頌。初半行頌隨問為說。及不輕慢。慢則不隨。

安處法座。隨問為說。

△二有二行半。頌不說長短。

若有比丘(至)隨義而答。

但依義不譚人好惡。若有難問。隨義答者。有二。一可答。二不可答。問答相難詰。相上下。若勝負。則自知。是為智者語。自放恣。敢有違者誅之。是為王者語長短是非皆不知。唯覓勝而已。是為愚者語(答有三。智者語。即可答。王者語。愚者語。即不可答)。

△三一行半。追頌不樂說人法過。

因緣譬喻(至)入於佛道。

若說人過。生人毒念。今不說過故。使發心入佛道。佛道從喜生也。

△四一行頌無怨嫌。

除懶惰意。及懈怠想。離諸憂惱。慈心說法。

怨嫌心起則懈怠憂惱。今以慈心說法。無怨嫌者。精進無憂。上長行皆約止善說。頌中皆約行善也。(初五行半頌止行竟)。

△次四行頌上觀行。

晝夜常說(至)安樂供養。

上云但以大乘答。頌云說無上道。上云令得一切種智。頌云願成佛道(二九行半頌前行法竟)。

△第三五行偈。明口安樂行成。初一行標行成。

我滅度後。若有比丘。能演說斯。妙法華經。

△次二行。明內無過。則外難不生。如無臭物。蠅則不來。

心無嫉恚(至)安住忍故。

△三一行。明內有善法。所以行成。

智者如是。善修其心。能住安樂。如我上說。

如我上說者。若內無過。如長行中說。若內有善。如偈中說。

△四一行頌格量功德。

其人功德。千萬億劫。算數譬喻。說不能盡。

(二口安樂行竟)。

△第三意安樂行。亦有長行偈頌。長行為三。一標章。二釋行。三結成。今初。

又文殊師利(至)受持讀誦斯經典者。

△二釋中二。先止。後觀。止中有四。一不嫉諂。

無懷嫉妒。諂誑之心。

夫二乘欲速出生死。先除貪欲。菩薩為度生。先除瞋恨。嫉是瞋垢。諂是見垢。嫉忌違慈悲之心。非化他法。諂誑乖智慧之道。非自行行。智慧被障。將何上求。慈悲苟妨。將何下化。安樂行菩薩。當淨其心。嫉妒諂誑。不可懷也。

△二不輕罵。

亦勿輕罵學佛道者。求其長短。

亦勿輕罵下。不應以圓行呵別。知機可誠。不知勿罵。恐退善根。

△三不惱亂。

若比丘比丘尼(至)於道懈怠故。

不應以圓呵三乘人。其本無大機。強以圓呵。乖心成惱。圓復未解。前疑後悔。大小俱失。

△四不諍競。

又亦不應戲論諸法。有所諍競。

(僭補曰。一形戲論。即落諍競)。

△第二明觀行亦為四。約前四惡而起於行善。一於一切起大悲。違於嫉諂。

當於一切眾生。起大悲想。

△二於如來起慈父心。違於輕罵。

於諸如來。起慈父想。

凡求佛道。即是學人。敬學如佛。不得輕罵。諸者通三世。此即未來如來也。

△三於菩薩起大師想。違於惱亂。

於諸菩薩起大師想(至)常應深心恭敬禮拜。

理論三乘。皆是菩薩。有化訓德。皆眾生師。應起師想。勿言其短。

△四平等說法違於諍論。

於一切眾生平等說法(至)亦不為多說。

平等。破偏執諍也。不多不少。量器利鈍也(二釋行竟)。

△三結行成又二。一由止惡。惡不能加。故云無能惱亂。

文殊師利(至)說是法時無能惱亂。

△二由觀行故。勝人來集。得好同學也。

得好同學(至)恭敬尊重讚歎。

△第二偈頌有六行。初五行。頌上止觀二行。各有四意。後一行頌行成。止觀二行各四者。此中初二行頌止四。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若欲說是經(至)云汝不得佛。

初止四者。初一行。頌第一離嫉諂。次一句。頌第二離輕罵。三一句。頌第四離諍競。四半行。頌第三離惱亂。

△次三行頌觀四。

是佛子說法(至)說法無障礙。

二觀四者。初一行。頌第一大悲。次一行。頌第三大師。三二句。頌第二慈父。四二句。頌第四等說。

△後一行頌行成。

第三法如是。智者應守護。一心安樂行。無量眾所敬。

(三意安樂行竟)。

△第四誓願安樂行有二。初長行。二偈頌。長行又二。初明行法。次歎經難聞。就行法為三。一標章。二行法。三結成。

今初。

又文殊師利(至)有持是法華經者。

△二行法為三。初明標誓願境。二明起誓願之由。三正立誓願。

今初。

於在家出家人中(至)生大悲心。

初明慈誓境。通取曾發方便心者。而未世三界名在家。斷通惑盡名出家。此攝得兩種二乘。三種菩薩。此輩亦具無明。亦應是大悲境。但其皆曾發心。與慈誓相應。須與其圓道圓果之樂。故言生大慈心耳。悲境者。非菩薩人。通取未曾發方便心者。名非菩薩。全不歸向方便。況復真實。此悲境。攝得一切三界內者。此等亦須與樂。但其流轉無際。正與悲誓相應。宜拔其罪因罪果。故言生大悲心耳。

△二起誓願之由。

應作是念(至)不問不信不解。

即起慈之由。由諸樂小。執佛方便以為真實。不會圓道。故言大失。大失是慈誓之由。不聞不知。是悲誓之由。由未發偏圓心。不聞偏圓二道。不聞偏道故。無聞慧。不知故。無思慧。不覺故。無修慧。又無圓三慧。何者。不問故不聞。不信故不知。不解故不修。偏圓三慧權實皆無。甚可憐愍。起悲之由也。

△三正立誓願。

其人雖不問不信不解是經(至)引之令得住是法中。

△第三結行成為三。初總結無過失。則是行成。

文殊師利(至)說是法時無有過失。

行云何成。以其立大誓願故。入如來室行成。以其知四眾失圓道故。即如來座行成。以其誓制其心不懈怠故。如來衣行成。三行具立。故言行成。無過失者。慈悲成故。無瞋垢失。如來衣成故。無懈怠失。如來座成故。無諂曲失也。

△二別結慈悲行成。

常為比丘比丘尼(至)能令聽者皆得歡喜。

以慈成故。攝得四眾人天。供養聽法。

誓願成故。感得諸天聞法作護。

如來座成故。聽者歡喜。

△三釋誓行成。

所以者何(至)諸佛神力所護故。

三世佛尚守護。況諸天耶(初行法竟)。

△第二歎經難聞又二。一法說。二譬說。法說又二。一昔未曾顯說。故昔不得。

文殊師利(至)不可得聞。

△二今日乃得。

何況得見。受持讀誦。

△二譬說亦二。一不與珠譬。譬昔未曾顯說。二與珠譬。譬今日得聞。二譬各有開合。不與珠譬為六。一威伏諸國。二小王不順。三起兵往罰。四有功歡喜。五隨功賞賜。六而不與珠。

今初。

文殊師利。譬如強力轉輪聖王。欲以威勢。降伏諸國。

輪王。譬如來化世。降伏諸國。譬陰界入諸境。

△二小王不順。

而諸小王。不順其命。

小王。譬煩惱等。未得無漏調伏。名不順其命。

△三起兵往罰。

時轉輪王。起種種兵。而往討伐。

王起種種兵。譬七賢中方法為前軍。須陀斯陀中方法為次軍。阿那阿羅漢中方法為後軍。所破者。是三毒等分。八萬四千之寇盜。能破者。是八萬四千法門之官兵。

△四有功歡喜。

王見兵眾。戰有功者。即大歡喜。

△五隨功賞賜。

隨功賞賜(至)象馬車乘奴婢人民。

田即三昧。宅即智慧。聚落。初果二果。邑即三果。城即涅槃四果。衣服。即慚忍善法。嚴身之具。助道善法也。種種七寶。即七覺等。象馬車乘。即二乘盡無生智也。奴婢即神通。得有漏善法如人民。

△六不與珠。

唯髻中明珠不以與之(至)王諸眷屬必大驚怪。

有出分段機。為小功勳。有出變易之機。為大功勳。驚怪者。未有大勳。忽賜髻珠。諸臣皆怪。譬眾生大機未動。忽說此經。二乘疑惑。菩薩驚怪。

△二合六髻。如文。

文殊師利(至)而不為說是法華經。

六合髻中。次第合六。初合初(威伏諸國)。而諸下。合第二。(小王不順)如來下。合第三(起兵往罰)。其有下。合第四(有功王喜)。於四下。合第五(有功賞賜)。而不下。合第六(不與珠)。

(一不與珠譬竟)。

△二與珠譬二。一與珠。二合。與珠又二。一有大勳。

文殊師利。如轉輪王。見諸兵眾。有大功者。心甚歡喜。

△二與珠。

以此難信之珠。久在髻中。不妄與人。而今與之。

珠有圓明二義。明髻中道智。圓髻於常。在頂者。極果所宗。髻中者。實為權所隱。解髻。即開權。與珠。即顯實。

△次合亦二。一合如來法王。見賢聖軍。有大功勳。心大歡喜。

如來亦復如是(至)爾時如來亦大歡喜。

(合與珠中經云見賢聖等者。大集云。知苦壞陰魔。斷集離煩惱魔。證滅離死魔。修道壞天魔。今不云天魔者。以小乘多斷三魔。未壞天魔故。然有壞義。經云有大等者。如來見此小乘賢聖。已除界內因果。名與陰戰。至般若後。名大功勳。故三毒等。且在小中。爾後時長。通云歡喜)。

△二合如來昔未說之法華經。今乃說之。

此法華經(至)乃與汝等而敷演之。

能令至於一切智。智即果名。是行一也。第一之說是教一。秘藏是理一。兼得人一也(初長行竟)。

△第二偈頌。有十四行半。頌上行法歎經。為二。初四行。頌上行法。二有十行半。頌上歎經難聞。初又二。初一行超頌行成。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常行忍辱。哀愍一切。乃能演說。佛所讚經。

上總明行成。今頌別顯。常行忍辱。頌著衣行成。哀愍一切。頌入室行成。乃能演說。頌坐座行成。

△次三行頌修行法。

後末世時(至)令住其中。

△第二有十行半。頌上歎經難聞。上有法譬合。今但頌譬合。頌譬有二。初三行頌不與珠。

譬如強力(至)歡喜賜與。

△二一行頌與珠。

如有勇健。能為難事。王解髻中。明珠賜之。

△第二合譬二。初三行半。頌合不與珠。

如來亦爾(至)說此諸經。

△二三行頌合與珠。

既知眾生(至)為汝等說。

(四誓願安樂行竟)。

(第二別釋四法竟)。

△第三長行大科總結行成感徵之相。以勸修行。二十三行頌。文三。初一行半。勸修四法。

我滅度後(至)如是四法。

△次二十行半。舉三報以勸。亦名三障清淨。後一行總結也。三障淨。轉現生後世惡業盡。即得現生後世勝報。初一行。無憂惱病痛等。是報障轉轉。現報也。

讀是經者。常無憂惱又無病痛。顏色鮮白。

△二半行不生貧賤醜陋。是業障轉。轉生報也。

不生貧窮。卑賤醜陋。

△三有十九行。明後報轉。轉三毒煩惱障。為二。初三行。別明三煩惱障轉。次有十六行。總明一切障轉也。

今初。

眾生樂見(至)如日之照。

文三。初一行明貪障轉。多欲者。則人忽慢。又障生梵天。欲障轉故。人所樂見。天童給使也。次一行明瞋障轉。捨瞋。則除內刀箭。入陣。則外刃不傷。後一行明癡障轉。無畏如師王。遊行自在。智慧如日。徧照四天下也。

△第二有十六行。總明一切煩惱障轉。亦是後報轉。持經現感此相。當知過去久已成就。今藉緣而發耳。又有成佛因果等相。竝是後報。故於夢中。見未來後報之相。百千萬劫事。在一念夢中。用表妙法。不可思議。一中無量。無量中一。是相前現。後當剋果(安樂既是如來之行。故弘經者。預彰果成。故知弘功。其力不小。問。何以至此。即歎教耶。答此在迹門流通之末。前已明佛去世後。弘經功深。古佛證經。今佛成道。二萬八十萬億。此土他方。宣通之益。不可測量。人獲妙功。良由法實。故流通末。重辨所通。所通者何。三周開顯。故舉輪王威伏。兵眾獲勳。勳有大小。故所賜不同。此四行後。復結成者。顯四行功成。能行此行。兼弘經力。化功歸己。果相先彰。故使大士。剎那夢逾億世。表一生弘教。功超累劫)。又為六。從初信心。乃至妙覺八相成佛。皆如來莊嚴而自莊嚴。即忍辱報。約初三行。夢入十信。又二。初二行半慈悲報。

若於夢中(至)恭敬合掌。

△次半行。正見無癡報。

自見其身。而為說法。

△二六行半。夢入十住。

又見諸佛(至)合掌聽法。

既云證不退智。即為授記者。當知得入初住無生得記之位也。

△三三句。夢修十行。

又見自身。在山林中。修習善法。

又見自身在山林。知是十行修習善法也。

△四一句。夢證十向。

證諸實相。

證諸實相。知是十迴向。正觀中道位也。

△五二句。夢入十地。

深入禪定。見十方佛。

深入禪定。即第十地中無垢三昧。入金剛定。諸佛皆現摩頂受職也(言無垢者。初住已得。若云入金剛定。義當等覺。合在第十地中)。

△六五行寄談妙覺。

諸佛身金色(至)如煙盡燈滅。

夢八相佛。以知妙覺。此中或是初住。能八相成佛之相。仍前次位。寄譚極覺耳。夢者。從須陀洹。至支佛。悉有夢。唯佛不夢。無疑無習氣故不夢。從五事故有夢。如偈說。以疑心分別。學習因現事。非人來相語。因此五事夢。又是所更聞見及諸患為七事。故有夢。現在意識。尚不見色。云何夢中意地見色。答。皆是曾見曾聞。故想耳。又是吉不吉相耳。夢中無通無宿命智。云何能見未來世事。答。此非願智境界。乃是比知。諸人曾有如是夢。如是果。今以比知耳。問。誰眠。答。五道及中陰。皆有眠。在胎諸根具者。亦是眠。乃至佛亦眠。問。眠是愚是蓋。此云何通。答。佛起現前欲。調身故眠。非蓋非愚眠也(次二十行半舉三報以勸竟)。

△後一行。總結行成也。

若後惡世中。說是第一法。是人得大利。如上諸功德。

(第三總結行成感徵之相竟)。

(安樂行品竟)。

△先申品目。次釋經文。

今初。

妙法蓮華經從地涌出品第十五

釋涌出品。師嚴道尊。鞠躬祇奉。如來一命。四方奔涌。故言從地涌出品(世界)。三世化導。惠利無疆。一月萬影。孰能思議。召過以示現。弘經以益當。故言從地涌出品(為人)。虛空湛然。無早無晚。惑者執迹。而闔其本。召昔示今。破近顯遠。故言從地涌出品。

(虛空等為對治悉檀。約所表也。虛空理也。本迹事也。事有本迹。理無早晚。惑者迷理而闔本迹。故執近迹以失遠本。本迹尚迷。況不思議一。故本之弟子。居下虛空。本地之師。經久虛空。今之師弟。在今虛空。久空今空。下空體一。雖則體一。然本弟子。元知近迹。今之弟子。猶迷遠本。破執近故。召昔示今。今弟子因疑致請。聞說方破。破執近惡。故云對治)寂場少父。寂光老兒。示其藥力。咸令得知。故言從地涌出。

(寂場去。第一義悉檀。何者。寂場舍那。示始成故。父少。寂光菩薩。行久著故。兒老。譬藥力者。父何以少。子何以老。準下父子譬意。父久先服種智還年之藥。父老而若少。子亦久稟常住不死之方。子少而若老。雖各有服餌之功。而父子久定此之四悉。雖通釋今文。竝意兼後品。然初一悉。文在今品。第二意兼後品。三四二悉。採用後品。皆是助後以成顯遠。善生惡破。見本故也。故知世界。即是三悉之由。故涌出品。專在世界)文云。是從何所來。以何因緣集。今以

諸義釋品。顯四悉檀因緣之解。故言從地涌出品。

△次釋經文。此下是大段第二本門開迹顯本。開師門之近迹。顯佛地之遠本。其文為三。一從此下。至汝等自當因是得聞。序段也。

二從爾時釋迦告彌勒下。至分別功德品彌勒說十九行偈。正說段也。

三從偈後下十一品半。流通段。

序文為二。一涌出序。二疑問序。涌出為三。一他方菩薩請弘經。二如來不許。三下方涌出。

今初。

爾時他方國土(至)當於此土而廣說之。

他方菩薩。聞通經福大。咸欲發願。住此弘宣。故請為之。

△二如來不許。

爾時佛告諸菩薩摩訶薩眾(至)廣說此經。

如來止之。凡有三義。汝等各各自有己任。若住此土。廢彼利益。一也。又他方此土。結緣之事。雖欲宣授。有益有妨。二也。又若許之。則不得召下。下若不來。迹不得破。遠不得顯。是為三義。如來止之。召下方來。亦有三義。是久弟子。召弘妙法。以緣深廣。能徧此土益。徧分身土益。徧他方土益。又得開近顯遠。是故止彼而召下也。

△第三下方涌出為二。一經家敘相。二明問訊。兩段各五。初五者。一涌出。

佛說是時娑婆世界(至)同時涌出。

△二身相。

是諸菩薩。身皆金色。三十二相。無量光明。

△三住處。

先盡在此娑婆世界之下。此界虛空中住。

住處者。常寂光土也。常即常德。寂即樂德。光即淨我。是為四德秘密之藏。是其住處。以不住法。住秘藏中。下方者。法性之淵底。玄宗之極地。故言下方。在下不屬此。空中不屬彼。非此非彼。即中道也。出此不在上。不在此下。不上不下。住在空中。亦是中道也。

△四聞命故來。

是諸菩薩。聞釋迦牟尼佛所說音聲。從下發來。

來之由者。聞命故來。弘法故來。破執故來。顯本故來。皆如上說。

△五眷屬。

一一菩薩(至)算數譬喻所不能知。

所將眷屬者。若人情往望。謂領六萬五萬恒沙者為多。領三二一者為少。單己者隻獨。若依文往尋。六萬五萬者為少。單己者為多。文云。單己獨處者。其數轉過上

。若依法門者。一一皆是導師德。能引眾人。至於寶所。當知一己非獨。六萬非多。一即一道清淨。二即定慧。三即戒定慧。四即四諦。五即五眼。六即六度。一一度具十法界。一一界各有十。十即有百。百即具千。千界即有萬。一度具萬。六度即六萬法門。多不為多。一不為少。非多非少。而多而少(初經家敘相五段竟)。

△第二問訊為五。一三業供養。二陳問訊之辭。三佛答安樂。四偈頌隨喜。五如來述歎。

今初。

是諸菩薩(至)徧滿無量百千萬億國土虛空。

就初三業供養。經五十小劫。謂如半日。四眾徧見。此乃隱長而現短。借其神力。令狹而見廣。俱是不可思議也。拜遶是身。讚法是口。瞻仰是意。五十小劫與半日者。此是時節不可思議。如來所見。不以二相。下方菩薩。常面稱揚。如來默然。常受其讚。解者即短而長。謂五十小劫。惑者即長而短。謂如半日。斯為本迹而作弄引。如來未說。闡本而執迹。佛若開顯。悟近而達遠。亦知不思議一也。四眾徧見菩薩者。亦是不思議也。夫肉眼天眼。所見不遠。而今所覩。充滿虛空。見雨猛知龍大。見華盛知池深。見菩薩滿虛空。則知法性彌滿法界也。

△二陳問訊之辭。

是菩薩眾中有四導師(至)而說偈言。

世尊安樂(至)生疲勞耶。

文三。初標四導師。次陳問辭。又重說偈。但舉四人者。欲擬開示悟入四十位。如華嚴但舉法慧。德林。金幢。金藏。說四十位也。

△三佛答安樂。

爾時世尊於菩薩大眾中(至)入於佛慧。

如來具答安樂易度。兩事相成。易度則安樂。安樂則易度。易度為兩。一利德厚。世世已來。常受大化。始見我身。即稟華嚴。入如來慧。果熱易零。是眾生易度。二根鈍德薄。世世已來。不受大化。為是人故。須開頓說漸。三藏方等般若而調伏之。亦令此人。今聞法華。入於佛慧。比前(華嚴)雖難。於佛甚易。佛識其宜。方便得所。薄須塗熨。慧悟是同(薄須塗熨者。猶如嬰兒。為病服藥。暫須斷乳。權以毒塗。藥勢歇已。洗乳令服。初乳後乳。乳體不殊。中間為病。進否權設。亦如癰瘡。熱氣正盛。且須冷熨。熱休冷息。初身後身。其體不異。為熱暫熨。熱退如初。此入彼入。二處不異。但根鈍者。入時未至。如癰如嬰。尚須塗熨。以酪等三。暫時調熟。故云薄耳)。

△四說偈隨喜。

爾時諸大菩薩。而說偈言。

善哉善哉(至)我等隨喜。

領解隨喜能問者。即是華嚴中四大士。法華中身子三請。俱是能問也。所問者。即是問佛智慧也。

△五如來述歎。

於時世尊(至)汝等能於如來發隨喜心。

如來述歎者。述前上行無邊行四大導師等能隨喜。華嚴中諸大士。於如來所能問。能信。能行佛之所說。發隨喜心。佛意顯能問大士。皆是古佛垂迹。四導師等。隨喜其迹。如來稱歎其本。亦是密顯壽量也(涌出序竟)。

△第二疑問序為二。一此土菩薩疑。二他土菩薩疑。此土又二。初長行疑念。

爾時彌勒菩薩(至)并欲自決所疑。

△次偈頌有十九行半。正問為五。初一行一句。問何處來。

合掌向佛。以偈問曰。

無量千萬億(至)是從何所來。

△二一行三句。問何因緣來。

以何因緣集(至)為從何所來。

(僭補曰。以何因緣集者。為開壽量。是其來緣。後不答來緣。故但云雙答)。

△三九行敘其數量。

一一諸菩薩(至)猶不能盡知。

△四兩行問其師誰。

是諸大威德(至)修習何佛道。

△五五行半結請。又五。初兩句結歎。

如是諸菩薩。神通大智力。

△次兩行請答來處。

四方地振裂(至)未曾見是眾。

△三一行請答來緣。

我於此眾中。乃不識一人。忽然從地出。願說其因緣。

△四一行半。大會同請。

今此之大會(至)本末之因緣。

△五二句。請決眾疑。

無量德世尊。唯願決眾疑。

△二他土菩薩疑。

爾時釋迦牟尼分身諸佛(至)汝等自當因是得聞。

他土菩薩疑者。分身眷屬。橫在十方。與彌勒同疑。二土俱不知本地。欲顯成道甚久。各各陳疑己佛。佛皆抑待彌勒(云云)。(抑待彌勒云云者。答問之益。不存於我。故不為答。抑待釋迦答彌勒問。故云待彌勒耳)。

(本門序分竟)。

△第二本門正宗分。文。為三。先長行。次偈頌誠許。後正說。長行四。先述讚

爾時釋迦牟尼佛(至)乃能問佛如是大事。

△二誠。誠勿亂。勿怠。勿退。

汝等當共一心。被精進鎧。發堅固意。

△三許標果智。果智者。如來知見。

如來今欲顯發宣示諸佛智慧。

△四開化宣示也。

諸佛自在神通之力(至)諸佛威猛大勢之力。

自在神力者。過去益物也。師子奮迅者。現在十方分身所被之處也。大勢威猛者。未來益物也(僭補曰。諸佛自在神通之力者。稱體大用。周流法界。非古非今。無障無礙。隨機利物。令歸實相也。諸佛師子奮迅之力者。降伏天魔。及九十六種外道。歸於正法。同成佛道也。諸佛威猛大勢之力者。開五乘三乘七方便。同歸一實。無二無三。此如來自行權實。究竟圓滿。即體即用。不謀而應。我佛既爾。諸佛亦然。故三句皆云諸佛。獨尊九界。無能屈服。故皆云力也。如來三世益物功德。一一具三。不可思議也)。

△次偈頌四行為二。初一行誠聽許說。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當精進一心。我欲說此事。勿得有疑悔。佛智叵思議。

(僭補曰。佛智叵思議者。如來成道遠本。非口所宣。非心所測。初發意菩薩。未能頓契。唯在抑信而已。勿得疑悔也)。

△次三行勸慰信受。

汝今出信力(至)汝等一心聽。

(僭補曰。如來遠本無師之智。既不可思議。上智之士。當於實相出生信力。安住於忍善之中。言忍善者。如律中羯磨文云。忍者默然。不忍者說。今云忍善。猶受善也。此經四十年來。所未曾說。今當說之。前迹門既已開權顯實。是約法門說。今本門當開迹顯本。是約遠成佛果說。故云所得第一法。如是今當說。佛語真實。當一心聽。勿得懷疑。此乃如來同體大慈。安慰勸信。叮嚀再四也)。

△第三正說。文為三。此去盡壽量品。正開近顯遠。二分別品初。總授法身記。三隨喜品。彌勒總申領解。初又二。先涌出品。略開近顯遠。動執生疑。次壽量品。廣開近顯遠。斷疑生信。略又二。一略開。二因疑更請。就略開有長行偈頌。初長行雙答。雙釋(雙答雙釋者。一師誰。二從來)。

先雙答。

爾時世尊說此偈已(至)此界虛空中住。

下方空中住者。釋論明有底散三昧。以下方空為底。不是上界。不是下界。表中道為底(僭補曰。我於娑婆得三菩提已。教化示導。是諸菩薩者。乃是威音王本地娑婆得菩提時。非今日釋迦現生得菩提時也。以威音即釋迦。釋迦即威音。雖有本迹之殊。實無兩人。只一體也。若以重玄門言之。十世古今。不離當念。則今日始得菩提。即久遠本得菩提時。非古非今。無前無後。下壽量中舉塵點劫數校量。顯其久遠。令人領悟。究竟無始。不可思議也)。

△次雙釋二。初釋修證。二釋住處。初修證者。師知弟子。備智斷功德。為二。初雙修智斷。次雙證智斷。

今初。

於諸經典。讀誦通利。思惟分別。正憶念。

於經典分別。是修智。正憶念。是修斷。

△次雙證。

阿逸多是諸善男子等(至)未曾休息。

不樂在眾。是證斷。勤行精進。是證智。

△二釋住處。

亦不依止人天而住(至)一心精進。求無上慧。

人天是凡夫界。不住不著也。深智無礙者。依不思議智也。樂於佛法者。樂不思議境也。境智甚微。非近行菩薩也(僭補曰。不依止人天。是下方虛空中住。即境智不思議地也)。

△二偈頌有八行半。為二。初五行半。頌答兩問。又二。初四行答師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阿逸汝當知(至)為求佛道故。

△次一行半答處所。於中又二。初半行正答處。次一行歎菩薩德。

在娑婆世界(至)其心無所畏。

△下三行頌雙釋(頌雙釋者。於中又二。初二行半。頌釋師弟。次半行。頌釋處所。經不云處。但云久遠教化之者。前正答中已云處竟。故但以時而釋處也)。

我於伽耶城(至)教化是等眾。

(僭補曰。我從久遠來。教化是等眾者。久指威音。遠指大通十六王子結緣。所謂令初發道心。今皆住不退是也。所疑伽耶成佛者。前伽耶。後伽耶。三際一時。古今一處。何疑之有)。

(一略開竟)。

△第二因疑更請。有長行偈頌。長行為二。一疑。二請今初。

爾時彌勒菩薩(至)令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聞上菩提樹下。乃教化之。今皆住不退。又云。我從久遠來。教化是等眾。聞此二說。動執生疑。

△二請問又二。一法。二譬。法說為三。初疑成道近。所化甚多。執近而疑遠也。

即白佛言(至)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二所化既多。行位深妙。執遠而疑近也。

世尊此大菩薩眾(至)成就菩薩道常修梵行。

△三結請。

世尊。如此之事。世所難信。

結請中。經但舉難信者。託物不信。拒而難佛。令必有答(初法說竟)。

△二譬說。有開合。開為三。一色美髮黑。譬上成道近意也。

譬如有人。色美髮黑。年二十五。

△二指百歲人去。譬上所化甚多意也。

指百歲人言是我子(至)言是我父生育我等。

准北諸師。以譬釋譬。父服還年藥。貌同二十五。子不服藥。形如百歲。若知藥力。不疑子父。不知者怪之。如來服一切種智藥。示伽耶始生。諸菩薩直論本地久發道心。今住不退。若佛及佛。快知此事。自下不達。不得不疑。

△三結譬。

是事難信。

△二合又三。初合近譬。

佛亦如是。得道已來。其實未久。

△二合遠譬。

而此大眾諸菩薩等(至)一切世間甚為希有。

觀此菩薩。久種善根。非止伽耶發心。善入出住者。九次第定是善入。師子奮迅是善出。超越是善住。藏通意也。從初地至十地名善入。十地入重玄門。倒修凡夫事。名善出。妙覺徧滿名善住。別意也。畢法性三昧名善入。首楞嚴名善出。王三昧名善住。圓意也。次第習諸善法。據因為善習。就果為善入。善答難問者。具二莊嚴也。七方便之尊。故云寶也。

△三請答又三。一舉佛語。

今日世尊(至)乃能作此大功德事。

△二明請意。請意為二。一為現在。

我等雖復信佛隨宜所說(至)佛所知者皆悉通達。

△二為未來。

然諸新發意菩薩(至)而起破法罪業因緣。

淺行喜生誹謗。新發意者。謗墮惡道。不退者雖信不謗。不能增道。若為分別。令謗者生信。信者增道。

△三正請答。

唯然世尊(至)亦不生疑。

(一長行竟)。

△二偈頌。有十四行。頌上法譬為二。初五行頌法說。次九行頌譬說。法說中三。初一行頌執近。

爾時彌勒菩薩。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佛昔從釋種。出家近伽耶。坐於菩提樹。爾來尚未久。

△二二行三句頌疑遠。

此諸佛子等(至)是事難思議。

△三一行一句頌結請。

云何而可信(至)如實分別說。

△次頌譬說為二。初二行頌開譬。

譬如少壯人(至)舉世所不信。

△次七行。頌合譬亦三。就初二句頌合近。

世尊亦如是。得道來甚近。

△二三行半頌合遠。

是諸菩薩等(至)於下空中住。

△三三行頌合請答。

我等從佛聞(至)而住不退地。

(從地涌出品竟)。

(僭補曰。下壽量一品。正答上彌勒疑近疑遠之問。故分身諸佛各告侍者。佛今答之。自當得聞是也)。

△先申品目。次釋經文。

今初。

妙法蓮華經如來壽量品第十六

釋如來壽量品。如來者。十方三世諸佛之二佛三佛本佛迹佛之通號也。壽量者。詮量也。詮量十方三世二佛三佛本佛迹佛之功德也。今正明本地二三佛功德。故言如來壽量品。如來義甚多。且明二三如來。餘例可解。二如來者。一真身。二應身。真身者。成論云。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故名如來。乘是法如如智。實是法如如境。道是因。覺是果。若單論乘者無所知。單明實者無能知。境智和合。則有因果。照境未窮名因。盡源為果。道覺義成。即是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此真身如來也。二應身者。以如實智。乘如實道。來生三有。示成正覺者。即應身如來也。

三如來者。法報化也。大論云。如法相解。如法相說。故名如來。論文二句。三身具足。如法相解一句。具法報二身。如法相說一句。是應身。初句如法相者。如謂

法如如實相之境。非因非果。有佛無佛。性相常然。徧一切處而無有異為如。不動而至為來。此法身如來也。次解者。謂法如如智。乘於如如真實之道。來成妙覺。智稱如理。從理名如。從智名來。即報身如來。故論云。如法相解。名如來也。如法相說者。以如如境智合故。即能處處示成正覺。楞伽云。水銀和真金。能塗諸色像。功德和法身。處處應現住。八相成道。轉妙法輪。即應身如來。故論云。如法相說。名如來也。法身如來。名毗盧遮那。此翻徧一切處。報身如來。名盧舍那。此翻淨滿。應身如來。名釋迦文。此翻度沃焦(沃焦者。舊華嚴經名號品中。及十住婆沙中所列。大海有石。其名曰焦。萬流沃之。至石皆竭。所以大海水不增長。眾生流轉。猶如焦石。五欲沃之。而無厭足。唯佛能度是故云也)。是三如來。若單取者。則不可也。大經云。法身亦非。般若亦非。解脫亦非。三法具足。稱秘密藏。名大涅槃。如新伊三點。不可一異縱橫竝別。圓覽三法。稱假名如來也。梵網經。結成華嚴教。華臺為本。華葉為末。別為一緣。作如此說。而本末不得相離。像法決疑經。結成涅槃。文云。或見釋迦為毗盧遮那。或為盧舍那。蓋前緣異見。非佛三也。普賢觀結成法華。文云。釋迦牟尼。名毗盧遮那。乃是異名。非別體也。總眾經之意。當知三佛非一異明矣。問。此品無三佛名。那作此釋。答。雖不標名。而具其義。文云。非如非異。不如三界。見於三界。此非徧如。顯於圓如。即法身如來義也。又云。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即是如如智。稱如如境。一切種智是知。佛眼是見。此是報身如來義也。又云。或示己身己事。或示他身他事。此即應身如來義也。若但性德三如來者是橫。但修德三如來者是縱。先法次報後應。亦是縱。今經圓說不縱不橫三如來也。揀縱橫如來。尚非今義。況三藏通教如來耶。又法華之前。亦明圓如來者。皆是迹中所說耳。發迹顯本三如來者。永異諸經。論云。示現成大菩提無上故。有三種菩提。一應化菩提。隨所應現。如經。出釋氏宮故。二報佛菩提。十地滿足。得常涅槃。如經。我實成佛已來。無量無邊劫故。三法佛菩提。謂如來藏。性淨涅槃不變。如經。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故。經具其義。論出其名。不作上釋。寧會經論耶。

次明壽量者。壽者受義。真如不隔諸法。故名為受。又境智相應故名受。又一期報得。百年不斷故名受。量者。詮量也。詮量法如來。以如理為命。報如來。以智慧為命。應如來。同緣理為命。法身如來。如理命者。有佛無佛。性相常然。不論相應。與不相續(相應報身。相續應身)。亦無有量及無量。文云。非如非異。非虛非實。蓋是詮量法身如理命也。詮量報身如來者。以如如智。契如如境。境發智為報。智冥境為受。境既無量無邊。常住不滅。智亦如是。函大蓋大。文云。我智力如是。久修業所得。慧光照無量。壽命無數劫。此是詮量報身如來智慧命也。詮量應身者。應身同緣。緣長同長。緣促同促。云云自彼。於我何為。文云。數數現生。數數現滅。或復自說名字不同。年紀大小。此是詮量應佛同緣命也。

復次法身。非量非無量。報身。金剛前有量。金剛後無量。應身。隨緣則有量。應用不斷則無量。通途詮量。三句在聖。一句屬凡。謂有量無常都非佛義。

(僭補曰。言有量無常者。以凡夫在迷。法身隨緣。流轉五道。是有量。非無量。是無常。非真常。故云都非佛義。雖非佛義。而法身性淨。煩惱不能染。與如來法身體同。為報化本。故得為一句。成四句也)二乘見佛壽命。猶如冬日。菩薩所見。猶如春日。唯佛見佛。壽命無量。猶如夏日。以凡夫博地。翳障朦朧。藏通二乘。雖斷四住。不見中道。若捨分段。受法性身。未破無明。彼土所奉。猶是勝應。是故二乘。祇見冬日。若諸菩薩。未登地住所見同前。若破無明。乃至受分法身。與而為語。得見報身壽命。奪而為語。猶是勝應。未窮報身之源。未盡法性之極。所見佛壽。猶是春日。唯佛與佛。窮性盡源。見法身壽。猶如夏日。大經舉三譬譬之。於諸常中。虛空第一。一切壽命。如來第一。此譬法身壽命。無始無終。性相凝湛。不同應報也。二譬如四河。皆歸大海。此譬報身所修萬善。皆感佛城壽命海中也。三阿耨達池。出四大河。此譬應身壽命。從法報出。同他長短也。此品詮量。通明三身。若從別意。正在報身。何以故。義便文會。義便者。報身智慧。上冥下契。三身宛足。故言義便。文會者。我成佛以來。甚大久遠。故能三世。利益眾生。所成即法身。能成即報身。法報合。故能益物。故言文會。以此推之。正意是論報身佛功德也。

復次如是三身。種種功德。悉是本時道場樹下。先久成就。名之為本。中間今日。寂滅道場所成就者。名之為迹。諸經所說本迹者。即寂滅道場所成法報為本。從本所起勝劣兩應為迹。今經所明。取寂場及中間所成三身。皆名為迹。取本昔道場所得三身。名之為本。故與諸經為異也。非本無以垂迹。非迹無以顯本。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

問。近成是方便。遠成是真實者。華嚴寂滅道場。大經超前九劫。皆成方便。若爾。本佛法華開遠已。常不輕那更近。答當知法華已。復方便。以開三顯一。諸佛道同。開近顯遠。亦諸佛道同。故知寄無始久成之本。實無始無終。不可校量。其有始有終。有近有遠者。乃論其應迹耳(先申品目竟)。

△次釋經文。前品略開近顯遠。動執生疑。此品廣開近顯遠。斷疑生信。文為二。先誠信。次正答。誠信者。佛旨論誠。眾受為信。此文有三誠三請。重請重誠。迹門三請一誠。此中四請四誠。前後合五誠七請。奇特大事。殷勤鄭重也。今初誠信有四。初三誠。

爾時佛告諸菩薩(至)汝等當信解如來誠諦之語。

三誠是叮嚀告誡。誠是忠誠。諦是審實。不欺於物。言則詣真。昔七方便。隨他意語。非告誡實。今隨自意語。示之以要。故言誠諦。

△二三請。

是時菩薩大眾彌勒為首(至)如是三白已。

△三重請。

復言唯願說之。我等當信受佛語。

△四重誠。

爾時世尊。知諸菩薩三請不止。而告之言。汝等諦聽。

(先誠信竟)。

△第二正答。有長行偈頌。長行為二。一破近顯遠。二三世益物。初又二。一出執近之情。二正破近顯遠。

今初。

如來秘密神通之力(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經文有三節。初如來秘密神通一句。出所迷法。乃如來久遠成道之本。一身即三身名為秘。三身即一身名為密。又昔所不說名為秘。唯佛自知名為密。神通之力者。三身之用也。神是天然不動之理。即法性身也。通是無壅不思議慧。即報身也。力是幹用自在。即應身也。

次言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等。是能迷眾。

三皆謂釋迦牟尼出釋氏宮去伽耶城不遠。坐於道場。得三菩提。是迷遠之情。

此本說中。不復言及二乘。但對菩薩。菩薩攝在天人修羅三善道內。菩薩有三種。下方。他方。舊住。下方即本日所化。故無執近之謂。他方舊住。俱有二種。一從法身應生者。往世先得無生。或已先聞發迹顯本。設未得聞。報盡受法性身。於法身地。自應得聞長遠之說。是故應生菩薩。多無執近之謂。二者今生始得無生忍。及未得者。咸有此謂也。

△二正破近顯遠。破執近之迷。以顯久遠之本。上文如來三番殷勤告誡。汝等當信解如來誠諦之語。即為此也。文為二。初正明顯遠。二設譬格量。

今初。

然善男子(至)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

(僭補曰。然者。乃暫時然諾。縱之之意。善男子下。即奪。謂不但伽耶。我實成佛已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此如來如實而說。故云實也)。

△二設譬格量三。一舉譬問。二答。三合。

今初。

譬如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至)知其數不。

△二答中舉三人不知也。

彌勒菩薩等俱白佛言(至)如是諸世界無量無邊。

△三合譬。

爾時佛告大菩薩眾(至)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劫。

但下塵被點之界。已不可說。

況不下塵界。寧當可說。

下塵不下塵界。尚不可說。下塵不下塵塵。豈可說耶。

況復過是寧可說耶。

僭補曰。經中抹塵之譬。格量本師釋迦成佛以來壽量遠本。其本佛之名。古今未有的指是何佛者。有以法身為遠成之本。則法身無久近。亦無成與不成。大師直指是報身。上冥下契。三身宛足。如是功德。悉是本時道場樹下。修德圓滿。久遠成就。名之為本。餘皆迹也。

本佛之名。試以管見僭論之。仰惟曠古無佛。唯最初威音王如來。以真如內熏之力。圓覺教授之力。無師智。自然智。自悟自修。自致成佛。此段因緣。有經所出。恐智者時。此經未至。未曾指出。唯禪宗諸祖。每舉威音王前事。令人達本。徧於禪書。六祖法寶壇經云。威音王已前即得。威音王已後。無師自悟。乃是天然外道。昔黃蘗在南泉為首座。一日持鉢過堂。在南泉位上坐。南泉云。長老何年行道。黃蘗云。威音王已前。南泉云。猶是王老師兒孫。黃蘗便過位。鼓山神晏國師。常問學者。如何是威音王佛師。又曹山云。威音猶未曉。彌勒豈惺惺。威音因緣。雖未檢經。而有禪宗諸祖提唱之語。亦可憑之。以明威音古佛。是我本師遠成之本。亦與當經常不輕菩薩品中。最初威音王如來。冥然契會。經云。乃往古昔。過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有佛名威音王。住世說法。壽四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劫。其佛饒益眾生已。然後滅度。於此國土。復有二萬億佛。出現於世。皆同一號。名威音王。乃最初威音王如來。四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劫。一期所教化者。其中又有菩薩比丘。名常不輕。於佛像法出家。是比丘不專讀誦經典。但行禮拜。為四眾授記。乃至臨欲終時。於虛空中。具聞威音王佛先所說法華經。二十千萬億偈。悉能受持。即得如上六根清淨。更增壽命。二百萬億那由他歲。廣為四眾。宣說是法華經。前釋品題中有問。近成是方便。遠成是真實者。華嚴寂滅道場。大經超前九劫。皆成方便。若爾。本佛法華開遠已。常不輕那更近。答。當知法華已。復方便。據此明文。不輕乃是威音果後行因之迹。今格量本師釋迦成道遠本。即常不輕。即威音王。乃是一人。雖有本迹之殊。而體本無異也。佛經祖語。互相印證。章明較著。如指諸掌。復何疑乎。何者。法性無始。最初威音王如來成道亦無始。常不輕比丘。於佛像法出家成道。雖若有始。而實隣於無始也。即常不輕壽量。亦不可較量。況威音王耶。所以無始壽量。縱以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三千大千世界。抹為微塵。過東方五百千萬億等世界下一塵。如是東行。盡是微塵。其下塵之界。已不可說。況不下塵界。寧當可說。其下塵不下塵界。既不可說。況下塵不下塵之塵。何可說耶。況復過是。寧當可說。雖則如來設如是不可思議。廣大譬喻。令知本師無始成道遠本。究竟如一毛比于太虛。總不能格量

其萬一。何者。蓋壽量無始。何可較量耶。

然本既如是。迹胡不然。何者。從本垂迹。本即迹也。開迹顯本。迹即本也。體用一如。古今一際。如來三世益物功德。曷可思議。

問。威音王無師自悟之理。世所難明。懷疑者眾。更請解其惑。答曰。威音之後。雖是師師相受。而究竟悟明。乃是當人真如內熏之力。無師自然之智。其師之教授。但作增上緣。譬如穀種。藉水土之力。而發芽結子。竟從穀出。所謂親因緣也。不從水土出。以是增上緣。復何疑乎。

又問。何以分別功德品中。佛剎微塵數等諸菩薩。聞如來壽量。即得證入住行向地。乃至一生補處。增道損生。授法身記耶。答。此乃積劫久修之大菩薩。姑置勿論。即今末法。有初發意行人。尅志修學一乘圓法。如實信解威音本迹功德。與我本迹。平等無二。亦得損生授記。何者。以威音與諸佛。及三乘聖賢。一切凡夫。同一真如。體周法界。始於無始。盡於未來。一念回機。便同本得。何差別之有耶(一破近顯久遠之本竟)。

△二明三世益物。

(僭補曰。三世益物者。乃威音成道已。從本垂迹之用。迹迹中皆有三世。望前為過去。望後為未來。中間可知。迹本本迹。互現無盡。如然燈大通。及第十六王子等。當日結緣。今日成佛。所謂處處自說名字不同。年紀大小。亦復現入涅槃。皆是威音迹中三世益物功德。無有盡時也)。

文為二。一法說。二譬說。初又二。初明三世益物。二總結不虛。初又三。一明過去益物。二明現在益物。三明未來益物。初過去又三。一益物處。二拂中間疑迹。三正明益物。

今初。

自從是來(至)導利眾生。

須顯處者。上引譬甚久。久居何處。故云常在此土。及於他國而作佛事(僭補曰。自從是來。我常在此娑婆世界說法教化者。可見娑婆眾生。與我本師有大因緣。始自威音。至於今日為釋迦牟尼。生生不捨我等。常隨教化。此恩此德。何由能報。唯有於此經中。得一句一偈。即之於心。深生信解。如說修行。自他兼利。庶幾仰報萬一。如或徒耕於空言。棄於實踐。自誑誑人。其害匪細。不唯違悖佛心。抑亦孤負己靈也)。

△二拂中間疑迹。

諸善男子(至)如是皆以方便分別。

於是中間下。拂報迹上之疑。疑因疑果。昔教所說處處行因。又處處得記。今拂除此疑。指然燈佛。即拂因疑。又復言其入於涅槃。即拂果疑。如此因果。非復一條。皆我方便。非實說也。

僭補曰。經中拂中間疑迹。云我說然燈佛等者。但舉然燈一佛。而於諸佛會中。垂迹行因之事。無量無邊。不可備舉。故以等字等之。諸佛名字。既不可攷。唯本經

中常不輕菩薩。是威音王佛。果後行因之迹。如上已明。又大通智勝如來第十六王子。是釋迦牟尼。其中格量大通遠本。以一三千世界。地種磨以為墨。過於東方千國土。乃下一點。如是展轉盡地種墨。其所經國土。若點不點。盡抹為塵。一塵一劫。彼佛滅度以來。復過是數。可謂遠矣。若與彼威音五百千萬億那由他三千大千世界抹為微塵格量之。則日劫相倍。何可較量耶。是知大通亦是威音之方便。如然燈佛等。不特十六子而已。所謂處處自說名字不同。年紀大小。舉一例諸。令識其大槩而已。

△三正明益物又二。一機感。二施化。

今初。

諸善男子(至)隨所應度。

至我所者。即是過去眾生。漸頓兩機。冥扣法身也。佛眼觀者。即是久已成佛。用佛眼鑑照。無有差遺。將欲起於劣勝兩應而利益之。善機凡有二力。一感人天華報。二感佛道果報。若以法眼觀。知萬善重輕。各得華報。不能究竟知其終得種智果報。若以佛眼。圓照萬善。知其始末。此經一向明佛眼觀知眾生萬善。究竟得佛一大事出世之正意也。信等諸根者。五根也。慧根即了因。餘根即緣因。此二善根。各有利鈍。通攝頓漸機緣。頓機利鈍。即是圓別根機。漸機利鈍。即是藏通機緣。又小乘根名鈍。大乘根名利。又小乘根名利。人天乘名鈍。十法界眾生所有善根。利鈍為機。不用惡法。以惡法是所治。非緣了二因也。如來悉照十界善機。隨所應度。而現形聲兩益也。

△二施化為二。先形聲益。次得益歡喜。形。聲中二。先形益。明非生現生。非滅現滅。

處處自說名字不同。年紀大小。亦復現言當入涅槃。

自說名字不同者。機有優劣。形有勝負。其形既異。名則不同。年紀大小者。即形勝負。勝者即勝應。負者即劣應也。名不同者。即二佛現壽。有量無量也。處處者。豎論。則過去之處處行因國土也。橫論。即十方國土也。名字不同。約豎處所。亦有生法名字不同。如今之應身。望過去然燈佛等。約橫國土。亦有生法名字。如今之望分身。亦如華嚴名號中。所列釋迦異名若干不同。年紀大小者。此明壽命長短。逐上所現應身。或說壽二萬。如迦葉佛時。或說壽八萬。如彌勒佛時。互明大小。縱橫可知。就法報應。壽命大小。此皆隨所應度。為其現身。及壽長短耳。亦復現言當入涅槃者。應以滅度而得度者。即現滅度也。令其戀仰而得解脫。此義現下譬說中。

△次聲益。

又以種種方便。說微妙法。

小身短壽。即是說於漸教。故言種種方便也。大身長壽。即是說頓教。故言說微妙法。

△二得益歡喜。

能令眾生。發歡喜心。

雖初以漸。終令入大。故言皆令得歡喜。仍此歡喜。即是施化得益。佛依四悉檀。施形聲兩益。眾生獲於四利。稱機則喜。下文云。皆實不虛。即此義也(一過去益物竟)。

△第二明現在益物。非生現生。此是如來師子奮迅三昧。此三昧有十功德。一知眾生諸根熟不熟。清淨不清淨。二以如來法輪。教未度者悉入法律。三弘誓徧滿十方。音聲亦爾。或一音徧滿百千萬音。音音徧法界。普教眾類。四轉無上輪。化眾生皆取滅度。五能示出家剃髮持淨戒。六性行合空。七放光示滅。或存或亡。或示相好。或隱相好。八降伏四魔。九令他得入至要。增長止觀。十具上十善之本。身三口四等(此第十功德祇是三業隨智慧行。及三密等。佛果地以師子三昧。奮他塵垢。佛佛皆然)。文為二。一明機感。二明應化。

今初。

諸善男子。如來見諸眾生。樂於小法。德薄垢重者。

如來見者。即佛眼照也。諸眾生樂小法者。所見之機也。華嚴云。大眾雖清淨。其餘樂小法者。或生疑悔。長夜衰惱。愍此故默。偈云。其餘不久行。智慧未明了。依識不依智。聞已生憂悔。彼將墮惡道。念此故不說。按彼經無聲聞二乘。但指不久行者為樂小法人耳。師云。樂小者。非小乘人也。乃是樂近說者為小耳。今當通說之。所謂貪愛二十五有。即人天之機來至我所。名小法也。貪樂涅槃。求自解脫。即二乘之機來至我所。亦名樂小法也。樂於漸次。紆迴佛道。即三菩薩機(藏通別)來至我所。亦名樂小法也。德薄者。緣了二善。功用微劣。下文云。諸子幼稚也。垢重者。見思未除也。問。非生現生。備施頓漸二化。七方便等。可是樂小法者。圓頓赴機。是應樂大法者。云何通判為樂小法耶。答向略其意。今廣釋。凡為四義。一約往日。雖發大心。不能專精。多著弊欲。不得出世。名弊欲為小法也。二約現在。如佛未出世。諸天人等。雖有大機。而心染世樂。著於邪見。故名樂小法。此二義。與下譬宛轉於地意同也。三約修行。雖不樂於三界弊欲小法。而樂三乘灰斷。亦名小法。雖不樂於三乘近果。而樂歷別修於一乘。不能於一心圓頓普修。故名樂小。此三意。約因門明樂小法也。四約果門。樂聞近成之小。出釋氏宮。始得菩提。不欲樂聞長遠大久之道。故言樂小。此等小心。非始今日。若先樂大。佛即不說始成。說始成者。皆為樂小法者耳。

△第二明應化。非生現生。有二。一現生。二利益。現生又二。一現生。二非生。現生者。迹現於生。非生者。非始爾生也。

今初現生。

為是人說。我少出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為是人說。我始得菩提。前明利鈍二機。來感法身。今即現勝劣兩應。劣應應鈍根。勝應應利根。此兩應。竝有生法二身生。劣應二身生者。以正慧託胎。出生行七步。如迦旃延子所述。乃至六年苦行已還。是名生身生也。法身生者。即三十四心斷結習盡。所得五分法身是也。勝應生身生者。如華嚴大經等說。與諸菩薩。處摩耶胎。常說大乘。出行十方。各各七步。是名生身生。法身生者。於寂滅道場。金剛後心。斷無明盡。得妙覺相應慧。窮照法性。萬德種智。圓明普備。是名法身生。出家者。劣應出分段家。勝應出二死家。得菩提者。劣應得有作四諦所發無漏盡無生智。名為菩提。勝應即照三諦一實之道。一切種智為菩提也。

△二非生(非始爾生也)。

然我實成佛已來久遠若斯(至)作如是說。

然我實成下。明本實不生。但天人修羅。見此二種生法二身。謂言始生。此則不然。然我久已得此生法二身。今日之生。非實生也。故云久遠若斯。若斯者。如上譬之長久也。但以方便下。明既非實生。何故現生。為利樂小法人。德薄垢重者。使得佛道。故言但以方便。教化眾生。作如是說者。非生而現生。故云作如是說也。餘經破劣應生身生非生。尚不破劣應法身生非生。今經正破勝應法身生非生。何者。我實成佛已來。久遠若斯。故知今日劣勝兩法身生皆被破。故生非生。與餘經永異也(文中雖云兩應各有生法二身。然劣應之上五分法身。義同生身。勝應之上。雖云生身。義同於法)。

△二明利益二。先明形聲。次明不虛。

今初。

諸善男子(至)或示他事。

說即聲教。示即形現。形聲不出自他。若說法身。是說己身。若說應身。是說他身。言值然燈佛。是說己身。然燈是我師。是說他身。示正報是示己事。示依報是示他事。隨他意語。是說他身。隨自意語。是說己身。示己他事。亦類如此。

△次明不虛又二。初偏明聲益不虛。二釋則雙釋不虛。

今初。

諸所言說。皆實不虛。

初不虛者。漸頓二機。稟此二種形聲。皆益不虛。上過去章。明皆歡喜。似世界之益。今明皆不虛。勝劣形聲。逗於二機。獲四悉檀益。皆不虛也。

△二雙釋二益不虛。有二。一開示佛知見以顯二益。二稱機施化以顯二益。

今初(此中有六句。初如來去。二亦無在世去。三非實非虛。四非如非異。五不如三界去。六如斯去)。

所以者何(至)如來明見無有錯謬。

所以者何者。意問。何以如來二益不虛耶。故釋云。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無有生死等。

如實知見者。即是實智。如理而照三界之實。實則無三界之因相也(三惑是因)無有生死者。無有二死之果相也(分段變易)。若退若出者。起集名退(集即見思謂集因集果。退落三界也)。無常果現名出也(聲聞從苦入道。觀四念處等是因。證阿羅漢出三界外是果。名無常果者。從苦諦從名也)。無在世滅度者。亦無在生死之世。及入涅槃之滅。此二俱滅。故云亦無在世。及滅度者。

非實非虛者。非於滅度之實。非於生死之虛。故云非實非虛也。

非如非異者。非於世間之隔異。非於出世之真如。故云非如非異。此四明中道也。

。不如三界見於三界者。不如二種三界眾生所見三界之相。(二種三界者。三界之名。通界內外。界外三界者。以外準內故也。中理未窮。通名三界見惑變易土中。勝妙六塵。通名三界思惑。古淨名疏中。委出其相)唯佛一人。如實窮照三界之實。內具實智之用。亦是隨自意語。亦是或說己身之事。故大品云。第一義中。無所分別也。

又如來權智。如量知見三界之相。於無二死中。而隨他意示二死身。說有二死。無退無出。而隨他意說有退有出。亦無在世及滅度者。而隨他意。示生世間。示入涅槃。說有在世。有得滅者。無實而說涅槃之實。無虛而說三界之虛。無三世之異而說有異。無真諦之如而說有如。同於三界。見於三界。皆是隨他意語。名為或說他身事。示他身事。如斯之事。如來二智。明審二諦。無有錯謬。所以形言兩益。皆實不虛也。

僭補曰。如來於迹門方便品中開權顯實。為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但標其目。而無釋文。大師一一以四義釋之。理無不窮。事無不悉。蓋大師之說。即是佛說。無二無別也。今本門壽量品中開迹顯本。久遠劫來。以一切種智知。以佛眼見。為諸眾生開示佛之知見。有六句之義。佛自解釋。令其當機。自悟自入耳。所謂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無有生死若退若出。如實知見亦無在世及滅度者。如實知見非實非虛。如實知見非如非異。如實知見不如三界見於三界。如實知見如斯之事無有錯謬。良以十界聖凡因果染淨差別之法。皆是真如實相無一法可得。華嚴經云。一切諸法無有餘。悉入於如無體性是也。故一一以雙非非之。歸於法身中道。無始劫來。迹本本迹。互現無涯。本本皆迹。迹迹是本。行者若能如實究竟悟明。究竟證入。庶毋負如來今日為諸眾生開迹顯本。開示佛之知見也。

△二稱機施化以顯二益。有二。先明機感。

以諸眾生有種種性(至)種種憶想分別故。

漸頓根性。各有種種。此須用為人悉檀。為人悉檀。正為生諸善根。善根猶是性。習欲成性。今何故先性後欲。釋云。因有本日根性。能起今日之欲樂。如因煩惱故

有五陰。復因五陰更有煩惱。不前不後。性欲亦爾。要因習欲而成性也(如因下舉例者。如大經云。善男子。一切眾生身與煩惱。俱無先後。雖無先後。要因煩惱而得有身。終不因身而有煩惱。性欲亦然。雖無先後。必因習欲。方乃成性。結同者。今雖性前欲後。終須欲義居先。故云習欲成性)。欲者。漸頓二機。種種欲樂不同。此須用世界悉檀。行者所作業行。隨樂欲而修諸行。此須用為人悉檀。行中好多愛著。致有妨障。此須用對治悉檀。憶想者。是智慧。即相似解。由修行故。能得解生。此是方便。猶未稱理。故是念想之觀。漸頓眾生。居在內外凡位。有諸善根欲樂。欲樂故修行。修行故得似解。此須用第一義悉檀(由三悉故。第一義來。於諸內外凡位。亦得名第一義也。但想慧名。須在因位。如五品前修行五悔。初入隨喜。尚乃得名為第一義。況入內凡位耶。又隨喜前。獲少定心。尚亦得名入第一義。況入初品)。隨其所得憶想之解。更為說法。即得朗悟第一義。乃至初地欲樂修行二地時。亦憶想二地之境。若發生二地真解。即念想觀除。言語法滅。乃至佛地。方得究竟離於憶想。獲常寂照耳。

△次對機施化。

欲令生諸善根(至)未曾暫廢。

正對機施己他聲益。於漸頓種種根機。令生種種善根。故現若干己他身事。若干自他聲教。若干因緣譬喻。若對漸機。以三藏中四門若干因緣譬喻。於一一門中。復有若干。如為懈怠者。說苦忍。為我慢者。說無常忍等。通教四門亦如是。若對頓機。如別圓等。亦各四門。若干種種。如三十二菩薩各說入不二法門。華嚴中種種行類相貌。皆為種種根機。施若干譬喻言辭說法也。所作佛事。未曾暫廢者。總結不虛。如上若干己他形聲。皆令眾生入佛知見。不為人天二乘小事。故云所作佛事也。若一人獨得滅度。餘人不得者。所作佛事。即為有廢。廢即令眾不得實益。豈得會皆實不虛。云何皆實。昔云。我坐道場。不得一法實。七方便。竝非究竟滅。二涅槃者。方便空拳。故知唯虛。未見皆實。若昔施七權。遂不得入一實者。可言其虛。虛引得出。無有虛出而不入實者。故知昔虛為實故也。皆實不虛。佛事無廢。即此義矣(二現在益物非生現生竟)。

△第三未來益物。非滅現滅。有二。初明非滅現滅。二明現滅利益。初又二。先明本實不滅。次明迹中唱滅。初又二。一明果常。本實不滅。

如是我成佛已來(至)阿僧祇劫常住不滅。

常住不滅者。寄此四字。明未來大勢威猛。常住益物。盡於未來也。

△次舉因況果。以明常住。

諸善男子(至)復倍上數。

舉因況果者。佛修圓因。登初住時。已得常壽。常壽叵盡。已倍上數。況復果耶。譬如太子時。祿已不可盡。況登尊極。祿用寧可盡乎。

△二迹中唱滅。

然今非實滅度。而便唱言。當取滅度。

三身竝有非滅唱滅義。如淨名云。法本不生。今則無滅。即是法身非滅。又云。是寂滅義。即是唱滅也。何者。若已了達。不唱寂滅。為未了者唱耳。若言照寂。即是唱滅若言寂照。即是唱生。夫法身者。雖非生非滅。亦有生滅。若迷心執著。即煩惱生而智慧滅。若解心無染。即智慧生而煩惱滅。滅惑生解。此是無常滅。若解生惑滅。即是寂滅。此之生滅。悉約法性而辨。若無迷解二緣。則不唱有此生滅。也報身非滅唱滅者。誰有智慧。誰有煩惱。而言智慧能破煩惱(惑智本無生滅。以為報身無生滅體)此即明暗不相除。即報身不滅義(明即是智。暗即無明。體性全是。故無相除。既無相除。即不滅也)。眾生未了。聞此。便謂其即是佛而生憍恣。不復修道。故復唱言。道能滅惑。有煩惱時則無智慧。有智慧時則無煩惱。豈非智慧能滅煩惱耶。應身非滅唱滅者。應是法報之用。體既無滅。用豈有窮。即應身不滅。但為眾生。若常見佛。則生憍恣。故唱我於今夜。當取滅度。

又法身當體明不滅。報身說不滅。必約法身。應身說不滅。須約法報。法報常然。應用不絕。眾生不盡。即不滅度。

又法身當體論不生滅。報身了達無能生滅。應身相續不生滅(初約非滅現滅竟)。

△第二明現滅益物為二。一不滅眾生有損。二唱滅於物有益。初又二。初不滅有損。次廣釋不滅之意。

今初。

如來以是方便(至)入於憶想妄見網中。

有損者。如前樂小法人。見佛常在。不種善根。貧窮下賤。不生二善。故無益。見思不斷。不斷二惡。則是有損。貪著五欲。入於憶想。憶想即是見惑。五欲即是思惑也。由此眾生垢重。故須唱滅。不唱滅。則二惡生而不滅。二善損而不生。若依四悉檀。現滅則二惡滅。二善生。為滅二惡。故用對治第一義。第一義滅未生惡。對治滅已生惡。世界為人生二善。世界生未生善。為人生已生善。又世界滅已生惡。對治滅未生惡。如禪五陰。滅欲界惡。即是世界滅已生惡。為人生已生善。第一義生未生無為之善。

△二廣釋不滅之意。

若見如來常在不滅(至)恭敬之心。

若見佛常在。便起憍恣心等。故有損。不能生恭敬。故無益。憍恣即增見惑。厭怠即生思惑。不生難遭想。即不能生見諦解。不恭敬。即不能生思惟道。為是義故。宜應現滅若見聞三佛不滅。悉有憍恣義。便謂眾生如。彌勒如。一如無二如。平等即真。由是生於憍心上慢。謂一切煩惱。本自不生。今亦無滅。何須修道。即便恣情放逸。為是唱言。是寂滅義。又聞一切眾生即菩提相。菩提相即煩惱相。明暗不相除。

顯出佛菩提。眾生聞此。復起慢恣。不復修善。懈怠放逸。為是等故。唱言報身智慧能滅煩惱。無明力大。佛菩提智之所能滅。應身非滅現滅易解。(初約法身者。法身本無寂滅之名。為上慢者。計如不殊。須唱寂滅。具如下釋)若唱言法本不生。今亦不滅。何故要須滅。惑。方乃寂滅。經云。智慧不滅煩惱。然明時無暗。汝今具足煩惱。何能有慧。當知智慧。能滅障惑。眾生聞是唱滅。便於三佛。生難遭想。起恭敬心(一不滅眾生有損竟)。

△二明唱滅有益。

是故如來以方便說(至)而言滅度。

先標三佛難值。眾生樂著小法。見思障重。聞佛不滅。則生憍恣而不修道。次所以下。釋也。諸薄德人。過百千劫。或有見佛。或不見者。若見三佛。其人多善少惡。不為其人唱滅。是人見佛常在靈山也。或不見佛。其人障重善輕。為說三身難會。眾生聞之。便作是念。三佛雖復非生非滅。必須生善滅惑。乃得證見。此事不易。故云難遭也。心懷戀慕渴仰者。此明現滅無損(以戀慕於佛。故能以智慧明。滅諸癡暗。究竟悟入。諸法實相。不特斷見思。出三界二十五有而已。故云有益也)。

(一三世益物竟)。

△二總結不虛。

又善男子。諸佛如來。法皆如是。為度眾生。皆實不虛。

三世益物。諸佛皆然。令得實益。故不虛也(第一法說竟)。

△第二譬說。有開譬合譬。開譬為二。一良醫治子譬。譬上三世益物。二治子實益譬。譬上總結不虛。初又三。一醫遠行譬。譬過去益物。二還來譬。譬現在應化。三復去譬。譬未來應化。

今初。

譬如良醫智慧聰達(至)遠至餘國。

初良醫者。醫有十種。一治病。病增無損。或時致死。譬空見外道。恣意行惡。教人起邪斷善根。法身既亡。慧命亦死。

二治病。不增不損。譬有見苦行外道。投巖赴火。苦行行善。不得禪定。不能斷結。即是無損。亦不能進善。即是不增也。

三治病損而無增。但世醫所治。差已還復生。即是修定斷結外道也。四治病。能令差已不復發。而所治不徧。即二乘人。止治一兩種有緣者。不能徧治一切也。

五雖能兼徧。而無巧術。用治苦痛。釋論呼為拙度。即是六度菩薩慈悲廣治也。

六治病妙術。治無痛惱。而不能治必死之人。譬通教菩薩體法。但治有反覆凡夫。不治焦種二乘也。七雖治難愈之病。而不一時治一切病。即是別教菩薩也(阿含云。

良醫有四。一善知病相。二知病因起三善知方治。四畢竟不發然此醫知病相。不出界內。知病因起。不出依正。方治。不逾生滅無常。不發。祇是住二涅槃。望今。但成第四五醫)。八能一時治一

切病。而不能令平復如本。即圓教初心十信也。

九能徧治一切。亦能平復如本。而不能令過本。即圓教後心也。

十一時治一切病。即能平復。又使過本。即是如來。

(僭補曰。等覺治能復本。而不能過。佛則過本。原無病無藥也。良以如來。為眾生治惑。皆令至於一切智地。故稱究竟良醫也)前三種醫。即大經中之舊醫。用乳藥也。後六竝客醫無術者。但用無常苦等法。如用辛苦酢藥也。有術遠來。還令服乳。最後究竟良醫也。良者。善也。內有三達五眼即是八術。玆得藥性。善治者。外識病源。能用藥也(八術者。經中舉譬。有八復次。治八種病。今此且明八數而已)。智慧者。權實二智。深知二諦也。聰達者。五眼鑑機。頓漸不差也。十二部教。文理甚深。如明鍊方藥。依四悉檀。治眾生病。如善治眾病也。無量義云。醫王大醫王。以大醫王。稱為良醫。多諸子息。若十是聲聞子。二十是支佛子(一是聲聞。一中具十。故云若十。二是支佛。二中具十。故云二十。各具十者。明圓數也)。百數是菩薩子。菩薩之子。凡有三種子義。一就一切眾生。皆有三種性德佛性。即是佛子。故云其中眾生悉是吾子。此文云。多諸子息也。約十心數法。即有百子。心王為正因佛性。慧是了因性。餘九相扶起。屬緣因性。一數起時。九數扶助。如是成百也(十心數者。心數甚多。且約十善數。謂信。進。念。定。慧。喜。猗。捨。覺。戒。此十數扶心王。能改惡就善。革凡成聖。解一切法門。一數具十。故成百數也)。是以性德三因。悉屬正因佛子。二就昔結緣為佛子。如十六王子。覆講法華時聞法者。亦生微解。即成了因性。昔微能修行。為緣因性。正性為本。此三因竝屬緣因。資發今日一實之解。故以昔日結緣為緣因佛子。即火宅中三十子也。三者了因之子。即是今日聞法華經。安住實智中。我定當作佛。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從佛口生。得佛法分。故名真子也。

以有事緣。遠至餘國者。譬過去應化中現滅也(一譬過去益物竟)。

△第二還來譬。譬現世益物二。初譬機感。二譬應化。

今初。

諸子於後飲他毒藥。藥發悶亂。宛轉于地。

眾生於佛滅後。樂著三界邪師之法。故云飲他毒藥。即是遊行他國。輪轉諸趣。墮在三界。故云宛轉于地(宛轉于地者。望出世法。故且云地)。

△二譬應化二。初譬現形。二譬說法。

今初。

是時其父還來歸家(至)願見救療更賜壽命。

信受邪師之法。名為飲毒。失心。是無大小機感生。不失心。是有大小機感生。又失心者。貪著三界。失先所種三乘善根也。為是人。非滅唱滅。不失心者。雖著五欲。而不失三乘善根。為是人故。非生現生。善強惡輕。見佛即能修道斷結。如子見父。求藥病愈。善輕惡重。得見佛亦求護。而不修道。如子見父求救。不冑服藥。父

為此子。唱言應死。遙見者。明佛出世時。眾生亦見色身。而為見思障隔五分。不得親奉法身。故云遙也。見聞佛出。皆有喜敬之事。見諸經文。梵王請等。例是求救之辭也。

△二譬說法三。初譬佛受請。轉頓漸法輪。二譬勸誠。三譬得益今初。

父見子等苦惱如是(至)擣篩和合與子令服。

經方者。即十二部教也。藥草。即教所詮八萬法門也。從佛出十二部。乃至出小乘涅槃。此出頓漸藥草也。直從佛出十二部。此出頓藥草也。從佛出九部修多羅。此出漸藥草也。色者譬戒。戒防身口。事相彰顯也。香者譬定。功德香。熏一切也。味者譬慧。能得理味也。此戒定慧。即八正道。修八正道。能見佛性。又色是般若。照了法性之色。分明無礙。香是解脫。斷德離臭也。味是法身。理味也。三法不縱不橫。名秘密藏。依教修行。得入此藏也。說三乘空三昧力如擣。無相如篩。無作如合。一一三昧具戒定慧也。又空觀如擣。假觀如篩。中觀如合。此三觀各不離戒定慧。將此法與漸頓眾生令修行。名服也。

△二譬勸誠。

而作是言(至)速除苦惱無復眾患。

從而作是言。乃至可服即是勸門也。從速除苦惱。乃至無復眾患。即是誠門也。將勸誠二教。令諸眾生服法藥也。

△三譬得益。

其諸子中不失心者(至)即便服之病盡除愈。

(二現在益物竟)。

△三明唱滅復去。譬未來益物。有四。一明唱滅之由。由眾生薄德。見佛不修行。即是不肯服藥也。二唱應死。譬非滅現滅。三子醒服藥。譬唱滅有益。四追譬本實不滅。

今初。

餘失心者見其父來(至)如是好藥而不肯服。

△二唱應死。譬非滅現滅。

我今當設方便(至)遣使還告汝父已死。

死時已至者。當入涅槃也。留經教在。故云是好良藥。今留在此。復至餘國者。即是此方現滅。他方現生。上文云。願在他方。遙見守護。即其義也。遣使者。或取涅槃中大聲普告為使人。或用神通。或用舍利。或用經教等為使人。今用四依菩薩。語眾生云。佛已滅後。但留此法。我今宣弘。汝當受行也。後時眾生。若無四依傳述經法。豈能自知佛已滅度。今法現在。故用四依是使人也(僭補曰。末法弘經。允屬四依菩薩。南嶽天台。章安荊溪。至於四明。詎非其人耶。於此娑婆世界。五濁惡世。傳弘此經。以其昔日靈山親聞。得佛心法。故一句一偈。一字一義。無不從佛心中流出。今日聞師所說。宛如現在靈

山。親聞如來耳提面命。天台與佛。是一是二。不可辨也。自幸夙植微善。逢茲大法。又得聖師註釋。法海汪洋。恣其飲噉。纂要流通。不啻優曇出現。得一親見。法乳之恩。即粉身碎骨。何能報其萬一耶。唯誓在生生。弘揚妙法。與法界眾生。同增道損生。授法身記。究竟成佛。庶幾遂其[(白-日+田)/卅]志耳)。

△三醒悟服藥。譬唱滅有益。

是時諸子聞父背喪(至)即取服之毒病皆愈。

良由滅後。眾生醒悟。服藥修行以作因緣。能感未來應化。如遺教云。其未度者。作得度因緣。亦有現得感見。普賢觀云。精進苦到。得見釋迦分身多寶。東方善德等。及七佛世尊。

△四追譬本實不滅。

其父聞子。悉已得差。尋便來歸。咸使見之。

其父聞子得差者。得差之言。不全惑斷。但有三乘機。及堪會者。不論斷與不斷。皆名得差(譬三世益物竟)。

△二治子實益譬。譬上總結不虛。

諸善男子(至)不也世尊。

(上開譬竟)。

△二明合譬。

佛言我亦如是(至)亦無有能如法說我虛妄過者。

(一長行竟)。

△二偈頌。有二十五行半。頌上法譬。初二十行半。頌法說。次五行。頌譬說。上法說有二。今頌亦二。初十九行半。頌三世益物。次一行。頌皆實不虛。

今初四行。頌過去世益物。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自我得佛來(至)雖近而不見。

文為三。初一行。頌上成道已久。次一行。頌上中間益物。三二行。頌上住處。

△二五行頌現在。上文有二。初二行半。頌非生現生。次二行半。頌非滅現滅。

眾見我滅度(至)但謂我滅度。

△三有十行半。頌上未來。上但寄常住不滅四字。今頌則廣。文為四。初一行半。明未來機應。

我見諸眾生(至)乃出為說法。

△二四行。頌上常住不滅。

神通力如是(至)散佛及大眾。

常在靈鷲山。此謂實報土也。及餘諸住處者。謂方便有餘土也。即上餘國義也。天人充滿者。三十心是人。十地是天。擊天鼓者。無問自說也。曼陀羅華者。說賢聖

位也。

△三二行。明不見因緣。

我淨土不毀(至)不聞三寶名。

△四三行。明得見因緣。

諸有修功德(至)久修業所得。

(諸有修功德等者。即指緣了具足者也。經云。則皆見我身。實報土也。經云。或時為此眾等者。亦初地初住也。經云。久乃見佛者。即指五濁重者。經云。我智力如是。總結大勢力也)。

△第二一行。頌上利益不虛也。

汝等有智者。勿於此生疑。當斷令永盡。佛語實不虛。

(初頌法說竟)。

△次五行頌譬為二。初一行頌開譬。

如醫善方便。為治狂子故。實在而言死。無能說虛妄。

初一句頌過去。次二句頌現在。不頌未來也。無能說虛妄一句。頌不虛也。

△二四行頌合譬。上合中。本不合未來。今初半行頌合過去。

我亦為世父。救諸苦患者。

△二有二行半。頌合現在。

為凡夫顛倒(至)為說種種法。

△三一行。頌合不虛。

每自作是意。以何令眾生。得入無上慧。速成就佛身。

開三顯一。開近顯遠。欲令眾生速入佛道。此事必得不虛也(如來壽量品竟)。

妙法蓮華經文句纂要卷第六

妙法蓮華經文句纂要卷第七

隋章安尊者 灌頂 結集
陳隋天台 智者大師 說
唐荊溪尊者 湛然 述記
閩鼓山私淑比丘道霈纂要

△先申品目。次釋經文。

今初。

妙法蓮華經分別功德品第十七

釋分別功德品。佛說壽量。二世弟子得種種益。故言功德。淺深不同。故言分別品也(二世者。地涌過去。靈山現在)。此文是本門第二授記段(授法身記也)。論分此文。有法力。修行力。法力者。有五。一證。二信。三供養。皆如今品。四聞法。如隨喜品。五讀誦持說。讀誦。如法師功德品。持者。追指法師安樂行勸持三品。說者。如神力囑累品也。修行力者。苦行力。如藥王。教化。如妙音。護難。如觀音陀羅尼。示功德。如妙莊嚴王。護法。如普賢品也。

△次釋經文。先長行。二偈頌。長行分文為三。一經家總序。

爾時大會(至)無量無邊阿僧祇眾生得大饒益。

△二如來分別。

於時世尊。告彌勒菩薩。摩訶薩。阿逸多。我說是如來壽命長遠時。六百八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眾生。得無生法忍(十住)。復有千倍菩薩摩訶薩。得聞持陀羅尼門(十行)。復有一世界微塵數菩薩摩訶薩。得樂說無礙辯才(十迴向)。復有一世界微塵數菩薩摩訶薩。得百千萬億無量旋陀羅尼(初地)。復有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菩薩摩訶薩能轉不退法輪(二地)。復有二千中國土微塵數菩薩摩訶薩。能轉清淨法輪(三地)。復有小千國土微塵數菩薩摩訶薩。八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四地)復有四四天下微塵數菩薩摩訶薩。四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先依經釋後依疏釋。經中八生四地之後。更有四三二一四位。四生。五六二地)。復有三四天下微塵數菩薩摩訶薩。三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三生。七八二地)。復有二四天下微塵數菩薩摩訶薩。二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二生。九十二地)。復有一四天下微塵數菩薩摩訶薩。一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一生等覺)。復有八世界微塵數眾生。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發菩提心是十信。信居最後者。即因該果海之意。如華嚴賢首品說)。

分別者。佛語圓妙。不可用權位釋經。故迹門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今本門增道損生。皆約圓位解釋。下八世界發心者。六根清淨人。初入十信位也。故仁王云。十善菩薩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即此義也。得無生忍。入十住位也。故華嚴云。初發心住。一發一切發。得如來一身無量身。清淨妙法身。湛然應一切。即此義也。得聞

持陀羅尼。入十行位也。得樂說辯才。入十迴向位也。得無量旋陀羅尼。入初地也。得不退。入二地也。得清淨。入三地也。八生。入四地也。七生。入五地也。六生。入六地也。五生。入七地也。四生。入八地也。三生。入九地也。二生。入十地也。一生。入等覺金剛心。

(僭補曰。文句中。從八生入四地一句。次第推廣之。則七生入五地。六生入六地。五生入七地。四生入八地。三生入九地。二生入十地。一生入等覺金剛心文理俱順也。經即註。註即經。在得意耳。若依經文八生入四地之後。更有四生三生二生一生四位。一位有兩地。如前經下已釋。不重出也)若論增道損生。但約智德論增。謂法身生。約斷德論損。謂無明滅。例如大經月喻。從初一日。至十五日。光色漸增。從十六日。至三十日。光色漸減。約一月體而論增減喻。然本門得道。數倍眾經。非但數多。又熏修日久。原本垂迹。處處開引。中間相值。數數成熟。今世五味。節節調伏。收羅結撮。歸會法華。譬如田家。春生夏長。耕種耘治。秋收冬藏。一時穫刈。自法華已後有得道者。如拈拾耳(今經迹門三周。及以本門得益。並不與諸經同也。況流通中。自藥王下六品。品品之中。皆有結得道者。皆過八萬。勸發品中。大千界塵人。具普賢道。故知拈拾今經之餘。雖然。爾前諸味之權文。為今經之方便。爾後涅槃。拈拾此機。乃至扶律。明一乘常住。得此經旨。一毫行。一句法。無非法界。十方佛法。唯是一法。而常分別諸佛化儀。方稱斯經一乘之旨。應思我等。為何所依。方稱此經弘宣之相)。

△三時眾供養。

佛說是諸菩薩摩訶薩得大法利時(至)讚歎諸佛。

時眾供養者。聞深遠法。得大饒益。欲報佛恩而設供養。亦是寄事。以表領解。上迹門菩薩亦悟。而大事未畢。所以不陳。本門既竟。彌勒總申領解。明住行向地諸菩薩。執持旛蓋。次第而上。至于梵天。旛者轉義。蓋者覆義。地者始義。梵者淨義。智斷番番轉。慈悲番番覆。高下深淺。不失次第。際于梵天。表諸菩薩。增道損生。隣於妙覺。極於極淨。若依論解者。只得初地一番。豈得與此文會耶。

△二偈頌。有十九行。分三。初二行。頌時眾得解。

爾時彌勒菩薩(至)而說偈言。

佛說希有法(至)歡喜充徧身。

△次九行。頌如來分別。

或住不退地(至)如虛空無邊。

得無量無漏清淨之果報者。揀異二乘有量。故言無量。妙因所感。故言清淨。無障礙土。故言果報。異二乘無報也。

△後八行。頌時眾供養。

雨天曼陀羅(至)以助無上心。

(第二本門正宗分竟)。

(依南師。偈後屬流通)。

△第三本門流通分。從偈後凡十一品半。分為二。一從此下。至不輕三品半。明弘經功德。深勸流通。二從神力品下。至普賢八品。付囑流通。各復有三。前三者。一此半品及隨喜品。明初品。因功德勸流通。二從法師功德。明初品果功德勸流通。三不輕品。引信毀罪福。證勸流通。後三者。一神力囑累二品。囑累流通。二藥王下五品。約化他勸流通。三普賢。約自行勸流通。生起者。現在聞經。得真似兩解益。如上說。若直聞一句而隨喜。如現在四信。格其功德。未來無佛。恐人疑福少。故說滅後五品功德也。因功德微密。未若果功德彰灼。故說法師功德品。因果雙舉。未若引證分明。故說不輕。雖舉往人。未若現變。故說神力。雖示神力。未若摩頂付囑。故說囑累。雖通途囑累。未若示其要術。棄身存道。故說藥王。雖誠能化。未若誠其所化。隨聞法處。應生佛想。故說妙音觀音。若初心弘經。既無神力。當依內禁。故說陀羅尼。復須外護。故說嚴王。普賢。聯翩重疊。使大法弘通耳(南師從此為流通者。意以四信信解功德。現在流通。不須必至滅後五品。如迹門後。文殊入海。教化通經。豈必在於佛滅後耶。故南師分判。足可承用)。就偈後長行為二。一現在四信。二滅後五品。四信者。一一念信解。未能演說。二略解言趣。三廣為他說。四深信觀成。初一念信解。有長行偈頌。長行有三。一舉示其人。二明功德。三位行不退。

今初。

爾時佛告彌勒菩薩(至)乃至能生一念信解。

聞佛壽命長遠。能生一念信解者。則能隨所聞處。豁爾開明。謂隨語而入。無有罣礙。

信一切法皆是佛法。又信佛法。不隔一切法。不得佛法。不得一切法。而見一切法。亦見佛法。即一而三。即三而一。

亦是行於非道。通達佛道。行於佛道。通達一切道。不得佛道一切道。而通達佛道一切道。

無所有而有。而有無所有。非所有。非無所有。

如門前路。通達一切東西南北。[巾*畫]無壅礙([巾*畫]從巾裂帛聲)。眼耳鼻舌身意。凡有所對。悉亦如是。

無疑曰信。明了曰解。是為一念信解心也。

若坐思惟。隨所思惟。豁然開悟。通達三諦。亦復如是。

如是信解。名鑊輪位。又一解。未是具足鑊輪。乃是十信之初心。其人未得六根清淨。故非鑊輪正位也(一念信解者。即是本門立行之首。故文稍委)。

△二明功德二。先總論無量。

所得功德。無有限量。

△次格量多少為二。初舉五度為格量本。

若有善男子(至)除般若波羅蜜。

般若即是今之正慧。故言除般若也。問既離般若。則五不名度。答。皆為求佛慧。盡施戒邊。亦得名度。蓋次第意也。

△二正格多少。

以是功德(至)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知。

△三明位行不退。

若善男子(至)無有是處。

別六心猶退。七心不退。圓初住心即不退。聞壽量功德。自外而資。圓順信解。自內而熏。所以不退(位行不退者。文判四信。得為圓十信。故初信至七信為位不退。八信已去為行不退。七心不退者。即是別教七住。見思俱除。名位不退。故舉信位。望住為下)。

△二偈頌。有十九行半。分三。初十二行。先頌格量多少。又為七。初一行總標

。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若人求佛慧。於八十萬億。那由他劫數。行五波羅蜜。

△次三行明布施。

於是諸劫中(至)以迴向佛道。

△三一行明戒。

若復持禁戒。清淨無缺漏。求於無上道。諸佛之所歎。

△四二行明忍。

若復行忍辱(至)如是亦能忍。

△五二行明進。

若復勤精進(至)除睡常攝心。

△六二行明禪。

以是因緣故(至)盡諸禪定際。

△七一行結。

是人於百千。萬億劫數中。行此諸功德。如上之所說。

(初十二行頌格量竟)。

△次二行追頌人相。

有善男女等(至)其福為如此。

△後五行半。頌行位不退。

其有諸菩薩(至)於此無有疑。

無量劫行道者。久修諸度也。願我於未來者。起慈悲願也。藉久行願。聞經信解。今之初品。始聞此經。一念信解。功等久行。亦乃過之也(第一一念信解竟)。

△第二略解言趣。為他解說。前但信解。未能敷說。說涉法義。須善辭辯。今品具足。故言為他解說。從勝受名。是第二品。以說力故。能起自他無上之慧。文中先標人相。次格量。

又阿逸多(至)能起如來無上之慧。

△第三品。廣聞廣解。廣為他說。廣修供養。供養外資。令內智疾入。能生一切種智。

何況廣聞是經(至)能生一切種智。

△第四人。備上三品。加修觀行。入禪用慧。觀成相起。能見有餘實報兩土相貌。

阿逸多若善男子(至)當知是為深信解相。

見佛共比丘僧常在耆山者。方便有餘土相也。又見娑婆純諸菩薩者。實報相也。初二品是聞慧位。廣聞廣說是思慧位。觀行想成是修慧位。自淺之深。成六根清淨十信位也(一現在四信竟)。

△第二明滅後五品。文為二。先列五品。格量四品功德。後隨喜品。格量初品功德。問。何故爾。答。四品麤格量。初品廣格量。廣格量已。況出勝者。可以意得。佛不煩文。巧說若此也。五品者。一直起隨喜心。二自受持讀誦。三勸他受持讀誦。四兼行六度。五正行六度。此五人者。通論。皆自行化他。下文云。五十人。展轉相教也。既皆有自行。通稱弟子。皆有化他。通稱法師也。別論。二人但自行。三人具化他。有長行偈頌。

今初品。起隨喜心。

又復如來滅後(至)當知己為深信解相。

(初品但列名。格量功德。在下隨喜品中)。

△二品受持讀誦二。

先況出持誦。

何況讀誦受持之者。

△次格量。

斯人則為頂戴如來(至)作是供養已。

初心畏緣紛動。妨修正業。直專持此經。即上供養。廢事存理。所益弘多。後心理觀若熟。涉外不妨內。事資於道。如油多火猛。若順流而揚帆。又加櫓棹。其勢轉疾也。指經文是法身舍利。不須安生身舍利。能詮所詮。能詮是塔。不須事塔。所詮能容第一義僧。不須事相僧也。問。若爾。持經即是第一義戒。何故復言能持戒者。答。持經即順語戒。亦是任運持得初篇二篇。今言能持戒者。第三篇去。事中無虧耳。

。

△三品復能教他二。先標人。
阿逸多若我滅後(至)若教人書。

△次格量。

則為起立僧坊(至)供養眾僧。

△四品兼行六度二。先標人。

況復有人能持是經(至)一心智慧。

△次格量。

其德最勝無量無邊(至)疾至一切種智。

△五品正行六度二。先標人。

若人讀受誦持是經(至)利根智慧善答問難。

△次格量。

阿逸多若我滅後(至)皆應供養如佛之塔。

結此五品。前三人是聞慧位。兼行六度思慧位。正行六度是修慧位。都是十信前耳。

△二偈頌。有十九行半。初五行半。頌第二品。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若我滅度後(至)具足諸供養。

△次三行頌第三品。

若能持此經(至)種種皆嚴好。

△三四行頌第四品。

若有信解心(至)不瞋不惡口。

(阿提目多伽。此云龍砥華。其草形如大麻。赤華青葉。子堪為油。亦堪為香)。

△四七行頌第五品。

恭敬於塔廟(至)經行及坐臥。

生心如佛想者。初依人號如來也。不久詣道樹者。其位在鐵輪。不久得入銅輪。能八相作佛也。此第五品與第四信齊。同是修慧位。若論入位。同是六根清淨位也。而有佛在世滅後之異耳(問。何故現在唯四信。滅後立五品。答。其義既齊。四五無別。但是滅後加讀誦位為二品耳)。

(分別功德品竟)。

△先申品目。次釋經文。

今初。

妙法蓮華經隨喜功德品第十八

釋隨喜功德品。隨者。隨順事理。無二無別(事理祇是權實異名。了此權實。即非權實。故無二無別。即隨順開權顯實之事理也)。喜是慶己慶人。聞深奧法。順理有實功德。順事有權功德。慶己有智慧。慶人有慈悲。權實智斷。合而說之。故言隨喜功德品。

又順理者。聞佛本地。深遠深遠。信順不逆。無一毫之疑滯。順事者。聞佛三世益物。橫豎該亘。徧一切處。亦無一毫疑滯。即廣事而達深理。即深理而達廣事。不二而二。不別而別。雖二雖別。無二無別。如此信解。名之為隨。如來出世四十餘年。不顯真實。七方便人。不語誠諦。今聞法隨喜。慶己慶人。以凡夫心。等佛所知。用所生眼。同如來見。如此知見。究竟法界。廣無涯底。無等無等等。更無過上。佛今說此。我得聞此。故名隨喜功德品。

第五十人。是初品之初初。但有一念理解。但有一念慶己慶他。未有事行。恩不及人。所獲功德。如來巧喻。功蓋無學。況復最初於會聞者。況復二三四五品者。況復入位。十住十行。及至後心者。誰聞如是深妙功德而不景慕。如來說此。令物尚之。故言隨喜功德品。

上來稱美持經功德。時眾咸謂入真因位。乃致斯德。於初心之初。起輕弱想。忽聞好堅處地。芽已百圍。頻伽在殼。聲勝眾鳥。希有奇特。輕疑釋然。故名隨喜功德品。

外道得五通者。能移山竭海而不伏見愛。不及煖法人。二乘無學。子果俱脫。猶被涅槃縛。不知其因果俱權。通教人。修因雖巧。不識五百由旬。得果止除四住。別人雖勝二乘。修因則偏。其門又拙。非佛所讚。皆不及初隨喜人。佛今舉阿以況後茶。都勝諸教。故言隨喜功德品。

問。此與大品隨喜云何。答。此法彼人。人法互舉(答中此法者。屢轉聞法故。彼人者。大品。若聲聞人能發心者。我亦隨喜)。

△次釋經文。文有問答。各長行偈頌。初問前品已格四人。不說初者。彌勒承機問出此義。如文(前品已校量四人者。分別功德品末。於後四人。經文節節自校量訖。唯初品文。未有校量。故生此品。故前品末疏云。今具列五品。校量四品。後隨喜品。校量初品。乘機者。由佛知機隱之未說。故使彌勒。乘機扣佛。廣校初文。方知後四功大。時眾益廣。故曰乘機)。

爾時彌勒菩薩(至)而說偈言。

世尊滅度後。其有聞是經。若能隨喜者。為得幾所福。

△佛答為二。初答內心隨喜人。二直明外聽法人。初為五。一展轉相教。

爾時佛告彌勒菩薩(至)如是展轉至第五十。

五十人者。今為二。一橫約諸教四眾。二直約圓教數之。三藏有四門。一一門有四眾。更開沙彌沙彌尼。合六人。四門則二十四人。約信行。法行。則四十八人。最初最後合五十人。通別四門亦如是。直就圓門數者。數法有小七大七。大七有七七四十九。皆是師弟。具自行化他之德。最後一人。但是自解。無教他德。故格下以顯上

耳。

△二格量本。

阿逸多其第五十(至)皆得自在具八解脫。

(止觀第一記。四生者。謂胎卵溼化。其顯識論中。又立四生。一觸生者。因交會故。二嗅生者。雄有欲心。嗅雌者根門。即便有孕。三沙生者。如雌雀以欲心坩沙。因即有孕。四者聲生。雌孔雀以欲心故。聞雄者。鳴。便即有孕。此四但攝胎卵二生。溼化但染香處。不須此相)。

△三問。

於汝意云何。是大施主。所得功德。寧為多不。

△四答。

彌勒白佛言(至)何況令得阿羅漢果。

△五正格量。

佛告彌勒(至)無量無邊阿僧祇不可得比。

(僭補曰。五十人聞經隨喜者。前四十九。展轉授受。有化他德。其功甚大。最後第五十人。獨自聞法華經一偈隨喜。無化他德。其功甚劣。又第五十人。在前是最初之初。未入品者。在後是第五十人。無化他德者。二俱是劣。如來以劣况勝。其劣者功德。無量無邊。不可思議。况前四十九展轉教化殊勝功德。何可較量耶。此經正旨也。又第五十人。乃單己無眷屬者。是即多之一。前四十九人。展轉教化。是即一之多。一多互融。功德皆等。無勝劣也。又約藏通別三教四門釋者。正明前得益之人。頓漸不等。而究竟法華開顯。入於佛慧。則其功德亦等。無差別也)。

格量中。先與世樂。拔果苦。後與涅槃樂。拔生死苦。此是略舉梵福。今更廣之。滿閻浮人福。不及西瞿耶尼一人福。滿西瞿人福。不及東弗婆提一人福。滿三天下人福。不及北鬱單越一人福。滿四天下人福。不及一四天王。四天王。不及一釋。乃至第六天。不及一梵福。梵福有定散。散者無塔處作塔。塔壞者治之。和合僧眾。請轉法輪。眾散者還合之。是為四福。與梵天等。故言梵福也。聖福者。謂阿羅漢住最後身。得有餘涅槃者是也。又有體法三乘人。同學無生。斷煩惱盡。如燒木成炭。又薩埵聖福。自行化他。俱以無言說道。斷煩惱。入無餘。又薩埵福。謂從初發心。次第化人。入大涅槃。如是格量。梵福不及聖福。聖福不及體聖福。體聖福不及小薩埵福。小薩埵福不及大薩埵福。大薩埵福不及聞法華經初隨喜福。何以故。彼非佛法故。非實故。非圓故。雖住後果。不及我初心。其義如是。私謂勸人聽法。從與陀羅尼菩薩共生一處。至人相具足。各有五十功德。將功德目人。亦成五十。但上五十。論內解隨喜。今唯論外相為異也。

一處及利根	智慧不瘡痍	口香舌無病
口無病不垢	不黑亦不黃	不疎不缺落
亦不差曲	唇不垂不褻	不縮不羸澀
不瘡亦不眇	不缺亦不壞	不高亦不厚

不大及不齷	不黑無可惡	不匾不曲戾
不黑亦不狹	不長及不窳	不曲無不喜
脣好及好舌	好牙及好齒	鼻修及高直
面圓滿眉高	眉長并額廣	平正人相具

見佛及聞法

又此文。亦有六根功德。利根智慧是意功德。不瘡瘻舌功德。鼻修高直鼻功德。見佛眼功德。聞法耳功德。餘是身功德。前是相似位功德。今是相似位前功德耳(前是相似位功德等者。指分別功德品中云。滅後五品。大師有時依普賢觀。判五品位在六根內。故云相似。今是相似位前功德。正是圓外凡五品位。圓伏五住。與別十信等耳)。

(初答內心隨喜人竟)。

△二直明外聽經。有長行偈頌。初為四。一自往。

又阿逸多(至)及乘天宮。

△二分座。

若復有人於講法處坐(至)若轉輪聖王所坐之處。

△三勸他。

阿逸多若復有人(至)見佛聞法信受教誨。

△四具德修行。

阿逸多汝且觀是(至)為人分別如說修行。

△二偈頌。有十八行為二。初九行頌隨喜。次若有勸下九行。頌聽經。隨喜中三。初一行半。頌五十人。二五行半。頌格量本。三二行頌格量。略不頌福甚多。如文。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若人於法會(至)初聞隨喜者。

△次九行頌聽經。小不次第。為四。初五行超頌勸聽經。次二行追頌自往。三一行頌分座。四一行頌修行。如文。

若有勸一人(至)其福不可限。

(隨喜功德品竟)。

△先申品目。次釋經文。

今初。

妙法蓮華經法師功德品第十九

釋法師功德品。法師義如上說。功德者。前謂初品之初功德。今五品之上。謂六根清淨。內外莊嚴。五根清淨名外莊嚴。意根清淨名內莊嚴。又從地獄已上。至佛而還。一切色像悉身中現者。名內莊嚴。從地獄已上。佛已還。一切色像。以普賢三昧而外化者。名外莊嚴。身根既爾。餘五根亦然。受持既爾。四種亦然。初品既爾。四

品加然。相似既物。分真倍然(初世界)。行者聞說此功德利。喜不自勝。勤求無厭。信進倍增(次為人)。明識大乘。有大勢力。決無疑網(次對治)。似解之初初。過二乘之極極。百千萬倍。指始顯終。懸解究竟。第一義諦。不可思議。此品所明。備斯四意。故言法師功德品也(此第一義)。

(第一義中云。似解初初者。依普賢觀。隨喜已當似解之首。第五十人。復在隨喜之初。故云初初。過二乘之極極者。羅漢已極。無疑又極。縱是無疑。亦不能及初隨喜人百千萬倍。如前校量。指始等者。以隨喜始。顯妙覺終。凡夫發心。尚與妙覺畢竟不二。况今五品。望後六根耶)六根功德者。按三業安樂行。即有十善。一善有十。即百善。一善中有十如。即千善。就自行化他為二千。約如來室如來衣如來座。即成六千。五種法師。悉具六根清淨。一根皆有一千功德也。

復次一心中具十法界。一一界皆有十如。即成一百。一根通取六塵。即有六百。約定慧二莊嚴。即是一千二百。根根悉用定慧莊嚴等千二百也。若論六根清淨。清淨則不言功德若少若多。若言莊嚴。能盈能縮能等。等莊嚴者。根根六千。若言千二。顯其能盈。若言八百。顯其能縮。若言清淨。無盈無縮無等。六根互用。根自在故。不可思議故。若偏判者。則失旨也。相似之位。若依四輪。即鐵輪位。若依五十二位。即十信心也。若依仁王。即十善大心。今對常精進者。即十信之第二心也。諸經名目雖異。同是圓教相似位耳。

△次釋經文為二。初總列六根盈縮功德數。

爾時佛告常精進菩薩(至)莊嚴六根皆令清淨。

△次別作六章解釋。各有長行偈頌。今初眼根。

是善男子善女人(至)而說偈言。

若於大眾中(至)肉眼力如是。

眠根章。明父母所生名肉眼。而所見過於天眼。梵王報得天眼。在己界徧見大千。大千外有風輪與眼作障。不能見外。若在他界。則不徧見大千。非所統故。小羅漢見小千。大羅漢見大千。辟支佛見百佛世界。不以風輪為礙。亦無己他界隔。今經論眼能見大千內外。應是天眼。那名肉眼。此是圓教似位。因經之力。有勝根用。既未發真。不得稱天眼。猶名肉眼。例如小乘方便。未得神通。則不稱天眼耳。猶是分段之身。故稱父母所生。雖稱肉眼。具五眼用。見大千內外。天眼用。見一切眾生及業因緣。法眼用。其目甚清淨。慧眼用。一時悉見大千內外。見業見淨。又圓伏法界上惑。佛眼用。大經云。雖有肉眼。名為佛眼。佛眼故。名清淨。具五眼故。故言莊嚴。能盈能縮。名勝根用。名根自在。豈可祇作八百千二百解耶。

△二耳根。

復次常精進(至)而說偈言。

父母所生耳(至)功德已如是。

耳根章。徧聞大千內外十法界音聲。聞六道。即肉天二耳。聞二乘即慧耳。聞菩薩即法耳。聞佛即佛耳。又父母所生肉耳。能聞內外即天耳。聽之不著即慧耳。不謬即法耳。一時互聞即佛耳。以耳例眼。眼亦如是。見人天是二眼。見二乘是慧眼。見菩薩是法眼。見佛即佛眼。

△三鼻根。

復次常精進(至)而說偈言。

是人鼻清淨(至)先得此鼻相。

鼻根章亦如是。父母所生即肉鼻。大千內外即天鼻。不染不著即慧鼻。分別不謬即法鼻。一時互用即佛鼻。此章明互用者。鼻知好惡。別貴賤。觀天宮莊嚴等。則鼻有眼用。讀經說法。聞香能知。鼻有耳用。諸樹華果實。及蘇油香氣。鼻有舌用。入禪出禪。禪有八觸故。五欲嬉戲。亦是觸法。鼻有身用。染欲癡恚心。亦知修善者。鼻有意用。鼻根自在。勝用若茲。例五根亦如是(以於鼻根最委悉。故於鼻根。更辨互用。準例餘根。亦應如是。但是文略)。

△四舌根。

復次常精進(至)而說偈言。

是人舌根淨(至)或時為現身。

舌根章亦如是。父母所生。即是肉舌。能作十法界語。約此。即是五舌義明矣。能作十法界語即天舌。不壞即慧舌。不謬即法舌。一時互用即佛舌。問。苦澀惡味至舌。皆變成上味。眾色到眼。何不變成妙色。舊不例。味有損益。損者變。不損者不變。諸色不壞眼故不例。今解不爾。一切色同佛色。一切聲同佛聲。等皆清淨。例則無妨。徧知一切色法聲法。無亂無謬。分別亦無妨。自在之根。那作頑礙之解耶。

△五身根。

復次常精進(至)而說偈言。

若持法華者(至)一切於中現。

身根章亦如是。世間所有皆於身中現。肉身用也。上至有頂於身中現。天身用也。二乘身中現。慧身用也。菩薩於身中現。法身用也。佛於身中現。佛身用也。一時圓現。一時互用。一時無謬。一時無著(身根中云。無謬。假也。無著。空也。俱照名中)。

△六意根。

復次常精進(至)而說偈言。

是人意清淨(至)持法華經故。

意根章亦如是。世間資生產業。皆順正法。人意淨。天心所行。天所動作悉知。天意淨。四月即四諦。一歲即十二月。是十二因緣。與實相不相違背。即慧意淨。一月即一乘。菩薩意淨。有所思量。皆是先佛經中所說。即佛意淨。一時圓明。一時圓

互。一時無染。一時無謬。根用自在。能盈能縮。能等能淨(然隨喜品。校量初品。分別功德。直明四信。及以五品。今法師功德。但明相似六根功德。不輕品中。明弘經人。現生後報。六根清淨。神力囑累。果人自明弘經力用。以勸流通。藥王。妙音。觀音。明隣真人弘經功德。故隨喜品已下。不勞委釋。但略示文相。以顯傳弘。則流通之功。其義自了)。

僭補曰。首楞嚴經。明發覺初心二決定義。一者應當審觀因地發心。與果地覺。為同為異。若因地以生滅心為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不滅。無有是處。(註曰。二決定義。皆為耳根圓通而說。反聞自性。即第一不生滅心也。循聲流轉。即第二同為賊媒。自劫家寶也)第二義者。應當審詳煩惱根本。此無始來。發業潤生。誰作誰受。則汝現前眼耳鼻舌。及與身心。六為賊媒。自劫家寶。由此無始眾生世界生纏縛故。於器世間。不能超越。云何名為眾生世界。世為遷流(過現未三世是也)。界為方位(東西南北是也)。界與世相涉。三四四三。宛轉十二(以世涉方。三四十二。以方涉世。四三十二。故云宛轉十二)。流變三疊。一十百千(以三世流變。而有三疊之義。初疊一為十二。二疊十為百二。三疊百為千二。故云流變三疊。一十百千也)。總括始終。六根之中。各各功德。有千二百。汝復於中。克定優劣。眼根八百功德。耳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鼻根八百功德。舌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身根八百功德。意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六根理各具千二百。而復有優劣者。約此方機。利鈍不同耳。今揀擇既明。令從耳根入道。以耳根圓通。具三真實故也。大師所釋有三。一依三業安樂行具十善。二依一心具十法界。三依六根清淨。判盈縮功德。大師所釋。深契經旨。楞嚴如來所判。三四四三。宛轉十二。流變三疊。一十百千。讀者宜合而觀之。理方盡也)。

(法師功德品竟)。

△先申品目。次釋經文。

今初。

妙法蓮華經常不輕菩薩品第二十

釋常不輕菩薩品。內懷不輕之解。外敬不輕之境。身立不輕之行。口宣不輕之教。人作不輕之目。不輕之解者。法華論云。此菩薩知眾生有佛性。不敢輕之。佛性有五。正因佛性。通亘本當。緣了佛性。種子本有。非適今也。果性。果果性。定當得之。決不虛也。是名不輕之解。將解以歷人。彼亦如此。是名敬不輕之境。敬此境故。名不輕之行。宣此語故。名不輕之教。昔毀者以此目人。今經家以此目品(正因通亘等者。性德通於迷悟因果故。緣了云種子本有。還約性德以明二因。對新熏以成修德故。此三為因。轉因成果。果中菩提及以涅槃。名為果性。性德本有。名果果性也)。見實三昧云。佛為父王說一切皆是佛。王問。一切眾生即是佛耶。佛答。若如實見眾生。於其即是佛。私類此語。若不如實見佛。則非佛。譬初學射。的少乖多。當以地為的。無往不著。若隨妄分別。生佛差殊。則非佛。若如實觀。則無往非佛也。初是因緣解。後是圓教解(初是因緣等者。初內懷不輕之解等五文是也。後是圓教者。約教也。從見實三昧去是也)。

△次釋經文。此品引人為證。證五品功德深。六根報重。我昔隨喜。獲現生後報。以募流通也(我昔隨喜獲現生後報者。重明來意。故後文云。臨欲終時。具聞威音王佛先說法華經。得六根淨。更增壽命。即現報也。命終之後。復值二千億佛。同號日月燈明。即生報也。以是因緣。復值二千億佛。同號雲自在燈王。後值千萬億佛。即後報也。於現報中獲六根淨。是故弘經。其功不淺。昔時流通。三報宛爾。今日流通。實不虛也)。文有長行偈頌。長行為三。一雙指前品罪福。二雙開今品信毀。三雙舉勸(舉順遮逆。舉持遮毀)。初雙指者。先指罪。如法師品說。次指福。如功德品說。如文。

今初。

爾時佛告得大勢菩薩(至)所說眼耳鼻舌身意清淨。

(一雙指前罪福竟)。

△第二雙開信毀。有事本本事。今初(事本者。最初威音。是不輕事之本。故云事本。本事者。像法不輕。是威音本之車。故云本事。體用不二。不可思議也)。事本。有時節名號劫國說法等。悉如文。

得大勢乃往古昔(道成無始。故稱乃往古昔)(至)皆同一號。

△次明本事。又三。初明時節。二於像法中下。雙標兩人名。

最初威音王如來(至)名常不輕。

毀者因時名增上慢。信者因時名常不輕。

△三雙明得失。又三。初就信者論得。

得大勢以何因緣(至)汝等皆當作佛。

得正說之宏宗。得流通之妙益。

(僭補曰。得正說之宏宗者。迹門正說。三周演法。開權顯實。為諸弟子授記作佛。本門正說。開迹顯本。令諸菩薩。增道損生。授法身記也。得流通之妙益者。迹門流通凡五品。一法師。安三軌以弘法。二古佛。涌寶塔以證經。三達多。師資授受妙經。得記成道。四持品。二萬菩薩等。發願惡世持說。五文殊問末世弘經之法。起安樂行。是為迹門流通也。本門流通。凡十一品半。一分別功德半品。先明現在四信。次明佛滅後五品。二隨喜品。格量最後第五十人功德。但得一句一偈之益。不能傳化。比前甚劣。而格量其功德。廣大難思。况最初聞經。展轉教授。其功德何可較量耶。三法師功德品。現感六根清淨之報。四不輕禮拜弘法。三報圓明。五如來之神力莫測。六囑累之殷重叮嚀。七藥王輕生重法。八妙音以普現色身三昧。隨類弘通。九觀音普門示現。十陀羅尼。輔正摧邪。十一嚴王之本事既明。十二普賢之大願勸發。流通無盡。是為本門十一品半流通也。如上諸品。或是法身大士。或是古佛垂形。輔贊法化。觸類流通。普為法界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授記作佛而已。正說流通。全文不啻六萬餘言而不輕菩薩。但以我深敬汝等下五句。二十四言。包抱殆盡。有標。有徵。有釋。真可謂得正說之大旨。得流通之妙益也)名常不輕者。不輕己輕人。是人一。凡有所見是理一。皆悉禮拜是行一。而作是言是教一。此是開權顯實之四一也。

從乃至遠見下。是本理一。故往禮拜是本行一。而作是言。是本教一。四眾是人一。此是開近顯遠之四一也。

文云。不專讀誦經典。但行禮拜者。此是初隨喜人之位也。隨喜一切法。悉有安樂性。皆一實相。隨喜一切人。皆有三佛性。讀誦經典。即了因性。皆行菩薩道。即緣因性。不敢輕慢而復深敬者。即正因性。敬人敬法。不起諍競。即隨喜意也。

不輕深敬。是坐如來座也。忍於打罵。是著如來衣也。以慈悲心。常行不替即入如來室也。又深敬是意業。不輕之說是口業。故往禮拜是身業。此三與慈悲俱。即誓願安樂行也。如此三四。豈非流通之妙益而謂何耶。

△二明毀者之失。

四眾之中(至)號之為常不輕。

生瞋恚心不淨者。不受四一也。罵言無智。智知於理。既言無智。不受理一也。比丘等。不受人一也。從何所來。不受行一也。虛妄授記。不受教一也。經歷多年。常被罵者。結不受開權顯實之四一也。避走達住。高聲唱言。亦復不受此開近顯遠本地之四一也。常作是語故。結信者深信不休也。四眾為作不輕名者。此結毀者皆毀不止也。問。釋迦出世。躊躇不說。常不輕一見。造次而言。何也。答。本已有善。釋迦以小而將護之(終令入實)本未有善。不輕以大而強毒之(下其佛種)。

△三雙明信毀果報。初信者果報為二。一明信果報。二結會古今。

今初。

是比丘臨欲終時(至)功德成就當得作佛。

信者論三報。現得六根清淨。生值燈明佛。後值二千億佛。神通力是身業淨。樂說辯力是口業淨。善寂力是意業淨。

△二結會古今二。先結會。

得大勢於意云何(至)則我身是。

△次舉信者而勸順。

若我於宿世(至)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二明毀者果報又二。先明果報。

得大勢彼時四眾(至)教化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毀者得善惡兩果。謗故墮惡。聞佛性名。毒鼓之力。獲善果報(問。若因謗墮苦。菩薩何故為作苦因。答。其無善因。不謗亦墮。因謗墮惡。必由得益。如人倒地。還從地起。故以正謗。接於邪墮)。

△二結會古今。

得大勢於汝意云何(至)不退轉者是。

(二雙開信毀竟)。

△第三雙舉勸。舉順以遮逆。勸持以遮毀。

得大勢當知是法華經(至)書寫是經。

經有大力。終感大果。務當勤習五種之行(五種行者。五種法師。一受持。二讀。三誦。四解說。五書寫法師功德品。六根清淨。段段如是標名也)。

(一長行竟)。

△二偈頌。有十九行半。初十五行半。但頌信毀因果。後四行頌勸持。在文可見。不細出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過去有佛(至)計著於法。

著法者。是法不可示。若定謂是有。即是著法。乃至定謂是非有非無。亦名著法者。佛藏云。刀輪害閻浮人。其罪猶小。有所得心說大乘者。其罪過彼也。大論云。執有與無諍。乃至執非有非無與有無諍。如牛皮龍繩。俱不免患。中論云。諸佛說空法。本為化於有。若有著空者。諸佛所不化。若定言諸法非有非無者。是名愚癡論。若失四悉檀意。自行化他。皆名著法。若得四悉檀意。自他俱無著也。

不輕菩薩(至)如是經典。

億億萬劫(至)疾成佛道。

(不輕菩薩品竟)。

△先申品目次釋經文。

今初。

妙法蓮華經如來神力品第二十一

釋如來神力品。如來者。上釋竟(見壽量品釋)。神名不測。力名幹用。不測。則天然之體深。幹用。則轉變之力大。此中為付囑深法。現十種大力。故名神力品。

△次釋經文。自此品下。凡有八品。是付囑流通。今品明菩薩受命弘經。次品如來摩頂付累。今品文有長行偈頌。長行為三。一菩薩受命。二佛現神力。三結要勸持。初又二。一經家敘敬儀。

爾時千世界微塵等菩薩(至)瞻仰尊顏。

△二發誓弘經。

而白佛言(至)解說書寫而供養之。

此段為三。一時節。佛滅後是也。二處所。分身等國是也。三所以下誓願。

(僭補曰。世尊滅度。十方分身諸佛同時滅度。如天上月落。千江月同落也。故涌出大士。發願在彼分身諸佛滅度國中弘法。自他兼利也)。

△第二現十神力為二。初所對之眾。

爾時世尊(至)一切眾前。

於文殊等者。迹化眾也。舊住者。下方本化眾也。一切者。他方來者。及從分身佛來者也。問。但見下方發誓。不見文殊等發誓。何也。答。上文云。我土自有菩薩能持此經。即兼得之也。

△二正現神力。

現大神力(至)如一佛土。

十神力者。一吐舌相者。今經所演。開三顯一。內秘外現。廢近顯遠。明三世益物。皆誠諦不虛。福德人舌至鼻。三藏佛至髮際。今至梵天。出過凡聖之外。極於淨天之頂。相既殊常。說彌可信。

二通身毛孔。徧體放光。周照十方。無處不朗。表智境罄也。上白毫吐耀。始在東方。表七方便。初見一理。今本門既竟。放一切光。照一切土。能令初因。終于等覺。究竟佛慧。分身諸佛。亦復如是。

三警欬者。將語之狀也。亦是通暢之相也。四十餘年。隱秘真實。今獲伸舒。無有遺滯。是我出世大事通暢。是故警欬。欲以此法。付諸菩薩。令於後世。導利眾生。將語斯事。是故警欬。警欬具二義。一欬欬事了。一欬欬付他也。

四彈指者。隨喜也。隨喜七方便。同入圓道。隨喜圓道。增智損生。隨喜諸菩薩。持真淨大法。隨喜後世。獲無上寶。此一彈指。豎徹三世。橫互十方。

五地六種動者。表初心至後心。六番動無明。今明復動一切人六根。令得清淨也。

六普見大會者。表諸佛道同也。而今而後。亦復如是。上五千起去。三變被移。既失本心。不能現益。宜以非滅現惡。從諸菩薩。弘經得道。入於佛慧。如今會無異。亦表未來有機一也。七空中唱聲者。表於未來有教一也。

八南無歸命。為佛弟子。表於未來有人一也。

九遙散諸物。雲聚而來者。表於未來有行一也。

十十方通同。如一佛土者。表理一也。問。何以知十相表現意。復表將來意。答。文云。我以如來神力。為囑累此經故。猶不能盡。表現表將。其義明矣。

△第三結要付囑。文為四。一稱歎付囑。

爾時佛告上行等菩薩大眾(至)猶不能盡。

△二結要付囑。

以要言之(至)皆於此經宣示顯說。

結要有四句。一切法者。一切皆佛法也。此結一切皆妙名也。一切力者。通達無礙。具八自在。此結妙用也。一切秘藏者。徧一切處。皆是實相。此結妙體也。一切深事者。因果是深事。此結妙宗也。皆於此經。宣示顯說者。總結一經。唯四而已。撮其樞柄而授與之(結要有四句者。本迹二門。各有宗用。二門之體。兩處不殊。名冠此三。而總於三。一部之要。豈過於此。故總攬之。以成流通。八自在者。如止觀記)。

△三獎勸付囑。如文。

是故汝等(至)是中皆應起塔供養。

△四釋付囑。

所以者何(至)諸佛於此而般涅槃。

上云。經卷所在之處。皆應起塔。經中要說。要在四事。道場。釋上甚深之事。得菩提。釋上秘藏。轉法輪。釋上一切法。入涅槃。釋上神力。此之四要。攝經文盡。故皆應起塔也。所言要者。得菩提是法身。轉法輪是般若。入涅槃是解脫。三法成秘密藏。佛住其中。即是塔義也。阿含云。佛出世。唯四處起塔。生處。得道處。轉法輪。入涅槃。坐道場是法身生處。餘悉如文(一長行竟)。

△二偈頌有十六行。分三。初四行頌十神力。但有五者。闕後五也。前五現見。逐要存之。前後二五。現未異耳。舉現例未。是故略之。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諸佛救世者(至)現無量神力。

△次有十行半。頌結要。又二。初二行。是人之功德。總頌四法。

囑累是經故(至)不可得邊際。

△二八行半。別頌四法。又四。初一行半。頌一切法。持法即持佛身。

能持是經者(至)教化諸菩薩。

△二兩行頌神力。神力令佛歡喜。

能持是經者(至)亦令得歡喜。

△三一行頌秘要可解。

諸佛坐道場。所得秘要法。能持是經者。不久亦當得。

△四有四行。頌甚深之事。說法破闇入一乘。是佛甚深之事也。

能持是經者(至)畢竟住一乘。

△後一行半。總頌結也。

是故有智者(至)決定無有疑。

(如來神力品竟)。

△先申品目。次釋經文。

今初。

妙法蓮華經囑累品第二十二

釋囑累品。囑是佛所付囑。累是煩爾宣傳。此從聖旨得名。故言囑累。

囑是頂受所囑。累是甘而弗勞。此從菩薩敬順得名。故言囑累。

囑是如來金口所囑。累是菩薩丹心頂荷。此從授受合論。故言囑累品也。是故如來躬從座起。伸手摩頂。授以難得之法。大眾曲躬合掌。如世尊敕。當具奉行。殷勤授受。故名囑累品也。

△次釋經文。文為二。初如來付囑。次時眾歡喜。初為三。一付囑。二菩薩領受。三事畢唱散。初又三。一正付。

爾時釋迦牟尼佛(至)令一切眾生普得聞知。

正付者。佛以一權智善巧之手。摩無量大菩薩實智之頂。如來授道化他。故名權智手也。菩薩自行受道。故名實智頂也。申手摩頂。即身付囑也。權智臨實智。即意付囑也。而作是言者。即口付囑也。

文有四悉檀意。我於無量劫修是難得之法者。此從前佛受學。今以付爾。爾當授彼。三世繼嗣。即世界悉檀也。一心流布。即為人悉檀也。廣令增者。即對治悉檀也。益者。即第一義悉檀也。

△二釋付。

所以者何(至)是名釋出佛意而付囑之。

△三誠付。

於未來世(至)則為已報諸佛之恩。

誠付者。若根深智利。直說佛慧。若不堪者。於餘深法中。示教利喜。佛慧是深而非餘。六方便是餘而非深。別教次第。是餘亦是深。汝能以餘深。助申佛慧者。即善巧報佛之恩。是名誠付囑也(六方便。謂兩教二乘。兩教菩薩。別信住行向是也。別深者。謂別初地。與圓初住等也)。

△二菩薩領受。

時諸菩薩摩訶薩(至)唯然世尊願不有慮。

歡喜意領受。曲躬低頭是身領受。俱發聲言是口領受。兼得意領受也。如世尊敕者。領受大施主如來室意。當具奉行。領受無慳吝如來衣意。願不有慮。領受無所畏如來座意。佛既三付。菩薩三受。皆如文。

△三唱散。

爾時釋迦牟尼佛(至)多寶佛塔還可如故。

多寶為證經故來。分身為開塔故集。開塔事了。令分身還本。故去而不現。塔為聽經。本門止宗已竟。流通未了。故塔還如故(一如來付囑竟)。

△次大眾歡喜。

說是語時(至)聞佛所說皆大歡喜。

諸佛為化他事遂故喜。菩薩為自行得法故喜。又說人清淨故喜。佛是也。聞清淨法故喜。妙經是也。聞法獲證故喜。現在本來得益者是也。三事具足。故大歡喜。

(囑累品竟)。

△先申品目。次釋經文。

今初。

妙法蓮華經藥王菩薩本事品第二十三

釋藥王菩薩本事品。觀經曰。昔名星光。從尊者日藏。聞說佛慧。以雪山上藥。供養眾僧。願我未來。能治眾生身心兩病。舉世歡喜號曰藥王。

此文明一切眾生喜見。頓捨一身。復燒兩臂。輕生重法。命殞道存。舉昔顯今。故言本事品也。

若推此義。星光應在喜見之後。從捨藥發誓已來。名藥王故。

△次釋經文。此下五品。皆是化他流通。今品明化他之師。唯願大法。大得弘宣。大願眾生。獲大饒益。所以竭其神力。盡其形命。殷殷虔虔。志猶未已。庶令弟子。宗法如師。我傳爾明。爾復傳明。明明無已。師之志也。故知此品。勗弘法之師也。下如妙音觀音兩品。明他方大士。奉命弘經。普現色身。形無定準。不可牛羊眼看。不可以凡庸識度。於所聞處。勿生輕想。輕想。則法不染心。故知下品。勗受法弟子也。

有人言。上諸品諸佛為佛事。此品下菩薩為佛事。此一往耳。上品亦有菩薩。此下品亦有諸佛。今明三周開三顯一。圓因已竟。安樂行品。明乘乘之法。壽量明乘乘之果。此品下。明乘乘之人。故十二門論云。大乘者。普賢文殊大人之所乘也。藥王以苦行乘乘。妙音觀音以三昧乘乘。陀羅尼以總持乘乘。妙莊嚴以誓願乘乘。普賢以神通乘乘。作此解者。於化他流通義便也(藥王至流通義便者。佛囑累已。大事功畢。隨物偏好。故乘乘不同。真如實相。是所乘之體。一乘因果。是所乘之事。苦行等。是乘乘之緣。隨物機宜。故使弘者。隨緣不等。故所乘體。皆妙法也。以依一實。立因果故。乘於所乘以利物。故曰乘乘)。文為四。一宿王發問。二如來為說。三聞品得益。四多寶種善。初問有三意。一問藥王遊化。二問藥王苦行。三請如來為說。

今初。

爾時宿王華菩薩白佛言(至)聞皆歡喜。

(一宿王發問竟)。

△二如來為說二。一但說苦行。遊化。則指色身三昧。或指下二品也。二歎經。初說苦行中二。先明事本。次明本事。

今初。

爾時佛告宿王華菩薩(至)以為供養。

有時節佛菩薩聲聞國土等。悉如文。

△次本事為三。一佛說法。二修苦行供養。三結會古今。

今初。

爾時彼佛(至)及眾菩薩諸聲聞眾說法華經。

然佛普為一切。何獨喜見。是其對揚。須付囑流通。如今之身子。寄一而言諸耳。

。

△二苦行供養。又二。一現在。二未來。現在又二。一修行得法。二作念報恩。今初。

是一切眾生喜見菩薩(至)得現一切色身三昧。

△二報恩又二。一三昧力。雨華雨香。

得此三昧已(至)以供養佛。

△二亡身力。燒身燒臂。為三。一現在燒身。

作是供養已(至)光明徧照八十億恒河沙世界。

(經以神通力願者。明依所得三昧。起利他願。以智觀火。焚難思境。故使光明。徧照八十億恒河沙世界)。

△二佛稱歎。

其中諸佛同時讚言(至)而各默然。

真法供養者。當是內運智觀。觀煩惱因果。皆用空慧蕩之。故言真法也。又觀若身若火。能供所供。皆是實相。誰燒誰然。能供所供。皆不可得。故名真法也(觀若身若火。能供所供。皆是實相者。身火能供事也。佛法所供田也。境智不二。能所一如。苦即法界。增道損生。故曰乘乘。苟無觀智。能所熾然。妄相效顰。徒取業苦。一失正念。永劫沉淪。蓋心正行正。心邪行邪。後學之徒。不可不慎。有問。律制燒身得蘭。燒指得吉。此中讚燒。其事如何。今為答之。大小開制。教法不同。小制結過。大制令燒。故梵網中。若不燒者。非出家菩薩。豈獨令俗。而不制道。故知順小行易。不燒何難。從大誠難。燒乃不易。世以不持為大。則大小俱傾。信此土機緣。咸迷大小。但自揣己德。歷境觀心。與心相應。當順開制。今藥王久證。竝出開制之方。重法輕生。起神通之願。為軌凡下。思之可知)。

○(僭補曰。是真精進者。離身心相也。是真法供養如來者。能焚之火。性空真火。所焚之身。幻化空身。供養之佛。法界一相。所謂觀身實相。觀佛亦然。如是。則能焚所焚。能供所供。一相無相。是謂法供養也。智者大師誦至此。豁然心開。親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乃是現量境界。十方一處。三際一時。因果一致。體用一如。所云實相妙法。巧喻蓮華者。此之謂耳。又宋四明法智尊者。年五十七。約同志十僧。修法華懺。三載限滿。同焚身以供妙經。期生安養。楊文公億。再四上書。多方設難。請留身住世說法。師堅志不回。其答文公書。大意謂性火真空。豈有能燒之相。則所燒自亡也。佛體圓妙豈有所供之田。則能供亦寂矣。兩重能所既泯。一切功德斯成。是真苦行法門。又名火光正受。四土淨境。頓現此心。諸佛道場。咸彰此處。是真取法門。捨法門。不取不捨法門。亦是三毒法門。經云。如是三事中。具一切佛法。故文殊云。我是貪欲尸利。我是瞋恚尸利。我是愚癡尸利。文公知師理勝。不可屈。乃請甬東太守。朝夕保護。師志不得伸。乃然三指供佛。聊酬夙願而已。古人重法輕生。歎。懇若此。使後人見聞。亦足以少激其頑懦矣)。

△三時節。

其身火然。千二百歲。過是已後。其身乃盡。

(一現在竟)。

△二未來燒臂。又為五。一生王家。

一切眾生喜見菩薩(至)而說偈言。

大王今當知(至)捨所愛之身。

(科註云。有本於此偈後。更添供養於世尊。為求無上慧二句。乃後人擅加。笈多所譯。亦但六句。法護所譯。但只四句。所添者。理固無妨。但原譯無有。不可從也)。

△二說本事。

說是偈已(至)我今當還供養此佛。

△三往佛所。

白已即坐七寶之臺(至)合十指爪以偈讚佛。

容顏甚奇妙。光明照十方。我適曾供養。今復還親觀。

爾時一切眾生喜見菩薩(至)世尊猶故在世。

△四如來付囑。

爾時日月淨明德佛(至)於夜後分入於涅槃。

△五奉命任持又四。一起塔。

爾時一切眾生喜見菩薩(至)懸眾寶鈴。

△二燒臂。

爾時一切眾生喜見菩薩(至)而以供養。

(經云。七萬二千歲等者。問。燒身但經千二百歲。燒臂何故時長七萬二千歲。答。前為自行。身盡入滅。今為弘法。令物會三。故云令無數等。既言無數聲聞發菩提心。故知喜見。於佛滅後。不令此等住於小果。此土亦然)。

△三利益。

令無數求聲聞眾(至)皆使得住現一切色身三昧。

△四現報。

爾時諸菩薩天人阿修羅等(至)一切人天得未曾有。

(二修苦行供養竟)。

△三結會古今又二。一結會。

佛告宿王華菩薩(至)如是無量百千萬億那由他數。

△二勸修。

宿王華若有發心(至)諸珍寶物而供養者。

勸修者。能然一指。勝捨外身。外輕內重。故功福有異。文云。妻子者。外身也。國城等。外財也(一說苦行竟)。

△二歎經勸持三。先歎能持者。次歎所持法。後明持經福深。

今初。

若復有人(至)其福最多。

七寶奉四聖。不如持一偈。法是聖師。能生能養。能成能榮。莫過於法。故人輕法重也(能生等者。如父母。必以四護護子。今發心由法為生。始終隨逐為養。令滿極果為成。能應法界為榮。雖四不同。以法為本)。

△二歎所持法又二。初歎法體。次歎法用。

今初。

宿王華譬如一切(至)此經亦復如是諸經中王。

川流江河諸水之中。海為第一者。無量義云。四水譬教。藥草喻中。一雲能雨譬說法。又諸水。總一切教。別舉四者。譬乳酪生熟四味教也。此法華教。譬醍醐。海也。說窮本地為深。徧一切處為大。純明佛法。不說餘法為鹹。最為深大。其義如是。

十寶山名。出華嚴及眾經(云云)。土黑鐵圍。故非是寶。十山雖寶。或一或二。神龍雜居。須彌四寶所成。純天所住。譬餘教說能依。十住。四十心。或凡或賢或聖。說所依。或俗或真或中。是為卑下。此法華經所說諦理。常樂我淨。如四寶所成。開示悟入者之所依。是故此義。最為高上。

星月同是陰精。俱於夜現。星無虧盈。不及於月。諸經說權智。不得自在。此經明權即實。實即權。盈虧相指。不二而二。如此說權智。勝餘教也。

日是陽精。獨能破闇。諸經明實智破惑。尚不及即實而權。那得竝即權而實。故知此經明實智。最為第一(諸經說權智等者。權不即實。致令教法。皆非自在。諸機不融。故教主別爾。諸經明實智等者。竝是權外之實。故破疑不徧。尚不及此經說施權意。已破諸疑。故云即實而權。况復今經。本為顯實。有疑皆斷。故云即權而實。所以權實之語。非獨今經。相即之言。出自於此)。輪王號令。統於四域。

釋領三十三。

梵號令。總上冠下。譬餘經說三諦三昧。各不相收。不得自在。此經所說。以實相入真。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實相入俗。一切治生產業。不相違背。實相入中。諸法無非佛法。文云。一切學無學。及發菩薩心者之父。其義如是。(文云。學無學等者。指三教菩薩為發菩薩心者。今經為彼之父。能生彼故。昔謂非子。至此方知)一切凡夫四果。支佛第一者。此明任運無功用也。餘經要因功用。乃得入流。如四果人。因聞思修。方乃得悟。此經明無作四諦。不雜方便。自然流入薩婆若海。如大白牛。肥壯多力。其疾如風。

聲聞支佛。菩薩為第一者。此明因第一也。餘經明因。是七方便。今經明因。出方便外。故因第一也。

如來第一者。此明果也。餘經明果。近在寂場。此經明果。遠指本地。故最第一。

○
(一歎法體竟)。

△二歎法用又三。初歎拔苦用。

宿王華此經能救一切眾生(至)離諸苦惱。

△二有十二事。歎與樂用。

此經能大饒益一切眾生(至)如炬除闇。

(僭補曰。燈炬二喻重出者。如闇得燈。是明闇不相除。如炬除闇。是闇時無明。明時無闇。

喻智能破惑)。

△三結。

此法華經亦復如是(至)能解一切生死之縛。

(二歎所持法竟)。

△三明持福深有四。先舉聞全經福。

若人得聞此法華經(至)所得功德亦復無量。

△次舉聞品福。

宿王華若有人(至)諸餘怨敵皆悉摧滅。

△三格量。

善男子百千諸佛(至)所得功德如上所說。

口出香是現報。餘是後報(經云五百歲者。大集經中。有五五百。具如前文。經云。若有女人等者。此中祇云得聞是經。如說修行。即淨土因。不須更指觀經等也。問。如何修行。答。既云如說修行。即依經立行。具如分別功德品中。直觀此土。四土具足。故此佛身。即三身也。故此大眾。即一切眾。以惑未斷故。故安樂行是同居淨土行之氣分也。故不離同居穢。見同居淨。問。同居類多何必極樂。答教說多故。由物機故。是攝生故。令專注故。宿緣厚故。約多分故。下文兜率。其例不同。但在機感矣)。

○(僭補曰。淨土法門。廣大無量。具諸法門。三根普利。隨根證入故。阿彌陀佛願力深故。十方諸佛皆共稱讚故。十方諸佛皆極樂國中出故。千經萬論無不勸修故。不棄惡人。十念往生故。八方上下無央數諸天人民。及蜎飛蠕動。皆得生故。諸宗諸祖師皆同修故。萬修萬人去故。往生靈驗。古今昭著。人人知故。人人信故。其功德不可思議。罄南山之竹。不能殫書故。只患娑婆情重。極樂念輕。善根不深。疑信相半。志不決定。是自誤耳)。

△四囑累。

是故宿王華(至)應當如是生恭敬心。

得聞是經不老不死者。此須觀解。不老是樂。不死是常。聞於此經。得常樂之解。坦然在懷。無所畏忌。(第一第二大段問答竟)。

△第三大段。聞品得益。如文。

說是藥王菩薩本事品時。八萬四千菩薩。得解一切眾生語言陀羅尼。

△第四大段。多寶稱善。如文。

多寶如來(至)利益無量一切眾生。

(藥王菩薩本事品竟)。

△先申品目。次釋經文。

今初。

妙法蓮華經妙音菩薩品第二十四

釋妙音菩薩品。文中自釋。昔奉雲雷音王佛十萬種妓。今遊化他土。音樂自隨。昔奉八萬四千寶鉢。今爾許道器眷屬圍繞。昔得一切眾生語言陀羅尼。今以普現色身。以妙音聲。徧吼十方。弘宣此教。故名妙音品。此品明菩薩以難思之力。隨類通經。物覩其迹。莫測其本。但甘其味。無擇其形。當卑其地。自疏其流。即是化他門中第二意也。

△次釋經文為六。一放光東召。二奉命西來。三十方弘經。四二土得益。五還歸本國。六聞品進道。

今初。

爾時釋迦牟尼佛(至)徧照其國。

大人相者。大相海也。徧體毛功德。不及一好功德。眾好功德。不及一相功德。諸相從下向上。展轉相勝。不及白毫功德。白毫功德。不及肉髻功德。故是大人相也。此相業者。從孝順師長起。今放是光。召本弟子。使弘中道之經。利益大機者也。白毫從一道清淨起。今放此光。令弘此法也。問。佛一一相。皆法界海。何故勝負。答。行布圓融。一體無二。今約圓融之行布。故作是說耳。問。佛有緣弟子。布滿十方。何故唯召東西。不論八方耶。答。此有所表。淨名云。日月何意行闍浮提。欲以光明。除眾暗暝。東是光始。西是其終。有始有終。其唯聖人乎。未發心者。令其發心。未究竟者。令其究竟。一菩薩既爾。諸眾亦然。一方既爾。諸方亦然。聖不煩文。舉一蔽諸。故但言東西耳(一放光東召竟)。

△二奉命發來。文為二。一發來緣。二正發來。來緣為五。一經家敘其福慧。

爾時一切淨光莊嚴國中(至)諸大三昧。

敘福之由。由值先佛多也。甚深智慧。即智慧莊嚴。十六三昧。即福德莊嚴也(此十六。竝是法華三昧異名耳。隨義說之。今稱法華三昧之相)。

△二被照辭佛。

釋迦牟尼佛光照其身(至)藥上菩薩。

光照身辭佛。悉如文。

△三誠。

爾時淨華宿王智佛(至)生下劣想。

佛誠者。然法身大士。故不肅而成。所將眷屬。或未達者。故寄彼而規此耳。夫佛身與理相稱。不得見卑小而忘其尊嚴。此約如來座為誠也。夫師及弟子。智斷具足。師既施權。弟子亦隱其實。此約如來衣為誠也。夫依報國土。皆正報所感。如來以慈臨大千。宜須高須下。勿覩依報而忽正報也。此約如來室為誠也。此佛弘經。亦敕三意。彼尊誠約。諸佛道同也。

△四受旨。

妙音菩薩白其佛言(至)如來功德智慧莊嚴。

受旨者。如來力是座力。神通力是室力。莊嚴力是衣力。此受弘經之大旨。利物之宗要。故能不動此會。遊化十方焉。

△五現來相。又為六。一遣蓮華。

於是妙音菩薩(至)甄叔迦寶以為其臺。

△二問。

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至)甄叔迦寶以為其臺。

問。若文殊位下。辭不應求見。若文殊位高。相來那忽不識。答。雖同一位。有始中終。止此一事不知。無忝高位。又眾中見瑞不了。發起令知。故問佛耳。

△三答。

爾時釋迦牟尼佛(至)亦欲供養聽法華經。

△四請。

文殊師利白佛言(至)彼菩薩來令我得見。

△五推功。

爾時釋迦牟尼佛(至)當為汝等而現其相。

△六命來。

時多寶佛告彼菩薩(至)欲見汝身。

(一發來緣竟)。

△二正發來文為六。一與眷屬經歷。

于時妙音菩薩。於彼國沒(至)百千天樂不鼓自鳴。

△二敘相登臺。

是菩薩目如廣大(至)而來詣此娑婆世界耆闍崛山。

△三問訊傳旨。

到已下七寶臺(至)安隱少惱堪忍久住不。

△四請見多寶。

世尊。我今欲見多寶佛身。唯願世尊。示我令見。

△五世尊為通。

爾時釋迦牟尼佛。語多寶佛。是妙音菩薩。欲得相見。

△六塔中稱善。

時多寶佛告妙音言(至)故來至此。

(二奉命西來竟)。

△三十方弘經。有二問答。初問善根神力。二問住何三昧。

初問善根神力。

爾時華德菩薩白佛言(至)有是神力。

△二答。佛還答二意。一答善根。昔獻樂奉器。華德於汝意云何下。仍結古今。

悉如文。

佛告華德菩薩(至)百千萬億那由他佛。

△二答其神力之問。

華德汝但見妙音菩薩其身在此(至)其事如是。

示三十四凡身。四聖人身。結成十法界六道耳。

△二問住何三昧而能如此自在利益。佛答如文。

爾時華德菩薩(至)能如是饒益無量眾生。

(三十方弘經竟)。

△四二土利益。

說是妙音菩薩品時(至)亦得是三昧。及陀羅尼。

三昧與陀羅尼。體一而用異。寂用為三昧。持用名陀羅尼。又色身變現名三昧。音聲辨說名陀羅尼。上品云。初得一切色身三昧。轉身得一切語言陀羅尼。當知音聲。猶是色法。故言體一用異。又舌根清淨名陀羅尼。餘根清淨名三昧。都是六根清淨法門耳。

△五還本土。

爾時妙音菩薩(至)得現一切色身三昧。

動地雨華者。菩薩經歷。尚能傍益。況佛前放光。傍照東方百八萬億那由他土。亦傍論利益也。

△六聞品進道。

說是妙音菩薩來往品時(至)得法華三昧。

(妙音菩薩品竟)。

△先申品目。次釋經文。

今初。

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

釋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有通有別。通有十雙。別有五雙。十雙者。一人法。乃至第十智斷。一人法。觀世音者。人也。普門者。法也。人有多種。法有多種。經有二問答。依前問答。論觀世音人。依後問答。論普門法。人法合題。故言觀世音普門品。

二慈悲。觀世音者。依前問答。大悲拔苦。百千苦惱。皆得解脫。普門者。依後問答。大慈與樂。應以得度而為說法也。

三二嚴。觀世音者。智慧莊嚴。智能斷惑。如明時無闇。普門者。福德莊嚴。福能轉壽。如珠雨寶。

四法應。觀世音者。觀冥於境。即法身也。普門者。隨所應現。即應身也。

五藥珠。觀世音者。譬藥樹王。徧體愈病。普門者。譬如意珠王。隨意所與(如意珠者。珠具多德。具如止觀第五)。六冥顯。觀世音者。冥作利益。無所見聞。三毒七難皆離。二求兩願皆滿也。普門者。顯作利益。目覩三十三聖容。耳聞十九尊教也。

七隨自他。觀世音者。隨自意。照實智也。普門者。隨於他意。照權智也。

八體用。觀世音者。不動本際。體也。普門者。迹任方圓。用也。

九緣了二因。觀世音者。根本是了因種子。普門者。根本是緣因種子也。

十智斷。觀世音者。究竟是智德。如十四夜月。清輝將滿也。普門者。究竟是斷德。如二十九夜月。邪輝將盡也。經文兩問答。含無量義。略用十雙。始從人法。終至智斷。釋品通名。其義如是。

別論五隻者。謂觀世音普門也。一觀者。觀有多種。謂析觀。體觀。次第觀。圓觀。析觀者。滅色入空也。體觀者。即色是空也。次第觀者。從析觀乃至圓觀也。圓觀者。即析觀是實相。乃至次第觀。亦實相也。今簡三觀。唯論圓觀。文云普門。觀若不圓。門不稱普。即此義也。

二世者。世亦多種。謂有為世。無為世。二邊世。不思議世。有為世者。三界世也。無為世者。二涅槃也。二邊世者。生死涅槃也。不思議世者。實相境也。簡却諸世。但取不思議世也。

三音者。機也。機亦多種。人天機。二乘機。菩薩機。佛機。人天機者。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也。二乘機者。厭畏生死。欣尚無為也。菩薩機者。先人後己。慈悲仁讓也。佛機者。一切諸法中。悉以等觀入。一切無礙人。一道出生死也。揀却諸音之機。唯取佛音之機而設應。以此機應因緣。故名觀世音也。

四普者。周徧也。諸法無量。若不得普。則是偏法。若得普者。則是圓法。故思益云。一切法邪。一切法正。略約十法明普。得此意已。類一切法。無不是普。所謂慈悲普。弘誓普。修行普。離惑普。入法門普。神通普。方便普。說法普。成就眾生普。供養諸佛普。

一慈悲普者。始自人天。終至菩薩。皆有慈悲。然有普有不普。生法兩緣。慈體既偏。被緣不廣。不得稱普。無緣與實相體同。其理既圓。慈靡不徧。如磁石吸鐵。任運相應。如此慈悲。徧熏一切。名慈悲普。

二弘誓普者。弘。廣也。誓。制也。廣制要心。故言弘誓。弘誓約四諦起。若約有作無生無量四諦者。收法不盡。不名為普。若約無作四諦者。名弘誓普也。

三修行普者。例如佛未值定光佛前。凡有所修。不與理合。從得記已。觸事即理。理智歷法而修行者。無行而不普也。

四斷惑普者。若用一切智。道種智。斷四住塵沙等惑。如却枝條。不名斷惑普。若用一切種智斷無明者。五住皆盡。如除根本。名斷惑普。

五入法門普者。道前名修方便。道後所入。名入法門。若二乘以一心入一定。一心作一。不得眾多。又為定所縛。故不名普。若歷別諸地。淺深階差。亦不名普。若入王三昧。一切三昧悉入其中。不起滅定。現諸威儀。故名法門普。

六神通普者。大羅漢天眼照大千。支佛照百佛世界。菩薩照恒沙世界。皆緣境狹。發通亦偏。若緣實相修者。一發一切發。相似神通。如上說。況真神通而非普耶。

七方便普者。二種。道前方便。修行中攝。道後又二。一者法體。如入法門中說。二者化用。如今說。逗機利物。稱道緣宜。一時圓徧。雖復種種運為。於法性實際而無損減。是名方便普。

八說法普者。能以一妙音。稱十法界機。隨其宜類。俱令解脫。如修羅琴。故名說法普。

九成就眾生普者。一切世間。及出世間所有事業。皆菩薩所為。鑿井造舟。神農嘗藥。雲蔭日照。利益眾生。乃至利益一切賢聖。示教利喜。令入三菩提。是名成就眾生普(鑿井等者。如華嚴云。若有世界初成時。眾生所須資生具。菩薩爾時為工匠。終不造作殺生器)。十供養諸佛普者。若作外事供養。以一時一食。一華一香。普供養一切佛。無前無後。一時等供。於一塵中。出種種塵。亦復如是。若作內觀者。圓智導眾行。圓智名為佛。眾行資圓智。即是供養佛。若行資餘智。不名供養普。眾行資圓智。是名供養普。

五門者。從假入空。空通而假壅。從空入假。假通而空壅。偏通則非普。壅故非門。中道非空非假。正通實相。雙照二諦。故名普。正通故名門。普門圓通。義則無量。略舉其十。類則可知。

△次釋經文。此品猶是普現色身三昧。化他流通也。文二。先長行。次偈頌。長行為三。一問。二答。三聞品得益。問答兩番。今初番問為三。初經家敘請儀。

爾時無盡意菩薩(至)而作是言。

時者。說東方菩薩竟。次說西方菩薩時也(世界悉)。說東方生善竟。次說西方生善時(為人悉)。說東方斷疑竟。次說西方斷疑時(對治悉)。說東方得道竟。次說西方得道時

(第一義)。無盡意者。大品明空則無盡。大集明八十無盡門。淨名云。夫無盡者。非盡非無盡。故名無盡(初引大品空。大集假。淨名中。大品明空則無盡。大集八十無盡門。既多門不同。即是假也。淨名夫無盡者。無有盡與不盡。雙非故中也)。總三經。用三觀三智釋無盡也。意者。智也。無盡者。境也。智契於境。單從於境。應言無盡。單從於智。應言於意。境智合稱。故言無盡意。又意者。世出世之本。又意即法界中道。故言能觀心性。名為上定。此約三智三觀釋名也。

△二無盡以持名緣問。

世尊。觀世音菩薩。以何因緣。名觀世音。

問者。大經云。具二莊嚴。能問能答。無盡意。前以慧莊嚴。問觀世音慧莊嚴。佛以慧莊嚴。答觀世音慧莊嚴也。

△三如來以尋聲救苦答。為三。一總答。二別答。三勸持名答。總答為三。一多人遭苦。二聞名稱號。三得解脫。

今初。

佛告無盡意菩薩(至)受諸苦惱。

受苦者。自有多苦苦一人。多人受一苦。多人受多苦。一人受一苦。今文百千萬億眾生。多人也。受諸苦惱。多苦也。舉多顯少。多尚能救。況少苦耶(多苦苦一人等四句。一一句中。有苦皆救。咸可持名。以有五隻十雙普故。故念念咸益。圓菩薩皆然。但隨緣耳)。

△二聞名稱號。

聞是觀世音菩薩。一心稱名。

遭苦是惡。稱名是善。善惡合為機義也。

△三得解脫。

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

皆得解脫。是應也。此是機感因緣。名觀世音。亦是人法因緣。乃至智斷因緣。名觀世音。後去例如此結名。不煩文。

(僭補曰。不云聞其音聲。而云觀者。以菩薩六根。是即體之用。根根皆圓。一根一切根。一切根一根。故云真觀清淨觀。廣大智慧觀。悲觀及慈觀。常願常瞻仰。六根既爾。六塵亦然。一塵一切塵。一切塵一塵。故云妙音觀世音。梵音海潮音。勝彼世間音。是故須常念。蓋由菩薩根塵。皆是妙色妙心。全體實相。彌滿法界。普應群機。尋聲救苦。不特六根互用而已)。

(一總答竟)。

△二別答為三。一口機應。二意機應。三身機應。別答三業機者。七難是口機。以稱名故。三毒是意機。令常念故。二求是身機。常禮拜故。口機又二。初明七難。次結。

一火難。

若有持是觀世音菩薩名者(至)由是菩薩威神力故。

火難有四。一持名是善。二遭火是惡。三應。四結。於一難中。例為三番。一果報火。地獄已上。初禪已還。皆論機應。二惡業火。地獄已上非想已還。皆論機應。三煩惱火。地獄已上。等覺已還。皆論機應。七難。三毒。二求。例皆如此。如空谷音。呼應不爽也。

△二水難。

若為大水所漂。稱其名號。即得淺處。

△三羅剎難。

若有百千萬億眾生(至)以是因緣名觀世音。

△四王難。

若復有人臨當被害(至)而得解脫。

△五鬼難。

若三千大千國土(至)況復加害。

△六枷鎖難。

設復有人(至)皆悉斷壞即得解脫。

△七怨賊難。

若三千大千國土(至)稱其名故即解脫。

△次結。

無盡意。觀世音菩薩摩訶薩。威神之力。巍巍如是。

△二意機應。

若有眾生多淫欲(至)便得離癡。

△次結。

無盡意(至)是故眾生常應心念。

△三身機為二。初二求。

若有女人設欲求男(至)眾人愛敬。

求男有立願。修行。德業。求女文略修行德業。蓋以禮拜供養是同。故略之。又願各異。故重出也。

△次結。

無盡意(至)福不唐捐。

結如文(二別答三業機竟)。

△三勸持名為三。一勸持。二格量。三結歎。

今初。

是故眾生。皆應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

上述聖名妙德。不辨形質。若欲歸崇。宜持名字。是故勸持也。

△二格量。

無盡意若有人(至)於百千萬億劫不可窮盡。

入大乘論云。法身唯一。應色則多。格六十二億應。等一法身也。智者云。圓人唯一。偏人則多。格六十二億偏菩薩。等一圓菩薩也。

△三結歎。

無盡意(至)得如是無量無邊福德之利。

(第一番問答竟)。

△第二番問答有二初無盡以遊化娑婆問。

無盡意菩薩白佛言世尊(至)方便之力其事云何。

問意有三。云何遊問身。云何說問口。方便問意。此菩薩三密無謀之權。隨機適應也。

△二如來以普門示現答。亦三。一別答。二總答。三勸供養。

今初。

佛告無盡意菩薩善男子(至)而為說法。

應以者。答方便力也。現身。答其問遊也。說法。答其問口也。凡有三十三身。十九說法(云云)。

(三十三身。十九說法云云者。應具指離合。結說少故。但十九。如八部四眾。但結一說)。

△二總答。

無盡意(至)遊諸國土度脫眾生。

結別開總。別文廣意狹。總答文狹意廣。

△三勸供養。此中見形聞法。故勸供養也。二。

初勸。

是故汝等(至)皆號之為施無畏者。

△次受旨。

無盡意菩薩白佛言(至)遊於娑婆世界。

受旨有六。一奉命。二不受。三重奉。四佛勸。五即受。六結(皆如文。僭補曰。即受者。觀世音以悲故受。以智故分作二分。是受而不受也。又無盡意施法施瓔珞。此施是實相真因。觀世音分供釋迦多寶。此受是實相真果。因果不二。法輪一相也)。

△二偈頌。續僧傳云。偈是闍那掘多所譯。秦譯無文。故文句亦無釋。今按會義引科註。依慈雲懺主所分之科而消釋之。大科分三。初雙頌兩問。二雙頌兩答。三雙頌兩勸。

今初。

爾時無盡菩薩。以偈問曰。

世尊妙相具。我今重問彼。佛子何因緣。名為觀世音。

初句歎佛德。次句雙含二問。後二句別頌初問也。

△二雙頌兩答二。初加頌總歎行願。二別頌兩答。

今初。

具足妙相尊(至)發大清淨願。

初二句經家敘辭。次六句。佛正歎也。

△二別頌兩答二。初頌前答。二頌後答。初中二。初頌總答。二頌別答。

今初。

我為汝略說。聞名及見身。心念不空過。能滅諸有苦。

略說者。舉要而言也。聞名故稱。口業機也。見身故禮。身業機也。心念。意業機也(僭補曰。聞名答前問。見身答後問)。

△二頌別答二。初頌七難。二頌三毒。二求。初中十二。初頌第一火難。至十二加頌雷雨難。

今初。

假使興害意(至)火坑變成池(火難若事。須約果報惡業煩惱釋之。諸難皆爾)。

念彼觀音者。若就佛說。觀音為彼。即約師弟。假分彼此。若就眾生。念彼觀音。即約感應。暫分彼此。師弟感應。無非法界。能所宛然。能所斯絕。眾生念自心中之彼觀音。觀音應自心中之彼眾生。感應道交。不可思議。

△二頌第二水難。

或漂流巨海。龍魚諸鬼難。念彼觀音力。波浪不能沒。

△三加頌墮須彌難。

或在須彌峯。為人所推墮。念彼觀音力。如日虛空住。

約事。即是假設之辭。設使從須彌墮。尚不損傷。況餘山耶。約觀解者。本在中道實相性德須彌山王。無明惡人。推墮二死海中。念彼觀音三智三德。便同諸佛。住無所住。

△四加頌墮金剛山難。例須彌難可解。

或被惡人逐。墮落金剛山。念彼觀音力。不能損一毛。

△五超頌第七冤賊難。

或值冤賊繞。各執刀加害。念彼觀音力。咸即起慈心。

△六追頌第四刀杖難。

或遭王難苦。臨刑欲壽終。念彼觀音力。刀尋段段壞。

△七追頌第六枷鎖難。

或囚禁枷鎖。手足被杻械。念彼觀音力。釋然得解脫。

△八加頌呪詛毒藥難。

呪詛諸毒藥。所欲害身者。念彼觀音力。還著於本人。

呪使鬼神。往殺前人。若前人有種種福德所護。不可殺者。法須還著本人。密部明之甚詳。須知還著本人。亦復具有四悉檀益。昔人改云。兩家俱沒事者。見識單淺。未知折攝之妙也。

△九追頌第五鬼難。

或遇惡羅刹。毒龍諸鬼等。念彼觀音力。時悉不敢害。

△十加頌惡獸難。

若惡獸圍繞。利牙爪可怖。念彼觀音力。疾走無邊方。

△十一加頌蛇蠍難。

虵蛇及蝮蠍。氣毒煙火然。念彼觀音力。尋聲自迴去。

△十二加頌雷雨難。

雲雷鼓掣電。降雹[澍-士+上]大雨。念彼觀音力。應時得消散。

正頌七難。加頌有五。共為十二。以要言之。菩薩眾生。同一法性。眾生一切諸難。皆是觀音妙色妙心。一切眾生于聖色心而自為難。如閻中觸寶。自傷其身。又眾生於聖妙色心中三業求救。而菩薩於眾生身心中慈悲映現。即得解脫。如鼓應桴。無前後也(初頌七難竟)。

△二頌三毒二求。

眾生被困厄。無量苦逼身。觀音妙智力。能救世間苦。

三界火宅。其苦無量。欲界三毒現行苦。人間無子苦。尤切己身。若能至心稱名。與大士無緣慈力相應。則即時解脫。即時如願(初頌前答竟)。

△二頌後答二。初正頌示現。二加頌顯機顯應。初正頌示現。長文有別有總。別明三十二應。總明身多境多。今不分總別。但通明三輪不思議化。即分為三。初明身業普應。二明意業普觀。三明目業普說。

今初。

具足神通力(至)以漸悉令滅。

具足神通力者。百界千如全體之妙用也。廣修智方便者。權實二智。照性以發通也。上文但以非人二字。含三惡趣。今具出之。故知具十法界身也。

△二明意業普觀。

真觀清淨觀(至)普明照世間。

二偈中初一偈。明所證體。次一偈。明所起用也。真觀者。證不思議空也。清淨觀者。證不思議假也。廣大智慧觀者。證不思議中也。悲觀者。以不思議三觀。與諸眾生同一悲仰也。慈觀者。以不思議三觀。與佛如來同一慈力也。同慈力。故云常願

。同悲仰。故云常瞻仰。由深證此一心三觀故。發無垢清淨光明。名為慧日。能破十界三惑闇之集諦。能伏十界二死災風火之苦諦。能與十界道滅而普明照世間也。

△三明口業普說。

悲體戒雷震。慈意妙大雲。[澍-士+上]甘露法雨。滅除煩惱燄。

僭補曰。悲體慈意者。一切佛法。起慈悲也。戒雷者。嚴淨毗尼。震動三界也。妙大雲者。[澍-士+上]雨滅燄。說法破惑也。

△二加頌顯機顯應。

諍訟經官處。怖畏軍陣中。念彼觀音力。眾冤悉退散。

(二雙頌兩答竟)。

△三雙頌兩勸二。初頌前番勸持名。二頌後番勸供養。初中又二。初明境智深妙以勸常念。二明感應難測以勸勿疑。

今初。

妙音觀世音。梵音海潮音。勝彼世間音。是故須常念。

此明菩薩有種種德。具種種名。一一名字。竝詮法界圓融不思議德。故須念也。即權而實名為妙音。即實而權名觀世音。契本淨性名為梵音。契十界機名海潮音。權實不二。自他不二。故勝彼十法界世間音也。所以觀音一名。即與六十二億名號功德正等。

△二明感應難測以勸勿疑。

念念勿生疑。觀世音淨聖。於苦惱死厄。能為作依怙。

△二頌後番勸供養。

具一切功德。慈眼視眾生。福聚海無量。是故應頂禮。

(二番問答竟)。

△三聞品功德二。初持地歎證。二經家述益。

今初。

爾時持地菩薩(至)當知是人功德不少。

自在之業。謂於七難三毒二求。皆得大自在也。普門示現。謂現十法界身。方便說法也。聞者功德已自不少。況受持讀誦解說書寫如說修行者乎。大佛頂經持地菩薩云。時國大王。延佛設齋。我於爾時。平地待佛。毗舍浮佛摩頂謂我。當平心地。則世界地。一切皆平。我即心開。見身微塵。與造世界所有微塵。等無差別。悟無生忍。聞諸如來宣妙蓮華佛知見地。我先證明。而為上首。即今日事也。

△二經家述益。

佛說是普門品時(至)三菩提心。

發心有三。一觀行發心。二相似發心。三分證發心。今必是分證也。約化他勸流通中二勗受法弟子也(釋普門品竟)。

△先申品目。次釋經文。

今初。

妙法蓮華經陀羅尼品第二十六

釋陀羅尼品。此翻總持。總持惡不起。善不失(其一)。又翻能遮能持。能持善。能遮惡(其二其三)。此能遮邊惡。能持中善(其四。初文者。善惡異故。即世界。次一番具二悉。故注其二三者。能持善邊。即為人。能遮惡邊即對治。中善即第一義故祇遮持二字。四悉具足)。眾經開遮不同。或專用治病。如那達居士。或專護法。如此文。或專用滅罪。如方等。或通用治病滅罪護經。如請觀音。又呪者。是鬼神王名。稱其王名。部落敬主。不敢為非。故能降伏一切鬼魅(其一)。或云呪者。如軍中之密號。唱號相應。無所訶問。若不相應。即執治罪。若不順呪者。頭破七分。若順呪者。則無過失(其二)。或云呪者。密默治惡。惡自休息。譬如微賤。從此國。逃彼國。訛稱王子。彼國以公主妻之。多瞋難事。有一明人。從其國來。主令往說之。其人語主。若當瞋時。說偈。偈云無親遊他國。欺誑一切人。麤食是常食。何勞復作瞋。說是偈時。默然瞋歇。後不復瞋。是主及一切人。但聞斯偈。皆不知意。呪亦如是。密默遮惡。餘無識者(其三)。或云。呪者。是諸佛密語。如王索先陀婆。一切羣下。無有能識。唯有智臣。乃能知之(其四)。呪亦如是。祇是一法。徧有諸力。病愈。罪除。善生。道合。為此義故。皆存本音。譯人不翻。意在此也。

△次釋經文。文為四。一問持經功德。二答甚多。三請以呪護。四聞品得益。

一問。

爾時藥王菩薩(至)得幾所福。

△二問多不。答甚多。格出功德如文。

佛告藥王(至)如說修行功德甚多。

△三請說呪。有五番。一藥王。二勇施。三毗沙門。四持國。五十女。藥王又為四。一請。二說。三歎。四印。下例有三。如文。

一請。

爾時藥王菩薩白佛言(至)以守護之。

△二說。

即說呪曰。

安爾(至)那多夜(四十三)

△三歎。

世尊是陀羅尼神呪(至)則為侵毀是諸佛已。

△四印。

時釋迦牟尼佛(至)多所饒益。

△二勇施。

爾時勇施菩薩白佛言(至)伺求其短無能得便。

即於佛前而說呪曰。

痤(誓累切)隸(至)涅犁墀婆底(十三)

世尊是陀羅尼神呪(至)則為侵毀是諸佛已。

△三毗沙門。

爾時毗沙門天王護世者(至)說是陀羅尼。

即說呪曰。

阿梨(至)拘那履(六)

世尊以是神呪擁護法師(至)無諸衰患。

△四持國。

爾時持國天王(至)擁護持法華經者。

即說呪曰。

阿伽禰(至)頰(音邊)底(九)

世尊是陀羅尼神呪(至)則為侵毀是諸佛已。

△五十女五。一列名。二請說。三歎。四誓。五印。如文。

爾時有羅刹女等(至)俱詣佛所。

同聲白佛言(至)而說呪曰。

伊提履(至)[少/兔]醯(十九)

寧上我頭上(至)而說偈言。

若不順我呪(至)當獲如是殃。

夜叉翻捷疾鬼。羅刹翻食人鬼。二部是北方所領者。富單那熱病鬼。吉蔗起尸鬼。若人。若夜叉。俱有此鬼。毗陀羅。赤色鬼。犍陀羅。黃色鬼(未詳)。烏摩勒。烏色鬼(未詳)。阿跋摩羅。青色鬼。阿黎樹枝墮地。法爾破為七片。弑父母。破僧。是三逆罪。外國油者。擣麻使生蟲。合壓之。規多汁益肥。此過尤也。斗秤輕出重入。欺盜之尤。近世有小斗出。大斗入。震銘其背。斯罪亦不輕也。

諸羅刹女(至)消眾毒藥。

佛告諸羅刹女(至)應當擁護如是法師。

(三請說呪五段竟)。

△四聞品得益。

說是陀羅尼品時。六萬八千人。得無生法忍。

(釋陀羅尼品竟)。

△先申品目次釋經文。

今初。

妙法蓮華經妙莊嚴王本事品第二十七

釋妙莊嚴王本事品。此因緣出他經。昔佛末法。有四比丘。於法華經。極生殷重。雖卷舒秘教。甘露未霑。日夜翹誠。晷刻無間。歎云。苟非其人乎。地非其處乎。世間紛愀。靜散相乖。直爾求閒。尚須厭棄。況崇道乎。於是結契山林。志欣佛慧。幽居日積。衣糧殫罄。有待多煩。無時不乏。一餐喀喀。廢萬里之行。十旬九飯。屈雲霄之志。可得言哉。其一人云。吾等四窮。尚不存身。法當安寄。君三人者。但以命奉道。莫慮朝中。我一人者。捨此身力。誓給所須。於是振錫門閭。以求供給。自春至冬。周而復始。如僕奉大家。甘苦無喜愠。三人得展其誠。功圓事辦。一世之益。當無量生。其一人者。數涉人間。屢逢聲色。坯器未火。難可護持。偶逢王出。車馬駢闐。旌旗嘯赫。生心動念。愛彼光榮。功德熏修。隨念受報。人中天上。常得為王。福雖不貲。亦有限也。三人得道。會而議云。我免樊籠。功由此王。其孰果報。增長有為。從此死已。不復為王。方沉火坑。良難可救。幸其未苦。正可開化。其一人云。此王著欲而復邪見。若非愛鈎。無由可拔。一人可為端正婦。二作聰明兒。兒婦之言。必當從順。如宜設化。果獲改邪。婦者。妙音菩薩是。昔二子者。今藥王藥上二菩薩是。昔時王者。今華德菩薩是。所以白毫東召。升紫臺而西引(妙音)。神呪護經。使流通而大益(藥王)。說四聖之前緣。故名妙莊嚴王本事品。

又妙莊嚴者。妙法功德。莊嚴諸根也。此王往日。於妙法有緣。道熏時熟。諸根應淨。生雖未獲。其理必臻。靈瑞感通。嘉名早立。例如善吉。雖未無諍。已號空生。故下文云。得清淨功德莊嚴三昧。以是義故。名妙莊嚴王也。

△次釋經文。前品說呪護。今品說人護。人護尚爾。呪護彌良。普勸流通也。文為六。一明事本。二雙標能所。三能化方便。四所化得益。五結會古今。六聞品悟道。

今初如文。

爾時佛告諸大眾(至)劫名喜見。

△二雙標能所。

彼佛法中有王名妙莊嚴(至)於此三昧亦悉通達。

所化一人。能化三人。俱出其名。別顯二子福慧。六度四等。餘經指此為十波羅蜜橫法門。正道也。三十七道品豎法門。助道也。此經指十度為正。三昧是助。禪度中具有三昧。道品中節節有三昧。更標七三昧者。廣顯法門耳(道品中節節有三昧者。七科之中。唯念處屬慧。正勤屬進。餘五科內。皆有定名。復別列名者。當知隨用立名。其理不異)。

△第三能化方便。文為三。一時至。二論議。三現化。

今初。

爾時彼佛(至)說是法華經。

初時至者。彼佛出世。常宣正法。於王緣弱。則非其時。若說法華。則其時矣。文云。彼佛將欲引導說法華經。即其義也。

△二論議。文中子白母時至。母讓令化父。子怨生邪見家。母責令憂念。悉如文

。

時淨藏淨眼二子(至)或聽我等往至佛所。

△三現化。

於是二子(至)令其父王心淨信解。

現化應十八變。可具釋之。

△第四所化得益。文為十。一信子伏師。

時父見子神力如是(至)可共俱往。

王覩邪變。或一或二。狹而且漏。見子所作。歎未曾有。信其子而伏其師。問師是誰。我亦願見。

△二父王已信。宮中八萬四千又熟。白母稱慶。願放出家。母亦聽之。

於是二子從空中下(至)以偈白母。

願母放我等(至)願聽我出家。

母即告言。聽汝出家。所以者何。佛難值故。

△三重催父母。今正是時。佛難值故。

於是二子白父母言(至)時亦難遇。

譬一眼之龜者。約事。祇是譬佛法難值。此正意也。若作所表。凡龜魚之眼。兩向看之。既云一眼。所見非正。在生死海。而又邪見。何可值於佛法浮木實諦之孔。

△四化功已著。佛歎功德。

彼時妙莊嚴王(至)令心信解。好樂佛法。

法華三昧者。攝一切法。歸一實相。如前說。離惡趣者。一往以三途為惡趣。具論二十五有。皆乖真起妄。悉是惡趣。今皆離之。即二十五三昧。破二十五有也。佛集三昧者。即秘密之藏。佛集其中。唯佛行處。非餘人也。

△五俱詣佛所。聞法供養。見瑞歡喜。

於是妙莊嚴王(至)成就第一微妙之色。

△六佛與授記。

時雲雷音宿王華智佛(至)功德如是。

△七出家修行。

其王即時以國付弟(至)得一切淨功德莊嚴三昧。

△八稱歎二子。

即升虛空(至)饒益我故來生我家。

△九佛述行高。

爾時雲雷音宿王華智佛(至)令住正見。

佛讚善知識。大有義。善知識能作佛事。此則外護善知識。示教利喜者。此則教授善知識。所謂化導令得見佛者。此則同行善知識。令入菩提。此則實際實相善知識。雜阿含云。善知識者。若貞良妻。此即外護義。又善知識者。如宗親財。此即同行義。又善知識如商主導。此即教授義。又善知識。如子臥父懷。此即實際義也。

△十歎佛自誓。

妙莊嚴王(至)說是語已禮佛而出。

△第五結會古今。先結會。

佛告大眾(至)今藥王菩薩藥上菩薩是。

(僭補曰。前釋品目中。云母是妙音菩薩。今結會古今。云淨德夫人。是佛前光照莊嚴相菩薩。前後不同何也。答曰。大士影響。元無定迹。在淨華宿王智佛所。名曰妙音。在釋尊會中。名光照莊嚴相。蓋由得現一切色身三昧。隨緣映現。假名不同。不可泥迹也)。

△次結歎二菩薩。

是藥王藥上菩薩(至)一切世間諸天人民亦應禮拜。

△第六聞品得道。如文。

佛說是妙莊嚴王本事品時(至)得法眼淨。

(僭補曰。聞品得益中法眼淨者。當是五品以上。六根清淨位。舉眼攝餘也)。

(釋妙莊嚴王本事品竟)。

△先申品目次釋文。

今初。

妙法蓮華經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八

釋普賢菩薩勸發品。大論觀經。同名徧吉。此經稱普賢。皆漢語。梵音邈輸颯陀。此云普賢。悲華云。我誓於穢惡世界行菩薩道。使得嚴淨。稱法界性。修行普行。行行徧滿法界。寶藏佛言。以是因緣。今故字汝。名為普賢。今論等覺之位。居眾伏之頂。伏道周徧。故名為普。斷道纔盡。所較無幾。鄰終際極。故名為賢。釋論引十四夜月。如十五夜月。斯義明矣。此且約圓教位前普賢。故作是釋。此菩薩實是果後行因。位後普賢。不可以常途釋之。言勸發者。戀法之辭也。遙在彼國。具聞此經。始末既周。欲令自行化他。永永無已。故自東向西。而來勸發。具四悉檀意。文云。我為供養法華經故。自現其身。若見我身。甚大歡喜(世界)。以見我故。轉復精進。即得三昧。及陀羅尼(為人)。得是陀羅尼故。無有非人能破壞者。亦復不為女人之所惑亂(對治)。三千大千世界微塵菩薩具普賢道(第一義)。此乘四悉檀而來勸發也。

△上判流通為三。從十九行偈已後。隨喜法師不輕三品半。舉經力大。以勸流通。神力囑累二品。囑累流通。藥王品下五品。舉菩薩化導力大。以勸流通。此一品。舉普賢誓願力大。以勸流通。分文為四。一發來。二勸發。三述發。四發益。初經家敘發來為三。一上供。二下化。三修敬。

今初。

爾時普賢菩薩(至)作無量百千萬億種種伎樂。

自在者。理一也。神通者。行一也。威德者。人一也。名聞者。教一也。又自在者。常也。神通者。樂也。威德者。我也。名聞者。淨也。言說如此。即一而四。德無不備。自在義焉。淨力故雨華。樂力故奏伎。神通力故動地。自在力故。隨意而雨。隨去隨雨。隨動隨奏。譬如大龍。飛行不息。身邊雲雨。流起無窮。普賢及眷屬。以菩薩身。用四德力來。勸發四一。所經歷處。自行上供。其事如此(隨去等者。去動。祇是表來去也。隨者。非先積而後雨。非先畜而後奏。故以龍雨譬之。此是心力。法力。眾生力。應化力。不思議力之所致也)。

△二下化。

又與無數諸天(至)各現威德神通之力。

從又與諸天龍下。所經歷處。下化利益。隨他所宜。現八部像。略用二力。隨所堪任。其事如此(略用二力者。威德神通。前已具列。自在等四。以表四德。今略無自在。及以名聞。但二兼二故也。經文既云。與無數等。各現二力者。當知所隨。皆法身也。主伴竝具四德。故云各也)。

△三修敬。

到娑婆世界(至)右遶七帀。

修敬。身旋面禮。如文(一發來竟)。

△二勸發為二。一請問勸發。二誓願勸發。今初有問有答。

先問。

白佛言世尊(至)云何能得是法華經。

問者。遙聞經竟。戀法無已。遠來之志。志在勸發。是故更請正說。勸發自行。更請流通。勸發化他。如來若許。二途再演。光光無極。是故雙請也(僭補曰。雙請者。從白佛言下。至當為說之。是請為現前諸來眾說正。從若善男子下。至如來滅後。云何得是法華經。是請為未來說流通也)。

△二佛答三。初標。次釋。三結。

今初。

佛告普賢菩薩(至)於如來滅後當得是法華經。

△次釋。

一者為諸佛護念(至)四者發救一切眾生之心。

別列四法名。如文。其既雙請。如來巧答。略舉四以蔽諸。良由四法之要。該括正通。何者。佛雖無偏。若能遠惡從善。反迷還正。開權知見。顯佛知見者。則稱可聖心。諸佛護念。若佛知見開。則般若現前。是植眾德本。亦是入正定聚。不亂不味。不取不捨。亦是發救眾生。

又當知此四。與開權顯實。名異體同。無二無別。佛護念者。是開佛知見。植眾德本。是示佛知見。發救眾生。是悟佛知見。入正定聚。是入佛知見。迹門之要。此四備矣。

又迹則有本。從本開示悟入。故有迹中開示悟入。今開迹即顯本。本迹無二無別。以四法答其請正。於義明矣。

又以四法答請流通。流通之方。唯三唯四。發救眾生。是入如來室。入正定聚。佛所護念。是著如來衣。植眾德本。是坐如來座。是弘宣之要。即三而四。發救眾生。是誓願安樂行。入正定聚。是意安樂行。植眾德本。是口安樂行。護念是身安樂行。當知後四。即前四行也。一答酬其兩請。舉四冠[(口@(企-止))/卓]一經。法華之重演。斯經之再宣。遠來之勸發。其義如此(唯三唯四者。四祇是四安樂行。三祇是三德。及座衣室三。前文釋衣等三。皆通兩句。各有能所。今從一邊。則以空座為般若。所覆為法身。能覆為解脫)。

△三結。

善男子善女人(至)必得是經。

問。請既雙請。如來答中。標結皆言。成就四法。於如來滅後。當得是經。不言現前說正。何也。此是以後況前。能成就四法。如來滅後。尚得此經。況如來現在。為眾說法耶。故上文云。諸法實相義。已為汝等說。又云。咸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蓋法華之正體。能行四法。必得此解。名解為經。此結其請正之問。若能運此解行。傳與他人。他人得斯信解。成初依人。能得真解。成第二第三第四依人。此結其請流通之問。此意不見。浪作餘解耶(浪作餘解者。設若有人。不許此解。則為不許自行化他。則為不許開示悟入。則為不許室衣座三。若言非是不許。但是無文。若謂經無。即是不許逐要重說。若不爾者。將何以攬今經正宗。至此為重說耶)。

○(僭補曰。行此四法者。亦是發菩提心。起四弘誓願。云發救一切眾生心者。是眾生無邊誓願度也。云入正定聚者。是煩惱無盡誓願斷也。云植眾德本者。是法門無量誓願學也。云為諸佛護念者。是佛道無上誓願成也。蓋菩提心。佛心也。得佛之心。即得聞開權顯實。開迹顯本。二門開顯既明。正說已竟。又以此四法。傳明。與人。明明相繼。如來滅後。有眾生得此四法者。無有不得法華經。即是流通於無盡也)。

(第一請問勸發竟)。

△第二誓願勸發。文為二。一護人。二護法。護人為六。一攘其外難。有二。初總攘其難。故言使無伺求得其便者。是也。

爾時普賢菩薩白佛言(至)得其便者。

△次別攘其難。舉十二種。

若魔若魔子(至)諸惱人者皆不得便。

△二護其內法。凡三番教訓。初行立讀誦。乘六牙白象。安慰其心。

是人若行若立(至)亦為供養法華經故。

△次坐思惟。復乘六牙。教示其經。與其三昧。

是人若坐思惟此經(至)得如是等陀羅尼。

旋陀羅尼。旋假入空也。百千旋者。旋空出假也。方便者。二為方便道。得入中道第一義諦也。

△後三七日。一心精進。復乘六牙。示教利喜說呪。

世尊若後世後五百歲(至)即於佛前而說呪曰。

阿檀地(至)辛阿毗吉利地帝(二十)

△三覆以神力。

世尊若有菩薩(至)皆是普賢威神之力。

若聞若持。莫非神力。

△四示勝因。

若有受持讀誦(至)為諸如來手摩其頭。

若有受持。乃至解其義趣。如說修行。具五種法師德。即于三世佛所。為種為熟為脫。此人同未來諸佛得脫。故言同普賢行。此人已於先佛植善。故言深種善根。此人為現佛所熟。故言手摩其頭。

△五示近果。

若但書寫(至)有如是等功德利益。

但能書寫。近在忉利。具五法師。次兜在率。如文。

(僭補曰。若人但書寫。不能受持讀誦。乃至解其義趣。如說修行。但生忉利。不離欲界。若具五種法師之德。即生兜率。親覲慈氏。與諸大菩薩。所共圍繞。同聞妙法。然亦有百千萬億天女眷屬同生者。乃是同見同行。預入聖流者。非忉利天女也)。

△六總結二。一結護人。

是故智者(至)如說修行。

(僭補曰。護人者。謂但恃書寫。承福力生忉利天。受五欲樂。福盡沉淪。非是智者。若能解其義趣。如說修行。具法師德。始稱智者也)。

△二結誓願護法。

世尊我今以神通力故(至)廣令流布使不斷絕。

(第二勸發竟)。

△第三述發六。先述護法。

爾時釋迦牟尼佛(至)守護能受持普賢菩薩名者。

云汝能如是外多利益。內積慈悲。又久劫已來。作如此護。我亦以神通之力。守護能受持普賢名者。亦如普賢之護法也。

△二述其護人。

普賢若有受持讀誦(至)為釋迦牟尼佛衣之所覆。

(僭補曰。二述護人者。若人具法師之德。則為從佛口聞經。則為親供養佛。為佛讚善。手摩其頭。衣覆其體。以法性功德。與如來等。與普賢等。是為同體智悲。周流法界。天性相關。感應自然。不因心念也)。

△三述其舉因。

如是之人(至)能修普賢之行。

廣舉因中無諸過惡。少欲知足。修普賢行。故能受持讀誦。憶念修行。及書寫是法華經。

△四述其近果。

普賢若如來滅後(至)亦於現世得其福報。

其人當詣道場。必成遠果。況近果耶。亦於現世得其近果。受用自然。無貪著也。

。

△五述其能攘外難。

若有人輕毀之言(至)諸惡重病。

佛廣示毀者之罪。令知過必改。不相惱亂。非但持經者不受其毀。亦令毀者福生。無毀無譽。彼此安樂。曠濟無偏慈之至也。

△六述其結信者功德。

是故普賢。若見受持是經典者。當起遠迎。當如敬佛。

(第三述發竟)。

△第四發益二。一聞品益。

說是普賢勸發品時(至)具普賢道。

旋陀羅尼。是初地位。具普賢道。是十地位。

△二聞經益。大眾歡喜。

佛說是經時(至)受持佛語作禮而去。

皆大歡喜者。靈山一會。聞法已竟。皆得如來四無量心之大喜。徧滿法身。周流法界。流通終古。永永無盡也。問。此中云何猶稱聲聞。答。乃是經家存其外現之名。蓋其意謂是大乘聲聞。以佛道聲。令一切聞。斯義彌顯也。

荊溪尊者曰。天台教迹。竺國欣慕。欲求之震旦不可得。而此方少有識者。如魯人耳。唯夙植德本者。始知趣向。敬願學者。隨力稱讚。應知自行兼人。曠劫一遇。若說若聽。境智存焉。若冥若顯。種熟可期。竝由弘經者有方故也。若直爾講說是弘經者。何須衣座室三之誠。如來所遣。豈可聊爾。余省躬揣見。自覺多慚。迫以眾緣。強復疏出。縱有立破。為樹圓乘。使同志者開佛知見。終無偏黨而順臆度。冀諸覽者。悉鑑愚誠。一句染神。永為佛種。思惟修習。深契佛心。隨喜見聞。恒為主伴。若取若捨。經耳成緣。或順或違。終因斯脫。願解脫之日。依報正報。常宣妙經。一剎一塵。無非利物。唯願諸佛。冥熏加被。一切菩薩。密借威靈。在在未說。皆為勸請。凡有說處。親承供養。一句一偈。一色一香。增進菩提。永無退轉。

妙法蓮華經文句纂要卷第七(終)